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上預覽資料集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額外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Sands China Ltd.(「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但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或徵求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或徵求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因，亦不擬構成該等誘因；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在未有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或在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提述的證券未有根據證券法註冊。本公司不擬根據證券法將證券註冊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身處美國境外。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美國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等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英國、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等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英國、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等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英國、加拿大或日本。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人士派發。直至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本公司的資訊，乃摘錄自初稿文件的上市委員會聆訊後版本的修訂本：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董事
- 公司資料
- 歷史與重組
- 轉批經營權
- 行業概覽
- 業務
- 內部管控與反洗黑錢
- 監管
- 財務資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管控的審議概要
- 附錄六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概 覽

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計算，本公司是澳門領先的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¹本公司是澳門最大的綜合度假村經營商，這些綜合度假村不單設有博彩區及會議區，還提供會展大堂、購物中心、餐區及文娛場所。本公司的綜合度假村，相信在澳門是獨一無二的，也是本公司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區別所在。澳門政府發出了六個在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ML持有其中之一。按娛樂場博彩收益計算，澳門是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也是中國唯一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的地區。

本公司擁有澳門威尼斯人、澳門金沙及[百利沙]。本公司亦擁有亞洲其中一個最大型的會展大堂及澳門最大的文娛場所金光綜藝館，以及三大港澳高速客輪公司的其中之一。本公司的豪華及中檔購物中心名店林立，共有380多家零售門市，包括家喻戶曉的名牌 Calvin Klein、Cartier、Chanel、Esprit、Gucci、Hermès、Louis Vuitton、Nike 及 Prada 等，此外還有亞洲其中一所最大的醫療美容水療中心 Malo Clinic and Spa。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的物業提供合共3,554個套房及酒店客房、1,098張博彩桌、3,631部角子機、60多家各式餐廳食肆，以及其他綜合度假設施。

本公司已制定業務策略，計劃大力發展路氹，發揮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模式，打造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消閒及會議中心。按照本公司的規劃，路氹最終將建成五座互相連接的綜合度假村，包括不同類型的品牌酒店及度假設施，以吸引不同市場檔次的消費者。本公司的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完成後，預計將提供超過20,000間酒店客房、約1,600,000平方呎的會展獎勵旅遊用地、超過2,000,000平方呎的購物中心、六家戲院及其他設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相信有助於令本公司於需求的穩定性、客人住宿酒店的平均日數，以及利潤率等方面，均達致較側重博彩業務的設施所達水平之上。

本公司的物業能符合下列不同類型顧客的需求：

- 消閒客戶：為優質住宿、零售、飲食、文娛、水療及觀光而到訪度假地點，期間可能會順道參加博彩活動；
- 會展獎勵旅遊活動主辦者：冀為活動締造優秀環境，以場地、商務住宿、飲食及其他度假設施的質量與格調，吸引更多買家及展商參加貿易展覽；
- 會展獎勵旅遊活動參加者：希望貿易展覽及會議場地能提供優質商務住宿、文娛、飲食及零售設施；
- 中場客戶：代表著博彩業務之中利潤率最高的板塊，通常以非轉碼方式參與博彩，也常光顧角子機；及
- 貴賓及高端客戶：喜歡光顧本公司的私人會所御匾會博彩房、豪華住宿及設施，通常以轉碼方式參與博彩。

本公司旗下的澳門金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幕，是澳門第一家拉斯維加斯式娛樂場，以中場客戶為目標，目前備有分別為中場客戶、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而設的不同博彩區，

⁽¹⁾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包括公司財務報告。

概 要

也提供文娛設施及食肆。本公司旗下的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幕，是澳門最大的綜合度假村。本公司旗下顯赫豪華的綜合度假勝地[百利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幕，包括澳門四季酒店及百利沙娛樂場。位於百利沙的[Paiza豪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百利沙開幕，每座均為獨立設計，只接待獲邀貴賓。

本公司新一輪的擴建項目，是路氹第五及第六地段的綜合度假村，目前正向澳門政府申請批地草案，已進入最後階段。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面積略低於13,300,000平方呎，落成後將會大大擴張本公司在路氹的版圖。本公司預計第五及第六地段建設工程分三期完成。綜合度假村一期及二期預計將提供約6,000間酒店客房、面積約1,200,000平方呎的零售、文娛設施及食肆、會展獎勵旅遊場地、以及一座多用途劇院。綜合度假村的博彩場所面積約達300,000平方呎，待獲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最多可容納670張博彩桌及2,200部角子機。一期建設預計包括兩座酒店大樓，提供超過3,700間喜來登、香格里拉及商貿酒店(Traders)品牌酒店客房，另完成毗鄰2,300間客房的喜來登酒店大樓的結構工程。這些酒店品牌在全球擁有超過47個銷售、市場推廣及訂房辦事處，本公司可以借助其網絡，推動周日會展獎勵旅遊及消閒旅客業務。一期建設亦將包括落成博彩場地及多用途劇院，同時局部開放零售及會展獎勵旅遊設施。完成一期工程所需成本總額，預計約為2,000,000,000美元(不計利息開支)。二期建設包括第二家喜來登品牌酒店大樓內部裝修及餘下零售設施的完工及裝修。完成二期工程所需成本總額，預計約為190,000,000美元(不計利息開支)。三期建設將待日後需求及市場狀況許可時，才會動工興建，預計屆時將包括 St. Regis 品牌豪華酒店及酒店式住宅大廈。完成三期工程所需成本總額，預計約為443,000,000美元(不計利息開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施工建設第五及第六地段，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因全球經濟不景氣而暫緩施工。本公司計劃利用[●]所得款項的部分資金，連同本公司目前正與多名放款人磋商的補充融資，重新開展一期及二期工程。在獲得承諾或安排補充融資之前，本公司不擬重新開展工程，而目前估計完成一期施工需時約18個月，其後完成二期毗鄰喜來登酒店大樓內部裝修需時6個月。二期餘下零售設施，預計將於毗鄰喜來登酒店大樓落成後24個月內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開發第五及第六地段的工程建築成本資本化金額約為1,700,000,000美元(13,200,000,000港元)，另外若取得補充融資，預計一期及二期竣工將需額外撥付2,200,000,000美元。

第五及第六地段工程完成後，本公司將隨即發展第三地段，本公司已為該地段取得澳門政府批地。接下將發展第七及第八地段，但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的批地。按目前規劃，第三地段將加設3,900間品牌客房，並將與[百利沙]及澳門威尼斯人的會展大堂互相連接。本公司預計，第七及第八地段將提供綜合度假村，規模及業務範圍與第五及第六地段相若。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淨收益總額為3,053,300,000美元，經調整 EBITDAR 為686,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55.3%及33.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淨收益總額為1,500,600,000美元(11,629,500,000港元)，經調整 EBITDAR 為337,700,000美元(2,61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淨收益總額為1,490,600,000美元，經調整 EBITDAR 為349,200,000美元。下表列出本公司業務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除百分比數據外，均以百萬計)					
收益淨額						
娛樂場.....	1,265.2	1,846.2	2,669.7	1,325.4	1,317.1	10,207.7
客房.....	0.1	49.3	140.0	67.5	55.5	429.9
餐飲.....	12.9	28.1	54.3	24.5	25.4	197.2
購物中心.....	—	24.8	123.0	48.4	64.1	496.9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2.9	17.9	66.4	24.8	38.4	297.7
總收益淨額.....	1,281.1	1,966.2	3,053.3	1,490.6	1,500.6	11,629.5
年度/期間利潤.....	375.8	196.1	175.7	114.0	58.0	449.3
經調整EBITDAR(1)(未經調整).....	457.7	514.3	686.0	349.2	337.7	2,616.8
經調整EBITDAR利潤率.....	35.7%	26.2%	22.5%	23.4%	22.5%	22.5%

(1)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R，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R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此外，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澳門分部業務經調整 EBITDAR。有關經調整 EBITDAR 與最適合與之作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值(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的定量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 經調整 EBITDAR」一節。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是專注利潤較高的中場博彩業務，同時繼續向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提供豪華設施與高檔次服務。這些客戶板塊過去一直在本公司的博彩總收益中佔有較大比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收益淨額約12.2%來自非博彩業務；中場客戶佔本公司博彩總收益45.8%，佔博彩毛利81.9%。上述百分比顯示，本公司中場客戶博彩業務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重大增長，亦符合本公司的策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收益淨額約12.6%來自非博彩業務；中場客戶佔本公司博彩總收益43.1%，佔博彩毛利72.4%。根據博監局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三項現有澳門物業，約佔澳門博彩收益24.6%。

有關本公司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資料，可參閱「—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及「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概 要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擁有若干主要優勢，使本公司的業務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多元化優質綜合度假村，提供大量非博彩設施。
- 現有業務現金流量可觀，有助未來發展規劃。
- 建立具有地區及國際知名度與吸引力的品牌。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往績記錄出色。
- 本公司與LVS保持關係將締造重大效益。

業務策略

在主要優勢的基礎之上，本公司將繼續致力落實下列業務策略，以求鞏固澳門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領先發展商與經營商的地位：

- 拓展本公司的路氹綜合度假村，開發配套產品服務，滿足不同市場板塊需要。
- 充分發揮本公司的營運規模效益，打造並保持絕對成本優勢。
- 專注利潤較高的中場博彩業務，同時繼續向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提供豪華設施與高檔次服務。
- 出售零售購物中心、出售或合作經營豪華酒店式住宅，以利用本公司非核心資產套現，減少淨投資額。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澳門博彩業、澳門及中國業務均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因素。這些風險在「風險因素」一節概述，可歸類如下：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現有債務大部分將於短期內到期，之後未必能夠取得再融資
- 金融市場近期受到衝擊，可能會對本公司就現有付款責任進行再融資或籌集額外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未有改善、若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致無法以可行方式完成暫緩項目、或倘若管理層決定放棄某些項目，則本公司至今為止對暫緩項目的投資，可能會全部或部分喪失。
- 有關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可能觸發澳門信貸融資的違約事件。
- 本公司現行的重大債務或為已規劃發展項目而額外籌措的債務，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信貸協議的條款，可能會對現在及將來的業務造成局限，尤其會影響本公司籌集資金推動業務增長，或採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行動。
- 本公司的業務特別容易因經濟低迷及其他因素使選擇性消費開支減少而受到影響。

概 要

- 本公司的業務景氣取決於本公司客戶旅行的意願或能力。恐怖活動、地區政治事件、疫症爆發或對疫症爆發的恐慌，均可能對旅遊事業造成嚴重打擊，使造訪本公司設施的訪客數目減少。
- 本公司的流動現金流量，全部來自單一市場。
- 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而無須向VML作出任何賠償，如此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本公司不能於二零二二年獲延續VML轉批經營權，或若澳門政府行使其贖回權，本公司將不能再從澳門博彩業務賺取任何收益。
- 由於LVS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內瓦達州、新加坡及賓夕凡尼亞州的部分博彩法律，亦適用於本公司規劃中及經營中的澳門博彩活動及聯繫。若本公司的營運、活動或聯繫不符合內瓦達州、新加坡及賓夕凡尼亞州的博彩法或LVS目前或未來可能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LVS可能會被逼限制或斷絕與本公司的關係，如此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LVS須遵守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可能會使本公司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
- 本公司所購保險未必足以承保一切本公司物業可能蒙受的損失。此外，本公司的保險費可能會調高，本公司今後亦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保險保障。
- 本公司部分非核心房地產資產未必能夠套現。
- 所得補充稅及物業稅豁免期限屆滿，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需要對承建商根據政府勞工配額管理的外籍勞工承擔財務及其他責任。
- 本公司娛樂場業務的理論贏出比率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 本公司面臨欺詐或作弊風險。
- 本公司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防範其娛樂場或博彩區內發生洗黑錢活動。
- 本公司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而本公司或許未能吸引及挽留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於澳門物業所需要的專業員工。
- 本公司目前及今後的主要現金來源均為其附屬公司，其將受限於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
- 本公司受控股股東LVS控制，其於本公司業務的利益可能與閣下不同。
- LVS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以外地區經營及可能發展其他綜合度假村或娛樂場，上述物業可能與本公司的物業構成競爭。在不競爭契據的承諾終止時，LVS亦可能與本公司出現競爭。
- 倘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終止，則本集團或會失去使用若干重要商標的權利。

概 要

- 本公司或許未能運用LVS的所有資源，並可能因與LVS分開而增加成本。
- 本公司或許未能維持有效內部管控，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高度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或對此等爆發的恐慌，均可能對蒞臨本公司設施的旅客數目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本公司運作中斷，最終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或其零售商未能取得必需的執照，或在取得此等執照時遭到重大的延誤，則本公司物業的餐飲業務或遭中斷
- 本公司可能不時牽涉由本公司運作引起之法律及其他程序
- 本公司運作存在危險，可能引致個人傷亡或財物損失

有關博彩中介人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因向若干高端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而面臨信貸風險。
- 本公司於澳門的博彩收益大部分來自博彩中介人。
- 倘本公司不能確保本公司的博彩中介人保持高度廉潔及誠信，則本公司的聲譽可能受損，或可能受制裁，包括失去VML的轉批經營權。

有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風險

- 本公司現正於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興建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某些部分，然而本公司並未就上述地段獲授批地。倘本公司不取得此等批地，則本公司目前在上述各地段上的全部或大部分投資可能會喪失，且本公司在此等土地上不能興建或經營已規劃的設施。
- 本公司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前興建及開設本公司設於第三地段的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之發展。除非本公司能符合此限期或取得延期，否則本公司可能會損失其批地或在第三地段批地所發展的任何物業。
- 本公司於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集中興建綜合度假村以使澳門晉身世界級目的地的策略未必成功
- 本公司面對著與現正進行及已規劃的發展項目相關之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妨礙或延遲有關項目的啟動，或對已規劃設施的運作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 本公司重新展開第五及第六地段路氹金光大道暫緩項目，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誤。
- 本公司經修訂的發展計劃或賦予路氹金光大道項目若干酒店管理公司與本公司中止協議的權利
- 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協議，本公司現經營一項連接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和香港的客運渡輪服務。本公司損失渡輪協議或渡輪營辦商，或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有關澳門博彩業的風險

- 在澳門營商涉及若干影響本公司的政治、經濟及規管風險。
-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博彩法律及法規的不利改變或發展可能難以遵守或大幅增加本公司成本
- 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或對本公司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在澳門博彩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澳門政府在未來可發出進行博彩的額外權利，或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或會有所改變，增加本公司的外匯風險
- 澳門的運輸基建未必足以支持澳門博彩業發展
- 澳門可能受颱風影響，運作可能因而中斷，本公司物業亦可能受損

有關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VVDI (II)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關債券。VVDI (II)動用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以公司間股東貸款的形式向本公司借出582,000,000港元。[●]完成的同時，本公司在集團內公司間股東貸款下的債務，將以本公司根據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直接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有關債券將於[●]後按相等於[●]90.0%的轉換價強制轉換為股份。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無欠付LVS集團的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

每名有關債券持有人及每個持有有關債券的投資集團均屬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LVS集團或LVS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關連。待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並假設[●]不獲行使，加上並無計及各有關債券持有人於[●]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九個投資集團將各擁有本公司於[●]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約不足[2.0]%

淨流動負債與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3,400,000美元、171,600,000美元及1,185,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282,000,000美元（即9,935,200,000港元），其中1,233,800,000美元（即9,562,200,000港元）為於[●]完成後償付或清償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借貸總額分別為1,387,500,000美元、2,941,500,000美元、3,643,200,000美元及3,542,500,000美元（即27,500,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4,277,000,000美元、10,163,500,000美元、7,719,000,000美元及2,187,300,000美元（即16,951,600,000港元）。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及「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概 要

本公司就開發其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新綜合度假村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龐大資本開支，上述發展項目為本公司在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進行大量建築工程的策略的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已將第五及第六地段項目發展的建築成本約為1,700,000,000美元(13,200,000,000港元)資本化，另外若取得補充融資，預計第五及第六地段一期及二期竣工將需額外撥付2,2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透過將債務及權益融資和內部資源的組合，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風險」及「財務資料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VML轉批經營權的主要條款條件

承諾投資額：.....	44億澳門元(6億美元) ⁽¹⁾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特別博彩稅：.....	博彩總收益的35.0% ⁽²⁾ ；及
年度博彩金 ⁽³⁾ ：.....	每年固定博彩金為3,000萬澳門元(380萬美元)； 每年每張貴賓博彩桌30萬澳門元(37,500美元) ⁽⁴⁾ ； 每年每張中場博彩桌15萬澳門元(18,750美元)；及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 澳門元(125美元)。
特別徵費：	
繳納款項予澳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 用作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 社會、經濟、教育、 科學及慈善活動.....	博彩總收益的1.6% ⁽²⁾⁽⁵⁾
繳納款項予澳門特區用作市區 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博彩總收益的2.4% ⁽²⁾⁽⁵⁾
總計	博彩總收益的4.0% ⁽²⁾⁽⁵⁾

(1)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接獲博監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我們已全數支付承諾的投資額。

(2) 博彩總收益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益。

(3) VML可設置的貴賓博彩桌、中場博彩桌及電動或機械博彩機的數目現時並無設限。

(4) VML的貴賓博彩桌包括專為貴賓、高端客戶及[不設限現金客戶]而設的博彩桌。

(5) 供款百分比會隨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與澳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重新進行商議之結果而有所改變。

轉批經營權合約同時載有多項一般契諾及責任。VML尤其須(其中包括)：

- 向澳門政府提交定期、詳盡的財政及經營報告，以及提供澳門政府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安排其娛樂場每日開放營業；
- 確保適當管理和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 僱用合資格的員工；

概 要

- 以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和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並且不受犯罪活動所影響；
- 保障及確保澳門政府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稅務收益；及
- 維持所需的保險保障。

我們與銀河協定的情況下，VML的轉批經營權可以終止，但銀河無權單方面終止VML轉批經營權。在不遵從轉批經營權合約及澳門適用法例的基本責任之情況下，澳門政府諮詢銀河之後，有權單方面終止該轉批經營權，不遵規的情況如：

- 未經同意下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所經營的業務超出VML轉批經營權的範圍；
- 連續七日以上或於一個曆年內14個非連續日子暫停VML博彩業務而未有合理的理由支持；
- 在違反監管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下未經授權轉讓VML在澳門的全部或部分博彩業務；
- 未能支付應付澳門政府的稅項、稅金、徵費或其他款項；
- 於澳門政府暫時接管業務後，由於其組織或營運的持續嚴重中斷或低效而拒絕或未能恢復業務或未能繼續經營；
- 屢次拒絕接受澳門政府的監察或調查或屢次未能遵守澳門政府的決定(尤其是博監局的指示)；
- 經常未有遵守經營權制度下適用法例所訂明的基本責任；
- 拒絕或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供或補足轉批經營權合約內的銀行擔保或擔保人；
- VML破產或資不抵債；
- 未有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而遵守澳門法例、法規及／或博監局的指示；
- VML進行損害公眾利益的欺詐性活動；
- 嚴重違反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適用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公平；
- 授予第三方管理博彩業務的權力；及
- 不履行股份轉讓的責任。

該等事件最終可能導致VML的轉批經營權在不獲賠償的情況下被終止或甚至令VML承擔潛在責任。於有關終止後，VML在澳門的所有娛樂場、角子機業務及相關博彩設備以及對娛樂場物業的所有財產權利將自動撥歸澳門政府所有而毋須對VML作出賠償，而本公司將不能再從VML的博彩業務中獲取任何收益。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轉批經營權合約不會訂明特定的補救期以便對上述事件作出補救，取而代之的是，我們將依賴與澳門政府進行諮詢及商議，要求補救的機會。

概 要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管控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反洗黑錢內控體制發表有限度核證委聘報告，並在結論中表示：「基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有限度核證委聘，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促使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相信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貴公司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符合反洗黑錢法例指引。」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管控的審議概要」。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或許未能維持有效內部管控，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防範其娛樂場或博彩區內發生洗黑錢活動」等節。VML已開始實施額外措施與程序，繼續加強反洗黑錢內控體制。

概 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經調整 EBITDAR 資料除外）反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呈列有關資料所需的一切調整。中期業績不能作為全年業績的指標。

此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此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應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以百萬計)							
收益淨額								
娛樂場.....	1,265.2	1,846.2	2,669.7	1,325.4	1,317.1	10,207.7	692.1	751.0
客房.....	0.1	49.3	140.0	67.5	55.5	429.9	34.2	31.3
餐飲.....	12.9	28.1	54.3	24.5	25.4	197.2	13.4	13.8
購物中心.....	—	24.8	123.0	48.4	64.1	496.9	36.9	28.5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2.9	17.9	66.4	24.8	38.4	297.7	20.1	21.5
總收益淨額	1,281.1	1,966.2	3,053.3	1,490.6	1,500.6	11,629.5	796.7	846.0
經營開支								
娛樂場.....	742.2	1,238.0	1,875.4	903.1	916.2	7,100.3	491.1	493.7
客房.....	0.2	13.1	32.2	16.2	14.0	108.2	7.6	5.9
餐飲.....	11.5	25.6	47.0	21.6	22.7	175.6	11.4	10.2
購物中心.....	—	8.3	31.5	13.7	16.8	129.9	9.8	6.7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3.0	24.8	109.4	46.2	59.7	462.5	36.7	31.6
呆賬撥備.....	0.4	1.2	15.0	0.9	18.7	145.2	4.7	1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	146.6	269.0	146.8	115.9	898.0	66.3	56.9
公司開支.....	0.4	2.7	14.7	4.3	4.7	36.4	7.7	1.7
土地租賃開支.....	0.8	9.8	11.9	5.9	6.1	47.5	2.9	3.1
開業前開支.....	34.7	141.9	112.3	38.1	52.4	406.1	29.8	12.3
開發開支.....	2.7	—	—	—	—	—	—	—
折舊及攤銷.....	35.2	104.0	268.2	123.4	158.4	1,227.9	69.7	80.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	0.6	1.6	1.2	4.9	37.9	0.0	(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0.5	0.6	0.0	(0.1)	—	—	0.0	0.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0.7	5.2	(29.2)	(2.6)	0.1	1.0	(18.4)	(0.4)
經營開支	902.8	1,722.3	2,759.3	1,318.7	1,390.5	10,776.5	719.6	715.8
經營利潤	378.3	243.9	294.0	171.9	110.1	853.1	77.1	130.2
利息收入.....	27.8	29.2	4.8	2.5	0.3	2.2	1.4	0.2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利息開支.....	(30.3)	(77.0)	(122.9)	(60.2)	(52.2)	(404.6)	(18.6)	(43.5)
修正債項的虧損.....	—	—	—	—	—	—	—	(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5.8	196.1	175.9	114.1	58.1	450.6	60.0	8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0.0)	0.0	(0.2)	(0.1)	(0.2)	(1.3)	0.0	(0.1)
年度／期間利潤	375.8	196.1	175.7	114.0	58.0	449.3	60.0	86.7
經調整 EBITDAR⁽¹⁾	457.7	514.3	686.0	349.2	337.7	2,616.8	171.8	228.2

概 要

- (1)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R，主要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R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此外，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澳門分部業務經調整 EBITDAR。有關經調整 EBITDAR 與最適合與之作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值（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的定量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經調整 EBITDAR」一節。

下表列載經調整 EBITDAR 與利潤的對賬。經調整 EBITDAR 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扣除表演製作成本的攤銷）、開業前開支、開發開支、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公司開支、土地租賃開支、以股份支付酬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前利潤。就本公司各物業的經調整 EBITDAR 而言，本公司按各物業的應佔收益，對攤分的支援開支進行分配。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R，主要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R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通能力計量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此外，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澳門分部業務時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百萬美元)						
經調整 EBITDAR (未經審核)	457.7	514.3	686.0	349.2	337.7	171.8	228.2
LVS 授予僱員的以股份支付酬金	(4.1)	(9.6)	(15.2)	(7.3)	(3.5)	(4.0)	(2.0)
公司開支	(0.4)	(2.7)	(14.7)	(4.3)	(4.7)	(7.7)	(1.7)
土地租賃開支	(0.8)	(9.8)	(11.9)	(5.9)	(6.1)	(2.9)	(3.1)
開業前開支 ⁽¹⁾	(33.2)	(138.0)	(111.4)	(37.9)	(52.0)	(29.4)	(12.3)
開發開支	(2.7)	—	—	—	—	—	—
折舊及攤銷	(35.2)	(104.0)	(268.2)	(123.4)	(158.4)	(69.7)	(80.1)
表演製作成本的攤銷	—	—	1.9	—	2.1	0.8	1.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0.7)	(5.2)	29.2	2.6	(0.1)	18.4	0.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	(0.6)	(1.6)	(1.2)	(4.9)	(0.0)	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0.5)	(0.6)	(0.0)	0.1	—	(0.0)	(0.5)
經營利潤	378.3	243.9	294.0	171.9	110.1	77.1	130.2
利息收入	27.8	29.2	4.8	2.5	0.3	1.4	0.2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 利息開支	(30.3)	(77.0)	(122.9)	(60.2)	(52.2)	(18.6)	(43.5)
修正債項的虧損	—	—	—	—	—	—	(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5.8	196.1	175.9	114.1	58.1	60.0	8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0.0)	0.0	(0.2)	(0.1)	(0.2)	0.0	(0.1)
年度/期間利潤	375.8	196.1	175.7	114.0	58.0	60.0	86.7

- (1) 開業前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500,000美元、3,800,000美元、900,000美元、2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的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開業前開支不包括100,000美元的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經審核)	美元 (經審核)	美元 (經審核)	美元 (經審核)	港元	美元 (未經審核)
	(以百萬計)					
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4	10.9	10.1	78.4	9.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淨額.....	17.7	240.0	287.9	244.3	1,893.6	268.6
受限制現金.....	233.4	59.2	124.1	172.1	1,333.9	1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5	439.4	417.8	340.6	2,639.8	394.7
流動資產總值.....	531.2	747.0	840.7	767.2	5,945.7	869.9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淨額.....	—	292.7	338.0	621.7	4,818.5	663.2
土地租賃權益淨額.....	8.6	234.6	274.4	284.5	2,205.2	281.5
物業及設備淨額.....	2,008.7	3,568.7	5,235.8	5,008.0	38,811.7	4,991.8
無形資產淨值.....	3.5	5.5	46.2	43.7	339.0	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0.1	0.2	0.2	1.2	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0.5	0.0	—	—	—	2.2
其他資產.....	2.4	34.7	60.8	58.2	451.2	54.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25.1	91.5	61.7	478.0	21.2
受限制現金.....	232.1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5.7	4,161.5	6,046.9	6,078.0	47,104.8	6,055.8
資產總值.....	2,786.9	4,908.5	6,887.6	6,845.2	53,050.5	6,925.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2	912.3	1,982.0	1,977.9	15,329.1	1,41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0.0	0.0	0.2	0.4	3.0	0.3
借貸.....	0.3	6.3	44.3	70.8	548.8	87.9
流動負債總額.....	544.6	918.6	2,026.6	2,049.2	15,880.9	1,502.1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0.3	6.8	12.7	12.9	99.8	13.0
借貸.....	1,387.1	2,935.2	3,598.9	3,471.7	26,905.4	4,00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7.4	2,942.1	3,611.5	3,484.5	27,005.1	4,022.6
負債總額.....	1,932.0	3,860.7	5,638.1	5,533.7	42,886.1	5,524.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	—	—	—	—	—
資本儲備.....	80.0	80.0	80.0	80.0	620.4	80.7
法定儲備.....	6.2	6.2	6.2	6.3	48.9	6.3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	—	—	17.5	21.4	165.7	23.5
滙兌儲備.....	0.5	(2.8)	5.6	5.8	45.1	5.8
保留盈利.....	768.2	964.4	1,140.1	1,198.0	9,284.3	1,284.6
權益總額.....	855.0	1,047.9	1,249.5	1,311.5	10,164.5	1,40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86.9	4,908.5	6,887.6	6,845.2	53,050.5	6,925.6
流動負債淨額.....	(13.4)	(171.6)	(1,185.8)	(1,282.0)	(9,935.2)	(63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2.4	3,989.9	4,861.1	4,796.1	37,169.6	5,423.5

概 要

營運數據概覽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及酒店統計數據除外)						
澳門威尼斯人⁽¹⁾						
博彩業務統計數據：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	1,115.8	3,530.1	1,731.6	1,623.3	834.9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	17.3%	19.9%	19.9%	23.2%	23.0%
轉碼金額	—	17,071.5	36,893.8	18,599.8	18,590.1	9,062.2
轉碼贏額百分比	—	2.6%	3.0%	3.0%	2.7%	2.8%
角子機收入總額	—	490.1	1,941.9	819.9	1,093.8	609.7
角子機贏款率	—	7.9%	8.0%	8.3%	7.5%	7.5%
酒店業務統計數據：						
日均房租	—	221	226	228	209	198
入住率	—	85.7%	85.3%	79.4%	76.7%	88.1%
平均客房收入	—	190	193	181	160	175
澳門金沙⁽²⁾						
博彩業務統計數據：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4,178.7	3,525.6	2,626.9	1,381.3	1,208.4	626.4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18.6%	18.7%	18.9%	19.8%	19.1%	19.0%
轉碼金額	17,115.0	26,325.3	25,182.2	11,789.8	9,845.3	5,479.1
轉碼贏額百分比	3.2%	3.0%	2.6%	2.7%	2.7%	3.4%
角子機收入總額	1,048.8	1,181.1	1,039.4	514.0	577.2	327.5
角子機贏款率	7.7%	6.9%	7.8%	8.2%	6.7%	6.6%
[百利沙]⁽³⁾						
百利沙娛樂場博彩業務統計數據：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	—	99.8	—	167.5	82.9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	—	21.1%	—	25.2%	22.3%
轉碼金額	—	—	630.1	—	1,125.2	2,183.7
轉碼贏額百分比	—	—	4.5%	—	3.2%	2.3%
角子機收入總額	—	—	38.2	—	100.0	60.6
角子機贏款率	—	—	5.6%	—	5.7%	5.4%
四季酒店業務統計數據：						
日均房租	—	—	344	—	293	294
入住率	—	—	32.0%	—	41.5%	56.2%
平均客房收入	—	—	110	—	122	165

(1) 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幕營業。

(2) 澳門金沙的套房原則上免費提供給博彩客戶使用，因此相關的統計數據沒有包含在內。

(3) [百利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幕營業。

概 要

利潤預測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利潤預測」所載基礎及假設，在並無不可預知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利潤預測數據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根據[●]
	不少於	不少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 ⁽¹⁾	192,400,000美元	192,400,000美元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礎及假設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計算的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列出的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經調整 EBITDAR 預測

本公司的經調整 EBITDAR 預測來自本文件附錄三「利潤預測」的相同基礎及假設。若無發生不可預知的情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 EBITDAR 預測將不少於802,900,000美元。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R，主要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R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通能力計量指標。此外，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另外，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澳門分部業務經調整 EBITDAR。有關經調整 EBITDAR 與最適合與之作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值(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的定量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概要 — 經調整 EBITDAR」。

股息政策

在可見未來，本公司預期不會就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本公司擬保留盈利以支持營運及擴大業務，包括在路氹發展新增的綜合度假村。董事會在日後將基於當時的情況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及資本需要，以至經濟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情況。本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規限。此外，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賴旗下附屬公司的經營以獲得現金，而附屬公司的債項條款及其他協議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特別是，根據澳門信貸融資，限制VML分派股息能

概 要

力，而VML的股息分派為本公司於可見未來擁有足夠資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主要途徑。因此，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現金股息，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必須依靠股份市價上升才能獲得收益。澳門信貸融資、渡輪融資或汽車融資並無限制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

倘本公司於日後選擇派付現金股息，於[●]及有關債券強制性自動轉換為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債務契據並無限制，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闡述。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後生效，且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有關債券持有人」	指	有關債券的持有人
「有關債券」	指	VVDI (II) 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可轉換債券，並將於[●]後強制性自動轉換為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我們」或「金沙中國」	指	Sands China Lt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惟倘文義所指，則指所有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提述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倘在博彩業務或轉批經營權的文義中，「我們」獨指VML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批人」	指	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經營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批人為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內提述的控股股東

釋 義

「路氹」	指	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路環島與氹仔島間的填海地區的名稱
「路氹金光大道」	指	由本公司發展位於路氹的綜合度假村項目，靈感來自美國內瓦達州的拉斯維加斯的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LVIS已於香港及澳門註冊路氹金光大道的商標
「Cotai WaterJets (HK)」	指	Cotai Waterjets (HK)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taiJet Holdings」	指	CotaiJet Holdings (II)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博監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統查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
「財政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	指	澳門政府財政局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指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為建立及宣傳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的國家及國際政策而於一九八九年創立的跨政府機構
「四季酒店」	指	路氹金光大道澳門四季酒店 [®] ，由 Four Seasons Hotels Limited 聯屬人 FS Macau Lda. 管理經營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 Galaxy Casino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名承批人之一
「賭博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博彩委員會」	指	澳門博彩委員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而言，則指於相關期間進行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釋 義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月[●]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國內瓦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 Dutch」	指	LVS Dutch Intermediate Holding BV，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VS集團」	指	LVS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地方政府及該日前的地方管治機構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經營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承批人之一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MGM Grand Paradis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LVS於二零零九年[●]月[●]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承諾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一地段」	指	一幅位於路氹的土地，合共佔地291,479平方米，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編號23225，為澳門威尼斯人所在
「第二地段」	指	一幅位於路氹的土地，合共佔地53,700平方米，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編號23223，為[百利沙]所在
「第三地段」	指	一幅位於路氹的土地，合共佔地60,479平方米，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編號23224，預期將建設綜合度假村，連接[百利沙]及澳門威尼斯人內的展覽館，並可能提供多達3,900間酒店房間、博彩區及其他綜合度假村設施。上述規劃以二零零五年草擬的初步設計為藍本，惟本公司在整體設計與發展過程中，對有關設計不斷作出完善及更新。
「第五及第六地段」	指	一塊位於路氹的土地，合共佔地150,134平方米，包括佔地44,576平方米的指定熱帶花園，本公司已收到該地段的草圖及批地，並預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授出土地程序後適當時落實批地
「第七及第八地段」	指	一塊位於路氹的土地，合共佔地110,200平方米，本公司尚未取得其批地，預期將建設綜合度假村，面積與規模與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相若。上述規劃以初步設計為藍本，本公司在整體設計與發展過程中，對有關設計不斷作出完善及更新。該土地的面積可能需作進一步測量。
「[百利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包括：(i)四季酒店；(ii)VML經營的百利沙娛樂場博彩區；(iii)本公司經營的[Paiza豪宅]、四季•名店、餐廳及一間水療中心；及(iv)一座預計以四季品牌經營及提供服務的豪華酒店式住宅大樓在內的綜合度假村
「重組」	指	對現時組成本集團各組公司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與重組」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大額交易報告書」	指	若干大額博彩交易(相等於或高於500,000港元／澳門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的大額交易報告書，必須根據博監局的反洗黑錢指引而送交博監局存檔
「澳門金沙」	指	澳門金沙，包括博彩區、酒店大樓、餐廳及劇院
「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	指	LVS IP Holdings, LLC 與 Las Vegas Sands, LLC 於二零零九年[●]月[●]日訂立的商標轉授特許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概述
「共享服務協議」	指	LVS與本公司就規管所提供若干共享服務的關係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月[●]日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承批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批經營權」、「轉批經營權合約」	指	銀河、澳門政府及VML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經營娛樂場博彩的三方轉批經營權合約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轉批經營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轉批給人為VML(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新濠博亞及美高梅金殿超濠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澳門威尼斯人」	指	澳門威尼斯人 — 度假村 — 酒店 [®] ，包括娛樂場及博彩區、酒店、會展獎勵旅遊場地、大運河購物中心、逾五十間不同餐廳及食品商舖、可容納15,000座位的綜藝館及其他文娛場地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C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Venetian Cota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Venetian Global」	指	Veneti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M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 Venetian Macau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兼轉批經營權持有人
「VVDIL」	指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VVDI (I)」	指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VDI (II)」	指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World Sourcing」	指	World Sourcing Services Limited，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三名承批人之一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列出本文件應對本公司業務而採用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解釋未必一定與行業通用的解釋或用法一致。

經調整 EBITDAR	指	未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扣除表演製作成本攤銷)、開業籌備開支、發展開支、外匯淨虧損(收益)、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企業開支、土地租賃開支、股份報酬及按公允值在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的利潤。在計算各項物業的經調整 EBITDAR 時，本公司根據每一項物業的收益貢獻，分配共享支援服務的開支。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R，主要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R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通能力計量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此外，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可能有別於 LVS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澳門分部業務經調整 EBITDAR。有關經調整 EBITDAR 與最適合與之作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值(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的定量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概要 — 經調整 EBITDAR」一節。
日均房租	指	指定期間內每間已租出客房的平均每日租值，計算方法是客房收益除以租出客房數目
兌換籌碼處	指	娛樂場內的安全房間，讓客戶將現金兌換成籌碼，以參與博彩活動，或將籌碼兌換成現金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博彩場地，包括貴賓區域或中場區的博彩桌、電子博彩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活動
娛樂場博彩	指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活動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博彩客戶發出的代碼，以換取現金或信貸金額，代替現金在博彩桌下注
合作人	指	在博彩中介人各自的核准業務中擔任博彩中介人代理人的人士

技術詞彙

入箱數目	指	就桌面博彩而言，指換取為桌面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加桌面銀箱內現金。就角子機而言，銀箱內的硬幣及鈔票，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款項轉賬
銀箱	指	存放硬幣、鈔票、籌碼及繳碼收據的箱子或容器
EBITDA	指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加彩	指	就桌面博彩而言，指兌換籌碼處提取籌碼，補充荷官籌碼盤內的籌碼；就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而言，指補充機器容器內的硬幣及鈔票
博彩區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活動(包括貴賓廳或中場區的博彩桌、電子博彩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活動)、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通過若干服務安排，包括放貸(受第5/2004號法監管)、運輸、住宿、餐飲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其活動受第6/2002號行政條例所規管
綜合度假村	指	為客戶綜合提供酒店住宿、娛樂場或博彩區、零售購物與餐飲設施、會展獎勵旅遊場地、文娛場所及水療等的度假村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商款項的證明，通常以支票作為借據
會展獎勵旅遊	指	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的簡稱，指人數較多的團體參加或進行特定活動所衍生的旅遊業務
中場客戶	指	非轉碼博彩客戶
淨贏額	指	博彩活動的博彩總收益，即娛樂場經營商博彩贏輸的差額；就桌面博彩而言，淨贏額相等於入箱數目加上繳碼收據(司庫部門從博彩桌籌碼盤所收回顯示博彩桌收入的籌碼)減博彩桌的加彩。就角子機而言，淨贏額相等於入箱數目減去角子機的加彩和累積獎金付款。
非博彩收益	指	物業總收益減去來自娛樂場或博彩區的收益

技術詞彙

不可兌換籌碼	指	娛樂場向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發出的籌碼，以供在其各自的貴賓廳下注之用；
非轉碼博彩	指	非貴賓客戶、非高端客戶及不限現金客戶的博彩
非轉碼下注額	指	非轉碼博彩客戶原先購買的博彩籌碼總值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指	娛樂場收益計量，主要來自非貴賓客戶或非高端客戶的桌面博彩入箱數目，已發出博彩借據總數加桌面銀箱內現金。
入住率	指	租出酒店夜數目佔可供出租客房夜數目的百分比，計算方法是租出客房總數除以可供出租客房數目
不限現金客戶	指	高限額現金博彩客戶的一種，在博彩中不借用信貸，通常以非轉碼方式下注
監場員	指	主要負責監管大堂人員的監督員，而大堂人員則負責監督娛樂場內的博彩桌荷官
高端客戶	指	與博彩經營商直接往來的轉碼博彩客戶，一般在娛樂場或博彩區參與博彩活動而無需通過博彩中介人
平均客房收入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的收益，計算方法是期內客房總收益除以客房租出夜總數(總房數乘以期內計量的日數)，或將平均每日租值(日均房租)乘以入住率
轉碼博彩	指	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不包括不限現金客戶)使用不可兌換籌碼的博彩
轉碼下注額	指	娛樂場收益計量，即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不包括不限現金客戶)所有已下注並輸賠的不可兌換籌碼的總和
角子機收入總額	指	來自銀箱內的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款項轉賬
角子機	指	由一名玩家操作的傳統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器。在本文件內，角子機數目的點算基準與博監局所使用者相同，即角子機數目相等於單一玩家電子博彩機的數目加上多玩家電子博彩機的可參與玩家數目

技術詞彙

角子機業務	指	澳門政府批准放置角子機的博彩區域
桌面博彩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活動，包括百家樂、21點及「大細」(又稱「骰寶」)、蟹骰及輪盤等
貴賓客戶	指	博彩中介人所介紹的轉碼博彩客戶，多數只在專用貴賓廳或指定的娛樂場或博彩區參加博彩
貴賓廳	指	娛樂場或博彩區內專供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進行博彩活動的廳房或指定地區
入場人次	指	一座物業在指定期間內錄得的進入次數。本公司在各物業進口安裝數碼攝錄機，根據攝錄機所得資料估算入場人次。該等數碼攝錄機利用視像訊號圖像處理器線探測技術，同日多次進入本公司物業的訪客也計算在內。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外，本文件所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探討，及對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普遍經濟的未來發展，以至任何陳述之前、繼後及其中含有詞彙及措辭如「預期」、「尋求」、「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計」、「可能」、「將」、「會」及「或許」或類似的字眼或陳述，在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建基於有關本公司現時與未來業務策略，以至本公司日後營業環境的大量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到若干已知或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意味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其中包括與下述各項相連的風險：

- 環球資本市場近期所受衝擊及本公司為路氹目前及未來發展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
-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付款及持續履行本公司債務協議內財務契諾的能力（包括對利率波動及其他資本市場趨勢的敏感度）；
- 可能影響可動用收入、消費開支、酒店客房價格及零售與商場銷售水平的一般經濟及業務狀況；
- 有關旅客在澳門的綜合度假村消費及休假的行為並不確定；
- 本公司的所有現金流量依賴在澳門的物業；
- 本公司促進業務營運效率的措施未必能夠完全達到在年率化儲蓄及營運效益方面的預期效果；
- 由於地區衝突及將來出現的恐怖活動，可打擊或降低旅遊數字；
- 本公司保持VML的轉批經營權的能力；
- 就本公司在澳門或日後可能經營的其他司法權區擬議進行的發展接獲政府的批准；
- 政府對博彩業的監管，包括VML失去轉批經營權、或政府向其競爭對手授出額外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博彩牌照法規及於互聯網上博彩的法規。
- 本公司的保險保障範圍，包括本公司未能取得針對恐怖主義行為的足夠保障，或必須支付大幅提高的保費才能取得額外保障的風險；
- 新稅項及現行稅率的變動；
- 澳門的競爭加劇，並且新的建造項目增多，包括近期或短期內酒店客房、會展獎勵旅遊場所及零售場所的增加；
- 新發展、建造、創投項目所附帶的風險，包括本公司在路氹金光大道的发展；
- 在本公司的市場地區，發生疫症或爆發傳染性疾病，例如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禽流感；
- 任何持續及未來訴訟的結果，例如現有的渡輪訴訟；

前 瞻 性 陳 述

- 澳門的基建項目完成時間；
- 澳門作為會議及商業展覽地點的聲望；
- 在澳門的套房及酒店客房需求、入住率及平均每日租金的波動；
- 本公司中止若干發展項目的影響，以及本公司在限期前完成若干發展項目的能力；
- 中國內地或本公司客戶居住的其他國家的規管政策，包括限制來自中國內地訪客到訪澳門次數或逗留時間的簽證限制，以及對外幣滙兌或攜帶貨幣的限制；及
- 在其他司法權區博彩的合法化。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均並無且並未負上義務，更新或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訊息。本節所載是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現有債務大部分將於短期內到期，之後未必能夠取得再融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VML US Finance LLC（「借款人」）及 VML（作為擔保人）訂立信貸協議（「澳門信貸融資」），為本公司若干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澳門信貸融資包括三部分：

類別	貸款類別詳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償還總金額	季度預算本金還款額
(1)「有期B貸款」.....	(i) 二零一二年到期延後提取有期B貸款（「延後提取有期B貸款」）	698,300,000美元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每季1,750,000美元貸款餘額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四期季度等額支付，第四期及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
	(ii) 二零一三年到期已提取有期B貸款（「已提取有期B貸款」）	1,795,500,000美元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每季4,500,000美元貸款餘額須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四期季度等額支付，第四期及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支付
(2)「本地有期貨款」.....	二零一一年到期已提取本地貨幣有期貨款	94,300,000美元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每季 6,250,000美元
(3)「循環貸款」.....	二零一一年到期循環貸款	570,300,000美元	不適用

此外，本公司為購買14艘渡輪，作出一項1,770,600,000港元（約228,500,000美元）信貸融資（「渡輪融資」），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作出每季約8,800,000美元的定期本金還款。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債務說明」一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信貸融資及渡輪融資餘額總數分別為3,387,000,000美元及[●]美元。若本公司財務狀況未有改善，未能賺取足夠的現金，在應付營運資金及已規劃發展項目之外，再償還上述債務及本公司其他債務，本公司可能需要尋求債務再融資。然而，市場未必一定可以提供再融資，縱使可以提供，其條款也可能會有別或遜色於本公司以往所享有的條款。

本公司已將大部分固定資產抵押，作為澳門信貸融資及渡輪融資的擔保。這些已抵押資產的價值，差不多相等於本公司全部收益與利潤。本公司抵押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1,453,600,000美元、1,419,600,000美元、340,800,000美元及335,000,000美元的建築物；樓宇、土地與租賃裝修；傢俱、固定裝置與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作為澳門信貸融資付款責任的擔保；另抵押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為239,500,000美元的14艘渡輪，作為渡輪融資付款責任的擔保。用作澳門信貸融資擔保的資產，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有，其中主要是VML及VCL。VML主要經營博彩業及其他相關活動；VCL主要經營酒店、餐廳、商場及會展設施。

基於上述的資產質押，本公司為任何再融資提供額外抵押品的能力有限。本公司若未能為到期的債務付款責任作出再融資，則可能需要調動大量營運現金流量，用於支付債務本息，可用於營運及未來發展項目的資金則相對減少。

風 險 因 素

如沒有足夠的經營業績及再融資選擇方案，本公司可能會面對重大流動資金問題，可能需要出售重大資產或業務，才能應付債務及其他付款責任。本公司未必能夠以公允市值完成資產出售，甚至根本無法出售。再者，本公司出售任何資產所得款項，亦未必足夠應付到期的債務付款責任。若本公司未能賺取足夠的現金流量，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支付指定本金、溢價(如有)或現有債務利息所必需的資金，根據該等債務的規管協議的條款，可能會構成本公司違約。若出現違約，債務債權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所有借出款項連同尚未支付的應計利息，同時申請查封本公司的資產，如此本公司可能被逼宣告破產或清盤。

金融市場近期受到衝擊，可能會對本公司就現有付款責任進行再融資或籌集額外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未有改善、若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致無法以可行方式完成暫緩項目、或倘若管理層決定放棄某些項目，則本公司至今為止對暫緩項目的投資，可能會全部或部分喪失。

眾所周知，環球金融市場曾受到衝擊，導致包括亞太地區市場在內的全球信貸市場收縮。市場受到衝擊，導致全球及地區信貸市場的資金流通嚴重萎縮，不論是現有付款責任的再融資，或是籌集額外融資，都變得更加困難，成本也更加高昂。這些衝擊的影響甚為廣泛，難以量化；全球及地區信貸市場情況何時改善，或信貸收縮何時停止，亦難以預計。本公司能否尋求資金進行暫緩項目，尤其取決能否完成額外融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的淨流動負債為1,282,000,000美元(9,935,200,000港元)，其中1,233,800,000美元(9,562,200,000港元)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將於[●]完成時償還或註銷。在目前的信貸環境下，要取得條款理想的額外融資或任何額外融資，皆可能存在一定的困難，如此妨礙本公司將完成暫緩發展項目，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與業務計劃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 本公司現有債務大部分將於短期內到期，之後未必能夠取得再融資」。鑒於全球經濟整體疲弱，不少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日漸不穩，導致本公司部分放款人也蒙受放款及其他財務交易方面的損失。其中，作為澳門信貸融資放款人之二的 Lehman Commercial Paper Inc.，去年與本公司聯絡，通知本公司其已無法應對日後任何支取貸款的要求，包括該公司放款人根據澳門信貸融資承諾提供的總數15,400,000美元循環貸款之中尚未提取的6,600,000美元。若還有其他本公司信貸融資放款人宣告資不抵債，本公司今後要在現行信貸融資中提取循環貸款，可能會遭遇困難。若因放款人違約而導致本公司無法根據融資安排提取貸款，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整體經濟環境未有改善、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致無法以可行方式完成暫緩項目、或倘若管理層決定放棄某些項目，本公司對暫緩項目至今為止的投資，可能會全部或部分喪失，需要作出減值撥備。請參閱「業務— 本公司的發展項目」。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可能觸發澳門信貸融資的違約事件。

澳門信貸融資列載有關控股股東LVS及 Sheldon Adelson 先生對LVS所有權的若干事項，將構成違約事件。下列事項，尤其可能構成澳門信貸融資的違約事件：

- 有人入稟申請LVS非自願破產，或法庭頒令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查封人、信託人、託管人、保護人或其他類似的負責人員；
- LVS入稟申請自願破產，或LVS整體上未能或以書面承認未能依期償債後30天；
- LVS以書面提出質疑與澳門信貸融資同時簽署的保薦人協議的效力或可執行性，該保薦人協議的內容包括，LVS同意確保本身及每一家附屬公司，遵守轉批經營權合約及相關土地批授合約的一切責任與規定；
- LVS違反其根據保薦人協議的任何重大責任，有關保薦人協議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債務說明—澳門信貸融資」；或
- 在以下情況中發生控制權變更：(a)在符合澳門使用收益權協議及強制性少數股東規定的前提下，LVS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最少50.1%；(b) Sheldon Adelson 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或關連方不再實益擁有 LVS 投票權證券最少35.0%；(c)任何一位人士或一組關連人士實益擁有 LVS 投票權證券的百分比高於 Sheldon Adelson 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及關連方；或(d)根據 LVS、Las Vegas Sands, LLC 或 Venetian Casino Resorts, LLC 訂立的超過75,000,000美元的債務契據，發生控制權變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Sheldon Adelson 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或關連方於持有的LVS所有權權益為52.1%。上述事項若未有糾正而又不獲豁免，可能會觸發渡輪融資交叉違約，有關的付款責任及其他未償還債務的付款責任，以及該等付款責任的擔保與保證，均需提早履行。因此，若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行的重大債務或為已規劃發展項目而額外籌措的債務，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現有重大的償債付款責任，而且預計需要為已規劃發展項目籌措額外債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約為3,500,000,000美元(27,500,000,000港元)。這筆重大債務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後果，譬如：

- 增加本公司按期還債的難度；
- 使本公司更容易受到經濟與行業整體逆境的打擊；
- 損害本公司今後為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發展項目、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而尋求額外融資的能力；
- 促使本公司將大部分營運現金流量用於支付債務本息，可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資金則相對減少；

風 險 因 素

- 局限本公司就本身業務及整體行業變化作出規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 使本公司必須遵守一些有關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契約，對本公司現在及將來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局限；
- 相對於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本公司將處於劣勢；及
- 本公司債務大部分現在及將來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若利率上漲，本公司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

此外，由於本公司現存資產之中，有相當重大的部分已用作澳門信貸融資及渡輪融資的抵押，若要尋求再融資，提供額外抵押品的能力將會有限。若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信貸協議的條款，可能會對現在及將來的業務造成局限，尤其會影響本公司籌集資金推動業務增長，或採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行動。

本公司現有信貸協議包含多項限制性契約，對本公司作出重大的營運與財務限制，而任何未來的信貸協議或其他債務契據，也極可能會包含這樣的限制性契約，限制本公司進行下列事項：

- 作出額外舉債，包括提供保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支持；
- 授出留置權作為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的擔保；
- 處置業務、財產或資產；
- 進行某些收購；
- 支付利息或作出分派及其他受限制付款，譬如收購股本權益、購回次級債務或投資於第三方；
- 訂立銷售與租回交易；
- 涉足任何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無關的任何新業務；
- 發行優先股；及
- 與本公司股東及聯屬人士訂立若干交易。

此外，本公司的信貸協議載有若干財務契約，要求本公司符合若干財務測試與比率，包括維持或符合：

- 最高綜合槓桿比率；
- 最低綜合利息倍數；及
- 最高年度資本開支測試。

若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約，或履行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可能會導致違約事件，若沒有糾正又不獲豁免，可能會觸發交叉違約，以致有關的付款責任及其他未償還債務的付款責任，以及該等付款責任的擔保與保證，均需提早履行。若需提早履行全部或部分債務付款責任，本公司未必備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可以應付，可迫使本公司破產或清盤。

本公司的業務特別容易因經濟低迷及其他因素使選擇性消費開支減少而受到影響。

市場對綜合度假村、貿易展覽與會議、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一類豪華設施的需求，特別容易受到全球及地區經濟低迷影響，因為隨着經濟下滑，選擇性消費開支(包括消閒活動

風 險 因 素

的開支)也會減少。消費者對整體經濟狀況的認知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狀況；目前的全球經濟危機；能源、燃料及其他商品成本居高不下；旅遊開支；銀行倒閉的潛在危機；就業市場疲弱；消費者可支配收入與財富實際減少或被認為減少；擔心經濟衰退及消費者對經濟信心的變化等，都是推動選擇性消費開支或消費偏好改變的因素。這些因素可能會減少消費者對本公司所提供的豪華設施及消閒活動的需求，對定價構成實際限制，因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全球及地區經濟整體放緩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下，澳門的旅客數目及博彩業收益，近期均有所下降。據澳門政府的統計數字顯示，二零零八年澳門入境旅客數目較二零零七年增加11.8%；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11.4%。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澳門博彩總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12.5%。若上述近期趨勢持續或進一步惡化，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景氣取決於本公司客戶旅行的意願或能力。恐怖活動、地區政治事件、疫症爆發或對疫症爆發的恐慌，均可能對旅遊事業造成嚴重打擊，使造訪本公司設施的訪客數目減少。

造訪本公司物業的客戶，大部分均屬外來遊客，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與盈利，乃取決於本公司客戶外遊的意願及能力。本地居民僅佔本公司業務的很小部分。恐怖活動、地區政治事件等，可能對國際旅遊及消閒消費(包括住宿、博彩及旅遊等)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預測，設若發生任何恐怖活動、地區政治事件、敵對狀況或戰爭狀態升級等，以致航空、渡輪或其他旅遊交通途徑受到干擾，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造成何種程度的不利影響。再者，豬流感、沙士或禽流感等傳染病的爆發，或社會對傳染病爆發的恐慌，均可能使準客戶對外遊卻步，無從光顧本公司的綜合度假村。請參閱「高度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或對此等爆發的恐慌，均可能對蒞臨本公司設施的旅客數目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本公司運作中斷，最終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航空、渡輪或陸路交通長期受阻，將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營運。

此外，本公司的貴賓客戶、高端客戶及中場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譬如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據澳門政府的統計資料顯示，二零零八年到訪澳門的旅客，81.2%來自中國內地或香港。本公司及市場內其他競爭對手均持續作出大量投資，興建新酒店及綜合度假村，作出這些投資的其中一項依據，正是澳門入境訪客數目的預測，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目前，部分中國內地城市的居民僅能每兩個月申請一次簽證，而非每兩星期一次。再者，中國內地居民再不能以同一簽證同時前往香港及澳門，擬前往澳門的人士，每次均需另外申請簽證。目前難以斷言，這些措施今後會否繼續生效或收緊。中國內地實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源市場，但這些措施卻會使前往澳門的中國旅客減少。若澳門入境旅客數目因這些措施或其他原因而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流動現金流量，全部來自單一市場。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目前僅在少數澳門物業內進行，本公司所規劃的未來發展，也全部位於澳門，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完全依靠澳門物業，提供全部現金流量。本公司所承受程度較大的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競爭狀況；
- 中國內地或其他亞洲國家對澳門實施旅遊限制；
- 惡劣天氣、道路修建或主要海陸空通道關閉，導致前往澳門的交通中斷；
- 海空交通票務成本上漲，或旅客搭乘飛機或渡輪存在恐慌，導致前往澳門的海空旅客交通量下降；
- 澳門政府法律法規變更，包括博彩法律法規及其詮釋；
- 其他地區經濟體系放寬博彩法律法規，與澳門市場構成競爭；
- 天災及其他災難，包括華南地區颱風或爆發傳染病；及
- 澳門接待旅客人數大減。

若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而無須向VML作出任何賠償，如此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二年六月，澳門政府將澳門三個娛樂場及博彩區經營權的其中一個，授予銀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VML與銀河及澳門政府訂立三方轉批經營權合約。轉批經營權合約載有若干一般性契約、責任及其他條文，至於如何確定各方有否遵守，實涉及主觀判斷。對於一些違約情況，轉批經營權合約往往沒有規定具體的補救期限，本公司只能與澳門政府協商談判，要求給予糾正該等違約事項的機會。因此，本公司將需依賴與澳門政府的持續溝通及真誠談判，確保本公司履行遵守轉批經營權合約的責任。根據VML轉批經營權，若VML嚴重違反適用澳門法律或轉批經營權合約所規定的VML基本責任，澳門政府經與銀河協商，有權單方面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VML轉批經營權終止後，VML的所有娛樂場所及博彩相關設備將自動歸澳門政府所有，無須向VML作出任何賠償，而本公司也不會再從該等營運賺取任何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淨收益總額約87.8%來自VML的博彩業務。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VML將會以符合澳門政府要求的方式，履行其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的一切責任。有關該等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轉批經營權」一節。

VML的轉批經營權合約亦規定，澳門政府可要求更改本公司澳門物業的規劃與規格，並作出若干其他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決策與決定。譬如，澳門政府有權要求本公司澳門附屬公司增加股本，或要求本公司按澳門政府認為必要的金額，提交按金或其他履約保證。本

風 險 因 素

公司進行進一步的債務或股本融資，需獲得澳門博彩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預先批准，因此本公司的額外融資能力也受此規限。因此，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遵守這些規定，或澳門政府的任何其他規定，或VML轉批經營權的其他規定與責任。

此外，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VML有責任遵守澳門政府今後可能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VML將能夠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這些法律法規不會對本公司建造或營運澳門物業造成不利影響。若VML與澳門政府之間對轉批經營權合約條文的詮釋或本公司的遵守情況產生任何分歧，本公司將如上文所述，需通過與澳門政府主管機關協商以解決問題。在協商過程中，本公司將有責任按照澳門政府的詮釋，遵守轉批經營權合約的條款。

設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澳門政府將會如何處理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的終止，目前尚無先例可援。若失卻VML轉批經營權，本公司將無法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不能於二零二二年獲延續VML轉批經營權，或若澳門政府行使其贖回權，本公司將不能再從澳門博彩業務賺取任何收益。

VML轉批經營權合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限屆滿。除非VML轉批經營權獲得續約，或有關交回娛樂場所的法例已經修訂，否則所有VML娛樂場所及博彩相關設備，將由該日起會自動歸澳門政府所有，澳門政府無需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賠償，而本公司亦將不能再從該等博彩業務賺取任何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澳門政府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年的預先通知，贖回轉批經營權合約。若澳門政府行使贖回權，VML將有權獲得公允賠償或補償，賠償或補償金額的計算方式是澳門威尼斯人於贖回前一個應課稅年度所賺取的博彩及非博彩(不包括會展設施)收益(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乘以VML轉批經營權尚餘年期。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更新或延續VML轉批經營權合約。本公司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若澳門政府贖回VML轉批經營權，支付給VML的賠償將足以補償所損失的未來收益。

由於LVS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內瓦達州、新加坡及賓夕凡尼亞州的部分博彩法律，亦適用於本公司規劃中及經營中的澳門博彩活動及聯繫。若本公司的營運、活動或聯繫不符合內瓦達州、新加坡及賓夕凡尼亞州的博彩法或LVS目前或未來可能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LVS可能會被逼限制或斷絕與本公司的關係，如此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LVS須遵守美國內瓦達州的法律與規章制度，以及LVS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博彩活動的法律。根據內瓦達州博彩法，內瓦達州博彩公司在外地經營的博彩業務，亦必須遵守該等法律。內瓦達州博彩法規定，LVS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在澳門的博彩活動及聯繫(包括本公司的業務夥伴)，負有統管責任。由於LVS需要在這些監管領域

風 險 因 素

保留控制權，因此可能需要按照本身的最佳利益行事，在一些情況下甚至需要犧牲本公司的利益，以確保遵守LVS根據該等法規應有的責任。若本公司觸犯下列各項，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也可能會對LVS採取紀律行動：

- 蓄意違反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澳門博彩業務的法律；
- 未能遵照適用於LVS內瓦達州博彩業務的誠信標準經營本公司的澳門博彩業務；
- 從事或訂立任何對LVS不恰當的活動或聯繫，即：對內瓦達州博彩業監控構成不合理的威脅、營造或可能營造內瓦達州或內瓦達州博彩業的不誠信或不名譽形象、或違反內瓦達州博彩業政策的活動或聯繫。
- 從事或訂立任何活動或聯繫，以致對內瓦達州徵收博彩稅費的能力造成干擾；或
- 在本公司澳門博彩業務中，聘用因個人理由或因博彩詐騙罪名成立而被內瓦達州拒絕發牌或拒絕確認為合適人士的任何人士，或與任何該等人士訂約或聯繫。

此外，若內瓦達州博彩業管制局裁定，本公司澳門博彩業務的一項或多項已實際進行或計劃進行的活動或聯繫，並不符合上述一項或以上規定，LVS可能需要向瓦達州博彩業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裁決該等活動或聯繫是否適當。若瓦達州博彩業委員會裁定本公司澳門博彩業務的活動或聯繫為不適當或應禁止的，可能會要求LVS終止這些活動或聯繫，或被禁止進行這些活動或聯繫。LVS更可能被要求限制或斷絕與本公司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出售LVS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終止雙方的共享服務協議、終止「Venetian」及「Sands」等知名商標的特許使用權、以及LVS人員退出董事會等。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若本公司不能再借助董事會主要成員的經驗，或本公司不能繼續使用「Venetian」及「Sands」商標，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LVS在賓夕凡尼亞州也有經營業務，並正在新加坡共和國發展 Marina Bay Sands 綜合度假村，未來亦可能在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因此，LVS將須遵守這些司法權區的博彩法律法規，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若有關當局認為本公司任何行動違反了LVS目前或將來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博彩法律法規（即使符合開曼群島、澳門及香港的法律），LVS也可能會被視為違反了這些博彩法律法規。譬如，盡本公司所知，新加坡及賓夕凡尼亞州的博彩條例，均一般性規定持牌人必須證明自己適合經營、擁有良好品格與誠信，包括不會作出不恰當的聯繫。儘管該兩個司法權區的博彩條例均沒有關於境外博彩業務的條文，但任何一個司法權區極可能會在其權力範圍內，主動審查持牌人（包括本公司）是否建立了任何不恰當的聯繫。若本公司任何活動及聯繫，根據新加坡或賓夕凡尼亞州法律被裁定為不恰當，有關當局可能會要求LVS限制或斷絕與本公司的關係。若LVS決定斷絕與本公司的關係，以避免因本公司違反該等博彩法律法規而承受責任，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LVS須遵守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可能會使本公司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

控股股東LVS屬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一九三四年證券法」）所指的申報公司，須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規定。此外，LVS須遵守其他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法律，譬如反海外賄賂法（「反海外賄賂法」）、一九七零年銀行保密法的反洗黑錢法例（經修訂）、美

風 險 因 素

國法典標題31第5311節起及美國財政部頒佈的美國聯邦規章彙編標題31第103.11節起(「美國反洗錢法」)等等。LVS也是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必須遵守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守則，包括持續申報LVS所持本公司權益的責任。本公司需要採取措施，以監察本公司是否符合LVS根據以上任何法規的持續遵例責任，如此可能會使本公司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

本公司所購保險未必足以承保一切本公司物業可能蒙受的損失。此外，本公司的保險費可能會調高，本公司今後亦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保險保障。

儘管本公司已為營運財產購置財產全保，涵蓋災害損失(譬如火災、天災或某些恐怖活動)所導致的損毀，但各項保單均有指定例外情況。此外，假若損失全部設施，物業保險賠償金額可能少於預計的重建設施的全部重置成本。假若發生大型災害，本公司的保險承保水平，未必足以彌補所有可能的損失。此外，若干災害事件，譬如罷工、核子洩漏、因擔心恐怖活動而取消訂房或會議造成的收益損失、或因朽壞或腐蝕、蟲蛀或動物禍害及污染等，可能不在本公司保單的承保範圍內。因此，若干行為及事項可能會使本公司面對不獲承保的重大損失。除災害損失對本公司物業造成的損毀之外，本公司的業務也可能會因為該等事故而受到干擾，或遭遇損傷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儘管本公司亦有購置一般責任保險及有限度業務中斷保險，但未必能以合理商業條款繼續獲得這項保險，而即使繼續投保，承保金額也未必足彌補所有損失。

本公司亦有為發展項目購買建築商風險保險。建築商風險保險承保項目於施工期因災害損失造成的損毀。一般來說，本公司的建築商風險承保，也存在與上文所述物業全保相同的例外條文、風險及不足之處。假若發生大型災害，本公司的建築商風險承保水平，未必足以彌補所有損失。再者，將來的保費可能會上漲，以致本公司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為本公司項目的施工與營運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保單，又或者本公司可能需要降低保單限額，或同意進一步收窄承保範圍。

此外，儘管本公司目前已為物業及若干恐怖活動可能導致的損失，購買恐怖活動保險，但恐怖活動保險也也存在與上文所述物業全保相同的風險及不足之處。由於缺乏對這類行為的充分承保，若因恐怖襲擊或其他事故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損毀，可能會使本公司面對重大損失，因而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保單需每年續期(建築商風險保險除外)。若保險成本上漲，本公司可能需要進一步降低承保金額，或增加本公司貸款協議允許的最低水平的可扣減項目，或同意將若干事項剔除在承保範圍之外。澳門可供選擇的保險服務相當有限，本公司的澳門保險公司可能需要尋求再保險，才能對本公司的物業及發展項目作出足夠的承保。保險服務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地區性政治局勢緊張、安全問題、其他災難事故、或任何有關恐怖活動保險的法例的變更，均可能對保險的供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保費提高(如此可能促使本公司選擇降低承保金額)，承保範圍可能會收窄，或可扣減項目可能會增加。面對各項潛在未來逆轉，本公司可能會選擇不購買恐怖活動損失保險，或縱使本公司有意購買這類保險，卻可能無法覓得保險公司承保。

本公司的信貸協議、轉批經營權合約及其他重大協議，均要求本公司購買某一最低水平的保險，而且其中一部分須向澳門保險公司購買。若未能符合這些規定，可能會構成這

風 險 因 素

些信貸協議、轉批經營權合約或重大協議的違約事故，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部分非核心房地產資產未必能夠套現。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部分取決於本公司若干非核心房地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場及酒店式住宅)，能否於落成後隨即成功出售及授出使用權，以及能否利用該等營運及／或銷售所得收益，對發展資產所產生的建設貸款進行再融資或還款，同時為現有及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利用非核心房地產資產套現的能力，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狀況、適用法例及澳門政府行政長官批准本公司將本公司土地使用權之中的若干權利轉讓給一位第三方買家。若本公司未能將非核心房地產資產套現獲利，本公司可能需要另覓資金資源，為部分建造貸款進行再融資。本公司未必能以合理商業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覓得其他資金資源，如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補充稅及物業稅豁免期限屆滿，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補充稅是澳門對博彩業務利潤徵收的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澳門補充稅稅率最多為利潤的12.0%。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第250/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第167/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公司的澳門娛樂場博彩業務及幸運博彩業務所得利潤，一直獲豁免繳交所得補充稅。本公司將繼續享有這項稅務豁免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為止。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該項稅務豁免於到期日後可獲續期。同時，這項稅務豁免也不適用於本公司的非博彩活動。若本公司的豁免不獲續期，本公司的澳門娛樂場博彩業務及幸運博彩業務所得利潤，將需繳交所得補充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收入計算，所得補充稅可能達到約46,400,000美元，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物業稅條例第9條，新建商業樓宇獲發樓宇使用准照後，位於澳門的可享首四年物業稅豁免，位於外島的可享首六年物業稅豁免。澳門金沙獲豁免物業稅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澳門威尼斯人及[百利沙]分別獲豁免物業稅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這些物業稅豁免期限屆滿後，本公司適用的實際物業稅率為有關物業的實際租金收入16.8%，如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需要對承建商根據政府勞工配額管理的外籍勞工承擔財務及其他責任。

本公司獲澳門政府授予聘請外籍工人的配額，並將配額部分撥給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項目的承建商。有關這些僱員的一切僱主責任，最終仍需由本公司承擔，包括發薪納稅、遵守勞工及工人賠償法律等。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承建商必定會對根據勞工配額聘請的僱員履行僱主責任。在本公司向承建商結算付款之前，本公司尚可行使對銷權，扣除承建商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包括根據僱主責任賠償而應付的款項。然而，在本公司作出最終付款後，要強制執行未付款的賠償責任則可能比較困難。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娛樂場業務的理論贏出比率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博彩行業的特徵為機率因素。因此，本公司採納理論贏出比率，有助估計某類顧客長遠平均輸贏。除機率因素外，理論贏出比率亦受博彩桌注碼的限制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客戶的技術及經驗、所參與的博彩組合、客戶的財務資源、下注數目及客戶參與博彩的時間。由於該等因素的可變性，本公司娛樂場及博彩區的實際贏出比率可能與所預期的理論贏出比率不同，繼而使本公司博彩顧客的贏額可能超過本公司的贏額。該等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的改變均有可能對本公司的實際贏出比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欺詐或作弊風險。

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客戶可能試圖或實際進行欺詐或作弊以增加贏出機會。欺詐或作弊的行為可能包括使用偽造籌碼或其他手段，如夥同本公司僱員行事。僱員亦可能與荷官、監察員工、大堂經理或其他娛樂場或博彩區員工進行內部作弊行為。倘本公司未能及時發現該等行為或計劃，可能對本公司的博彩業務造成損失。此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防範其娛樂場或博彩區內發生洗黑錢活動。

博彩行業很可能出現潛在洗黑錢活動，而澳門的自由港地位、離岸財務服務及自由資金流動，為利用澳門娛樂場或博彩區作洗黑錢用途，提供有利環境。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過往、現時或日後的反洗黑錢措施，一直或將會有效防範或偵查到所有洗黑錢活動。倘本公司或其任何僱員或博彩中介人被發現或懷疑牽涉洗黑錢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澳門政府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凡洗黑錢、指稱洗黑錢事件或監管當局調查涉及本公司、本公司僱員、本公司的博彩中介人或本公司客戶的涉嫌洗黑錢活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而本公司或許未能吸引及挽留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於澳門物業所需要的專業員工。

本公司保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總裁)最近方才加盟本公司。倘本公司失去一名或以上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則可能會妨礙本公司有效管理業務、推行增長及發展策略的能力。在澳門，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是市場爭相聘請的對象，而隨着澳門的博彩行業擴充，該等競爭將會加劇。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任何行政負責人員將繼續任職本公司。此外，非澳門居民的僱員必須以個人身份或根據澳門政府的配額制度申請工作許可證。再者，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申請並通過澳門博彩機關進行的恰當性審議程序。倘澳門博彩機關認為不適合向本公司的某一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執照，則本公司須終止與該名人士的所有關係。不但

風 險 因 素

如此，澳門博彩機關可能要求本公司終止聘用任何拒絕接受恰當性審議的人士。本公司現時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投購人壽保險。倘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身故或不再為本公司服務，或本公司未能招攬及挽留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應付業務需求，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亦有賴本公司能否吸引、挽留、培訓、管理及激勵訓練有素的僱員。在澳門，對擁有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術的僱員的競爭激烈，而隨着本公司開始進行餘下路氹金光大道項目及其他競爭對手擴充其業務，該等競爭將會加劇。另外，澳門政府規定本公司僅可聘用澳門居民作娛樂場或博彩區的荷官。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足夠數目訓練有素的僱員繼續在本公司服務，或本公司能成功培訓、挽留及激勵現時或日後僱員。倘本公司未能吸引、挽留及培訓訓練有素的僱員，則可能會妨礙本公司有效管理本公司現有及計劃娛樂場或博彩區及綜合度假物業及在上述地方配備職員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及今後的主要現金來源均為其附屬公司，其將受限於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自身擁有的業務有限。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其於經營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因此，本公司的主要現金來源為與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有關的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來自本公司經營物業所產生的盈利及現金流量。本公司附屬公司可能日後不再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分派。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將視乎其盈利及其他業務考慮。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信貸協議及其他協議限制或禁止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預期，為本公司其他開發項目提供融資的日後信貸協議將載有相若限制。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VML向澳門政府提出申請，就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應付的補充稅，尋求類似澳門政府與其他承批人或獲批給人所訂安排的特別安排。若本公司未能取得該項特別安排，本公司自VML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可能須按高達12.0%的稅率支付補充稅，如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就股份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股息政策」一節。

本公司受控股股東LVS控制，其於本公司業務的利益可能與閣下不同。

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轉換為股份後，並假設[●]不獲行使，LVS將透過多家間接公司控制已發行股份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V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控制本公司的業務政策及事宜，例如董事會的組成及任何須獲股東批准的行動，包括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批准合併或出售本公司大部分資產。此外，LVS透過多家間接公司有權通過其對董事會的控制甄選高級管理人員。集中擁有權亦可能延誤、推遲，甚至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並可能使若干交易難以進行，或在沒有LVS支持下無法進行。LVS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出現衝突，而LVS(作為控股股東)可透過其集中的擁有權採取並非符合其他股東最大利益的行動。再者，LVS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Sheldon Adelson 先生、

風 險 因 素

其家族成員及以 Adelson 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目前持有大部分LVIS的已發行普通股，上述人士的權益可能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出現衝突。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份擁有權及與本公司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LVIS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以外地區經營及可能發展其他綜合度假村或娛樂場，上述物業可能與本公司的物業構成競爭。在不競爭契據的承諾終止時，LVIS亦可能與本公司出現競爭。

LVIS於美國內瓦達州拉斯維加斯市、賓夕法尼亞州伯利恆市經營綜合度假村或娛樂場，並目前於新加坡共和國興建綜合度假村 Marina Bay Sands。本公司與LVIS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限制本公司在各地區可經營的市場。根據此契據，在獲LVIS的書面同意以前，本公司不可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及其各自領海(統稱為「受限制地區」)以外地區於博彩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任何博彩業務。此外，在發展LVIS現時業務的同時，不競爭契據不會影響LVIS在受限制地區以外地區繼續發展及經營新博彩項目或從事現時博彩業務的能力，此可能會提供獎勵或市場推廣，藉此吸引原應可能光顧本公司物業的地區或全球客戶。

根據不競爭契據，在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前，LVIS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可在受限制地區於博彩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任何博彩業務。然而，該等限制將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LVIS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當該等限制終止時，LVIS亦可能於受限制地區與本公司出現競爭。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來自LVIS其他綜合度假村及業務的潛在競爭(特別是在亞洲的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LVIS將不會作出任何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策略性及其他決定。

倘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終止，則本集團或會失去使用若干重要商標的權利。

根據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Las Vegas Sands, LLC已特許本集團就(a)於受限制地區發展、經營、推廣位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的娛樂場、酒店、綜合度假村及相關設施；並(b)於全球其他地方推銷上述四個地區的業務，使用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的商標及服務標誌。為保持與初步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的VML轉批經營權較為接近的屆滿年期，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初步年期略多於十二年半，由[●]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而，若LVIS不再為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被售予並非LVIS、本公司或特許授予人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實體，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將自動終止，且毋需向特許使用人發出任何通知。在此情況下，則本公司將不能繼續使用任何標的商標，包括「Sands」及「Venetian」商標，如此將需要為業務重新樹立品牌。

本公司或許未能運用LVIS的所有資源，並可能因與LVIS分開而增加成本。

一直以來，LVIS為本公司提供企業及共享服務，例如執行監管、風險管理、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建設管理、會計、審計、法律、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源、稅務、庫房、採購及其

風 險 因 素

他服務。[●]完成後，LVS將僅根據一份共享服務協議提供若干有限度服務，例如採購、建設及經營服務、採購投保、資訊科技服務、第三方知識產權、運輸服務及行政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或許不能再利用LVS的規模及採購貨品、服務及技術的採購能力，本公司就上述服務所訂立的任何第三方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未必與LVS以往給予本公司的條款條件相若。因此，本公司獲取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獲取貨品及服務，也許不及本公司脫離LVS之前所得者，如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許未能維持有效內部管控，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管控體系，並將於[●]完成後繼續發展其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由於本身性質使然，任何監控體制的設計及運作不論如何良好，對達成體制目標只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故此本公司或受其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產生的風險所影響，因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博彩行業的性質變化大，即使本公司能夠解決現有不善之處，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不會出現其他不善之處。如有關問題影響重大，將可能對本公司管理層監察、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重大的業務或經營風險或不準確的財務呈報，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度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或對此等爆發的恐慌，均可能對蒞臨本公司設施的旅客數目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本公司運作中斷，最終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三年，名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的高度傳染性非典型肺炎(以下簡稱「沙士」)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新加坡共和國及若干其他地區爆發，導致來往受影響地區(包括澳門)的人流減少，亦使該等地區的經濟活動減少。此外，擔心「禽流感」在亞洲傳播的恐慌一直存在。再者，澳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澳門國際機場證實了首宗豬流感個案，澳門政府行政長官亦警告感染個案或會增加。沙士、豬流感、禽流感或其他高度傳染性疾病的未來潛在爆發，或有關此等爆發的恐慌，可能會對來臨本公司運作物業及本公司現正發展物業之訪客數目，造成不利影響。爆發可能會減低本公司為業務配置足夠員工的能力，並會中斷本公司的運作。倘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僱員懷疑染上某些高度傳染性疾病，則本公司可能需要隔離此等客戶或僱員或關閉本公司設施的受影響地區，並暫時中止在受影響設施進行的部分或全部運作。此等高度傳染性疾病的任何新一輪的爆發，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或其零售商未能取得必需的執照，或在取得此等執照時遭到重大的延誤，則本公司物業的餐飲業務或遭中斷。

澳門政府規定，所有餐飲業務均須向澳門政府旅遊局或澳門民政總署申領餐飲業務執照。在以上其中一個部門向本公司或其餐飲零售商發出執照前，本公司或其餐飲零售商(視

風 險 因 素

情況而定)必須先符合特定領取執照條件。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澳門威尼斯人共有39家餐飲門市尚待澳門政府旅遊局或澳門民政總署批准發牌。有關該39家門市，本公司已訂立協議，將領牌責任交回其中七家零售商，並正在將領牌責任交還另外八家零售商。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或其零售商在符合獲取執照的條件方面將不會遭遇重大的延誤或其他困難，亦不保證本公司或其零售商，將能適應有關餐飲業之不時可能生效的新規則及規例。相關的監管機關在審批本公司的申請及授出此等執照時，也可能有所延誤。

雖然本公司的零售商受法律及合同約束須取得必需的執照以經營其各自的餐飲業務，但部分零售商已決定在未獲發執照情況下先行開業。本集團承擔代表零售商取得此等執照的責任，乃開設澳門威尼斯人的繁複程序的一部分。就此，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歐安利律師樓認為，本集團或因承擔此責任而承受間接的不利後果。本公司過去曾因未能為此等零售商取得必需的政府執照而被評定須就每名零售商繳交30,000澳門元的罰款，今後也可能會再次被評估需繳付有關款項。倘本公司或其零售商，未能為本公司物業內的任何餐飲門市取得必需的政府執照，或在為此等門市取得此等執照時遭到重大的延誤，則本公司或將被迫關閉此等食肆，使本公司物業內的餐飲業務遭受中斷，並對本公司物業的吸引度及其訪客數目造成不利的影響。再者，倘此等零售商的食肆因本公司未能代為取得餐飲執照而關閉，則此等零售商可能會就業務中斷或其他損失向本公司提出索償。

本公司可能不時牽涉由本公司運作引起之法律及其他程序。

本公司可能牽涉與參與本公司物業的興建和運作的多方之爭議，包括與承建商、供應商、建築工人和零售商有關的合約爭議、物業損壞或個人法律責任索償。無論結果如何，此等爭議均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並可能引致巨額費用、本公司發展時間表的延誤，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此外，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需要進行訴訟，而由於知識產權法仍在早期發展階段，該等訴訟在澳門或會相當昂貴和困難。本公司在運作期間亦可能與監管機關未能達成協議，或使本公司受到引致罰款及／或延誤本公司綜合度假村發展之行政程序和不利裁決。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現時與 Norte Oeste Espresso Ltd.、鶴記(澳門)有限公司、Prema Birkdale Horticulture (Macau) Ltd、Chun Wo-San Meng Fai JV 及有關註冊「路氹金光大道」字詞的現時法律及仲裁程序，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

本公司運作存在危險，可能引致個人傷亡或財物損失。

大型物業(如本公司綜合度假村)的興建可能存在危險，標準的工業安全措施未必足以預防嚴重的個人傷亡、財物損失或延誤。本公司過去曾在建築和渡輪運作中遭遇意外。倘在本公司項目興建期間發生意外，本公司可能受到或不受保險涵蓋的延誤(包括監管者施加的延誤)、法律責任及可能的損失，且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的渡輪運作涉及造成嚴重傷害或性命喪生的意外，則此等事件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前

風 險 因 素

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事件亦可能會驅使乘客避免搭乘本公司渡輪，最終或導致本公司物業的訪客人數減少。

有關博彩中介人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因向若干高端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而面臨信貸風險。

根據澳門法律，本公司可向其客戶授出信貸。管理層考慮某客戶的下注水平及財務狀況後，若認為值得向其授出信貸，則會向該等客戶提供信貸。有關信貸一般無需抵押。雖然本公司目前只向有限的客戶授出信貸，但本公司日後可能決定向客戶提供更多信貸，或向更多客戶提供信貸，信貸風險也將會因此增加。本公司大部分客戶來自澳門以外的司法權區，而該等司法權區強制執行博彩債務的程度可能不及澳門，甚至根本不會執行。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向信貸客戶收回所有應收博彩款項。此外，澳門的博彩稅乃按博彩總收益的百分比計算，該等總贏額並未就以往期間的贏額所產生的信貸虧損於其後作出扣減。因此，縱使本公司未能收回有關的應收博彩款項，仍然必須就該等贏額支付稅項。倘本公司未能收回大量應收博彩款項，則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因向其博彩中介人授出博彩信貸而面臨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有權沖銷博彩中介人佣金與所借信貸。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應計款項或其他佣金將足以抵銷向該等博彩中介人所提供的信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VML給予博彩中介人的墊款分別為2,600,000美元、400,000美元、95,700,000美元、102,700,000美元(796,000,000港元)。倘本公司累積大量應收其博彩中介人的應收款項而無法以應付佣金抵銷，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澳門的博彩收益大部分來自博彩中介人。

本公司總收益的大部分來自轉碼下注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轉碼下注額分別佔博彩總收益約56.9%及56.0%。儘管本公司尋求與大額博彩客戶建立直接關係，但本公司將仍主要依賴市場的博彩中介人。博彩中介人協助本公司推廣博彩業務，並將貴賓客戶引介到本公司的娛樂場或博彩區。博彩中介人構成本公司轉碼下注額的主要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29名博彩中介人訂立協議。隨着澳門博彩業興起，經營商競相與博彩中介人建立關係。儘管本公司正採取措施加強與現有博彩中介人之間的關係，並聘用新博彩中介人，但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可維持或進一步發展與博彩中介人之間的關係。倘本公司未能維持或進一步發展與博彩中介人之間的關係，則本公司發展其博彩收益的能力將會受損，而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尋求與貴賓客戶建立關係的其他途徑。再者，倘失去一名或以上主要博彩中介人，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不能確保本公司的博彩中介人保持高度廉潔及誠信，則本公司的聲譽可能受損，或可能受制裁，包括失去VML的轉批經營權。

博彩中介人的素質對本公司的聲譽及繼續按VML轉批專營權經營的能力非常重要。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博彩中介人將符合本公司所堅持的高水平。近年，本公

風 險 因 素

司曾遭遇博彩中介人行為不當的情形，並因下列事件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與博彩中介人的關係或拒絕與博彩中介人簽約：經常不按時提交大額交易報告書、通過資料庫搜尋發現一名博彩中介人的大客戶實為政界人士、懷疑一名博彩中介人與其一位客戶進行桌邊加注交易而無法得到合理解釋、或懷疑濫用本公司的免費優惠等。倘博彩中介人未能符合本公司的標準，則本公司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使本公司與監管本公司經營的博彩監管機構的關係轉差，甚至可能受到該等機構的制裁。此外，根據澳門的博彩法例，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對其博彩中介人可能在其娛樂場或博彩區內進行的任何不當行為（無論其是否知悉或涉及有關不當行為）承擔責任。

作為獲轉批給人，根據澳門的博彩法例及博監局的指示，VML有責任監察其博彩中介人及其董事、僱員及合作人在其娛樂場或博彩區進行的活動，並確保有關人士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VML有責任就其博彩中介人進行的任何可疑活動知會澳門司法警察局及博監局。倘違反此項規定，澳門政府可酌情對本公司及博彩中介人採取強制執法行動或同時對兩者採取強制執法行動。倘本公司有責任繳納罰款（因其博彩中介人的不當行為而引致的任何罰款），持有其股本10.0%股本以上的任何直接股東將共同及個別有責任繳納該等罰款。倘本公司牽涉任何博彩中介人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本公司可能（其中包括）被視為構成行政侵權，因而被處罰款。倘本公司的博彩中介人嚴重違反或屢次出現不當行為，最終亦可能導致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儘管本公司致力監督及規管其博彩中介人的經營及活動，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博彩中介人活動，或其業務聯繫人士及博彩顧客的活動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如高利貸或反洗黑錢法律或規例、外匯管制或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處實施的制裁。涉及本公司或其娛樂場或博彩區、僱員、博彩中介人或博彩顧客違反反洗黑錢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事件，或對此的指控、調查或負面報道（無論是否經證實），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或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風險

本公司現正於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興建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某些部分，然而本公司並未就上述地段獲授批地。倘本公司不取得此等批地，則本公司目前在上述各地段上的全部或大部分投資可能會喪失，且本公司在此等土地上不能興建或經營已規劃的設施。

澳門的批地一般為期25年，其後在持有人的選擇下按照澳門法律自動延長10年。有根據土地用途訂定的共同費率，一般應用此等共同費率以釐定該等批地的費用。本公司已根據澳門政府發出的許可及批文，開始在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上進行的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工程之建築及前期建築，但未就上述土地與澳門政府正式落實簽訂批地合約。本公司已獲澳門政府授予第五及第六地段的批地合約草案，待成功取得有關批地後，將為取得第七及第八地段的批地展開磋商。倘本公司無取得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中任何一個地段的批地，則本公司將不能完成、開設和經營此等地段上的已規劃項目，且本公司與任何或所有地段上發展有關之全部或大部分的資本化建築成本均可能會喪失，此情況或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相關的已規劃發展之資本化建築成本總額達1,800,000,000美元（即14,200,000,000港元）。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前興建及開設本公司設於第三地段的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之發展。除非本公司能符合此限期或取得延期，否則本公司可能會損失其批地或在第三地段批地所發展的任何物業。

澳門政府近期批准本公司延長第三地段批地的發展期限。根據批地的條款，本公司必須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前完成第三地段的發展。本公司已在第三地段上展開前期建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就第三地段取得土壤勘察許可證及臨時[堆土許可證。本公司計劃於完成第五及第六地段工程後，待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同時地區及全球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概念設計圖進一步完善，未來市場有一定需求，並且確定可獲額外融資之後，開始第三地段的施工。在獲得承諾或安排補充融資之前，本公司不擬重新開展第五及第六地段一期及二期工程，而目前估計完成一期施工需時約18個月，其後完成二期新建[喜來登酒店大樓]內部裝修需時6個月。第五及第六地段二期餘下零售設施，預計將於新建[喜來登酒店大樓]落成後24個月內完成。倘若本公司未能在限期前完成第三地段的發展，則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本公司的第三地段批地，而無需向本公司賠償。此事件將可導致本公司損失全數或大部分之第三地段的資本化建築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達35,600,000美元，即275,900,000港元)，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金融市場近期受到衝擊，可能會對本公司就現有付款責任進行再融資或籌集額外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未有改善、若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致無法以可行方式完成暫緩項目、或倘若管理層決定放棄某些項目，則本公司至今為止對暫緩項目的投資，可能會全部或部分喪失」一節。

本公司於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集中興建綜合度假村以使澳門晉身世界級目的地的策略未必成功。

本公司已招致，並將繼續招致，與在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發展新的綜合度假村相關的巨額資本開支，此為本公司在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興建大量項目之策略的一部分。除了興建澳門威尼斯人和[百利沙]外，本公司亦在路氹城作出了運輸基建方面的巨額投資(如本公司的金光飛航™渡輪及 Cotai Shuttle™ 巴士服務)，以使訪客可更易到達本公司的路氹金光大道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投資約5,700,000,000美元(即44,200,000,000港元)，以發展綜合度假村及支援為路氹金光大道物業而設的基建。本公司發展綜合度假村的策略，是基於本公司相信此等發展將能提升澳門作為度假目的地之吸引力，並增加旅客到訪澳門的範圍及規模。此等假設未必正確，而本公司的願景亦未必能夠實現。本公司或未能成功執行其發展額外綜合度假村或將路氹金光大道物業發展或推廣為重要度假目的地之計劃。倘本公司發展或推廣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之努力未能成功吸引我們現正預測的惠顧水平，則本公司在未來可能不能維持或提高其市場份額，或以其他方式作有效競爭。本公司未能成功執行其發展此等綜合度假村之現有計劃，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本公司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亦與多家酒店管理公司訂立了協議，包括與 Four Seasons Hotels Limited、Four Seasons Hotels and Resorts Asia Pacific Pte Ltd 和 FS Macau Lda.(統稱「四季」)訂立協議以經營四季酒店，並與 Sheraton International Inc. 和 Sheraton Overseas Management Co.(以下簡稱「Starwood」)以及香格里拉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香格里拉」)訂立協議以經營若干位於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地段之擬建酒店發展項目。本公司挑選此等夥伴，主要是基於對其品牌效

風 險 因 素

應、客戶忠誠度、吸引客戶光顧其物業能力的評估。倘該等酒店管理品牌未能將多元的客戶群及大量額外客戶吸引到本公司的酒店物業，則本公司相關之綜合度假村設施的惠顧水平或會與本公司原來的估計出現明顯差異，且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將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著與現正進行及已規劃的發展項目相關之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妨礙或延遲有關項目的啟動，或對已規劃設施的運作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正進行及已規劃的發展項目，均牽涉重大風險。建築活動使本公司需要挽留合資格的承建商和分包承建商，此等人士在本公司有需要時未必可予聘用或能按可接受條款聘用。此等大小和規模的發展項目受到由本公司控制以外(或在某些情況下，由本公司承建商或分包承建商控制以外)的事件引起之成本超出預算及延誤，此等事件包括物料或具技術勞工短缺、承建商及分包承建商違責或本公司與此等人士發生爭端、不可預見的工程、環境及／或地質問題、停工、火災、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等之天氣干擾、不可預見的費用增長、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變更，或與建築、分區、土地權有關之法例及規例的闡釋及執行的變更，以及建築器材的無法取得。從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任何必需的執照、許可、配額和授權時所遇到的任何此等建築、器材或人員配置問題或困難，均有可能增加費用；延遲、妨礙或防止本公司項目的建築或開設，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工程的設計和特點。倘本公司未能成功管理本公司的發展項目，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或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尚未與任何單一施工經理或總承建商就任何本公司工程的興建，訂立定價合約或保證最高價格合約。因此，本公司在管理建築費用及協調不同行業承建商的工作方面，高度依賴本公司本身的設計、發展及建築隊伍。欠缺與施工經理或總承建商訂立的任何定價合約，將使本公司須承擔更大部分的成本超出預算及建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及勞工費用)變更之風險。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此等費用，則本公司或不能開設或完成有關工程，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及第六地段發展工程建築成本資本化金額約為1,700,000,000美元(13,200,000,000港元)，另外若取得補充融資，預計一期及二期竣工將需額外撥付2,200,000,000美元。本公司工程的預期費用及竣工日期，均基於本公司在建築師和其他設計及發展顧問的協助下已準備的預算、設計、工程計劃、發展及建築文件和估計時間表。此等設計、發展及建築物件，在其作出最終修訂及實際建築工程進行時可予變更。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司確定其設計計劃，並為此等計劃聘用建築師、工程師、承建商和分包承建商時，本公司的估計項目費用會定期予以修訂。倘未能按照預算或時間表完成有關工程，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重新展開第五及第六地段路氹金光大道暫緩項目，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誤。

本公司為尋求補充融資，暫停了第五及第六地段路氹金光大道項目一期及二期的發展，並計劃在需求及市況許可下於稍後日後展開三期的工程。本公司或需重新聘請以往的承建商，或聘請新的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工程師或工作人員，以完成本公司第五及第六地段的

風 險 因 素

興建。本公司亦可能因與若干品牌夥伴(譬如Starwood)訂立的酒店管理合約而遭受罰款。請參閱「一 本公司經修訂的發展計劃或賦予路氹金光大道項目若干酒店管理公司與本公司中止協議的權利」。假以時日，重新開始建築工程及為其重新動員所需的提升時間和費用亦可能增加。倘重新展開此項目的建築之費用變得高於預期或預算費用，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接獲第五及第六地段的批地合約草案，預期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日常批地程序於適當時候落實批地。根據批地草案，在澳門官方憲報公佈批地後48個月內，本公司必須完成第五及第六地段的發展。倘本公司無法重新開展工程或取得批地，本公司迄今為止於第五及第六地段作出的投資會蒙受損失。倘澳門政府因本公司未能完成其擬定發展項目而終止本公司第五及第六地段的批地，本公司將喪失第五及第六地段截至當日為止的一切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第五及第六地段的規劃發展的總資本化建築成本為1,700,000,000美元(13,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經修訂的發展計劃或賦予路氹金光大道項目若干酒店管理公司與本公司中止協議的權利。

為管理本公司位於路氹金光大道項目第三、第五及第六地段上的酒店或豪華酒店式住宅，本公司已與 Starwood 訂立多項管理協議，並現正跟其他公司展開討論。根據本公司經修訂的發展計劃，此等酒店及豪華酒店式住宅單位的興建已暫停，直至本公司取得補充融資及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改善為止。根據本公司與 Starwood 訂立的管理協議，本公司須進行一切必需的工作以促成：(i)第五及第六地段上的首家喜來登酒店大樓，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開設；(ii)第二家喜來登酒店大樓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開設；及(iii) St. Regis Hotel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開設。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指定日期前開設首家喜來登酒店大樓，將使 Starwood 有權中止與本公司訂立的管理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wood 並無中止與本公司訂立的酒店管理協議。有關酒店管理協議一旦中止，本公司亦須承擔向 Starwood 支付一切因該等協議中止而引起的開支的法律責任。本公司現正與 Starwood 商討新的管理協議，以修改建築及開設責任和限期。本公司預期與 Starwood 訂立的新的管理協議之最終版本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倘若有關商討不成功，本公司或會受到就管理協議下損壞和開支(包括違反合約聲稱、因開設前顧問所提供服務而應付的款項的損失，及商談和執行此等協議的機會成本)所作出的索償。此外，倘 Starwood 中止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則須為上述的項目尋找新的管理人員和品牌，而此情況將最終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協議，本公司現經營一項連接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和香港的客運渡輪服務。本公司損失渡輪協議或渡輪營辦商，或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本公司的「金光飛航」渡輪業務運作期間)，本公司自渡輪、會議及零售等附屬業務分別取得收益淨額17,900,000美元、66,400,000美元及38,400,000美元(297,700,000港元)。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協議，本公司經營往來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與香港之客運渡輪服務，名為金光飛航。根據此渡輪協議，本公司獲授予經營往返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和香

風 險 因 素

港上環信德渡輪碼頭，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另一家運輸公司曾聲稱此協議之訂立並不恰當，並曾起訴澳門政府，以尋求政府對其決定作出檢討。二零零九年二月，澳門中級法院裁定澳門政府在不進行公開招標的情況下與 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 訂立有關渡輪協議屬違法，且其與 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 訂立之有關渡輪協議被裁定無效。本公司與澳門政府已向澳門終審法院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然而終審法院的裁決結果判本公司敗訴的機會較勝訴為高。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倘本公司失去此協議，或因其他緣故未能經營本公司的渡輪服務，則前往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物業（包括澳門威尼斯人和[百利沙]）的訪客人數可能會銳減，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會對本公司渡輪業務相關的資本化成本約244,200,000美元構成潛在減值開支。此外，根據渡輪融資的條款，倘本公司在喪失經營渡輪服務的權利後，未能採取可行方法在喪失此權利後的六個月內取得續發之權利以提供渡輪服務，則違責事件即會發生。違責事件一旦發生，本公司的渡輪融資貸款方或會取消渡輪融資，並催繳尚未償付的貸款及利息，本公司或須以手頭現金或進行任何所需的再融資以償還有關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償付的本金總額為228,500,000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債務說明 — 渡輪融資」。

除此之外，本公司透過一項管理服務協議，依賴珠江客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江客運」）以提供金光飛航渡輪服務。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內已開設之持牌渡輪營辦商的數目有限，因此本公司與珠江客運訂立的運作協議一旦中止或未能續期，本公司可能難以為珠江客運的服務取得替代。失去珠江客運的服務將對金光飛航渡輪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最終導致到達本公司物業的交通流量下跌，並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澳門博彩業的風險

在澳門營商涉及若干影響本公司的政治、經濟及規管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澳門，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主要受澳門法律及法規監管。現時大部分有關博彩及博彩經營權的澳門法律法規均為近期制訂，且法院或行政或規管機關對此等法律及法規的闡釋或執行的先例有限。此外，由於用作引導詮釋及執行澳門法律及法規的已公佈判決之數量有限，此等法律及法規之闡釋及應用牽涉到某些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某些現行法律及法規於一個不同的經濟環境和發展階段予以制定，或未能充分涵蓋本公司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應對某些本公司澳門項目之複雜性和規模所產生的挑戰。過去，有關建築、樓宇及分區的法律框架之約束，對本公司發展綜合度假村的能力構成了不利影響，引致延誤或額外的成本，並使本公司需要與規管機關聯絡以解決此等問題。

稅項法律及法規之修訂、不同闡釋或執行，也可能對本公司的稅後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本公司每年須向澳門當局作為特別徵費繳交之博彩總收益百分比，在二零一零年或予修改。此等因素或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某些此等法律及法規並未由澳門政府應用，因此澳門博彩規管系統的條文之涵蓋範圍和執行在此時未能作全面評估，且某法院或某行政或監管機關在未來或會就此等法律及法

風 險 因 素

規作出闡釋，或編製規例，且其與本公司之闡釋不同。有關本公司運作所受規管之任何此等不利發展或難以遵守，並可能將大幅增加本公司成本，或會導致本公司項目不成功。

本公司在澳門的活動，受澳門政府多個機關進行的行政審查及批核規限。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取得可能對本公司長遠業務策略和運作有重大影響之所有必需批准。澳門法例允許就行政行為向法院提出糾正；惟有關博彩業務的案例，至今甚少出現糾正情形。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博彩法律及法規的不利改變或發展可能難以遵守或大幅增加本公司成本。

澳門政府有權管轄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之許可業務活動及企業事務的涵蓋範圍。由於澳門的博彩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轉變，目前的法例（例如發牌規定、稅率及其他監管責任），包括有關防止洗黑錢的法例，或會有所變動或變得更為嚴格，並導致額外的法規施加予本公司娛樂場或博彩區域內的博彩運作。某法院或某行政或監管機關也可能編製新條例或經修訂的條例，且其有別於本公司的闡釋。有關博彩業所受規管之任何此等不利發展或難以遵守，並將可能大幅增加本公司成本，或會導致本公司現有運作及發展項目不成功。

近期，澳門政府公佈有意檢討澳門博彩業的規模及增長，包括現時營業博彩桌的數目。就有關檢討，澳門政府宣佈有意取得科學化調查及研究，以便就此事作出理據充分的決定。若澳門政府對博彩桌數目設立上限或有任何進一步管制，本公司未來物業的博彩桌數目或受有關限制所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面對博彩收益受損，以及缺乏足夠博彩桌供到訪本公司物業的客戶玩樂，或無法錄取足夠收益以維持本公司業務。由於澳門政府仍未公佈擬議措施的確切時間表或詳情，本公司目前無法估計其對本公司營運的全部影響。

澳門政府最近亦重申有意實行措施，將進入娛樂場的年齡限制，由18歲提高至21歲。若有關限制年齡措施落實推行，到訪本公司物業的博彩客戶的數目可能下降，而本公司亦須確保本公司的荷官及博彩樓面的員工符合該項年齡限制，進而限制申請入職為本公司娛樂場及博彩區的荷官數目。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本公司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而本公司或許未能吸引及挽留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於澳門物業所需要的專業員工。」

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或對本公司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期大量客戶從中國內地來臨本公司之澳門物業，因此中國內地的一般經濟狀況及政策或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任何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內地有關旅遊及貨幣流通之現有限制的轉變，均可能導致從中國內地來臨本公司澳門物業之訪客數量減少，並可能導致訪客願意及能夠在本公司物業時花費的金額。例如，新聞媒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報道，指中國當局對前往澳門旅遊的中國內地出境簽證申請者施加某些擬作之限制。根據該等措施，中國內地某些城市的居民只獲准每

風 險 因 素

兩個月申請一次簽證，而非每兩星期申請一次。再者，中國內地居民再不能以同一簽證同時前往香港及澳門，擬前往澳門的人士，每次均需另外申請簽證。目前難以斷言，這些措施今後會否繼續生效或收緊。

現時，中國政府也維持若干規限以限制人民幣從中國內地滙出境外，並維持某些限制可兌換為外幣(包括澳門元)之人民幣金額的規限。此等規限及任何可能執行的政策發展，均可能影響從中國內地入境澳門的訪客數目下跌。此等事件或會對澳門的旅遊業和博彩業構成不利影響，並限制來自中國內地的博彩客戶的博彩活動消費金額，從而限制澳門博彩業的增長，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澳門博彩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博彩業競爭激烈。本公司的運作現時與澳門的大量其他娛樂場、博彩區域和度假村競爭，預期不久未來與本地和外國的娛樂場營辦商競爭會更為激烈。本公司的很多競爭對手在澳門外開設了博彩運作，擁有更長的運作歷史，或比本公司擁有更多的財政資源和其他資源。此外，本公司和本公司在澳門的很多競爭對手，正在興建或正計劃興建更多娛樂場、博彩區域和度假村。更多娛樂場、博彩區域和度假村的開設，將導致市場上的博彩桌、貴賓廳、角子機、酒店房間及其他娛樂與會議設施、服務和配套大幅增加。倘此等新娛樂場或博彩區域未能吸引更大的客戶比例，則澳門的競爭情況將更為激烈，可能導致澳門博彩業出現飽和。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綜合度假村數量的增加將導致客戶數目或本公司收益出現相應的增加，或本公司在未來能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或以其他方式作有效競爭。

本公司的運作亦會與位於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娛樂場和綜合度假村，作某程度的競爭。此外，若干國家均已將娛樂場博彩合法化，而其他國家亦可能在未來將之合法化。某些司法權區(如新加坡共和國)的博彩税法體系也可能比較有利，且本公司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此等權區經營，上述有利的税法體系可能使此等對手能得到遠高於本公司的博彩邊際利潤，或向其客戶提供更有利條款。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博彩場地激增，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政府在未來可發出進行博彩的額外權利，或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VML)為獲澳門政府授權在澳門進行博彩活動的六家公司之一。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澳門官方憲報39-I號刊登之第16/2001號法的條款，排除澳門政府發出超過三個博彩經營權。根據其與銀河、澳博、永利澳門訂定的經營權合約，澳門政府亦承諾不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發出額外的博彩經營權。倘澳門政府發出額外的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本公司將面對更大競爭，可能導致本公司失去市場份額，且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滙率或會有所改變，增加本公司的外滙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港元又與美元掛鈎。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港元將維持與美元掛鈎且澳門元將維持與港元掛鈎。因此，本公司運作所

風 險 因 素

造成的收益或開支或會受貨幣浮動的風險影響，此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現時不對沖外匯風險。

澳門的運輸基建未必足以支持澳門博彩業發展。

為向數目已有增加的來澳訪客提供服務，數個基建項目已作公佈，包括興建港珠澳大橋、擴展澳門國際機場、興建輕便鐵路系統、在氹仔興建新的渡輪碼頭，和改良行人路及跨境交通。此等項目正處於不同階段的策劃或發展中，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項目將按交通基建擬作改善之進度獲得通過或竣工，或該等項目最終確能竣工。倘任何該等基建項目出現延誤或未能竣工，又或澳門的運輸基建不足以應付數目增多的來澳訪客之需求，則澳門作為博彩和旅遊目的地之吸引力或有不利影響。此外，已成功就澳門航線獲取經營權的航空公司數目有限。未能成功就澳門的運輸基建執行改善，可能會妨礙訪澳旅客人次的預期增長，最終可能會令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可能受颱風影響，運作可能因而中斷，本公司物業亦可能受損。

倘澳門受重大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侵襲，本公司的業務或會中斷，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因上述事件所導致之本公司澳門物業的重大損壞或部分與完全破壞，或澳門基建或經濟的損壞，其所引起之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包括業務損失)，本公司的保額均足以就此對本公司作全數賠償。

董 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Steven Craig Jacobs	香港中半山 舊山頂道23號帝景園44B室	美國
Stephen John Weaver	香港中半山 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25C室	澳洲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901 Trophy Hill Drive, Las Vegas, NV 89134, U.S.A.	美國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23 Carriage Lane, Cherry Hills Village, CO 80121, U.S.A.	美國
Irwin Abe Siegel	750 Park Avenue NE, Apt.13N, Atlanta, GA 30326, U.S.A.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香港山頂 貝璐道7號F號屋	英國
張昀	香港薄扶林 美景臺8N	中國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香港薄扶林 碧荔道23號B座地下	英國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氹仔 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 L2辦事處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公司網站	[●] (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Luis Nuno Mesquita de Melo 何小碧
授權代表	Steven Craig Jacobs Luis Nuno Mesquita de Melo
審核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 (主席) 張昀 Irwin Abe Siegel
薪酬委員會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主席) Iain Ferguson Bruce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

歷史與重組

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VML持有澳門政府批獲准在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項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的其中之一。本公司附屬公司VCL擁有及經營澳門威尼斯人(娛樂場除外)及[百利沙](百利沙娛樂場及四季酒店除外，VCL經營但不擁有該兩項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VML擁有及經營澳門金沙，並經營澳門威尼斯人及百利沙娛樂場的博彩區。澳門金沙、澳門威尼斯人及百利沙提供博彩、酒店、零售、餐飲、會展獎勵旅遊及文娛設施配套組合。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計算，本公司是澳門領先的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¹⁾本公司的歷史概要列載如下。

隨着澳門開放博彩業後，澳門政府根據「第16/2001號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39-I期的澳門政府公報內公佈)(「澳門博彩法」)，進行國際投標程序，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授出三項經營權，並通過其他相關條例，授權澳門政府授出最多三項博彩經營權。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分別獲得該三項博彩經營權。澳門政府其後接連授出三項轉批經營權，准許各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與彼等各自的獲轉批給人訂立轉批經營權合約，以經營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根據澳門博彩監管框架，除非獲澳門政府特別授權，否則不得授出轉批經營權。VML與銀河及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立三方轉批經營權合約。獲澳門政府批准及授權後，轉批經營權合約及澳門博彩監管框架對銀河向VML授出經營娛樂場博彩的轉批經營權設有條款及條件。此外，根據澳門博彩監管框架，VML的10.0%已發行股本必須由其董事總經理(必須由VML委任及必須為澳門永久居民)所持有。

訂立VML轉批經營權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澳門半島開設首家拉斯維加斯式娛樂場澳門金沙，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設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主要物業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開設連接澳門威尼斯人的[百利沙]，其中包括提供高消費級的博彩設施一位於[百利沙]的博彩設施，稱為例如百利沙娛樂場、四季酒店、[Paiza豪宅]、四季•名店。FS Macau Lda.管理與經營四季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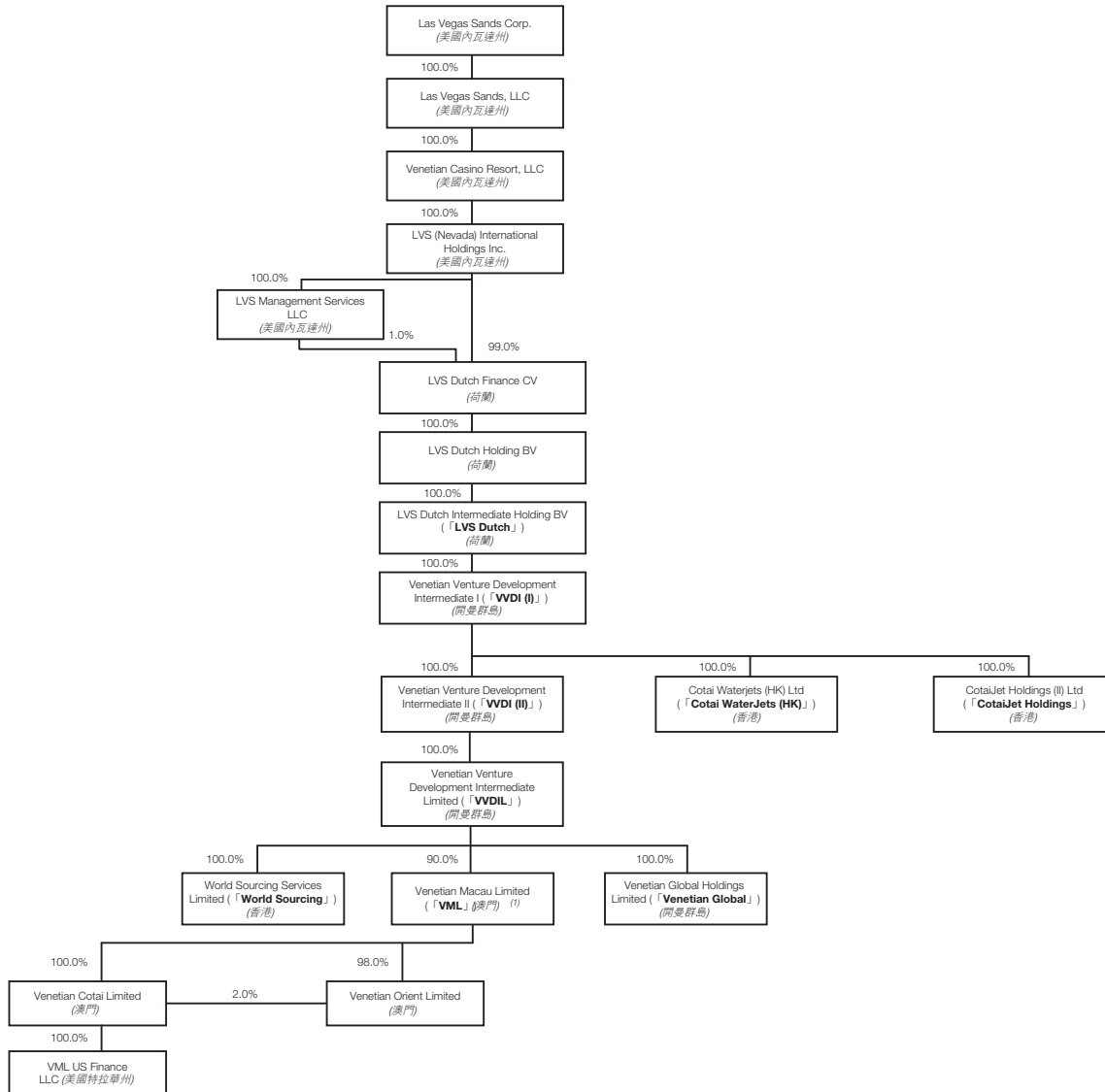
鑑於資本市場及全球經濟的狀況挑戰重重及其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暫停於地氹的第五及第六地段建設。本公司計劃利用[●]所得款項的部分資金，連同本公司目前正向一組放款人尋求的補充融資，重新開展一期及二期工程。在獲得承諾或安排補充融資之前，本公司不擬重新開展工程，而目前估計完成一期施工需時約18個月，其後完成二期新建喜來登酒店大樓內部裝修需時六個月。本公司將待日後需求及市場狀況許可時，才會動工興建第三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發展第五及第六地段資化本建設成本1,700,000,000美元(13,200,000,000港元)，倘取得補充融資，本公司預期將花費額外2,200,000,000美元以完成一期及二期工程。

⁽¹⁾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包括公司財務報告。

歷史與重組

企業重組

以下為重組之前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涉及重組的公司及於本文件提述的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



- (1) 根據澳門博彩監管框架，各獲轉批給人的10.0%已發行股本必須由其董事總經理（必須由有關各獲轉批給人委任及必須為澳門永久居民）所持有。VVDIL 已與VML董事總經理 Antonio Ferreira 先生訂立使用收益權協議，據此，Ferreira 先生同意以VML的10.0%已發行股本建立以 VVDIL 為唯一及排他受益人的使用收益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前，已採取多項重組步驟。重組步驟列載如下：

- 重組的第一階段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VVDI (I)與 VVDIL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 VVDI (I) 同意出售，而 VVDIL 則同意購買(i) Cotai WaterJets (HK)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及(ii) CotaiJet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

歷史與重組

港元。由於 Cotai WaterJets (HK) 及 CotaiJet Holdings 的資產淨值均為負值，因此銷售 Cotai WaterJets (HK) 及 CotaiJet Holdings 均分別採用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 作為重組第二階段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VVDIL 與 VVDI (I) 訂立(i)一項買賣協議，據此 VVDIL 同意出售，而 VVDI (I) 則同意購買 World Sourc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38,000港元；及(ii)一項買賣協議，據此 VVDIL 同意出售，而 VVDI (I) 則同意購買 Venetian Glob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World Sourcing 的出售為按其資產淨值而進行。由於 Venetian Global 錄得負資產值，因此銷售 Venetian Global 採用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 重組的第三階段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內瓦達州法律籌組LVS IP Holdings, LL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重組的第四階段中，於[●]年[●]月[●]日，VVDI (II) 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 VVDI (II) 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買 VVDI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普通股作為代價。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並不需要澳門政府的授權、特許、同意或批准，且毋須通知澳門政府或送交澳門政府存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的附屬公司載於下表：

<u>所出售附屬公司的名稱</u>	<u>代價 (百萬港元)</u>	<u>代價基準</u>
World Sourcing	[●]	資產淨值
Venetian Global	[●]	資產淨值

World Sourcing 就娛樂場、娛樂場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的設計、發展、建設、裝置設備、管理、經營有關的全球採購原材料、傢俱、裝置及設備、經營供應品及客房設施等其他項目，向LVS集團提供全球採購顧問服務。Venetian Global 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多家與本集團業務不類同的投資控股業務或進行業務的公司的投資。由於 World Sourcing 及 Venetian Global 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故本集團在重組中出售該兩家公司。由於在重組前及重組後，World Sourcing 及 Venetian Global 一直自主經營及融資，與本集團僅偶然共用融資及成本，且並無與本集團訂下重大財務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撇除該兩家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盈虧。World Sourcing 及 Venetian Global 各自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不相關，且不重大。

VML的擁有權及控制權

由於重組，本公司(透過 VVDIL)持有VML的90.0%已發行股本及相應的投票權。誠如上文所述，就VML的董事總經理 Antonio Ferreira 先生持有VML的餘下10.0%已發行股本(「該10.0%股份」)，Ferreira 先生與 VVDIL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使用收益權協議(「使用收益權協議」)。訂立使用收益權協議，旨在授予 VVDIL：(1)收取VML分派的所有年度利潤的權利；

歷史與重組

(2)倘VML清盤，收取與該10.0%股份相關的任何及所有金額的權利；及(3)於VML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如澳門商法典所批准，就修訂VML組織章程細則或VML收購、分拆、轉型或解散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除外。根據於同日訂立的授權書（「該授權書」），Ferreira先生亦賦予VVDIL所有及無限制權力，藉以（其中包括）在毋須獲得Ferreira先生事先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就其視為合宜條件或價格下出售、轉讓或捐出該10.0%股份。根據一項與使用收益權協議相同的協議，上述10.0%股份原先由Joaquim Jorge Perestrelo Neto Valente先生持有。自VML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已能行使有關於VML的10.0%股權的所有投票權及經濟權利。訂約方已開始執行該兩項使用收益權協議，待取得有關政府批准之後（為協議的先決條件），即具十足效力，而使用收益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得批准。

使用收益權協議在VML解散或清盤前一直生效，直至澳門法律准許最高期限（現時為30年）為止，除非VVDIL及Ferreira先生雙方同意減少該期限，或VVDIL單方面放棄使用收益權協議則另作別論。根據澳門法律，該授權書並無期限，且在未取得VVDIL同意前不能撤銷或不受任何方式所限。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使用收益權協議為有效及對使用收益權協議的訂約方具約束力，並在澳門法律下生效。儘管（a）政府對使用收益權協議的批准（作為該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才取得，而使用收益權協議亦於該日才生效而不附追溯效力；及（b）VVDIL與Joaquim Jorge Perestrelo Neto Valente先生訂立的使用收益權協議尚未取得政府批准（作為該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惟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使用收益權協議在澳門法律下的有效性、約束力及效力，不會因為過去未能符合上述使用收益權協議先決條件而受到影響，而本集團也不會因為未能符合上述使用收益權協議先決條件而遭到任何制裁或其他法律後果。

VML的股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變動，下文所述者則除外：(1)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VML前董事總經理Joaquim Jorge Perestrelo Neto Valente先生向Ferreira先生轉讓VML的10.0%股份，有關轉讓毋須支付代價；及(2)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VML的前董事Bradley Hunter Stone向Steven Craig Jacobs先生轉讓VML的0.005%股份，有關轉讓毋須支付代價。

有關債券

發行有關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VVDI (II)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關債券。有關債券將於[●]後按相等於[●]90.0%的轉換價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本公司獲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告悉，由於(i)有關債券將於[●]時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其後並可進行買賣；以及(ii)每個持有有關債券的投資集團轉換為股份的有關債券，將佔VML的股本不足5.0%，故發行有關債券及有關債券其後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毋須取得澳門政府的批准。有關債券並無任何人士的抵押或擔保。

歷史與重組

有關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有關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如下：

- 利率：** 有關債券按照以下利率計息，有關利率乃參照有關債券的本金金額計算：
-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不包括該日) — 每年9%；
 -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不包括該日) — 每年12%；及
 -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 — 每年15%。
- 轉換：** 各有關債券將於[●]按相等於[●]90.0%的轉換價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
- 權利：** 在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前，有關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有關股份的權利。
- 在[●]前，有關債券持有人亦無權利認購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權券。
- 除有關債券的信託契據內所載的其他慣常的權利外，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有關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其他權利。
- 等級：** 有關債券享有直接、優先、無條件、非後償分派的權利，以及VVDI (II) 的無抵押責任，且在所有時間及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並無較佔優或優先者，並至少與 VVDI (II) 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非後償、無抵押責任相等，惟法律條文強制規定者除外。
-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早前已贖回、交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 VVDI (II) 將於到期日以有關債券的100%本金總額，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有關債券。
- VVDI (II) 選擇贖回：**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後第三十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VVDI (II) 可隨時選擇以有關債券的100%本金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債券，惟贖回有關債券的本金金額最少需達50,000,000美元。為行使該選擇，VVDI (II) 將向包括有關債券持有人等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通知。

歷史與重組

有關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任何有關債券持有人均可以不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30天前，但不多於60天前，就其本身持有的有關債券要求VVDI (II) 以有關債券的100%本金總額，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其中全部或部分（即本金總額為250,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的任何部分）的債券，惟VVDI (II) 在該債券人提出贖回要求當日或之前已發出贖回所有有關債券的通知（如緊接上一段所述）除外。

因控制權變動而回購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下文），VVDI (II) 在知悉該控制權變動後三日內，將盡快向包括有關債券持有人等發出有關事實的通知。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每名有關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就其本身的債券要求 VVDI (II)，於 VVDI (II) 決定進行該回購的日期按相等有關債券的100%本金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購回其全部（或本金總額為250,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的任何部分）的債券，該日期為 VVDI (II) 以書面知會包括有關債券持有人等控制權變動後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

「控制權變動」指權益證券的任何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據此 (a) LVS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 VVDI (II) 的附投票權權益證券至少50.1%；或(b) VVDI (II) 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證券的100%（受根據澳門法律規定的適用於強制性少數股東規則規限及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

發行認股權證：

若VVDI (II) 在有關債券於[●]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前，選擇贖回有關債券，VVDI (II) 將就每贖回250,000美元本金總額的有關債券向每名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一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賦與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在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250,000美元的行使價後，收取按250,000美元（轉換為港元）除以相等於[●]90.0%的價格所得數目的股份。認股權證被行使後，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在[●]前第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否則將在任何其他情況均不得行使。

所有認股權證在[●]第五個營業日前不予行使，或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仍未行使（以較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歷史與重組

禁售期： 每名有關債券持有人均已向高盛（作為有關債券的配售代理人）及 VVDI (II) 承諾，自[●]（包括該日）至[●]該月後的第六個曆月的同一曆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該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其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受託人或任何代表上述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惟獲得 VVDI (II) 及高盛事先書面批准除外）：

- (a) 在交換有關債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行使為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買賣該等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考該等股份的價格，包括權益掉期、遠期售出或代表接收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不論該合約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後，將收取的任何該等股份發行、提呈、銷售、授出、訂約銷售、質押、作為債務的抵押品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
- (b) 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使其有責任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經濟結果；或
- (c) 公開宣佈在上文分段(a)所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有關發行、提呈、銷售、授出、訂約、質押、作為債務的抵押品、轉讓或出售或公開任何如此實行的意向；或
- (d) 從事任何交易、安排或活動，具有上文分段(a)、(b)或(c)所載任何活動的類似經濟效果。

若 VVDI (II) 贖回有關債券，而有關債券持有人獲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向高盛及 VVDI (II) 就行使認股權證而取得的股份發出上文所述的相同禁售承諾。

可轉讓性： 在VVDI (II) 同意的規限下，有關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有關債券（VVDI (II) 不得無理地不給予同意，按照理解VVDI (II) (a)不得不同意一名有關債券持有人向其一名附屬成員轉讓有關債券（惟因下文分段(b)的情況而可不同意轉讓則除外），條件是該附屬成員在轉讓後仍為該有關債券持有人的附屬成員，而(b)就轉讓予任何人士，彼或彼附屬成員從事業務與 VVDI (II) 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有關的任何轉讓，按 VVDI (II) 的合理意見會或可能對 VVDI (II) 或若干附屬公司遵守適用博彩法規規定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可不同意轉讓）。

管轄法律 英國法律

歷史與重組

發行有關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VVDI (II)銷售及發行有關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借出予本公司。本公司經由該項股東貸款，借取582,000,000美元金額與VVDI (II)的所得款項淨額相同。股東貸款的利息率與有關債券本身相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根據該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以公司間股東貸款的形式借出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以償還結欠LVS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未繳清公司間應付款項。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公司間貸款並無付息，亦無以有關有義務者的資產作抵押。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之間公司間貸款在[●]後將繼續存在。在[●]完成的同時，本公司於公司間股東貸款項下的責任，將透過本公司就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直接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得以履行。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對LVS集團結欠任何公司間債項。

有關債券持有人

有關債券發行予25名有關債券持有人，由九個獨立的投資集團組成(包括高資產值投資者、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每名有關債券持有人及每個持有有關債券的投資集團均屬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LVS集團或LVS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關連。待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隨着[●]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後(假設[●]不獲行使，且不計算各有關債券持有人於[●]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持有有關債券的九個投資集團將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償還股本約不足2.0%。[●]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完成後，持有有關債券的九個投資集團，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VDI (II)或本公司均並無贖回或購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轉 批 經 營 權

經營權制度

澳門政府決定開放澳門的博彩業後，在澳門進行博彩經營權的國際招標程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澳門政府根據「澳門博彩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分別向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授出三項博彩經營權。其後，澳門政府連續授出三項轉批經營權，准許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分別與其各自的獲轉批給人訂立轉批經營權合約，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其他幸運博彩業務。未得澳門政府特別授權的情況下，嚴禁批授轉批經營權。雖然憑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開始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前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但現有的經營權及轉批經營權並無對每項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下營運的娛樂場或博彩區數量設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32間娛樂場或博彩區中，我們負責經營的有三間。澳博負責經營20間，銀河負責經營五間，新濠博亞負責經營三間，而永利澳門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則各自負責經營一間。

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分別與VML、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新濠博亞訂立轉批經營權合約。合約訂明VML、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新濠博亞經澳門政府授權，獲各自的承批人授出轉批經營權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我們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VML與銀河簽立轉批經營權合約。銀河將獨立發展酒店及娛樂場項目，我們不會參與其中。倘銀河的經營權因任何理由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仍會繼續生效。詳情請參閱「監管 — 澳門博彩業監管架構概述」。

經營權及轉批經營權的詳情列載如下：

承批人 ⁽¹⁾ ：	銀河	澳博	永利澳門
承批人承諾的投資額：	88億澳門元 ⁽²⁾ (11億美元)	47億澳門元 (6億美元)	40億澳門元 ⁽³⁾ (5億美元)
年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特別徵費：			
繳納款項予澳門一個公共基金會，用作宣傳、發展及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博彩總收益的 1.6%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1.6%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1.6% ⁽⁴⁾⁽⁵⁾
繳納款項予澳門特區，用作澳門政府的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博彩總收益的 2.4%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1.4% ⁽⁴⁾⁽⁵⁾⁽⁶⁾	博彩總收益的 2.4% ⁽⁴⁾⁽⁵⁾
總計：	博彩總收益的 4.0%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3.0%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4.0% ⁽⁴⁾⁽⁵⁾

轉 批 經 營 權

獲轉批給人 ⁽¹⁾ ：	VML	美高梅金殿超濠	新濠博亞
獲轉批給人承諾的投資額：	44億澳門元 ⁽²⁾ (6億美元)	40億澳門元 (5億美元)	40億澳門元 ⁽³⁾ (5億美元)
年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特別徵費：			
繳納款項予澳門一個公共基金會，用作宣傳、發展及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博彩總收益的 1.6%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1.6%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1.6% ⁽⁴⁾⁽⁵⁾
繳納款項予澳門特區，用作澳門政府的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博彩總收益的 2.4%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2.4%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2.4% ⁽⁴⁾⁽⁵⁾
總計：	博彩總收益的 4.0%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4.0% ⁽⁴⁾⁽⁵⁾	博彩總收益的 4.0% ⁽⁴⁾⁽⁵⁾

資料來源：博監局

- (1) 根據「澳門博彩法」，澳門政府不得授出超過三項博彩經營權。澳門政府其後連續授權三項轉批經營權，准許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與其各自的獲轉批給人訂立轉批經營權合約，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 (2) 根據銀河、澳門政府與VML簽立的三方轉批經營權合約，銀河在其經營權項下的原投資承擔88億澳門元中，VML須承擔44億澳門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接獲博監局的函件，確認本公司已全數完成所承諾的投資額。
- (3) 根據永利澳門與新濠博亞訂立的轉批經營權合約，經澳門政府授權後，新濠博亞須在澳門投資最少40億澳門元，發展一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落成及開放予公眾的綜合項目(集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於一體)。
- (4) 供款百分比會隨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與澳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重新進行商議之結果而有所改變。
- (5) 博彩總收益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益。
- (6) 根據澳門政府與澳博訂立的經營權合約，澳博同意只繳交博彩總收益的1.4%，計及澳博在獲得相應代價成本的支持下，與其一名控股股東共同負責澳門的航道導航及疏浚服務。澳門政府與另外兩名承批人並無類似的安排。

轉批經營權

下列有關向澳門政府繳納款項的資料同樣適用於所有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

- 特別博彩稅： 博彩總收益⁽¹⁾的35.0%；加
- 年度博彩金⁽²⁾：
- 固定博彩金每年3,000萬澳門元(380萬美元)；
 - 每年每張貴賓博彩桌⁽³⁾30萬澳門元(37,500美元)；
 - 每年每張中場博彩桌15萬澳門元(18,750美元)；及
 -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125美元)。

資料來源：博監局

- (1) 博彩總收益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益。
- (2) 事先向博監局發出通知後，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可增減其經營的博彩桌及／或角子機的數目。目前，VML可設置的貴賓博彩桌、中場博彩桌及電動或機械博彩機的數目並無設限。
- (3) VML的貴賓博彩桌包括專為貴賓、高端客戶及[不設限現金客戶]而設的博彩桌。

轉批經營權合約

銀河、澳門政府與VML簽立的三方轉批經營權合約以及其相關法例法規，列明VML獲授可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之轉批經營權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該轉批經營權合約，VML無權向第三方授出轉批經營權。

本集團並無就轉批經營權向銀河或以銀河的利益支付任何款額。取而代之，銀河與VML協定，VML將分擔銀河在其經營權項下半數的投資承擔金額，涉及數額為44億澳門元(6億美元)。由於該轉批經營權與銀河的經營權完全獨立，故轉批經營權不會因銀河經營權的任何修改、吊銷、贖回、終止或撤銷而受到影響。此外，倘若銀河經營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提前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不會就此而終止。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認為，轉批經營權已獲得澳門政府授權與批准，其談判及落實過程符合澳門的適用法律框架，包括澳門博彩法、「通過公開招標授予執照在娛樂場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條例」、專營權合約、申請人的合適性及財務狀況(第26/2001號行政條例)。此外，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表示，在VML的法律地位、權利、責任及對澳門政府所承擔的義務不變的情況下，即使銀河經營權終止或撤銷、銀河已資不抵債及／或該轉批經營權合約內銀河的承批人身份被取代，VML仍有權繼續根據該轉批經營權，有效且無條件獨立經營。根據該轉批經營權合約，澳門政府及銀河各自有責任與VML合作，使VML能夠根據該轉批經營權合約履行其法律及合約責任。VML的轉批經營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VML可經營其他博彩相關的業務，條件是須事先取得澳門政府的批准。倘若VML轉批經營權合約無法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當日成功延期或重續，其所有的娛樂場所及博彩相關的設備將於該日自動撥歸澳門政府所有，VML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同時亦不能再從相關的業務獲取任何收益。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轉批經營權

— 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而無須向VML作出任何賠償，如此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始，澳門政府可向VML發出至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該轉批經營權。倘若澳門政府行使贖回權，VML可獲得公平的補償及彌償。根據VML的轉批經營權合約，有關補償或彌償金額將按澳門威尼斯人(但並非澳門金沙或[百利沙])於贖回前一個課稅年度獲取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博彩及非博彩收益金額(不包括會展設施收益)，再乘以該轉批經營權屆滿前餘下年數而定。

該轉批經營權合約需(其中包括)：(i)澳門政府批准轉讓VML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附帶或固有的任何權利，包括向原擁有人以外的人士授出投票權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在該等股份上設置的任何抵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ii)澳門政府批准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持有人所持VML的股份或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惟該等股份或權利須直接或間接等同於VML股本5.0%或以上的金額；及(iii)就VML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持有人的股份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向原擁有人以外的人士授出投票權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權利時，必須向澳門政府發出通知，惟該等股份或權利須等同VML股本5.0%或以上的金額。然而，上列第(ii)及第(iii)項規定不適用於在證券交易所可予買賣的上市證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歷史與重組」一節所載使用收益權協議的條款，其中提述以集團公司為受益人增設產權負擔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擁有權並無附帶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此外，身為獲轉批給人的VML在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將其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必須事先取得澳門政府的批准。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該轉批經營權合約，我們作為VML的母公司，[●]是無需澳門政府的授權、特許、同意或批准，亦無需向澳門政府發出通知或作任何存檔。

對VML博彩資產(包括娛樂場及博彩設備及用具)轉讓或增設產權負擔亦須取得澳門政府的批准。

為確保VML適合作為獲轉批給人的資格和財政能力，澳門政府要求VML的董事、若干主要僱員及持有VML股本5.0%或以上的股東須於轉批經營權期限內，接受合適性評核和持續的合適性檢討，並接受澳門政府持續長期的檢查及監督。澳門政府可隨時對有關個人進行調查，並可基於其視為合理的任何理由而否決擔任獲轉批給人的合適性。若VML得悉對任何持有VML 5.0%股本的股東或任何高級職員、董事或主要僱員之合適資格而言屬重大的事實，VML須即時知會澳門政府。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或主要僱員如有任何變動，必須向澳門博彩監管當局匯報，而澳門博彩監管當局除有權反對合適性的評核結果，亦具司法管轄權拒絕批准公司職位的變動。倘若澳門博彩監管當局發現任何一名的高級職員、董事或主要僱員不符合執照申請，我們將不得不與該名人士斷絕所有的關係。此外，澳門博彩監管當局有權要求我們終止聘用任何拒絕接受合適性審核的人士。凡經澳門博彩監管當局下令但拒絕接受合適性審核人士，均屬不合適人士。在下列情況下，在我們接獲通知，表示有關任何人士並不合適成為證券持有人或其不合適與我們有任何其他關係之後，我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 就股份向該名人士派付任何股息或利息；

轉批經營權

- 准許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 就該名人士提供的服務或其他而以任何形式向其支付酬金；或
- 我們未有循一切法律途徑要求該不合適人士放棄其所持的股份。

另外，VML(i)向其董事會、股東及其娛樂場或其他博彩區的主要僱員提供貸款，或與彼等訂立類似合約前，須通知澳門政府及事先取得澳門政府的批准，及(ii)落實VML董事會提出任何資本調整計劃之前，亦須事先取得澳門政府的批准。此外，倘有需要及具正式充分理由，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有權按個別基準要求增加VML的已發行股本。

澳門政府向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徵收佔博彩總收益35.0%的特別博彩稅，稅項須每月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特別博彩稅佔澳門的總公共收入約76.9%、76.1%及82.5%，是澳門公共收入的最大來源。澳門政府亦要求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支付博彩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作為特別徵費，給予(i)澳門政府指定的公共基金會；及(ii)澳門政府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推廣及社會保障。VML與其他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無異，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結束前，VML根據「第167/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獲豁免繳納補充稅(即所得稅)。現時，所有經營權及轉批經營權均獲豁免繳納補充稅。有關的豁免如下：

- (a) VML：根據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第250/200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第167/200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b) 澳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的「第333/2007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c) 銀河：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第249/200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第326/200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d) 永利澳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的「第283/2006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e) 新濠博亞：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的「第180/2007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 (f) 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的「第186/200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

VML每年亦須向澳門政府繳納博彩金，其中包括固定金額及根據下述由VML所經營的博彩桌及電子博彩機數目和類型計算的浮動金額。固定金額為3,000萬澳門元(380萬美元)，而浮動金額則視乎博彩桌或博彩機數目而定。博彩金的浮動金額不得少於每年4,500萬澳門元(560萬美元)。VML須於每年的一月十日前支付博彩金的固定金額或按澳門政府的要求每月付款，而博彩金十二分之一的浮動金額則須於每月第10日前支付。VML須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第33條及「澳門商法典」第432條維持一項法定儲備金，金額等於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此外，轉批經營權合約要求VML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的首五個年度提供金額

轉批經營權

不超過5億澳門元(6,250萬美元)的「首索即付」擔保，並自該日起至轉批經營權期限之後180日止，則提供金額不超過3億澳門元(3,750萬美元)的擔保。

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的條款，VML須就轉批經營權的整段期間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ML已實質上為其全部有關其任何娛樂場、博彩區及角子機業務的自置及租賃物業、建築物、設備及博彩相關存貨(例如籌碼)購入財產保險一切險。VML亦須按轉批經營權合約的規定，為轉批經營權合約所包括而現有保單尚未涵蓋的澳門特區內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發展博彩相關服務而購入一般第三者責任保險。

基於(i)博監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確認書，確認VML已全面遵守轉批經營權合約，且並無違約或發生違約事件；(ii)已對VML有關反洗錢法律及法規框架作適當研訊；(iii)審查VML與其五大博彩中介人簽立的協議，審查內容包括收入貢獻，此外亦抽樣審查VML與其他博彩中介人的協議；(iv)就VML合規調查程序對數名本公司高級職員進行研訊；及(v)博監局經調查後得悉VML未有不遵規的情況，與VML合作從事業務的博彩中介人亦未有不遵規的情況，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認為，VML已履行其身為獲轉批給人的責任，其中包括遵從反洗錢法律及法規框架的規定以及有關VML與博彩中介人合作經營業務的相關法律。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我們，VML是本集團旗下唯一須受防止及抑制洗錢罪行有關責任約束的公司。

轉批經營權合約並無施加續約條件。然而，澳門政府可能就續約施加新條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而無須向VML作出任何賠償，如此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批經營權

VML毋須就轉批經營權向澳門政府支付一次性的款項，但須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及「澳門博彩法」履行若干付款責任，其中包括繳納特別博彩稅、年度博彩金及繳納款項予澳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VML亦同意作承諾投資額44億澳門元(6億美元)，全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下表列載轉批經營權合約的部分主要條款及條件：

承諾投資額：	44億澳門元(6億美元) ⁽¹⁾
年期：	19½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特別博彩稅：	博彩總收益的35.0% ⁽²⁾
年度博彩金 ⁽³⁾ ：	每年固定博彩金為3,000萬澳門元(380萬美元) 每年每張貴賓博彩桌30萬澳門元(37,500美元) ⁽⁴⁾ 每年每張中場博彩桌15萬澳門元(18,750美元)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125美元)
特別徵費：	
繳納款項予澳門的一個 公共基金會.....	博彩總收益的1.6%—用作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 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²⁾⁽⁵⁾
繳納款項予澳門特區.....	博彩總收益的2.4%—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 社會保障 ⁽²⁾⁽⁵⁾
總計.....	博彩總收益的4.0% ⁽²⁾⁽⁵⁾

(1)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接獲博監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我們已全數完成承諾的投資額。

(2) 博彩總收益乃指從娛樂場或博彩區所得的全部收益。

(3) 目前，VML可設置的貴賓博彩桌、中場博彩桌及電動或機械博彩機的數目並無設限。

(4) VML的貴賓博彩桌包括專為貴賓、高端客戶及[不設限現金客戶]而設的博彩桌。

(5) 供款百分比會隨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與澳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重新進行商議之結果而有所改變。

轉批經營權合約同時載有多項一般契諾及責任。VML尤其須(其中包括)：

- 向澳門政府提交定期、詳盡的財政及經營報告，以及提供澳門政府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安排其娛樂場或博彩區每日開放營業；
- 確保適當管理和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 僱用合資格的員工；
- 以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和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並且不受犯罪活動所影響；
- 保障及確保澳門政府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稅務收益；及
- 維持所需的保險保障。

轉批經營權

在VML與銀河協定的情況下，VML的轉批經營權可以終止，但銀河無權單方面終止VML轉批經營權。儘管轉批經營權合約特別訂明，澳門政府諮詢銀河之後，有權單方面終止該轉批經營權，但轉批經營權合約並無明確授予銀河任何否決權，亦無要求銀河的同意，讓澳門政府可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此外，據二零零六年五月接獲澳門政府發出的函件，澳門政府重新確認，VML的轉批經營權與銀河經營權完全獨立，VML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對銀河不附帶任何責任，唯一的責任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完成投資承擔額。

諮詢銀河之後，在不遵從轉批經營權合約及澳門適用法例的基本責任之情況下，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VML轉批經營權合約，不遵規的情況如：

- 未經同意下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所經營的業務超出VML轉批經營權的範圍；
- 連續七日以上或於一個曆年內14個非連續日子暫停VML博彩業務而未有合理的理由支持；
- 在違反監管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下未經授權轉讓VML在澳門的全部或部分博彩業務；
- 未能支付應付澳門政府的稅項、稅金、徵費或其他款項；
- 於澳門政府暫時接管業務後，由於其組織或營運的持續嚴重中斷或低效而拒絕或未能恢復業務或未能繼續經營；
- 屢次拒絕接受澳門政府的監察或調查或屢次未能遵守澳門政府的決定(尤其是博監局指示)；
- 經常未有遵守經營權制度下適用法例所訂明的基本責任；
- 拒絕或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供或補足轉批經營權合約內的銀行擔保或擔保人；
- VML破產或資不抵債。轉批經營權合約內並無明確界定「破產」或「資不抵債」兩詞。然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明確指出，在法院裁決一間公司「不能如期履行債務」，則視之為處於「破產」狀況；倘債務人的負債超出其資產，該債務人則處於「資不抵債」狀況。儘管法院不能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宣佈一間公司合法處於「資不抵債」的狀況，但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倘對手方在所有方面而言均處於破產狀況，但在法律上法院尚未宣佈其破產狀況，可獲補償的合約方會經常引用資不抵債的法律定義。因此，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只要斷定VML的負債超出其資產，澳門政府可單方面終止VML的轉批經營權，故澳門政府無需要取得法院宣佈VML破產的裁決。
- 未有就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而遵守澳門法例、法規及／或博監局指示；
- VML進行損害公眾利益的欺詐性活動；
- 嚴重違反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適用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公平；
- 授予第三方管理博彩業務的權力；及
- 不履行股份轉讓的義務。

轉批經營權

該等事件最終可能導致VML的轉批經營權在不獲賠償的情況下被終止或甚至令VML承擔潛在責任。於有關終止後，VML在澳門的所有娛樂場、角子機業務及相關設備以及對娛樂場物業所具有的財產權利將自動撥歸澳門政府所有而毋須對VML作出賠償，而本公司將不能再從VML的博彩業務中獲取任何收益。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轉批經營權合約不會訂明特定的補救期以便對上述事件作出補救，我們將依賴與澳門政府進行諮詢及商議，要求補救的機會。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澳門政府可於向VML發出最少一年事先書面通知後，贖回轉批經營權。在此情況下，VML可獲得公平的補償及彌償。有關補償或彌償金額將按澳門威尼斯人於贖回前一個課稅年度獲取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博彩及非博彩收益金額（不包括會展設施收益），再乘以該轉批經營權屆滿前餘下年數而定。

轉批經營權項下的投資責任

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的規定，VML須在特定期限內作出若干的資本投資，規定的數額為44億澳門元（6億美元）。根據VML轉批經營權合約，VML所作的投資已考慮達到評核銀河能否履行根據經營權確立的投資責任之目的以及銀河承擔VML根據其轉批經營權合約承諾投資額的不足之數。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就上述投資責任告知我們，銀河及VML個別（並非共同）向澳門政府負責，直至VML履行其投資責任為止，但就遵守銀河經營權或該轉批經營權任何其他方面而言，銀河及VML不曾亦不是個別或共同的受義務人，同時不曾亦不是個別及共同的受義務人。澳門政府可要求或批准對VML澳門物業的規劃及規格作出變動的要求。根據隨附轉批經營權合約的投資計劃，VML就澳門威尼斯人的建設及發展所作的投資責任已延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澳門金沙建設及發展的成本亦適用於履行該總投資責任。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設澳門金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則開設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博監局發出一張證書，確認VML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轉批經營權履行其投資責任。因此，VML已通過其對澳門威尼斯人及澳門金沙的投資，履行其必要的投資責任。VML同意作資本投資，構成銀河訂立轉批經營權的唯一對價。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VML並無責任進一步向銀河支付任何款項或作任何供款。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包含有關澳門、香港、中國、內瓦達州拉斯維加斯市及新澤西州大西洋城的資料。該等資料擷取自澳門、香港、中國、內瓦達州、新澤西州政府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的多份出版物。儘管本公司及董事在摘錄、彙編及轉載來自政府的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是虛假的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以致變成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本公司及本公司各位聯屬人或顧問均未編製該等資料，亦未對直接或間接從政府來源擷取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進行獨立查證。因此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資料脗合一致，因此不宜過分依賴。

澳門概覽

經過400多年的葡萄牙管治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澳門位於中國內地東南沿岸，在廣東省的西面。澳門由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兩個島嶼，以及填海而成的路氹區域組成。三座大橋把澳門半島與氹仔相連，而氹仔和路環二島則由名為路氹的填海區連接。

澳門是中國唯一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的地區。回顧歷史，澳門的博彩業過去由獨佔事業操控，二零零二年澳門政府推出國際投標，將三項經營權分別賦予銀河、澳博和永利澳門，正式終止了壟斷局面。澳門政府繼而先後授出三個轉批經營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銀河、澳門政府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ML訂立了轉批經營權合約，該合約使本公司能在澳門以獨立於銀河的方式發展及經營博彩設施項目。其他兩個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和美高梅金殿超濠。

根據博監局及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公佈的資料顯示，隨着澳門的博彩法例予以放寬，按娛樂場博彩收益計算，澳門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有關收益於二零零六年超逾拉斯維加斯，且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增長超過90.0%。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帶動著澳門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

近期，澳門政府公佈有意檢討澳門博彩業的規模及增長，包括現時營業博彩桌的數目，以防止博彩業過度擴張。就有關檢討，澳門政府宣佈有意取得科學化調查及研究，以便就此事作出理據充分的決定，但截至目前仍未公佈檢討的確切時間表或詳情。澳門政府最近亦宣佈有意更改進入娛樂場的年齡限制，由18歲提高至21歲。請參閱「風險因素 —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博彩法律或法規的不利改變或發展可能難以遵守或大幅增加本公司成本」。

行業概覽

根據統計局，二零零八年到訪澳門的人數達30,200,000人次，即自二零零四年（澳門金沙首次開張的年份）起訪澳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以二零零四年訪客人數為16,700,000人次計算）。澳門國內生產總值的主要部分均由旅遊業和博彩業組成。二零零八年，旅遊業國內生產總值為174億美元，佔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81.1%。在旅遊業國內生產總值中，博彩業國內生產總值為134億美元，亦即此等開支的76.8%。下表顯示澳門自二零零四年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國內生產總值總額，以及旅遊業國內生產總值和博彩業國內生產總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國內生產總值總額	10,279	11,524	14,214	18,682	21,483	9,629
名義值按年變動	—	12.1%	23.3%	31.4%	15.0%	—
旅遊業國內生產總值 ⁽¹⁾	7,881	8,409	10,162	13,946	17,422	7,991
旅遊業國內生產總值佔國內生產總值 總額百分比	76.7%	73.0%	71.5%	74.7%	81.1%	83.0%
博彩業國內生產總值 ⁽²⁾	5,375	5,788	7,023	10,225	13,383	6,304
博彩業國內生產總值佔旅遊業國內生產總值 百分比	68.2%	68.8%	69.1%	73.3%	76.8%	78.9%

資料來源：統計局。數據均由澳門元按照[●]中所載滙率換算成美元。

- (1) 定義為非澳門居民的旅遊開支。
- (2) 定義為非澳門居民的博彩開支。

行業概覽

鄰近大型人口群

澳門位於亞洲中部，坐享三十億人口市場。以下地圖顯示從亞洲主要城市抵達澳門所需的行程時間。



抵達澳門的旅客一般都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地區，如香港和台灣。根據統計局的統計數據，二零零八年訪澳旅客中81.2%來自中國內地和香港。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獲准根據個人遊計劃，以個人身份申請到訪港澳的簽證。個人遊計劃予以執行後，中國內地旅客人數大幅上升，中國內地成為澳門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旅遊業市場。根據二零零八年澳門年鑑，二零零七年底時個人遊計劃已擴展到全廣東省、北京、上海及其他不時或予批准的主要城市的居民。然而，二零零八年六月新聞媒體開始報道，指若干中國當局對前往澳門旅遊的中國內地出境簽證申請者施加額外限制。根據該等措施，中國內地某些城市的居民只獲准每兩個月申請一次簽證，而非每兩周申請一次。此外，到訪香港的中國內地居民再不可以使用同一簽證到訪澳門，而須為其到訪澳門的任何行程取得獨立簽證。參看「風險因素—有關澳門博彩業的風險—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或對本公司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二零零九年抵澳的訪客人數因二零零八年實施的簽證限制、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的不穩情況，以及豬流感的爆發而出現下跌，但是本公司預期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和台灣的到訪人數，將因酷愛博彩的中產階級崛起而持續強勁。

行業概覽

雖然來自東南亞的訪客數字早年徘徊在甚低水平，且現時佔總訪客人數的比例仍小，但二零零八年的有關數字比二零零七年上升了24.7%。此數據中包括泰國旅客，其二零零八年人數比二零零七年增長了79.1%。二零零八年，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訪客人數也出現類似的變化，比二零零七年上升了51.9%。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此增長包括來自印度、南韓和日本的訪客，來自三地的訪客人數分別上升81.1%、24.1%和22.5%。本公司相信，澳門受其世界級綜合度假村相繼發展、亞洲整體經濟增長，以及不斷擴大的基建發展等主因帶動，吸引力日益提升，將使澳門能吸引更多來自更遠地區的旅客。下表顯示自二零零四年起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按居住地分類的訪澳旅客的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¹⁾		訪客	%
	訪客	%	訪客	%	訪客	%	訪客	%	訪客	%		
	(百萬)											
中國內地.....	9.5	57.2%	10.5	55.9%	12.0	54.5%	14.9	55.1%	11.6	50.6%	5.1	49.5%
香港.....	5.1	30.3%	5.6	30.0%	6.9	31.6%	8.2	30.3%	7.0	30.6%	3.3	32.1%
台灣.....	1.3	7.7%	1.5	7.9%	1.4	6.5%	1.4	5.3%	1.3	5.7%	0.6	6.0%
東南亞 ⁽²⁾	0.3	1.6%	0.4	2.1%	0.7	3.2%	1.2	4.4%	1.5	6.4%	0.6	6.3%
亞洲其他地區 ⁽³⁾	0.2	1.3%	0.3	1.7%	0.4	1.9%	0.6	2.2%	0.7	3.3%	0.3	3.1%
其他 ⁽⁴⁾	0.3	2.0%	0.4	2.3%	0.5	2.3%	0.7	2.7%	0.8	3.4%	0.3	3.2%
總數.....	16.7	100.0%	18.7	100.0%	22.0	100.0%	27.0	100.0%	22.9	100.0%	10.4	100.0%

資料來源：統查局。抵澳訪客人數按居住地劃分。

- (1)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統查局修改其計算抵達訪客人數的方法，將進口勞工和外國學生等訪客摒除在外。因此，二零零八年的抵澳訪客人數30,200,000人次修訂為22,900,000人次。統查局並無修訂此前各年的已公佈數字，因此上述數據的年可比較性受到影響。倘欲將二零零八年的抵澳訪客人數直接與二零零七年之前各年的數字比較，則應把30,200,000人次視為二零零八年的訪客人數。
- (2) 包括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其他東南亞國家。
- (3) 包括印度、日本、南韓以及其他沒有獨立列出的東亞和南亞國家。
- (4) 包括美洲、歐洲、大洋洲、非洲及中東。

行業概覽

地區經濟增長

二零零八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以現價計算)總額達44,000億美元(即人民幣301,000億元)，二零零四年的數字則為23,000億美元(即人民幣157,000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1%。此外，澳門周圍的中國地區經濟(如廣東省)亦大幅增長。本公司相信中國內地各經濟區(特別是廣東省)和香港持續強勁的經濟表現，將有助支持澳門旅遊業和博彩項目的發展。下表顯示中國內地(包括廣東省)和香港自二零零四年起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十億美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總額	2,334	2,675	3,094	3,643	4,389	2,045
名義值按年變動	—	14.6%	15.7%	17.7%	20.5%	—
香港國內生產總值總額	167	178	190	208	216	100
名義值按年變動	—	7.0%	6.7%	9.5%	3.8%	—
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總額	275	327	382	454	521	242
名義值按年變動	—	18.5%	16.9%	18.8%	14.9%	—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廣東省統計局及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按照「[●]」列載之匯率從港元和人民幣換算成美元。

澳門交通便利

來自中國東南部、香港、台灣及亞洲其他地區的訪客都能使用多種交通工具，以頗短的時間到達澳門。連接香港和澳門的其中一個主要方法是渡輪服務，包括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底啟用的金光飛航渡輪服務。本公司的金光飛航渡輪服務和噴射飛航渡輪服務每日運作24小時，來往港澳需時約一個小時，在繁忙時間每15至30分鐘開出一班。來自亞洲較遠地點的旅客可以選乘飛機以節省時間，既可直抵澳門，也可飛往珠海、深圳、廣州或香港(然後轉乘汽車、渡輪或直升機到達澳門)。數家航空公司現時經營從亞洲主要城市直飛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線。二零零九年，數家航空公司公佈其經營從越南、南韓、日本及印度直飛澳門的新航線之計劃。

本公司相信，來往澳門的運輸網絡之改善，將對訪客人數和中場博彩的增長有正面影響。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政府對區內一個開放、現代和綜合的運輸系統表示支持，概略可參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二零零八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的計劃把港珠澳大橋、深港東部通道、珠江三角洲地區高速公路、中山至深圳跨珠江口通道及數條鐵路列為運輸發展的優先項目。以下是某些已公佈的基建改善工程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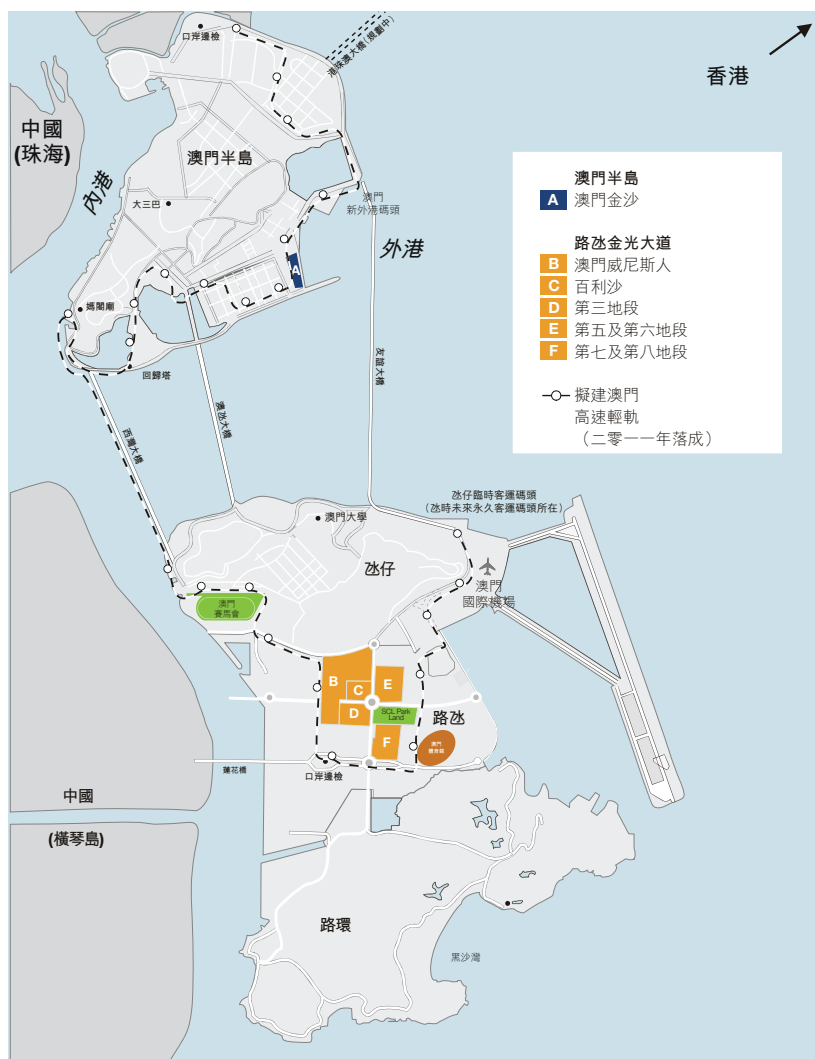
- 新的氹仔渡輪碼頭，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竣工，將會是澳門繼其現有的澳門半島碼頭後第二個永久渡輪碼頭。預期此新碼頭將設有十六個可容納400名乘客的泊位、三個可容納1,200名乘客的泊位和一個直升機機場；
- 擬建的港珠澳大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竣工，將把香港大嶼山與珠海連接，途經澳門，能將從香港中區駛往澳門的行車時間由4.5小時減至40分鐘；

行業概覽

- 擬建的廣珠高速鐵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竣工，可將從廣州駛往澳門的行車時間縮短至40至50分鐘；
- 擬建的澳門高速輕軌，建築工程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開，至二零一一年竣工，並將把渡輪碼頭連接至澳門各主要地點，澳門半島將設有12個站，路氹及氹仔則設有11個站；及
- 在主要客源市場和澳門國際機場間增設新航線和航空服務。

澳門娛樂博彩業

根據博監局的資料，澳門博彩市場現時有32個博彩場所，22個位於澳門半島。澳門半島與中國內地相連，過去是澳門唯一進行博彩的區域。32個博彩場所的經營規模及消閒設施差異甚大。澳門半島大部分的娛樂場均在二零零二年實行經營權制度以前建設，其特色是分為多層樓面，而屬於非博彩消閒設施的場地很少。在澳門金沙於二零零四年開業後，澳門半島有較多場所引進更現代化的娛樂場模式，設有非博彩消閒設施，藉此擴大澳門的吸引力，招徠更廣泛的準客戶群。路氹為澳門新開發的博彩地區，遍佈大型、綜合度假村，與澳門半島主要情況相比，較多面積用於非博彩及休閒設施。



行 業 概 覽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澳門娛樂場及角子機數目的按年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娛樂場	15	17	24	28	31	32
按年變動(%)	—	13.3%	41.2%	16.7%	10.7%	—
博彩桌	1,092	1,388	2,762	4,375	4,017	4,390
按年變動(%)	—	27.1%	99.0%	58.4%	(8.2)%	—
角子機	2,254	3,421	6,546	13,267	11,856	13,509
按年變動(%)	—	51.8%	91.3%	102.7%	(10.6)%	—

資料來源：博監局。

在澳門開放博彩業後，當地博彩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的約54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3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收益主要來自娛樂場博彩，包括桌面博彩及角子機，較少部分源自非娛樂場博彩活動，包括賽狗、賽馬、體育彩票及即發彩票。下表列載由二零零四年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澳門博彩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以百萬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娛樂場博彩收益	5,172	5,756	7,078	10,378	13,597	6,428
按年變動	—	11.3%	23.0%	46.6%	31.0%	—
非娛樂場博彩收益	267	136	112	103	132	56
按年變動	—	(49.0)%	(17.4)%	(8.2)%	27.9%	—
博彩收益總額	5,439	5,892	7,190	10,481	13,728	6,484
按年變動	—	8.3%	22.0%	45.8%	31.0%	—

資料來源：博監局。金額根據[[●]]呈列的滙率從澳門元兌換。

於二零零六年，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超越拉斯維加斯，按此計算，澳門成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為拉斯維加斯兩倍以上，為大西洋城三倍以上。下表顯示由二零零四年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與拉斯維加斯及大西洋城的娛樂場收益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至 二零零八年 複合 年增長率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以百萬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澳門	5,172	5,756	7,078	10,378	13,597	27.3%	6,428
拉斯維加斯	5,334	6,034	6,688	6,828	6,126	3.5%	2,731
大西洋城	4,738	4,957	5,167	4,889	4,500	(1.3)%	1,926

資料來源：博監局、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新澤西州娛樂場管制委員會(New Jersey Casino Control Commission)。澳門博彩收益根據[[●]]所呈列的滙率從澳門元兌換。

行業概覽

中場客戶、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

澳門博彩市場分為三個板塊，中場客戶、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過去，澳門的博彩營運商聚焦於貴賓客戶，但現時已開始把焦點移至增長迅速的中場客戶板塊：

- **中場客戶。** 中場客戶板塊包括在中場博彩樓層注碼較低的桌面博彩及角子機。由於經營貴賓客戶板塊的佣金成本，與其相比，普遍認為於整個博彩市場，以中場客戶板塊的利潤較為豐厚。自從二零零四年引進迎合中場客戶需要的娛樂場，其博彩收益已顯著增加。根據博監局的資料，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場客戶桌面博彩及角子機業務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9%及72.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場客戶桌面博彩及角子機業務分別佔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總額約29.7%及6.0%。
- **貴賓客戶。** 澳門的貴賓客戶多為在貴賓廳或指定博彩區消遣的富裕人士。貴賓客戶由博彩中介人招徠。澳門不少的貴賓客戶依賴博彩中介人提供旅遊及其他安排，方便在特定的娛樂場或博彩區消遣，以及獲得禮賓服務及安排換購籌碼。博彩中介人亦經常為招徠娛樂場或博彩區的貴賓客戶提供更高的信貸。按照行內的慣例，博彩中介人一般就每間貴賓廳每月承購若干娛樂場指定的最少轉碼。博彩營運商則向博彩中介人回饋佣金，按其招徠娛樂場或博彩區的貴賓客戶博彩得勝或敗北金額或其轉碼下注額計算。因為須向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意味著這個市場板塊儘管佔博彩收益總額巨大部分，但利潤率低於中場客戶板塊。貴賓客戶一般享有博彩中介人或娛樂場提供的各式各樣免費服務，包括交通、住宿及食品與飲料。有關免費服務亦影響這項業務轉碼板塊的相關利潤率。
- **高端客戶。** 高端客戶由博彩營運商的直接促銷所引介，有關客戶根據與特定博彩營運商的关系及對後者的偏好，選擇貴賓廳。因此，高端客戶的利潤率很可能較服務貴賓客戶為高。與貴賓客戶類似，高端客戶一般獲得博彩營運商各式各樣的款待。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由二零零四年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各項的娛樂場博彩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以百萬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貴賓百家樂 ⁽¹⁾	3,723	3,608	4,598	6,970	9,222	4,139
按年變動	—	-3.1%	27.4%	51.6%	32.3%	—
中場客戶百家樂	748	1,306	1,489	2,064	2,658	1,463
按年變動	—	74.7%	14.0%	38.7%	28.8%	—
中場客戶其他桌面博彩	622	686	735	894	1,010	443
按年變動	—	10.3%	7.1%	21.7%	13.0%	—
角子機	80	156	257	449	707	383
按年變動	—	95.3%	64.2%	75.1%	57.3%	—
總計	5,172	5,756	7,078	10,378	13,597	6,428
按年變動	—	11.3%	23.0%	46.6%	31.0%	—

資料來源：博監局。澳門博彩收益根據[[●]]所呈列的滙率從澳門元兌換。

(1) 包括來自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的收益。

澳門的酒店、會展及零售業

在澳門開放博彩業之前，不少娛樂場設施集中於博彩方面，非博彩消閒設施比較有限。相反，近期的演進是，涉及的場所較大，在傳統的博彩區外，提供各類非博彩服務，例如可選擇優質的酒店房間、零售及餐廳、會展獎勵旅遊地點及文娛消閒設施。根據統計局的統計，在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的旅客非博彩服務開支佔旅客服務開支總額分別為23.2%及21.1%。就此比較，據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的統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在拉斯維加斯的非博彩開支佔開支總額60.3%。本公司預期，假以時日，非博彩服務將佔澳門旅客開支總額更大的份額，走勢與拉斯維加斯的非博彩開支相近。

澳門的酒店及會展市場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營業的酒店有54家，房間約達16,928間，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家酒店，房間約8,608間有所提高。本公司認為增添優質酒店，加上會展獎勵旅遊地點，將持續提高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及商業目的地的聲譽，並令旅客延長逗留當地的平均時間。

行業概覽

隨着澳門首個綜合度假村澳門威尼斯人及其他新發展項目開始營業，到訪留宿酒店旅客佔澳門旅客總數的比例，由二零零四年的23.0%增至二零零八年底的28.0%，而二零零八年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4晚。下表顯示由二零零四年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酒店市場的客房供應總數、酒店客人總數、平均逗留時間、入住率及日均房租統計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當日止年度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當 日止六個月
客房供應總數 ⁽¹⁾	9,168	10,872	12,978	16,148	17,490	18,128
酒店客人總數(以百萬計) ⁽²⁾	4.0	4.1	4.7	5.7	6.5	3.1
平均逗留時間(晚).....	1.2	1.2	1.2	1.3	1.4	1.4
入住率(%).....	75.6%	70.9%	72.3%	77.2%	74.5%	66.9%
日均房租(美元) ⁽³⁾	—	78	85	98	104	122

資料來源：博監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金額根據「[●]」所呈列的滙率從澳門元兌換。

- (1) 年底的房間供應總數，包括酒店客房及賓館。
- (2) 包括入住酒店及賓館的客人。
- (3) 基於澳門三星、四星及五星級酒店。

本公司認為旅客逗留澳門的平均時間將繼續改善，澳門最終將發展為類似拉斯維加斯的酒店市場。根據拉斯維加斯會議及旅客局(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刊發的「二零零八年拉斯維加斯旅客特質研究」(2008 Las Vegas Visitor Profiles Study)，二零零八年當地旅客平均逗留3.5晚。與其他地區會議中心市場比較，澳門的會議場所規模仍然有限。澳門的最大會議場所位於二零零七年八年開始營業的澳門威尼斯人，擁有1,200,000平方呎的集會、會議及展覽場地。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的資料，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澳門舉行的集會及會議參加者人數複合年增長率達81.6%。儘管增幅可觀，但澳門於二零零八年款待的會議參加者仍不足400,000人。相反，據拉斯維加斯會議及旅客局的資料，當地同期的會議參加者共達5,900,000人。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顯示，香港以會展獎勵旅遊身份到訪留宿的人數在二零零八年合共約為1,200,000人。

根據統計局的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共有730項會展獎勵旅遊活動在不同場地舉行，分別為694個集會／會議及36個展覽。盛事參加者達211,287人，有關參加者旅客平均逗留時間為2.0日。下表顯示由二零零四年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的會展獎勵旅遊活動及其參加者的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會展獎勵旅遊活動的人次.....	278	305	360	1,177	1,240	730
按年變動(%).....	—	9.7%	18.0%	227.0%	5.4%	—
會展獎勵旅遊活動參加者總數.....	33,501	43,531	57,089	301,979	364,320	211,287
按年變動(%).....	—	29.9%	31.1%	429.0%	20.6%	—

資料來源：統計局。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該區將透過舉辦及向全球推廣的專門會議及展覽，並加強港澳、珠江三角洲的合作，促進會展業的增長。本公司預期未來的發展將可滙集優質住宿及其他消閒設施，從而令澳門晉身成為領先的會議獎勵旅遊中心。

行 業 概 覽

零售市場

澳門的零售市場正在增長，對當地經濟日趨重要。零售商受惠於澳門對奢侈品的稅務豁免（與香港類似，但與中國內地不同），以至澳門成為對中國內地旅客來說較吸引及相宜的消費地點。當地現有零售區總面積約1,643,000平方呎，包括以下各項：

開始營業年份	零售地點	物業	樓面平方呎 ⁽¹⁾
二零零七年	大運河購物中心	澳門威尼斯人	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季•名店	百利沙	211,000
二零零九年	新濠大道	新濠天地	175,000 ⁽²⁾
二零零九年	新八佰伴	新八佰伴	257,000

- (1) 大運河購物中心及四季•名店的樓面平方呎為淨面積，新濠大道及新八佰伴的樓面平方呎為總面積。
 (2) 包括第一、二期。目前，只有第一期開始營業(85,000平方呎)。第二期(90,000平方呎)預期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業。

根據管理層的經驗，本公司認為路氹的綜合度假村建設將帶動零售消費，成效類近於拉斯維加斯（當地亦有開辦其威尼斯人大運河購物中心等綜合度假村及相關零售設施，繼而促進零售消費）。下表闡明由二零零四年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旅客購物消費開支總額的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至 二零零八年 複合 年增長率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以百萬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購物消費總額 ⁽¹⁾	1,409	1,457	1,906	2,224	2,638	17.0%	756

資料來源：統查局旅客消費調查。金額根據「[●]」所呈列的滙率從澳門元兌換。

- (1) 統查局計算的購物消費包括對成衣、珠寶、當地食品、化粧品、電器、鞋、手袋、錢包及其他項目的消費。

根據統查局的旅遊統計，受旅客的大幅增長及由二零零四年起開發的拉斯維加斯形式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刺激，購物開支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約1,409,0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2,638,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競爭

澳門的博彩營運商現時有六名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

- VML，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時經營三個博彩場所，分別為澳門威尼斯人、澳門金沙及位於[百利沙]的百利沙娛樂場。
- 銀河，現時在澳門經營包括星際酒店等五個博彩場所，另正開發路氹城銀河大型娛樂場，與澳門威尼斯人毗鄰；
- 新濠博亞，現時經營三個博彩場所，包括新濠鋒及新濠天地，後者座落於澳門威尼斯人的對街；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現時經營一個博彩場所美高梅金殿；
- 澳博，現時在澳門經營包括葡京及新葡京等20個博彩場所；及
- 永利澳門，現時經營一個博彩場所永利澳門。

行 業 概 覽

此外，部分上述博彩營運商已計劃或正開發項目，將會增加未來的娛樂場數目，令競爭加劇。澳門市場亦面對位於亞洲其他地區娛樂場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博彩中心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澳門博彩業的風險—本公司在澳門博彩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本公司與其他營運商的物業與博彩業務規模比較呈列於下表：

營運商	娛樂場數目			博彩桌 ⁽¹⁾			角子機 ⁽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VML.....	2	3	3	1,450	1,202	1,098	5,134	4,260	4,291
其他.....	26	28	29	2,925	2,815	3,292	8,133	7,596	9,218
總計.....	28	31	32	4,375	4,017	4,390	13,267	11,856	13,509

資料來源：博監局。

- (1) 包括貴賓房及中場客戶博彩桌。
- (2)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VML分別擁有4,237部、3,445部及3,631部角子機，並設置於場地提供博彩服務。

根據下表所示的公開數據，本公司估計旗下三個現有澳門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澳門博彩收益約23.9%及24.6%，上述佔有率高於本公司在澳門的數個競爭對手。

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收益	%	博彩收益	%	博彩收益	%
	(以百萬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VML.....	2,198	21.2%	3,246	23.9%	1,584	24.6%
其他.....	8,179	78.8%	10,350	76.1%	4,844	75.4%
總計.....	10,377	100.0%	13,596	100.0%	6,428	100.0%

資料來源：博監局。

業 務

概 覽

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計算，本公司是澳門領先的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¹⁾本公司是澳門最大的綜合度假村經營商，這些綜合度假村不單設有博彩區及會議區，還提供會展大堂、購物中心、餐區及文娛場所。本公司的綜合度假村，相信在香港是獨一無二的，也是本公司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區別所在。澳門政府發出了六個在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ML持有其中之一。按娛樂場博彩收益計算，澳門是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也是中國唯一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的地區。

本公司擁有澳門威尼斯人、澳門金沙及[百利沙]。本公司亦擁有亞洲其中一個最大型的會展大堂及澳門最大的文娛場所金光綜藝館™，以及三大港澳高速客輪公司的其中之一。本公司的豪華及中檔購物中心名店林立，共有380多家零售門市，包括家喻戶曉的名牌 Calvin Klein、Cartier、Chanel、Esprit、Gucci、Hermès、Louis Vuitton、Nike 及 Prada 等，此外還有亞洲其中一所最大的醫療美容水療中心 Malo Clinic and Spa。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的物業提供合共3,554個套房及酒店客房、1,098張博彩桌、3,631部角子機、60多家各式餐廳食肆，以及其他綜合度假設施。

本公司已制定業務策略，計劃大力發展路氹，發揮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模式，打造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消閒及會議中心。按照本公司的規劃，路氹最終將建成五座互相連接的綜合度假村，包括不同類型的品牌酒店及度假設施，以吸引不同市場檔次的消費者。本公司的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完成後，預計將提供超過20,000間酒店客房、約1,600,000平方呎的會展獎勵旅遊用地、超過2,000,000平方呎的購物中心、六家戲院及其他設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相信有助令本公司於需求的穩定性、客人住宿酒店的平均日數，以及利潤率等方面，均達致較側重博彩業務的設施所達水平之上。

本公司的物業能符合下列不同類型顧客的需求：

- 消閒客戶：為優質住宿、零售、飲食、文娛、水療及觀光而到訪度假地點，期間可能會順道參加博彩活動；
- 會展獎勵旅遊活動主辦者：冀為活動締造優秀環境，以場地、商務住宿、飲食及其他度假設施的質量與格調，吸引更多買家及展商參加貿易展覽；
- 會展獎勵旅遊活動參加者：希望貿易展覽及會議場地能提供優質商務住宿、文娛、飲食及零售設施；
- 中場客戶：代表著博彩業務之中利潤率最高的板塊，通常以非轉碼方式參與博彩，也常光顧角子機；及
- 貴賓及高端客戶：喜歡光顧本公司的私人會所御匾會博彩房、豪華住宿及設施，通常以轉碼方式參與博彩。

本公司旗下的澳門金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幕，是澳門第一家拉斯維加斯式娛樂場，以中場客戶為目標，目前備有分別為中場客戶、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而設的不同博彩區，也提供文娛設施及食肆。本公司旗下的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幕，是澳門最大的綜合度假村。本公司旗下顯赫豪華的綜合度假村[百利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幕，包括澳門四季及百利沙娛樂場，是澳門第一家豪華品牌綜合度假村。本公司旗下的[Paiza 豪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百利沙開幕，每座均為獨立設計，只接待獲邀貴賓。

⁽¹⁾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包括公司財務報告。

業 務

本公司新一輪的擴建項目，是路氹第五及第六地段的綜合度假村，目前正向澳門政府申請批地草案，已進入最後階段。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面積略低於13,300,000平方呎，落成後將會大大擴張本公司在路氹的版圖。本公司預計第五及第六地段建設工程分三期完成。綜合度假村一期及二期預計將提供約6,000間酒店客房、面積約1,200,000平方呎的零售、文娛設施及食肆、會展獎勵旅遊場地、以及一座多用途劇院。綜合度假村的博彩場所面積約達300,000平方呎，待獲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最多可容納670張博彩桌及2,200部角子機。一期建設預計包括兩座酒店大樓，提供超過3,700間喜來登、香格里拉及商貿酒店(Traders)品牌酒店客房，另完成毗鄰設有2,300間客房的喜來登酒店大樓的結構工程。這些酒店品牌在全球擁有超過47個銷售、市場推廣及訂房辦事處，本公司可以借助其網絡，推動周日會展獎勵旅遊及消閒旅客業務。一期建設亦將包括落成博彩場地及多用途劇院，同時局部開放零售及會展獎勵旅遊設施。完成一期工程所需成本總額，預計約為2,000,000,000美元(不計利息開支)。二期建設包括第二家喜來登品牌酒店大樓內部裝修及餘下零售設施的完工及裝修。完成二期工程所需成本總額，預計約為190,000,000美元(不計利息開支)。三期建設將待日後需求及市場狀況許可時，才會動工興建，預計屆時將包括 St. Regis 品牌豪華酒店及酒店式住宅大廈。完成三期工程所需成本總額，預計約為443,000,000美元(不計利息開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施工建設第五及第六地段，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因全球經濟不景氣而暫緩施工。本公司計劃利用[●]所得款項的部分資金，連同本公司目前正與多名放款人磋商的補充融資，重新開展一期及二期工程。在獲得承諾或安排補充融資之前，本公司不擬重新開展工程，而目前估計完成一期施工需時約18個月，其後完成二期毗鄰喜來登酒店大樓內部裝修需時6個月。二期餘下零售設施，預計將於毗鄰喜來登酒店大樓落成後24個月內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及第六地段發展工程建築成本資本化金額約為1,700,000,000美元(13,200,000,000港元)，另外若取得補充融資，本公司預計一期及二期竣工將需額外撥付2,200,000,000美元。

第五及第六地段工程完成後，本公司將隨即發展第三地段，本公司現時持有該地段的澳門政府批地。接下將發展第七及第八地段，但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的批地。按目前規劃，第三地段將增添3,900間品牌酒店客房，並將與[百利沙]及澳門威尼斯人的會展大堂互相連接。本公司預計，第七及第八地段將提供綜合度假村，規模及業務範圍與第五及第六地段相若。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淨收益總額為3,053,300,000美元，經調整 EBITDAR 為686,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55.3%及33.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淨收益總額為1,500,600,000美元(11,629,500,000港元)，經調整 EBITDAR 為337,700,000美元(2,61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淨收益總額為1,490,600,000美元，經調整 EBITDAR 為349,200,000美元。下表列出本公司業務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淨額						
娛樂場.....	1,265.2	1,846.2	2,669.7	1,325.4	1,317.1	10,207.7
客房.....	0.1	49.3	140.0	67.5	55.5	429.9
餐飲.....	12.9	28.1	54.3	24.5	25.4	197.2
購物中心.....	—	24.8	123.0	48.4	64.1	496.9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2.9	17.9	66.4	24.8	38.4	297.7
總收益淨額.....	1,281.1	1,966.2	3,053.3	1,490.6	1,500.6	11,629.5
年度/期間利潤.....	375.8	196.1	175.7	114.0	58.0	449.3
經調整 EBITDAR ⁽¹⁾ (未經審核).....	457.7	514.3	686.0	349.2	337.7	2,616.8
經調整 EBITDAR 利潤率.....	35.7%	26.2%	22.5%	23.4%	22.5%	22.5%

- (1)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R，主要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R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通能力計量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此外，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澳門分部業務經調整 EBITDAR。有關經調整 EBITDAR 與最適合與之作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值(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的定量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經調整 EBITDAR」一節。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是專注利潤較高的中場博彩業務，同時繼續向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提供豪華設施與高檔次服務。這些客戶板塊過去一直在本公司的博彩總收益中佔有較大比重。根據博監局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三項現有澳門物業，約佔澳門博彩收益24.6%。同期，本公司總收益淨額約12.2%來自非博彩業務；中場客戶佔本公司博彩總收益44.0%，佔博彩毛利81.9%。上述百分比顯示，本公司中場客戶博彩業務利潤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重大增長，亦符合本公司的策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收益淨額約12.6%來自非博彩業務；中場客戶佔本公司博彩總收益43.1%，佔博彩毛利72.4%。

業 務

主要實力

我們相信，本公司擁有若干主要實力，使本公司的業務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多元化優質綜合度假村，提供大量非博彩設施。** 本公司設計物業時，乃預計拉斯維加斯式的綜合度假村，將日漸為澳門市場所受落，訪客前來不單為體驗博彩活動，亦為物色可逗留多晚的度假勝地。本公司的物業包括：

酒店： 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優質酒店客房，由本公司或四季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為若干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提供Paiza套房及[Paiza豪宅]，同時亦提供套房及其他客房，滿足商務及消閒旅客的酒店需求。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客房，相信能提高本公司物業的吸引力，延長訪客的平均逗留時間。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幕後，本公司客戶在澳門的逗留時間，由二零零七年約1.3晚，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4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威尼斯人訪客平均逗留時間約為1.6晚，會展獎勵旅遊活動參加者平均逗留時間約為1.8晚。

會展獎勵旅遊： 澳門威尼斯人自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幕以來，連續兩年獲 CEI Asia 評為「亞洲最佳會展獎勵旅遊酒店」。本公司的會展獎勵旅遊設施面積達1,200,000平方呎，可舉辦大型貿易展、會議、展覽及公司會議。會議及組織會議訪客一般於周日期間舉行活動，逗留時間相對較長，是重複到訪及非博彩開支的重要來源。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在會展獎勵旅遊方面的成績，包括承辦超過25個貿易展覽、超過875次企業活動，接待會展獎勵旅遊活動參與者總數超過250,000人次。

購物中心： 澳門威尼斯人的大運河購物中心連同四季•名店，零售門市面積約1,200,000平方呎，落戶高端品牌包括 Cartier、Chanel、Gucci、Hermès、Louis Vuitton 及 Prada 等，較大眾化的名牌包括 Calvin Klein、Coach、Diesel、Esprit、Mango 及 Nike。購物中心設有一個1,000座位的美食廣場、60多家餐廳食肆，包羅世界各地不同口味，其中不乏獲得米芝蓮指南評級的著名食府。本公司的零售設施及食肆，可望仿效 The Venetian Las Vegas 綜合度假村及相關零售設施在拉斯維加斯開幕後的經驗，增加逗留多晚的入場光顧人數及零售人流，況且澳門是奢侈品免稅區，對顧客的吸引力更勝一籌。我們認為，本公司的零售飲食區域地方寬敞，種類繁多，對於增加中場客戶到訪澳門及本公司物業，將發揮關鍵作用。

文娛： 澳門威尼斯人設有金光綜藝館™及其他劇院設施，上演世界級的體育項目、音樂會、太陽劇團(Cirque du Soleil)表演及其他節目，旨在增加澳門對非博彩訪客的吸引力。澳門威尼斯人曾上演眾多文娛節目，包括音樂會、體育項目、文化及電視廣播節目等。在本公司物業舉行的文娛節目，二零零八年出席人數達350,000人次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25,000人次。

業 務

- **現有業務現金流量可觀，有助未來發展規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物業的經調整 EBITDAR 分別為686,000,000美元及337,700,000美元(2,616,800,000港元)。本公司的重大營運現金流量，相信有助於對本公司物業作出再投資，加上其他輔助性的融資，可繼續為未來發展規劃提供資金。按照本公司的路氹規劃，本公司將首先完成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然後發展第三、第七及第八地段綜合度假村，相信是澳門最大規模的未來發展規劃之一，預計將會提升本公司未來的現金流量。
- **建立具有地區及國際知名度與吸引力的品牌。** 本公司的高端博彩及度假村業務，讓我們得以奪取可觀的博彩收益市場份額。本公司是打造拉斯維加斯式娛樂場、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的先行者，市場地位穩固，使本公司以至「威尼斯人」和「金沙」等品牌，在澳門享有較高知名度。本公司的日均房租高於市場水平，足證本公司品牌具有一定實力。舉例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威尼斯人的日均房租為209美元，而澳門整體的日均房租則為122美元。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往績記錄出色。**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共有九位成員，經驗豐富，往績記錄出色，從事酒店、博彩、會展、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平均約23年。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滙聚國際視野與地方經驗，締造強大競爭優勢，掌握澳門的未來商機。

本公司亦設置龐大的內部開發施工隊伍，其中資歷最深的九位人員，平均年資超過27年，服務本公司平均超過4年。本公司所有現有物業的建設，這支隊伍均有參與，並擔當重要角色，預計他們將繼續領導本公司今後在路氹的其他建設項目。

- **本公司與LVS保持關係將締造重大效益。** 將於[●]後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擔任本公司策略股東的LVS，對行業有廣泛認識，其會展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模式，已在拉斯維加斯取得成功。雙方將就[●]簽訂共享服務協議，讓本公司可繼續使用LVS商標與品牌，借助LVS在採購、施工與營運服務、購買保險、資訊科技服務、交通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等各方面的專業知識與規模效益。

業務策略

在主要優勢的基礎之上，本公司將繼續致力落實下列業務策略，以求鞏固澳門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領先發展商與經營商的地位：

- **拓展本公司的路氹綜合度假村，開發配套產品服務，滿足不同市場板塊需要。** 根據本公司的規劃，路氹共將開發五個綜合度假村、會展獎勵旅遊場所、額外的零售、飲食與文娛設施、以及不同類別的酒店服務，以嚮不同市場板塊的需求。本公司計劃在現有五星級酒店客房的基礎上，增添四星級及三星級酒店客房。完成本公司路氹綜合度假村的餘下部分後，本公司預計將提供喜來登、香格里拉及商貿酒店(Traders)等品牌的酒店客房。本公司計劃借助這些名牌酒店的知名度及銷售、市場推廣與訂房服務能力，吸引不同類別的新客戶到訪。本公司與著名酒店管理公司的夥伴聯盟、綜合度假村的多元化內容及本公司物業的交通便利，相信將會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物業對商務客戶及消閒客戶的吸引力。

業 務

- **充分發揮本公司的營運規模效益，打造並保持絕對成本優勢。** 管理層預計，本公司的業務蘊含規模效益，因此單位成本較低，使本公司受惠。可減省單位成本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能源費用、酒店與博彩業務員工的有效配置、洗衣、交通運輸、市場推廣與銷售、採購等。此外，基於經營規模較大，本公司可合併若干後勤辦公室功能，將這些功能適當遷往勞工成本僅及澳門三分之一的中國內地城市珠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珠海有逾150名僱員，預計短期內還將大幅增加。
- **專注利潤較高的中場博彩業務，同時繼續向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提供豪華設施與高檔次服務。** 本公司物業不單面向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亦照顧中場客戶的需求，因中場博彩業務是本公司利潤最高的業務板塊，隨着更多優質博彩及非博彩設施面市，相信未來將保持高速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物業的博彩區面積約849,000平方呎，設有1,098張博彩桌，3,631部角子機，其中797張博彩桌專供中場博彩業務之用。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本公司中場博彩桌收益的毛利率，一般較貴賓客戶博彩桌收益的毛利率高出約四倍。此外，由於中場博彩客戶不會獲贈免費服務，譬如免費酒店住宿、餐飲或其他產品服務，因此他們對本公司的非博彩收益帶來重大貢獻。

同時，本公司亦專注於直接市場推廣，發揮 Paiza 品牌效應及豪華設施的吸引力，突出本公司物業與競爭對手的區別，以期擴大在高端客戶板塊的市場份額，因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往往需要依靠博彩中介人轉介貴賓客戶。為吸引高端客戶，本公司為他們提供專享 Paiza 客房及[Paiza 豪宅]住宿，並附設私人博彩及禮賓服務。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本公司高端客戶桌面收益的毛利率，較本公司一般貴賓客戶桌面收益高出約1.0至1.5倍。

- **出售零售購物中心、出售或合作經營豪華酒店式住宅，以利用本公司非核心資產套現，減少淨投資額。** 本公司綜合度假村包括零售設施及酒店式住宅。本公司可以出售這些資產以加強財務靈活性，提高投入資本回報率。出售這些資產不會減弱零售設施及酒店式住宅吸引人流到本公司物業的能力。以下簡介本公司零售購物中心及(預期將由四季擬定品牌及提供服務的)酒店式住宅大廈，以及通過酒店式住宅套現的可行方法：

零售購物中心：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澳門威尼斯人及[百利沙]均設有零售購物中心，分別名為大運河購物中心及四季•名店。本公司在路氹金光大道及其他項目，也有增設購物中心的規劃。本公司計劃等待時機，在市況配合、可議得理想售價之時，出售該等零售購物中心。就於日後磋商出售零售購物中心而言，本公司將竭力與零售購物中心的買家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參與產品定位及取得若干審批權(包括對准予在零售購物中心落戶門店類別作出審批)，藉以維持營運影響力。此外，與潛在買家的部分磋商內容，乃本公司將竭力要求買家承諾，按照「威尼斯人」主題或其他適用的高檔主題，以及足以配合本公司毗鄰物業的質量與服務水平，繼續經營零售購物中心。

業 務

酒店式住宅： 本公司的酒店式住宅大廈(預期將由四季擬定品牌及提供服務)，目前正在施工興建中，預計二零零九年末季竣工。本公司計劃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利用該酒店式住宅大廈套現：

- 整幢酒店式住宅大廈出售；
- 訂立合作計劃，出售使用個別酒店式住宅單位的獨家權利；或
- 若本公司取得批准，可將酒店式住宅大廈分拆為個別單位，則可出售個別公寓式住宅單位。

本公司的現有業務

本公司的業務包括澳門威尼斯人、澳門金沙、[百利沙]及支援該等物業的其他業務，包括往來香港與氹仔的金光飛航高速渡輪服務。下表列出本公司現有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數據：

	澳門			總數
	威尼斯人	澳門金沙	[百利沙]	
開幕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	五月	八月	—
酒店客房.....	2,841	289	360	3,490
Paiza 套房.....	64	—	—	64
[Paiza 豪宅].....	—	—	19	19
會展獎勵旅遊(平方呎).....	1,200,000	—	25,000	1,225,000
劇院／綜藝館.....	1,800座位 劇院	650座位 劇院	—	—
	15,000座位 綜藝館	—	—	—
零售總面積(平方呎).....	1,000,000	—	211,000	1,211,000
門店總數.....	302	—	83	385
餐廳食肆總數.....	59	6	3	68
博彩設施總面積(平方呎).....	550,000	229,000	70,000	849,000
博彩單位：				
博彩桌.....	599	405	94	1,098
角子機.....	2,191	1,176	264	3,631

澳門威尼斯人

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旗艦物業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正式開幕。澳門威尼斯人離澳門氹仔島上的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約三公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澳門威尼斯人的娛樂場及博彩區面積約550,000平方呎，包括專用貴賓廳及寬敞的中場博彩大堂。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澳門威尼斯人有599張博彩桌及2,191部角子機。中場博彩大堂分為四個獨立設計的主題區，即赤龍殿、金鱗殿、鳳凰殿及帝王殿。澳門威尼斯人的設計主題與拉斯維加斯的 The Venetian Las Vegas 相仿，仿建意大利威尼斯多個名勝，譬如聖馬可廣場(St. Mark's Square)、鐘塔(Campanile Tower)及總督府(Doge's Palace)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威尼斯人的總入場人次約為14,100,000人次。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澳門威尼斯人所得總收益淨額為930,900,000美元(7,214,6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八年同期所得總收益淨額949,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1,60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41,600,000美元。下表列出澳門威尼斯人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除百分比及酒店統計數據外，均以百萬計)				
總收益淨額.....	651.6	1,941.6	949.0	930.9	7,214.6
經調整 EBITDAR ⁽²⁾ (未經審核)	144.7	497.2	249.7	230.9	1,789.3
經調整 EBITDAR 利潤率.....	22.2%	25.6%	26.3%	24.8%	24.8%
博彩統計數據：					
非轉碼桌面					
博彩入箱數目.....	1,115.8	3,530.1	1,731.6	1,623.3	12,580.6
非轉碼桌面					
博彩贏出百分比.....	17.3%	19.9%	19.9%	23.2%	23.2%
轉碼下注額.....	17,071.5	36,893.8	18,599.8	18,590.1	144,073.3
轉碼贏出百分比.....	2.6%	3.0%	3.0%	2.7%	2.7%
角子機收入總額.....	490.1	1,941.9	819.9	1,093.8	8,477.0
角子機贏款率.....	7.9%	8.0%	8.3%	7.5%	7.5%
酒店統計數據：					
日均房租.....	221	226	228	209	1,620
入住率.....	85.7%	85.3%	79.4%	76.7%	76.7%
平均客房收入.....	190	193	181	160	1,240
零售購物中心統計數據：					
入住率.....	49.2%	76.8%	67.7%	76.7%	76.7%

(1) 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幕營業。

(2) 有關經調整 EBITDAR 的定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 經調整 EBITDAR」一節。

除博彩設施之外，澳門威尼斯人亦設有樓高39層的五星級酒店大樓，提供2,900多間客房。標準客房包括一個升高寢區、浴室及起居／工作間。本公司相信，誠如拉斯維加斯的情況所顯示，這種設計符合區內消閒及商務旅客以至博彩客戶的需求，有助於吸引更多逗留多晚的消閒或商務旅客到訪澳門。澳門威尼斯人提供64個 Paiza 豪宅，面積由2,300至8,000平方呎不等，每個均設有客廳、飯廳、兩個或以上睡房及私人禮賓服務。部分較大的寓所還有私人按摩室、健身室、游泳池及媒體／卡拉OK室。

澳門威尼斯人亦提供多樣化的文娛活動及設施，既適合中場客戶攜同家人一同度假，也有為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而設的特別產品與服務，譬如御匾會等。澳門威尼斯人的大運河購物中心，零售及餐區面積約達1,000,000平方呎，內有302家門店及50多家餐廳，其中包括一個美食廣場。訪客及賓客可從多個不同地點直達澳門威尼斯人大運河購物中心，包括路氹主要通道、澳門威尼斯人酒店及澳門威尼斯人博彩大堂。進駐澳門威尼斯人大運河購物中心的品牌琳瑯滿目，由國際名店 Agnès b、Calvin Klein、Coach、Diesel、Emporio Armani 及 Lacoste，以至中檔品牌如 Esprit、Mango、Nike、United Colors of Benetton 及 Zara 等，此外還有多間高級珠寶鐘錶名牌門店，如 Tiffany & Co.、Franck Muller、Charriol、Piaget 及

業 務

Mikimoto。購物中心內的「體驗曼聯」專門店，是曼聯球會在亞洲的首個特許商品門店，出售曼聯足球、服飾、配飾及其他紀念品。門店二樓設有足球互動地帶，裝設360度高清銀幕，內容包括互動特訓地帶、曼聯球會及奧脫福球場虛擬之旅等。購物中心模仿威尼斯古舊街景興建，餐廳及門店沿街而立，公眾休憩處仿聖馬可廣場而建，三條人工運河穿插其中，遊客可乘坐貢多拉船泛舟其上，有關設計與 The Venetian Las Vegas 的 The Grand Canal Shoppes 相似。澳門威尼斯人亦設有亞洲首家 Malo Clinic 及 Malo Clinic Spa，面積85,000平方呎，由裡斯本公司 MALO CLINIC Health Group 所擁有及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幕，提供多種醫療及水療服務。

此外，澳門威尼斯人還設有面積約1,200,000平方呎的會議中心及會議室綜合大樓。這些會議獎勵旅遊設施地方寬敞，靈活性高，可間隔為小型、中型或大型會議室，及／或舉行大型多媒體活動或貿易展覽。會議獎勵旅遊活動一般在周日舉行，而澳門酒店及娛樂場入住率及房租的高峰期，一般為週末假期消閒旅客前來之時，因此，會議獎勵旅遊活動可為酒店及娛樂場需求較低的日子，發揮吸引人流的作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辦了六個貿易展覽；二零零八年承辦超過25個貿易展覽、875次企業活動，接待訪客總數超過250,000人次。澳門威尼斯人亦設有一個15,000座位的綜藝館，名為金光綜藝館，曾上演包羅萬有的文娛體育活動；另有一個1,800座位的劇院，現正上演原創製作 Zaia，是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演藝製作公司太陽劇團(Cirque Du Soleil)在亞洲的首個劇院表演劇目。

澳門金沙

澳門金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幕，是澳門第一家拉斯維加斯式娛樂場，目前備有分別為中場客戶、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而設的不同博彩區，也提供文娛設施及食肆。澳門金沙位於澳門半島臨海地段，鄰近澳門新外港碼頭，界乎拱北關閘與澳門商業中心區之間，位處中樞，可接觸的客戶群非常龐大，根據澳門統查局的統計數據，二零零八年海路入境旅客約9,200,000人次，分別從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內港碼頭或新外港碼頭登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金沙的總入場人數約為3,500,000人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澳門金沙提供289間客房，設施先進，裝潢華麗，全部以別具一格的[黑檀]木板裝飾，配備高級傢具。這些客房主要供本公司的貴賓客戶或高端客戶享用，通常為免費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澳門金沙提供約229,000平方呎博彩區、405張博彩桌、1,176部角子機。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澳門金沙所得總收益淨額為458,600,000美元(3,554,2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八年同期所得總收益淨額536,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1,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4,50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2,100,000美元。下表列出澳門金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業績。澳門金沙的套房原則上免費提供給博彩客戶使用，因此並無包括有關統計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除百分比及酒店統計數據外，均以百萬計)					
總收益淨額.....	1,281.1	1,314.5	1,032.1	536.5	458.6	3,554.2
經調整 EBITDAR ⁽¹⁾ (未經審核).....	457.7	374.1	214.4	119.6	111.4	863.0
經調整 EBITDAR 利潤率.....	35.7%	28.5%	20.8%	22.3%	24.3%	24.3%
博彩統計數據：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4,178.7	3,525.6	2,626.9	1,381.3	1,208.4	9,365.1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出百分比.....	18.6%	18.7%	18.9%	19.8%	19.1%	19.1%
轉碼下注額.....	17,115.0	26,325.3	25,182.2	11,789.8	9,845.3	76,301.1
轉碼贏出百分比.....	3.2%	3.0%	2.6%	2.7%	2.7%	2.7%
角子機收入總額.....	1,048.8	1,181.1	1,039.4	514.0	577.2	4,473.3
角子機贏款率.....	7.7%	6.9%	7.8%	8.2%	6.7%	6.7%

(1) 有關經調整 EBITDAR 的定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 經調整 EBITDAR」一節。

除博彩設施及酒店住宿之外，澳門金沙亦提供餐廳、水療設施、文娛區域及其他設施。食肆區提供不同地區的道地風味，譬如粵菜酒樓、澳葡餐廳及一家高雅的西式扒房。

[百利沙]

[百利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幕，與澳門威尼斯人相連互通，同屬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百利沙]為本公司的高端客戶提供五星級豪華酒店及度假村服務，相信能與澳門威尼斯人配合互補。[百利沙]包括由四季經營管理、共有360間套房的四季酒店，以及由本公司經營的百利沙娛樂場(包括[Paiza 豪宅])、四季•名店、多家餐廳與酒吧、健身中心、泳池與水療設施、以及會議、宴會及其他相關設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百利沙娛樂場提供約70,000平方呎的博彩區、94張博彩桌及264部角子機，並有為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而設的專用貴賓廳。[百利沙]提供別出心裁的服務與產品，譬如貴賓專享的[Paiza 豪宅]，旨在為高端博彩桌客戶締造貼身豪華享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利沙]的總入場人數約為2,200,000人次。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百利沙]所得總收益淨額為95,700,000美元(741,600,000港元)。下表列出[百利沙]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¹⁾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除百分比及酒店統計數據外，均以百萬計)			
總收益淨額.....	62.5	—	95.7	741.6
經調整 EBITDAR ⁽²⁾ (未經審核).....	7.3	—	9.8	76.1
經調整 EBITDAR 利潤率.....	11.7%	—	10.3%	10.3%
百利沙娛樂場博彩統計數據：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99.8	—	167.5	1,298.1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出百分比.....	21.1%	—	25.2%	25.2%
轉碼下注額.....	630.1	—	1,125.2	8,720.3
轉碼贏出百分比.....	4.5%	—	3.2%	3.2%
角子機收入總額.....	38.2	—	100.0	775.0
角子機贏款率.....	5.6%	—	5.7%	5.7%
四季酒店統計數據：				
日均房租.....	344	—	293	2,271
入住率.....	32.0%	—	41.5%	41.5%
平均客房收入.....	110	—	122	946
零售購物中心統計數據：				
入住率.....	88.7%	—	86.7%	86.7%

(1) [百利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幕營業。

(2) 有關經調整 EBITDAR 的定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 經調整 EBITDAR」一節。

四季酒店的客房分佈於14層，房間面積由575至4,000平方呎。四季酒店亦設有豪華水療健身中心，另外高檔零售門店總面積約達211,000平方呎。四季•名店是澳門最大的豪華購物中心，共有80多家品牌名店，諸如 Brioni、Canali、Cartier、Chanel、Emporio Armani、Gucci、Hermès、La Perla、Louis Vuitton、Valentino 及 Versace 等，其中一些是首次在澳門開設分店。此外，也有不少優質高級食肆。四季•名店提供多種客戶專用服務，譬如購物中心禮賓部、形象顧問、購物助理、酒店送貨服務及免費轎車接送。該購物中心與澳門威尼斯人的大運河購物中心相連。

[百利沙]亦提供[Paiza 豪宅]，由本公司經營管理，一般供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免費享用，每座均為獨立設計，平均面積約7,000平方呎，與酒店主體建築分隔，位於百利沙娛樂場之上，可直接通往百利沙娛樂場。該等寓所設施齊全，極盡尊貴，供本公司最重要的客戶享用。

此外，[百利沙]範圍內將興建一座酒店式住宅大廈，預期將由四季擬定品牌及提供服務，豪華的酒店式住宅單位連同公眾休憩處面積共約1,000,000平方呎。酒店式住宅大樓的結構工程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落成後，本公司計劃以上述其中一種方式，將這些酒店式住宅大樓出售套現，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酒店式住宅大廈的資本化建築成本為307,000,000美元(2,379,300,000港元)。本公司預計，完成[百利沙]酒店式住宅大廈將需額外撥付約147,000,000美元(1,139,300,000港元)，包括購置傢具、固定裝置與設備、啟用前費用、補付土地溢價金及尚未支付的應付建築款項等。

業 務

本公司的發展項目

本公司已向澳門政府提交計劃書，擬在約320,000平方米的地皮(本公司稱為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上，發展三個綜合度假村。下圖顯示本公司現有及規劃中的路氹金光大道物業的位置：



本公司預計，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的綜合度假村，將包括酒店、會展獎勵旅遊設施、娛樂場或博彩區、展覽廳、劇院、購物中心及其他設施。

鑒於近期資本市場及全球經濟形勢嚴峻，本公司已暫停進行該等發展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未完工項目的資本化建築成本約為1,900,000,000美元，包括第五及第六地段項目成本1,700,000,000美元，第七及第八地段項目成本115,700,000美元。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風險」。

本公司目前計劃發展本公司其他路氹金光大道物業如下：

- **第五及第六地段。** 第五及第六地段的綜合度假村，將位於澳門威尼斯人及[百利沙]對面，預計將興建架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本公司現存及日後的其他路氹金光大道物業。綜合度假村一期及二期落成後，預計將提供約6,000間酒店客房、面積約1,200,000平方呎的零售、文娛設施及食肆、會展獎勵旅遊場地、以及一座多用途劇院。綜合度假村亦將提供面積約達300,000平方呎的博彩場所，待獲得澳門政府批准後，最多可容納670張博彩桌及2,200部角子機。本公司已與香格里拉訂立管理協議，由香格里拉管理香格里拉酒店及商貿酒店 (Traders)，又與 Starwood 訂約，由 Starwood 管理兩座喜來登酒店大樓、一座 St. Regis 豪華酒店及酒店式住宅大廈。

一期建設預計包括兩座酒店大樓，提供超過3,700間喜來登、香格里拉及商貿酒店 (Traders) 品牌酒店客房，另完成毗鄰設有2,300間客房的喜來登酒店大樓的結構工

業 務

程。一期建設亦將包括落成預計容納約670張博彩桌及2,200部角子機的博彩場地及多用途劇院，同時局部開放零售及會展獎勵旅遊設施。完成一期工程所需成本總額，預計約為2,000,000,000美元（不計利息開支）。

二期建設包括第二家喜來登品牌酒店大樓內部裝修及餘下零售設施的完工及裝修。完成新建喜來登酒店大樓內部裝修需時6個月。二期餘下零售設施，預計將於毗鄰喜來登酒店大樓落成後24個月內完成。完成二期工程所需成本總額，預計約為190,000,000美元（不計利息開支）。

三期建設預計包括 St. Regis 品牌豪華酒店及酒店式住宅大廈。完成三期工程所需成本總額，預計約為443,000,000美元（不計利息開支）。根據出售非核心資產套現的策略，本公司計劃出售第五及第六地段綜合度假村內的零售購物中心。如獲澳門政府批准，本公司亦計劃出售St. Regis 酒店式住宅大廈套現，詳情請參閱「一業務策略」一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暫緩第五及第六地段施工。本公司計劃利用[●]所得款項的部分資金，連同本公司目前正向多名貸款方磋商的補充融資，重新開展一期及二期工程。在獲得承諾或安排補充融資之前，本公司不擬重新開展工程，而目前估計完成一期施工需時約18個月，其後完成二期新建喜來登酒店大樓內部裝修需時6個月。本公司預計，三期建設將待日後需求及市場狀況許可時，才會動工興建。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第五及第六地段項目發展的資本化建築成本約為1,700,000,000美元（13,200,000,000港元），另外若取得補充融資，預計一期及二期竣工將需額外花費2,200,000,000美元。本公司與Starwood簽訂的管理協議，對本公司設定若干發展限期及開張責任。由於上述的延誤，本公司仍未符合或履行若干該等限期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風險」。

- **第三地段。** 第三地段預計包括連接[百利沙]及澳門威尼斯人的綜合度假村，可提供最多達3,900間酒店客房、博彩區及其他綜合度假設施。上述規劃以二零零五年草擬的初步設計為藍本，惟本公司在整體設計與發展過程中，對有關設計不斷作出完善及更新。本公司已開展前期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產生資本化建築成本35,600,000美元（275,9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含顧問費，以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師顧問費為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第三地段取得土壤勘察許可證及臨時[堆土許可證]。本公司未能提供完成第三地段綜合度假村融資、估計總發展成本或竣工時間的任何詳情。本公司只會於完成第五及第六地段工程後，待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同時地區及全球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概念設計圖進一步完善，未來市場有一定需求，並且確定可獲額外融資之後，才開始第三地段的施工。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風險」。
- **第七及第八地段。** 預期第七及第八地段將提供規模及業務範圍與第五及第六地段相若的綜合度假村。此等規劃乃基於初步設計概念，本公司於其整體設計及發展過程中將繼續優化及更新有關規劃。本公司已開展第七及第八地段的前期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產生資本化建築成本115,700,000美元（896,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地盤整理、打樁、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師顧問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第七及第八地段取得土壤勘察許可證、一項[地面改善工程許可

業 務

證]及一項[地面勘察工程許可證]續證。除了這些許可證之外，本公司亦已申請第七及第八地段批地，並且必須取得施工許可證及建築圖則批文，方可在第七及第八地段動工。本公司未能提供完成第七及第八地段綜合度假村所需融資、估計總發展成本或竣工時間的任何詳情。本公司只會於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同時地區及全球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概念設計圖進一步完善，未來市場有一定需求，並且確定可獲額外融資之後，才開始動工。請參閱下文「一批地」一節。

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並非澳門政府指定供VML根據轉批經營權合約或任何其他協議同意承擔的投資責任範圍內的本集團項目使用，因此本集團已另行與澳門政府展開磋商，為該等地段取得批地。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本公司在未獲第五及第六地段批地之前即在該等地段動工，但第五及第六地段動工已得到澳門政府授權，包括在動工之前發出相關的建築許可證，授權進行工程。根據本公司發展第一及第二地段的經驗，本公司當時也是在得到批地之前，獲澳門政府授權先行動工，其後再取得批地，因此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澳門政府對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的批地程序，將與第一及第二地段相同。然而，若本公司未能得到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的批地，對於建築在該地段上的樓宇或其他發展項目，本公司將不會享有任何佔用者權利或補償權利。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現行的重大債務或為已規劃發展項目而額外籌措的債務，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一節。

批地

根據澳門法律，澳門的批地年期通常為25年，期滿後自動續期10年。澳門對不同土地用途設定通用地稅費率，批地費即根據地稅費率計算。請參閱「法規 — 澳門的土地用途與產權處理法律」。本公司獲澳門政府批地建設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中的澳門金沙及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包括澳門威尼斯人坐落的第一地段及[百利沙]坐落的第二地段。儘管本公司並不擁有這些澳門地段，但本公司獲批地後，可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獨家使用該等地段25年，期滿後若符合澳門法律可選擇續期。按照批地的具體規定，本公司須為每塊地段支付土地溢價金，可於接納澳門政府批地後一次性支付，或分七期每半年支付一次，但於有關的綜合度假村落成後，任何未付餘款都應即時付清。此外須在批地期內每年支付地租，澳門政府有權每五年修訂地租一次。

二零零八年十月，澳門政府修改本公司的批地，將[百利沙]地段的零售與酒店部分區分，允許本公司將該地段細分為四個獨立部分，分別發展零售、酒店(包括博彩區)、酒店式住宅大廈及停車場。本公司為該項修訂支付了額外土地溢價金約17,800,000美元。本公司決定出售大運河購物中心之時，將會向澳門政府申請修改批地，將澳門威尼斯人的零售與酒店部分區分，以便出售大運河購物中心。本公司預計需為該項修訂支付額外土地溢價金。

第三地段：根據本公司原有的第三地段批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之前完成發展第三地段。澳門政府已同意將完成第三地段發展的限期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業 務

澳門政府已發出一封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函件，向本公司澄清，儘管第三地段的批地為第一及第二地段批地合約的一部分，其在法律上視為與第一及第二地段的批地互相獨立，假設發生有關第三地段的違約，也不會導致違反第一及第二地段的批地。

第五及第六地段：本公司已收到第五及第六地段的批地合約草案，並預計在經過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的批地程序後，將於短期內獲正式批地。批地可望於本公司收取及接納澳門政府的第五及第六地段的批地合約草案後一至兩個月內落實，視乎澳門政府授權及刊登澳門憲報的時間。第五及第六地段的估計土地溢價金按地段的建議發展類別計算。經與[工務司署／土地工務運輸局]商討後，本公司預計第五及第六地段的總土地溢價金為1,900,000,000澳門元(200,000,000美元)。

第七及第八地段：發展第七及第八地段所需要的澳門政府批文，本公司尚未全部取得。儘管本公司第七及第八地段路氹金光大道項目已開始施工或前期施工，本公司尚未獲得澳門政府授出該等地段的批地。待成功取得第五及第六地段的批地後，本公司計劃磋商第七及第八地段的批地，並相信可成功獲批。然而，若本公司未能取得第七及第八地段的批地，第七及第八地段發展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已產生的資本化建築成本115,700,000美元(896,700,000港元)，可能會全部或大部分不能收回。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風險」。現階段，本公司無法估計取得第七及第八地段批地的預期時間表，亦無法估計將評定的土地溢價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無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土地溢價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的所有權並無爭議。由於上述地段乃根據各自獨立的批地而發展，各有不同的落成期限，因此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各地段的不同批地協議之間，並無交叉違約的情形。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又認為，只要本公司與澳門政府達成協議，有效完成一切批地手續，包括支付土地溢價金，為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取得確定批地，應無法律障礙。

其他業務

為刺激人流到訪路氹，使訪客對澳門留下良好印象，本公司已作出針對性的投資，協助澳門運輸基建的發展。本公司的運輸業務包括來往港澳的高速「金光飛航」渡輪服務、為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而設的航空服務、CotaiShuttle 巴士服務、「金光專車」服務及一家旅行社。

「金光飛航」渡輪服務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推出「金光飛航」高速渡輪服務，來往香港港澳碼頭與鄰近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目前，本公司的「金光飛航」渡輪服務共有14艘渡輪，每日提供40班來回班次，最快可每隔15分鐘開出一班，視乎需求而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日接載約9,700名乘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日接載約12,700名乘客。

業 務

本公司委託香港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全權管理經營「金光飛航」服務，所採用的雙體船屬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所有。每艘定製雙體船可載客超過400人，最高時速約為42海里。

本公司已就客運渡輪服務，與澳門政府訂立協議，指定渡輪服務的範圍是接載乘客往返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與香港港澳碼頭。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初步年期20年，期滿可協議續約。各方承諾，在初步年期結束前三年，商討及議定續期條款。雙方可於在初步年期結束之前第10年及初步年期首五年後檢討協議的條款條件，對客運渡輪服務的條款或使用澳門港口基建及客運碼頭的條款，作出必要的變更。澳門政府與 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 同意，協議如需任何修訂，雙方將通過真誠商討達成一致，澳門政府對 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 實施的約束條款，將無異於對其他往返澳門客運渡輪服務經營商。

澳門[港務局]對協議的執行擁有管轄權。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已任命一名澳門政府代表，長期派駐監督 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 經營的渡輪服務。

目前，澳門特區政府與不同經營商共訂立了八份相類的合約，分別經營澳門與珠江三角洲內其他目的地(包括香港)之間不同航線的來往客運渡輪。授予經營商的經營權是非獨家的，澳門政府有權就相同的服務或航線，與其他經營商訂立同類合約。目前，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 是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與香港港澳碼頭之間雙程航線的唯一經營商。本公司的渡輪協議受到競爭對手的質疑，詳情請參閱「一 法律訴訟」及「風險因素 — 有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風險」。

航空

本公司與LVS訂立共享服務協議，可使用共有14架公司專用飛機的機隊，其中三架長駐亞洲。所有飛機的擁有人均為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由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Sands Aviation LLC 負責營運。本公司可派出這些飛機，從全球各地接載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前往本公司在澳門的物業。

CotaiShuttle 巴士服務

本公司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備有79部穿梭巴士(包括62部自置巴士、17部租用巴士)，接載乘客往來本公司不同物業之間，以及往返澳門新外港碼頭、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及澳門國際機場，繁忙時間每隔5至10分鐘一班。此外，本公司備有30部旅遊車，以支援穿梭巴士服務。CotaiShuttle 亦往來兩個澳門與中國內地的邊檢站，即拱北關閘及蓮花大橋，接載旅客直接往返本公司物業，繁忙時間每隔5至8分鐘一班。其中一些巴士路線，譬如澳門新外港碼頭及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往本公司物業、以及往返本公司不同物業之間的路線，提供24小時服務，推動旅客人流前往本公司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逾5,000,000人次搭乘本公司的免費穿梭巴士前往澳門威尼斯人、澳門金沙及[百利沙]。此外，本公司亦開設了往返本公司路氹物業與新濠天地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待連接路氹物業的行人天橋落成後，這項服務將會停止。上述所有路線均設定期服務時間表，儘管確切的行駛時間乃視乎個別路線而定。大部分路線每日最少行駛16小時。

業 務

「金光專車」

本公司的「金光專車」服務車隊，共有71部轎車，每日24小時提供服務，其中三部專車包括一部 Maybach 62、一部 Bentley Arnage 及一部勞斯萊斯 Phantom EWB，預留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專用。車隊由相關部門統一調度，接載預訂服務的顧客，其他車輛派駐不同地點，提供非預訂服務。跨境轎車服務目前外判其他公司提供，但本公司部分轎車已轉為雙牌車，在澳門及中國內地均可行駛，因此預計本公司可於短期內自行提供跨境服務。

金光票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創辦金光票務業務，負責澳門威尼斯人及澳門金沙所有節目與服務的票務事宜。金光票務目前負責銷售金光綜藝館、「Zaia」、金沙劇院、威尼斯人宴會廳、威尼斯人池畔派對、貢多拉船及「金光飛航」渡輪等節目與服務的門票、船票。金光票務在澳門威尼斯人設有八個票務處，在澳門金沙設有一個票務處，另設澳門傳呼中心，備有三種語言可供選擇，此外在澳門及香港分別設有訂票查詢熱線電話。顧客亦可通過網址 www.CotaiTicketing.com 隨時購票，同樣有多種語言可供選擇。

旅行社

本公司旗下擁有旅行社 Cotai Travel Services，與多家亞洲旅遊公司建立了夥伴關係，協助遊客預訂澳門旅遊行程，以及在本公司路氹物業舉行的表演節目、其他活動及文娛設施等。

市場推廣

本公司通過多種媒體宣傳，亦進行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本公司的業務。這些活動集中宣傳本公司的知名金沙、威尼斯人及 Paiza 品牌；本公司的產品系列；以及本公司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網絡。本公司擬通過下列市場推廣活動與計劃，吸引客戶：

- **廣告宣傳。** 本公司設立了一支內部廣告宣傳團隊，負責向區內潛在客戶推廣本公司物業，以及推銷精選產品服務。宣傳渠道包括報章、雜誌、廣告板、電台電視（在澳門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及其他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物業品牌知名度的印刷宣傳品。
- **娛樂場市場推廣。** 本公司在遵守澳門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向博彩客戶作出全面的市場推廣。本公司已建立博彩客戶資料庫，以吸引新的高端客戶及去而復返的高端客戶，同時也制訂了爭取中場客戶的市場推廣策略。只要情況許可，本公司均會針對特定的市場板塊，積極進行直接市場推廣或電子市場推廣。此外，本公司亦進行資料庫市場推廣，主要針對轉碼板塊的高端客戶。
- **路氹金光大道™濠會。** 本公司設立了路氹金光大道™濠會，會員可獲得優惠，譬如贈品、餐廳折扣、獨家獲邀參加澳門威尼斯人及澳門金沙的特別盛會等。
- **媒體與公共關係。** 本公司善用本地、地區及國際媒體，作為向跨界別對象推廣本公司物業的工具。這類宣傳包括新聞稿或新聞發佈會議，旨在介紹本公司開幕前的項目與營運或持續經營日常業務。本公司設立了專責公共關係團隊，負責發

業 務

展、維持媒體關係。媒體與公共關係團隊專責就公眾關注的課題與媒體溝通，並確保適時向公眾發出準確信息，促進本公司的品牌形象。

- **御匾會。** 御匾會是專為本公司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而設的會員專用設施，是本公司為貫徹高端品牌策略、迎合「高級」博彩客戶需求而推出的服務。御匾會會員享有眾多只限獲邀者享用的優惠，包括私人轎車、直升機及高速客輪服務、24小時禮賓服務、私人通道、會所酒吧、私人享用有貴賓廳及專用貴賓客房、24小時專用服務員、餐飲服務等等。
- **銷售網絡。** 本公司的銷售團隊共有66人，派駐澳門及遍及其他亞洲地區，其中31人專責向公司客戶及消閒客戶，推銷會展獎勵旅遊活動。本公司的銷售人員與營運、資訊科技及其他部門的專家合作，設計針對特定市場板塊的宣傳信息及邀請函件。本公司銷售人員薪酬採納獎勵制，按來自其客戶的收益計算。
- **特別事項。** 本公司亦主辦不同類型的文娛活動及專享活動，以吸引客戶蒞臨本公司物業，包括在繁忙時間或特殊節日期間舉行派對。本公司針對不同的客戶市場板塊，舉辦特殊活動，以迎合客戶的需求與期望，目的是希望吸引客戶去而復返，再次入場，與客戶建立長久關係。本公司通過直接郵件及電郵發出邀請，此外亦會向個別客戶作出電話邀請以至登門拜訪等。

參與LVS運作的國際市場推廣及會議獎勵旅遊銷售

除了現有的銷售團隊及會展獎勵旅遊銷售團隊外，LVS亦向本公司提供地區營銷服務，經營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以外的市場。基於本公司與LVS的持續關係，這些服務均按成本價提供，並按照受惠比例，在本公司物業與LVS物業之間分配。LVS的銷售團隊覆蓋美國、日本、南韓、印度及新加坡市場，負責推銷所有LVS集團物業，包括本公司物業。為確保銷售團隊能不偏不倚地同時代表LVS物業及本公司物業，LVS的營運指引規定，銷售團隊必須向準客戶推介兩者所有物業，如有任何客戶表示興趣，即轉介本公司物業跟進。此外，所有銷售人員的報酬皆根據銷售總額計算，不會存在對本公司或LVS個別有利或不利的情況。若管理層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隨時有權設立本身的地區及／或全球營銷網絡。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本公司會按比例向LVS支付該等人員基於銷售總額而計算的報酬。

博彩客戶

本公司的博彩客戶包括高端客戶、中場客戶及協助本公司招徠貴賓客戶的博彩中介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五大博彩客戶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收益19.3%、30.1%、13.1%及21.9%。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博彩客戶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收益8.5%、13.2%、10.5%及10.2%。

高端客戶及中場客戶

有別於貴賓客戶，高端客戶及中場客戶基於眾多不同理由造訪本公司物業，包括本公司的直接推銷、品牌認知、對貴賓廳的偏好、本公司中場博彩大堂的質量與舒適度、本公

業 務

司的非博彩活動等。高端客戶及中場客戶板塊與貴賓客戶板塊不同，不會產生佣金成本，因此佔本公司毛利總額的重大份額。

博彩是以現金進行的活動，本公司一般只會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提供信貸，例如向個別高端客戶提供。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因向若干高端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而面臨信貸風險」一節。本公司一般不會計算利息或要求提供抵押品。還款條款及博彩信貸視乎情況而定，如無特別批准，給予本公司博彩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天，而本公司通常會於15天內收到還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就給予個別博彩客戶的信貸，作出壞賬撥備25,200,000美元。

博彩中介人

VML聘請博彩中介人推廣其貴賓廳，主要因為他們熟悉澳門博彩業務的市場與運作，對招徠、吸納貴賓客戶的後勤工作富有經驗，而且擁有廣闊的客戶關係網絡。博彩中介人是獨立第三方，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公司（根據澳門法律，博彩中介人若屬公司，必須純粹由非公司股東組成）。澳門的博彩中介人皆獲博監局發出正式執照，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本公司國際市場推廣部對他們有所認識，然而也有一些博彩中介人會直接與本公司接洽，尋求向本公司提供其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VML分別聘用16、38、34及29位博彩中介人。

VML訂立的博彩中介人協議，最長一般為期一年，除非訂約方終止或違反協議。博彩中介人協議屬非專屬協議，博彩中介人仍有權與其他澳門博彩經營商接洽。博彩中介人必須保有博監局發出的有效執照，協議才會持續有效。博彩中介人協議在下列情況下可予終止：(i)任何一方發出30日預先書面通知（無需任何理由）；(ii)博監局裁定博彩中介人為不恰當人士，而局方並無另行作出指令；(iii)博彩中介人履行其責任及義務時存在不誠信、嚴重失職或蓄意不當行為；或(iv)協議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協議所規定義務，導致嚴重違反協議條款。

本公司的博彩收益大部分來自博彩中介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博彩中介人的博彩總收益，分別約為482,500,000美元、1,131,300,000美元、1,518,000,000美元及653,300,000美元(5,063,0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博彩總收益的34.4%、51.3%、46.8%及41.3%。本公司相信，已和澳門其中一些實力最強的博彩中介人建立鞏固關係，並已形成優秀的博彩中介人網絡，有助於推銷本公司物業，招徠貴賓客戶，並在本公司物業協助招待這些客戶。按照澳門慣常的安排，博彩中介人可享有本公司一個或多個貴賓廳的專用權，並可得到荷官及娛樂場或博彩區其他職員的支援，而博彩中介人則負責引介貴賓客戶到娛樂場或博彩區，並保證每月最少購買某一數目的轉碼。每月或每年最低轉碼購買額，乃作為向相關博彩中介人銷售籌碼的指標水平。然而，這種籌碼指標水平並不代表VML可得到任何形式的收入保證。

VML博彩中介人的報酬以佣金安排方式每月計算一次。一般而言，本公司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付款結構，乃參照收益或每月轉碼下注額而計算。根據該項以收益為基礎的安排，博彩中介人與博彩經營商攤分從博彩中介人引介的貴賓客戶所得的博彩輸贏，贏則攤分比

業 務

率一般為博彩經營商55.0%、博彩中介人45.0%；輸則相反。根據轉碼下注額模式，佣金比率為每月轉碼下注額的1.0%至1.3%。

二零零九年七月，所有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均訂立協議，就博彩中介人佣金設定上限。根據該協議，不論採納哪種佣金結構，給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付款，均不得超過轉碼下注額1.25%。隨着近期頒佈的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行政法規第27/2009號，對行政法規第6/2002號作出修訂，澳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現在有權發出批示，執行所有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議定的博彩中介人佣金1.25%上限，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該項修訂對博彩中介人佣金作出界定，表明給予博彩中介人的所有種類的付款，不論貨幣或實物，譬如餐飲、酒店住宿及其他服務、津貼，皆屬於佣金。該項修訂又規定，博彩中介人、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有義務向博監局定期申報，若不遵守佣金上限或每月申報支付博彩中介人佣金金額詳情的義務，將處以罰款或其他禁制處分。為對佣金上限的實施作好準備，本公司已開始實施必要的內控制度，確保遵守行政法規第27/2009號所規定的額外申報義務與規則。

除佣金之外，本公司一向為博彩中介人提供餐飲津貼、酒店住宿津貼及交通津貼而非現金津貼，以鼓勵他們為其貴賓客戶提供免費門票、文娛活動及酒店住宿，吸引後者到VML貴賓廳參加博彩。博彩中介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VML博彩中介人提供津貼的開支分別為13,800,000美元、32,600,000美元、38,200,000美元及16,600,000美元(128,400,000港元)。根據佣金上限協議及第29/2009號行政條例，津貼必須包括在博彩中介人佣金的1.25%上限之內。

VML的博彩中介人可指派本身的僱員及其他合作人，協助經營與推廣貴賓廳。VML與該等合作人並無任何商業、法律或其他關係，也不會向他們支付任何費用。根據VML的博彩中介人協議，VML的博彩中介人同意全面遵守一切適用的澳門法律法規及VML的規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博彩、博彩中介人執照、博彩信貸提供、內部管控及反洗黑錢法律法規。VML已設立投訴渠道，讓客戶舉報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人的不當行為，並監督貴賓廳內的活動，以及於貴賓廳安裝監視系統，防止博彩中介人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請參閱「內部管控與反洗黑錢」一節。由於有關監督及監測，本公司因下列一項或多項因素，而終止與博彩中介人的關係或拒絕與博彩中介人簽約：經常不按時提交大額交易報告書、通過資料庫搜尋發現一名博彩中介人的大客戶實為政界人士、懷疑一名博彩中介人與其一位客戶進行[桌邊加注]交易而無法得到合理解釋、或懷疑濫用本公司的免費優惠等。本公司未受到此方面的調查、制裁、罰款或懲罰。

VML無須對其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或博彩區範圍以外的任何不當行為，承擔或共同承擔任何責任。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因本公司的博彩中介人違反澳門博彩法而受到任何重大的調查、禁制、罰款或處分。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i)已審議博監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確認書，並確認VML已完全遵守轉批經營權合約，並不存在違約或違約事件；(ii)對VML的反洗黑錢法律監管架構作出適當查詢；(iii)審查VML與其五大博彩中介人所簽訂的協議，審查內容包括收入貢獻，此外亦抽樣審查VML與其他博彩中介人的協議；(iv)就VML遵例檢查的運作方式對若干本

業 務

公司的高層人員進行查詢；及(v)確認博監局並未就VML或任何與VML從事業務活動的博彩中介人，進行為人所知的調查，並認為VML與其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運作，符合相關的澳門法律法規。此外，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已對舉報博彩中介人(包括洗黑錢)犯罪活動的監控程序作出評估，並作出結論，表示未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相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VML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並非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相關的澳門反洗黑錢法例及指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管控的審議概要」。

按VML與博彩中介人訂立的信貸協議，VML可不時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短期、可續期的免息信貸。還款期一般是授出信貸後一個月內，此限期與本地博彩中介人的月結限期及境外博彩中介人的離境結算相配合，方便VML釐定應付各方的款項。每屆限期，VML可按合約規定，在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中扣除信貸未償還餘額。授出信貸時會考慮相關博彩中介人的業績表現及財務背景，博彩中介人若有獨立保證人，亦會考慮保證人的業績表現及財務背景。儘管信貸金額可能會超出應付博彩中介人的累計佣金，但信貸一般以保證人的個人支票擔保，也可以用博彩中介人提供給VML的銀行保證或信用函作擔保。信用記錄良好、具備大額下注往績記錄的博彩中介人，所獲信貸額很可能會超過一個月佣金。VML的財務部及信貸部，每月都會提交VML給予博彩中介人信貸的現況報告，詳列信貸的賬齡分析。根據博彩中介人合約，VML有權單方面對給予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金額作出任何更改。若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VML所授信貸，VML有權根據博彩中介人協議，在應付博彩中介人的累計佣金之中，抵銷已授信貸，直到完全償還信貸為止。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VML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墊款的餘額分別為2,600,000美元、400,000美元、95,700,000美元及102,700,000美元(796,000,000港元)。由於新物業開張的關係，本公司向博彩中介人授出較多墊款，以獲得博彩中介人的博彩推廣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VML給予其博彩中介人的墊款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應收VML博彩中介人款項餘款分別相當於來自博彩中介人總收益的0.5%、0.0%及6.3%。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止，應收VML博彩中介人款項餘款分別相當於來自博彩中介人總收益的7.3%及15.7%。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未償還墊款為102,700,000美元(796,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已收回其中[82,800,000]美元。

本公司設有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博彩營運部及娛樂場市場推廣部人員，負責設立信貸政策與程序，並監督其運作執行。信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監察、管理信貸賬目，確保信貸政策與程序有效運作，得到各方遵守，並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降低信貸風險。每屆結算日，VML的信貸委員會、信貸追討部及信貸委員會審議可向VML博彩中介人追討的個別人士墊款及應收款項，確保就無法追討的款項作出足夠的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墊款及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已因此而大為降低。

業 務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頒佈的第5/2004號法（「博彩信貸法」），VML依法有權授出博彩信貸，該等信貸可在澳門法院強制執行。往績記錄期內，VML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拖欠情況。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就一名境外博彩中介人作出壞賬撥備93,161美元。

供應商

本公司依賴其供應商，此等供應商主要提供建築、工程及諮詢服務。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產品及服務購買總額約52.2%、31.8%、30.0%及26.4%。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公司產品及服務購買總額約22.6%、9.5%、8.8%及10.0%。供應商一般授予本公司的信貸期為35至60日。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聘有15,732名全職僱員，當中包括4,216名本公司娛樂場及博彩區荷官。本公司亦按其需要僱用臨時僱員。本公司大部分的勞動力均從澳門招聘，但本公司亦聘請從澳門以外地區招聘的經驗豐富的娛樂場或博彩員工。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本公司僱員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管理及行政	170	381	408	426
博彩業務	5,726	9,335	8,871	7,804
酒店	157	1,217	1,222	1,092
零售	3	51	60	50
餐飲	1,234	3,136	2,806	2,297
物業營運	10	1,772	1,683	1,450
市場推廣	41	59	123	85
會展獎勵旅遊	26	114	47	43
其他	1,354	2,934	3,278	2,485
總數	8,721	18,999	18,498	15,732

澳門政府已授予本公司批准，准其在受某限額的規限下僱用外地工人。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項目的建築工程的承辦商亦使用本公司的限額，但本公司最終仍須就有關此等僱員的一切僱主責任負上法律責任，包括支付工資及稅項，以及遵從勞工及工人賠償法例。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本公司可能需要對承建商根據政府勞工配額管理的外籍勞工承擔財務及其他責任」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工會活動。整體來說，本公司相信其與僱員的關係良好。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本公司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而本公司或許未能吸引及挽留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於澳門物業所需要的專業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一切目前適用的勞動及僱傭條例。本公司已制訂內部管控體系及風險管理程序，藉以監察有關勞動、僱傭及其他適用條例的遵守情況。展望未來，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部，將繼續監察所有勞動事宜，以確保遵守一切適用的勞動及僱傭條例。

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就其物業、設施及發展項目，註冊或申請註冊多個商標。本公司亦已與LVS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多項商標特許協議，該等協議使本公司有權使用由LVS集團擁有的若干

業 務

商標。此等商標為本公司推銷其物業及服務時使用的品牌名稱。由於此等商標具有發展品牌知名度和認受性的作用，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業務相當重要。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發展的品牌認可度、聲譽及形象將客戶吸引到本公司的設施。本公司有意配合其品牌發展及知名度，以及執行本公司的商標權的目標，追求並維持本公司的商標註冊及與LVS集團訂立的商標協議。請參閱「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運作的資訊科技系統十分先進，在澳門博彩市場中位居前列。本公司的資訊科技隊伍負責確保所有系統及應用程式均以最佳方式運行。本公司的資訊科技隊伍分為多個部門，包括安全性及循規以及基建，並備有一套高度整合的可靠解決方案，以應付本公司綜合度假村及博彩區的日常營運工作。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建包括防火牆、病毒防護、入侵防護及監察，此等基建與為所有主要應用程式而設的備用伺服器共同運作。為貫徹本公司提高其運作成本效益的策略性目標，本公司有意繼續發展此等系統，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亦將著重為循規而對本公司的系統及基建進行升級，並進一步整合本公司的應用程式，以使業務能有效地以高效率進行。本公司亦以提供一個穩定可靠的平台為目標，此平台將使僱員及賓客均能更快速地瞭解本公司綜合度假村所提供的設施及博彩選擇，亦將為本公司的賓客提供一個方便可靠的預約訂房方式。

保險

VML的轉批經營權合約要求本公司投購某一最低水平的保險。本公司投購涵蓋經營資產及渡輪的災害損失(如火災及自然災害)所致損失的財產全保、發展項目的額外投保、涵蓋博彩籌碼、撲克牌及器材運輸的運輸保險，以及為博彩員工而設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僱員賠償及醫療保險。上述各份保單均有慣常的除外情況。本公司計劃為其未來物業購買類似的保單。本公司亦投購一定的業務中斷保險。亦請參看「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所購保險未必足以承保一切本公司物業可能蒙受的損失。此外，本公司的保險費可能會調高，本公司今後亦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保險保障」。

內部管控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管控及反洗黑錢政策與VML相同。VML的反洗黑錢政策，乃參考前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Nevada Gaming Commission)規例6A的規定及澳門法律的個別規定而訂定。請參閱「內部管控與反洗黑錢」一節。此外，本集團的內部管控及反洗黑錢政策，符合內瓦達州賭博管制法(Nevada Gaming Control Act)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內瓦達州賭博管制法的外地博彩條文)，以及與本公司已規劃或現時的博彩活動及組織有關的規定。

本公司對內瓦達州、新加坡及賓夕凡尼亞州博彩法規、以及合適性與良好品格要求的認識，乃基於LVS公司合規團隊所提供的資料，該團隊負責監察LVS附屬公司是否符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博彩及監管法律，包括內瓦達州、賓夕凡尼亞州及新加坡等。該團隊包括一個企業合規委員會、一位企業合規執行官及一個企業合規部。企業合規部向企業合規執行官匯報，而LVS新加坡及賓夕凡尼亞州附屬公司的企業合規執行官與企業合規部及企業合規委員會之間，亦存在匯報關係。此外，本集團亦會參加LVS集團的季度企業合規委員會會議，出席該會議的包括LVS內瓦達州、賓夕凡尼亞州及新加坡的合規團隊成員。

業 務

由於本公司內部已設立合規部門，並且參與企業合規委員會，聽取企業合規委員會成員就內瓦達州事務所作的匯報，以及新加坡及賓夕凡尼亞州企業合規執行官的報告，並且由於企業合規執行官對內瓦達州、賓夕凡尼亞州及新加坡的博彩法律及其他監管法律均有認識，本公司及企業合規執行官一般都不會就日常合規事務徵詢獨立律師的意見。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譬如對任何監管規定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不肯定之處，則可以聘請獨立律師協助處理監管事務。

環境事宜

本公司確認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且所有就建築工程而言必需的許可及環境批准均已取得，且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法例及規例，而曾遭判處任何行政處罰。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並無任何另有所指的投訴，本集團已符合現行的澳門規例及環境法例及規例。

法律訴訟

二零零八年一月，香港渡輪營辦商 Norte Oeste Expresso Ltd.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佈的一項命令提出行政訴訟(當中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Cotai Waterjets (Macau) Limited))，質疑澳門政府與 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 就來往香港與路氹的渡輪服務運作所訂立的協議。該法律挑戰的基礎，乃根據澳門法律，有關提供公共服務的任何經營權均須透過公開招標過程方可授予。二零零九年二月，澳門中級法院裁定澳門政府在不進行公開招標過程的情況下與 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 訂立有關渡輪協議乃屬違法，且其與 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 訂立的有關渡輪協議被裁定無效。根據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遵從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程序以及澳門的做法。本公司相信，就來往澳門的渡輪運作所訂立的所有協議，其訂立方式均與 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 渡輪協議的訂立方式相同。就此，本公司與澳門政府已就有關裁決向澳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曾向本公司提出意見，指上訴程序或需時數月。本公司於上訴期內將繼續與澳門政府合作，以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渡輪服務，直至法院就有關上訴作出裁決，或該事宜以其他方式得以解決為止。倘終審法院維持原來裁決，而澳門政府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 訂立的有關渡輪協議可能會宣告無效。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然而終審法院的裁決結果屬不利的機會較屬有利的機會為高。由於該爭議與渡輪協議有關，且原告人概無提出任何財務金額的索償，因此本公司未能估計本集團因有關的不利裁定而將蒙受的潛在損失。本公司現正尋求可用的法律權利及補救方法，以保護本公司的渡輪運作及投資，倘本公司終獲不利裁定，將與澳門政府一同尋求所有法律方案，以確保本公司的渡輪業務將不遭受任何中斷。本公司預期，澳門政府將採取措施，以確保來往氹仔的渡輪服務運作不受中斷，務求保障公眾利益，且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獲准繼續按此基礎經營有關業務。倘最終裁定本公司未能繼續經營有關渡輪服務，則本公司將試圖另覓途徑，以吸引、接載訪客前往本公司的路氹金光大道物業。倘本公司未能另覓途徑，則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物業訪客可能會銳減，或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事件亦可構成與本公司渡輪業務相關的資本化成本約244,200,000美元的

業 務

潛在減值開支。有關本公司若失去渡輪協議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本公司的「金光飛航」渡輪業務運作期間），本公司自渡輪、會議及零售等附屬業務分別取得收益淨額17,900,000美元、66,400,000美元及38,400,000美元（297,7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從獨立承建商鶴記（澳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鶴記」）收到一份仲裁轉介通知，就平台主題外牆的估值及量度、建築期的延誤及延長，以及於澳門威尼斯人進行的工程的相關改動的估值的有關額外費用及損失，要求本公司作出數項索償，有關總額約為74,800,000美元。根據鶴記支持其索償而所提交的資料，本公司的施工經理及成本顧問，已將鶴記就有爭議項目而有權享有的金額評估為約6,600,000美元（即53,200,000澳門元），當中約5,400,000美元（即43,400,000澳門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由本公司支付。⁽¹⁾本公司現正準備就與延遲竣工及欠妥工程有關的算定損害賠償提出交叉索償，有關事宜現時正在仲裁當中。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從獨立承建商 Prema Birkdale Horticulture (Macau) Ltd（以下簡稱「Prema Birkdale」）收到一份仲裁轉介通知，該通知與於工程暫停日已完成工程的估值、暫停費用、投標成本，及第五及第六地段上進行的工程的相關利潤損失有關，牽涉總額約為5,400,000美元。本公司的施工經理及成本顧問，已將 Prema Birkdale 就有爭議項目而有權享有的金額評估為約1,870,000美元，有關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本公司支付。⁽¹⁾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從獨立承建商 Chun Wo — San Meng Fai JV（以下簡稱「Chun Wo」）收到一份仲裁轉介通知，就澳門威尼斯人金光綜藝館及聚會設施的鋼筋混凝土構架及空間構架頂的建築，追討相關額外費用及損失，總額約為25,100,000美元。根據 Chun Wo 支持其索償而所提交的資料，本公司的施工經理及成本顧問已進行評估，指本公司於扣除被視為 Chun Wo 結欠本公司的款項後不須就任何額外費用或損失對 Chun Wo 負上任何進一步法律責任。⁽¹⁾

本公司乃基於本公司的成本顧問、施工經理及本身的建築及發展隊伍的專業判斷，設立本公司的或然撥備。每個項目各自的或然撥備均為獨立設立，且本公司認為其足以應付由上述任何仲裁的不利結果所可能引致的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三名澳門居民對 VML、VCL、Venetian Travel Limited、LVS 及加拿大豐業銀行展開法律程序，以求取得將包含「路氹金光大道」字詞的所有澳門註冊商標或澳門商標註冊申請宣佈無效的法令。有關被告人均已向法院提交其答覆書，且目前訴訟有待裁定。失去此等商標不會造成任何定量財務影響。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判決本公司得直的機會相當高，無需尋求庭外和解。

⁽¹⁾ 本公司的施工經理及成本顧問作為合約管理人，按其對每項申索的合約基礎的專業意見，評估每名承建商或申索人享有的權利，當一項申索的合約基礎成立，則斷定提出的申索款項（如有）有理據部分的多寡。申索款項與評估出現分歧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1)對有關合約條文詮釋的差別；(2)對澳門法律詮釋的差別；(3)對估值及計量原則適當應用的差別；(4)每名承建商均未能就申索建立適當的合約或法律基礎；(5)承建商未能就其於事故的責任提出理由；(6)承建商未能就其申索的規模提供令人滿意的理據；及(7)本公司對申索人訴訟策略的評估，通常涉及指稱為最高可能數目及款項的申索。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從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的顧問收到一份函件，獲通知其或會提出申索，以尋求(其中包括)享有第三地段擁有權的權利(根據轉批經營權協議授予本公司)。本公司相信，該等基於一份其條款於逾三年前已到期的無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備忘錄的申索屬瑣屑無聊，毫無根據，且缺乏充分理據。本公司有意對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作出強烈抗辯。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名債券持有人的聯屬公司。

除了上述的事宜外，本公司乃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多項法律事宜及索償的一方。

除了本公司與渡輪服務、鶴記及 Chun Wo 有關的上述爭議外，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目前並不涉及任何倘其裁決對本公司不利則將個別或合計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其他行政程序。

內部管 控 與 反 洗 黑 錢

內部管 控

VML已為其娛樂場、博彩區及其他相關業務，設立內控政策與程序。VML的內控制度旨在符合博監局在博監局第2/2006號反洗黑錢指示、任何適用的澳門法律法規、以及VML、銀河與澳門政府訂立的轉批經營權合約所載的內部管控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桌面博彩管理，譬如桌面博彩加彩與信貸、桌面博彩開始與結算、博彩付款、桌面現金及籌碼、撲克牌及骰子的保管；
- 角子機操作管理，譬如角子機點算、角子機券票贖回、累積獎金付款及每月存額點算；
- 兌換籌碼處及點算管理，例如銀箱收集、所有出納處及司庫房的點算程序、銀行手續；
- 管理VML高端客戶計劃及博彩中介人，譬如佣金與津貼事宜；
- 預防詐騙，譬如監察、偵查詐騙、關鍵監控、內部審核及跟進調查；
- 風險管理，譬如定期審議例外情況、獨立內部審核過程及獨立合規委員會審議；
- 財務結算與報告；及
- 反洗黑錢程序，譬如申報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的程序；持續監察博彩中介人的博彩相關貨幣交易與運作；以及員工培訓。請參閱「一反洗黑錢」。

桌面博 彩 管 理

VML已建立內控程序，其中包括桌面加彩與信貸、博彩借據對數與轉讓、購買籌碼、簽發單據、不可兌換籌碼的轉碼、桌面入箱數目與桌面存額、關鍵監控、撲克牌與擲骰監控、博彩資產處理等。VML採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Table Touch及Advanced Casino Systems Corporation（「ACSC」）的系統。Table Touch是一個桌面博彩管理系統，協助本公司進行數項有關博彩桌的日常運作、儲存保安照片、設定大堂及博彩事項警示、編製報告、發出免費服務要求、評估大堂及博彩客戶資料；ACSC是一個娛樂場資訊科技系統，本公司已購買其特許使用權，用以管理角子機監察，為會計及博彩客戶數據庫管理，提供審核線索。

博監局人員每天巡查、監管主要流程，譬如換發籌碼、桌面加彩與信貸、銀箱收款、現金及籌碼點算。博監局每日均會核實桌面博彩收益。

角子機操作管理

VML的角子機採用無現金博彩系統操作。在無現金博彩系統中，客戶可使用博彩客戶磁帶卡進行博彩。該卡可接入娛樂場或博彩區主機系統的客戶賬戶。VML經營的角子機，全部經過獨立測試機構認證，證明符合Gaming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娛樂場博彩設施標準（GLI 11）或博監局接納的其他標準的監管要求，確保所有設備均符合行業與製造商規格及監管要求。VML已設立內控程序，管理角子機博彩系統，涵蓋角子機入箱數目與點算、

內部管 控 與 反 洗 黑 錢

券票贖回、累積獎金付款、博彩客戶追蹤及角子機審核等程序，確保角子機操作符合博監局的內控要求。

角子機的日常操作需接受博監局駐場督察的監察。凡搬動角子機、採用新角子機遊戲、修改現有遊戲、以及處置角子機等，均必須預先得到博監局授權。若累積獎金付款超出某一限額，需通知博監局督察，在督察在場見證下進行付款。博監局亦對角子機入箱數目及點算程序作出監察，以核證角子機營運收益是否準確。每屆月結，VML經營的所有角子機，均會遵照博監局指示，進行收益會計對數，然後根據對數，計算每部角子機按照VML轉批經營權合約應付的溢價金，將金額提交博監局核證確認，方才作出最終付款。

兌換籌碼處及點算管理

VML已對兌換籌碼處及點算運作採納全面的監控措施，包括籌碼存額、現金點算、角子機進票／出票點算、籌碼流向、計算每日收益、就每日收益與博監局督察對數等。VML的內控程序對於這些高風險範疇制定監控措施，尤其是對籌碼及籌碼流向的監控。本公司遵照內控制度明確規定的程序，對所有高風險區域(兌換籌碼處、點算房及保險庫等)的進出，作出密切監察。

有關籌碼的內控措施

VML對籌碼的購買、收取、儲存、發出、贖回及銷毀，均設定內控措施。此外，VML亦實施了下列內控措施，適用於任何存有籌碼的兌換籌碼處：

- 鑰匙放置在電子鑰匙保險箱，只准少數人士取用；
- 所有兌換籌碼處均安裝電子保安系統，包括兌換籌碼處主要進口設置生物識別、名牌掃描裝置，以防有人擅闖；
- VML保安部派人駐守兌換籌碼處，防止有人擅闖；
- 兌換籌碼處進出口均已安裝攝錄機，監察進出情況；
- 各兌換籌碼處的存額記錄由VML財務部保管，每月對數一次；
- VML財務部人員聯同博監局代表，每季對VML籌碼進行全面實數點算；及
- VML財務部人員每次輪值均在VML就籌碼流向與兌換籌碼處存額進行對數。

VML內審部定期檢查兌換籌碼處，不定期抽樣點算VML籌碼存額。此外，博監局代表及VML內審部每季一次出席觀察VML財務部人員進行的點算。VML內審部亦按照已提交博監局備案且符合博監局要求的全年審核計劃，定期進行博彩相關的審核。

兌換籌碼處及保險庫存額

若兌換籌碼處曾兌換籌碼，由兩名人員於值班完結之前，點算兌換籌碼處及保險庫存額；若未曾兌換籌碼，亦最少每日進行這程序一次。點算結果記錄在兌換籌碼處存額表上，方便追蹤籌碼存額，表格由該兩名負責點算的人員簽署。

內部管 控 與 反 洗 黑 錢

娛樂場兌換籌碼處經手的一切交易，均需記錄在一份主要銀碼收支來源表之中。VML財務部於每次值班完結時，利用該結算表對籌碼、現金、外匯、支出及其他賬項進行結算。主要銀碼收支來源表必須輔以適當的文件佐證，以追蹤兌換籌碼處存額的增減。文件註明日期與值班、增減原因、經手完成交易的人員。若存額減少，應註明收取兌換籌碼處資金的人員或部門。

主要銀碼收支來源表及兌換籌碼處存額表每日轉交VML內審部，若收支來源有所變更，應編製每日總分類賬會計分錄，在會計系統內反映變更。

桌面入箱數目及點算程序

每個博彩日經過24小時完結後，有關人員點算桌面籌碼存額，並將桌面銀箱移走。一位獨立於桌面存額點算及核證過程的監場員，負責將桌面籌碼存額記錄在 Table Touch System 內。

銀箱內數目經獨立點算組每日點算。點算組獨立於監督及經審議及點算的交易。為落實內部管 控，點算組人員定期輪替工作職能。點算房只准少數人士進入，房內設有監察裝置。博監局督察見證點算，並進行獨立對數。每日點算數據經博監局對數同意後，利用本公司點算設備製造商所開發的軟件，上載進入 ACSC，完成上載後，點算數字即不容更改。

所有桌面銀箱均以博監局提供的封印予以密封。如發現任何銀箱未有密封，即會立刻報告博監局代表，同時在VML監察部協助下，立刻展開內部審議，追查是否有人不按程序辦事。

角子機入箱數目及點算程序

收集與點算角子機款項(「角子機入箱數目」)的日期及次數，由博監局以書面通知指定，但最少每兩個星期進行一次。點算角子機入箱數目之前，本公司必須通知VML的監察部及駐場博監局督察。

點算在點算房內進行，只准指定人士進入，全程攝錄監察。負責收集角子機款項的隊伍，稱為「入箱數目組」。入箱數目組獨立於監督及VML會計系統所審議、點算及記錄的交易。負責點算款項的隊伍(「點算組」)成員最少三人，由不同員工輪流擔任，確保相同三人擔任點算組的情況每星期不會超過4天。點算組每一位成員獨立於監督及經審議及點算的交易。

博監局督察監察點算過程，直至所得款項納入兌換籌碼處／保險庫的會計系統。

貨幣點算界面設定密碼保護，未經授權者不得進入。VML內審部每季最少對貨幣點算櫃檯及界面進行一次測試，測試範圍包括點算房內所點算的各類博彩工具。這些測試不會事先公佈，測試結果會妥為記錄保存。

內部管控與反洗黑錢

管理高端客戶計劃及博彩中介人

VML向高端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了獎勵計劃，以不可兌換籌碼的轉碼作為佣金、獎賞性津貼及其他獎勵的基準。所有獎勵計劃均由各部門協同管理監察，包括市場推廣部、博彩部、財務部、監察部及合規部等，以確保所有計劃均按照VML的既定程序與監控措施而進行。

所有獎勵計劃必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以標準條款條件作書面記錄。獎勵計劃的結算，必須按照計劃規定的限期及相關程序進行。博彩中介人的計劃結算款項，遵照博監局的規定扣除預扣稅。

有意參加VML獎勵計劃的博彩中介人，必須事先獲得博監局發牌。在VML物業內經營的博彩中介人僱員，必須妥善地登記身份，並展示名牌。持牌博彩中介人的關鍵僱員及合作人，必須向博監局登記。VML合規部存有博彩中介人名冊，列載博彩中介人的資料，包括負責人、佣金制度、執照編號、以及每季更新一次的持牌博彩中介人全體僱員及合作人名錄，以作政府備案及內部記錄之用。

除VML合規部進行的初次發牌審議外，所有持牌博彩中介人均需接受持續審議監察。按照VML的內部程序，每兩年需重新查核博彩中介人公司所有持股不少於5.0%的股東及其董事的背景。有關VML為免違反獲轉批給人義務及防止博彩中介人不當行為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一反洗黑錢—監管制度—反洗黑錢監控措施」。

防止與偵測詐騙行為

VML已執行一套能夠偵測桌面及角子機博彩詐騙行為的系統，包括一套全面監察系統，以及富有經驗的監察及保安執行團隊。在VML娛樂場及博彩區預防及調查詐騙行為的工作，主要由博彩營運部與財務部、保安部及監察部負責。VML監察部的運作獨立於所有其他營運部門，確保業務營運保持誠信，符合營運政策與程序。

此外，VML博彩設施採用以防止、偵測詐騙或偽冒的科技與技術，相信是最先進的，包括內嵌核證設計的撲克牌及籌碼，譬如籌碼內置激光標記、撲克牌內置條碼、紅外線閱覽器、紙幣掃描器、電子撲克牌閱覽器及24小時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等。所有博彩設備物件、撲克牌分類儲存等，均有24小時閉路電視監察。撲克牌大部分於出廠前由生產商預先洗牌，安全放置在VML的撲克牌博彩廳中，娛樂場或博彩區收發撲克牌均有記錄。此外，所有貴賓廳博彩桌均設有派牌盒，有助於防止詐騙，同時與閉路電視系統連接。

VML博彩營運部及監察部的桌面博彩組人員，均曾接受博彩保安技巧訓練。VML桌面博彩組及監察部對博彩設備進行獨立於VML內審部的審查，幫助確保博彩活動的誠信程度不受損害，防止串謀詐騙。

內部管 控 與 反 洗 黑 錢

此外，VML監察部會對博彩營運部或保安部報告的大額下注或不尋常活動，特別多加注意。我們在娛樂場或博彩區多處安放保安攝錄機，形成閉路電視網絡，以便VML監察部監察娛樂場或博彩區所有活動。每當博彩桌輸賠金額達到某一水平，有關人員即會翻看該桌活動的近鏡放大影像，以偵測是否有人行騙。若有輸賠，VML監察部均會仔細審視博彩設備、博彩過程及／或所牽涉的客戶及職員。博彩過程的高清錄像一般最少保存7日，兌換籌碼處等較敏感的区域，錄像會保存更長時間。

VML的荷官、監督員、出納員、現金及籌碼櫃檯、保安、點算及監察人員，均實行輪班制，以減低串謀違規的風險。

所有敏感區域如點算房、存貨儲物室及兌換籌碼處等的通道，均設置實物進出控制，譬如員工職員證、生物識別、密碼、鑰匙、雙層門戶及護衛員等。博彩系統如 ACSC 及 Table Touch 等，亦實施准入管制，只准獲授權的隊伍人員進入，執行日常職務。停止資金往來超過60天的客戶資金賬戶，必須獲兌換籌碼處當值經理確認，才能再次動用。博彩桌銀箱每日由VML保安主任或其他人員護送到VML點算房，過程由VML監察部獨立監察。

VML亦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警察部人員密切合作，VML娛樂場或博彩區24小時均有警察駐守。若VML職員發現可能構成犯罪的可疑活動，不論受害者擬追究與否，VML保安部都必須向駐守警員報告，以便警員進一步調查。此外，VML保安部每天均在博彩大堂進行聯合掃蕩，確保娛樂場或博彩區內，並無任何列入澳門政府黑名單人士、洗黑錢不法分子、恐怖分子及其他被禁制人士。

信貸授予程序

VML向任何博彩客戶或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之前，必定儘可能蒐集其個人及業務資料，以及參與博彩活動的記錄，以便作出評估。不論貸款申請人來自何地，VML均會進行背景審查及資料搜尋，譬如參與博彩活動的記錄、銀行參考資料及犯罪記錄等。VML也會在相關司法權區資料庫、網上新聞及公眾記錄中進行搜尋。

除上述措施之外，VML亦要求每一位掛賬客戶提供個人支票作為預付款項的抵押品。這項政策相當有效，可作為追收款項的工具，以及博彩客戶無意拖欠博彩債務的證明。

風險管理流程

例外情況的定期審議

在博彩桌、角子機、兌換籌碼處及非博彩門店出納處等所有營運區域，任何不遵行或偏離內控程序或標準作業程序的例外情況，包括現金數額不符，均記錄為例外情況，最少每兩個月商討一次，出席有關會議的包括各區域負責部門的主管。任何糾正或跟進行動均詳加記錄，供未來走勢分析及內部記錄之用。

獨立審核過程

VML聘用一支內部核數師團隊，定期對博彩業務進行監管、營運及財務方面的審核，包括對內控制度的審核。VML內審部根據全年審核計劃進行審核，範圍涵蓋VML的博彩及非

內部管 控 與 反 洗 黑 錢

博彩相關區域業務。審核計劃乃根據下列各項而制訂：(i)博監局監管要求及其他監管要求；及(ii)指出VML業務重大風險的全公司正式風險評估。該部門亦對VML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流程網絡的充分性作出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ML內審部共聘任19位內部核數師。

獨立合規委員會審議

VML合規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成員包括法律部、合規部、財務部、博彩營運部、監察部、保安部、調查部及內審部的代表。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也會應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譬如合規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要求召開，以審議上次會議以來的一切有關合規的重要事宜。合規委員會對重要的監控或合規事宜提出決議案或建議。

獨立舉報熱線

VML設有操守舉報熱線，由位於美國俄勒岡州波特蘭市的外部獨立人士管理，VML僱員可利用該熱線，舉報任何操守或法律問題，譬如懷疑造假賬、不道德行為、違反VML政策及／或法律法規。凡有任何舉報事項，VML皆會全面審議調查，舉報事項概要最少每季向VML合規委員會報告一次。重大事項亦需報告審核委員會。

犯罪保險

根據LVS集團的犯罪保險政策，VML就每次犯罪個案可得的保險賠償上限為10,000,000美元，每次索償回扣100,000美元。該項保險保障僱員行騙、偽造或竄改支票及其他銀行文據、電腦及資金轉賬詐騙、無法兌現本票及偽鈔、在信差或裝甲護衛車公司保管下在本公司場所或銀行場所內外損失的金錢及證券(包括籌碼)。

其他風險管理工具

VML已有既定的開支審批授權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有購貨單必須得到適當批准，超過某些限額的，必須通過招標程序挑選貨品服務供應商。除根據先前已獲批准的標準條款條件購貨外，所有合約均需經過本公司的法律部審議。

VML的主要部門均有製備工作手冊，明確部門人員的角色與職責。VML所有新聘員工入職時，均會獲發僱員手冊、VML人員操守規定及其他重要的企業管治政策。博彩區員工需接受博彩營運部的入職前特別訓練，並完成反洗黑錢實務訓練，才能開始投入工作。VML亦已設立績效評估體系，以促進職工評估、意見回饋及績效提升。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反洗黑錢內控體制發表有限度核證委聘報告，並在結論中表示：「基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有限度核證委聘，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促使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相信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貴

內部管 控 與 反 洗 黑 錢

公司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皆符合反洗黑錢法例指引。」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管 控 的 審 議 概 要」。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或許未能維持有效內部管 控 ， 因 而 可 能 對 本 公 司 的 業 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防範其娛樂場或博彩區內發生洗黑錢活動」等節。VML已開始實施額外措施與程序，繼續加強反洗黑錢內控體制。

財務結算與報告

VML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財務結算報告政策與程序，涵蓋編製、記錄、對數及報告等範疇。VML財務部負責編製每月及每季財務報告，然後交VML高級管理層審議。VML亦需定期向博監局提交報告，包括但不限於：(i)季度結餘初算；(ii)季度現金點算報告；(iii)季度銀行賬戶對賬；(iv)年度固定資產清單；(v)經審核年度綜合及未綜合財務報表；及(vi)每月博彩稅付款時間表。博監局也會定期進行現場審核，並要求第三方(包括VML的銀行)提供有關VML的確認。

反洗黑錢

監管制度

VML已按轉批經營權合約及相關反洗黑錢法律法規的要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一切重要義務。有關適用於VML的澳門反洗黑錢措施監管制度，請參閱「監管 — 反洗黑錢條例」一節。

反洗黑錢監控措施

VML已制定監控措施，以偵查及預防娛樂場或博彩業務中的洗黑錢活動，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立反洗黑錢合規組。

每逢反洗黑錢法律法規有所變更，合規部都會聯同其他營運部門，相應更新VML政策與程序。如有任何法律監管變更，博監局均會向VML發出博監局指示，以作照會。如有博監局指示並未清晰說明的問題，VML會約晤博監局商討，就監管規定的詮釋尋求共識。VML僅初次採納反洗黑錢政策與程序需要博監局批准，其後如有輕微修訂，只需每年一次通知博監局，以作照會備案。但是，若相關法律法規有重大變更，譬如博監局發出新的博監局指示，則VML需要對反洗黑錢政策與程序作出較多修訂，然後將修訂版本提交博監局審批。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博監局發出有關反洗黑錢措施和反恐措施的指引，以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40項建議和9項特別建議。該指引規定，若干相等於或超過50萬港元／澳門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博彩交易，須向博監局報告；如有任何可疑活動，均須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報告，詳情請參閱「監管—反洗黑錢條例」一節。

內部管 控 與 反 洗 黑 錢

經過與博監局展開多輪會談後，VML修改其反洗黑錢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向博監局提交經修改的政策，其後獲博監局批准。經修改後的政策涵蓋下列額外申報要求，VML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已開始實行：

- 凡單一博彩客戶任何一宗交易或多宗交易合計金額達到或超過500,000港元／澳門元，博彩營運部職員及兌換籌碼處職員需填寫大額交易報告(下稱「大額交易報告書」)；
- 凡向單一博彩客戶簽發贏款支票或累積獎金付款金額達到或超過500,000港元／澳門元，博彩營運部職員為VML填寫大額交易報告書；凡屬與博彩中介人有關的交易及高端客戶交易，VML需提交特別大額交易報告書；
- 凡任何博彩客戶或博彩中介人以現金購買現金籌碼或促銷籌碼，或以現金籌碼換取現金，金額達到或超過500,000港元／澳門元，兌換籌碼處職員需填寫大額交易報告書；
- 兌換籌碼處職員需記錄及申報所有非現金的大額交易，包括電滙、銀行本票及其他銀行轉賬；及
- VML的博彩中介人需申報其營運中的大額交易，填寫大額交易報告書，每15天一次向VML提交。

所有大額交易報告書連同其證明文件，需提交予合規部，合規部綜合整理後，每15日編製一份大額交易報告書概要，提交予博監局。VML所有大額交易報告書連同其證明文件，必須保存5年。

VML持續更新反洗黑錢政策，以確保完全符合任何相關的新法律、行政法規、指引及博監局指示。不同的部門及功能組別，均參與並致力於遵守反洗黑錢政策，包括法律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博彩營運部、國際市場推廣部、市場推廣部、監察部、保安部及內審部。VML合規部人員需密切注意博監局有否發出任何有關反洗黑錢措施的新指引，並在有需要時與博監局商討，以掌握反洗黑錢條例的最新發展動態。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相信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於VML的反洗黑錢規定，亦未收到澳門政府任何通知，指本集團嚴重違反該等規定。

VML的反洗黑錢政策要求：

- 全面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切反洗黑錢的法律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博監局提交大額交易報告書概要、向金融情報辦公室提交全部可疑交易報告備案；
- 定期評估VML營運中的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
- 設計程序與監控措施體制，通過兌換籌碼處、博彩營運部、保安部、監察部及合規部，偵查及滙報博彩營運中的可疑活動；
- 借助本公司的自動審查系統及 WorldCheck 及 LexisNexis 等其他搜尋器及資料庫，進行背景盡職審查，識別可疑活動，並作出進一步的盡職審查，辨認可疑違法者、澳門政府黑名單人士、洗黑錢不法分子、恐怖分子及其他受禁制的個人與機構；

內部管控與反洗黑錢

- 嚴控支票簽發，要求客戶表明身份、核實贏出及作出背景查核，以達到反洗黑錢的目的；
- 設定持續監察VML博彩中介人活動的體系，以防潛在洗黑錢活動，如發現VML博彩中介人有任何可疑活動，即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報告；
- VML合規部需滙編及分析所有相關的反洗黑錢報告及數據，履行監管義務；
- 所有有關員工於履行職務之前，必須接受全面的培訓，以認識有關反洗黑錢的任務、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及各個職位辨識可疑活動跡象的特定資料，此後每年均需再次培訓；
- 每年審議VML合規部及其他營運部門所進行的反洗黑錢合規計劃的執行情形與成效；及
- VML內審部每年最少對反洗黑錢合規計劃進行四次審核，查找該計劃中潛在的任何不善之處。

VML反洗黑錢政策的主要防範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向博監局申報博彩營運中的大額交易，並偵查及報告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可疑活動。有關過程包括：
 - 凡單一客戶於指定博彩日內，單項交易金額達到或超過200,000澳門元，應記錄在多次交易表；
 - 向博監局申報任何一宗或多宗合計大額交易。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出示政府正式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譬如護照或身份證，以及提供其他所需資料，包括職業、資金來源及代理主事關係等，以備記錄申報。
 - 職員履職之前應接受訓練，認識如在多次交易表及大額交易報告書中記錄交易，以及按其工作職能偵查可疑活動跡象(不論交易規模大小)，並申報可疑活動；
 - 訓練桌面博彩部的荷官、監督員、監場員、服務員及娛樂場或博彩區當值經理，鑑別應申報的大額交易，並偵查客戶博彩行為中有否任何可疑活動。
 - 記錄各博彩監察區內的多次交易表及大額交易報告書交易，保存有關記錄，並舉報所發現的任何可疑活動；
 - 凡客戶買賣籌碼，以及進行任何資金轉賬或相關交易，應保存風險敏感交易記錄，識別客戶身份，並舉報與兌換籌碼處的交易有關的任何可疑活動；
 - VML娛樂場或博彩區兌換籌碼處內的外匯兌換櫃檯，亦須遵守反洗黑錢規定，並接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獨立監督，包括對涉及250,000港元／澳門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或以上外匯兌換的高風險交易，實施額外盡職審查措施；
 - 配合保安部及監察部，監察及申報貴賓客戶、高端客戶及中場客戶進行的可疑活動；及
 - 對VML所有僱員進行背景審查。

內部管 控 與 反 洗 黑 錢

- 若客戶要求以支票或電滙代替現金，應對支票簽發、電滙及其他相關的金錢交易進行額外監控措施，包括：
 - 要求客戶提交政府正式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譬如護照或身份證；
 - 博彩營運部職員其後通過 ACSC 系統或博彩場核對為支票或電滙存入的資金，是否從VML娛樂場或博彩區博彩活動贏取的資金，或只是純粹歸還客戶預先存入但少於75.0%用於博彩的資金；
 - 通過電腦系統，自動審查澳門政府黑名單、具名罪犯、聯合國恐怖分子名單、具名洗黑錢不法分子、不受歡迎人士及其他受禁制的個人與機構；
 - 採用客戶特徵分析技巧及客戶評級系統，以追蹤客戶活動，核證各客戶的贏出記錄是否存在；及
 - 若未能符合上述任何條件，應拒絕客戶有關支票或電滙的要求，並向金融情報辦公室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此外，VML合規部負責持續監察其博彩中介人，防止任何洗黑錢活動。主要的防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與任何博彩中介人訂立合約及向博監局申請向該等博彩中介人發牌之前，現行對該等博彩中介人進行內部背景審查及合規審議；
 - 博彩中介人必須已從博監局領取博彩中介人執照，而有關的申請必定經過詳盡的審查程序；
 - 博彩中介人開始經營之前，必須與VML訂立博彩中介人協議；
 - 本公司的內部調查部每兩年一次重新審查博彩中介人的背景；部分重新審查程序包括內部調查部向相關的營運部門查詢，博彩中介人有無任何明顯的不當行為或令人關注的事宜；
 - 為博彩中介人提供有關反洗黑錢舉報及保存證明文件的持續培訓；
 - 向所有在本集團物業範圍內工作的博彩中介人僱員派發職員證；
 - 在向任何博彩中介人授予娛樂場信貸之前，對博彩中介人的董事及／或擔保人，進行信用審查與相關的商業盡職調查；
 - 持續監察博彩中介人僱員、博彩客戶及在貴賓廳工作的本公司僱員；監察措施包括詳細分析單日輸賠超過5,000,000港元的博彩桌、定期檢查博彩中介人博彩客戶所使用的派牌盒及撲克牌等設備、監察博彩中介人轉碼及高風險博彩活動、舉報貴賓廳內任何不能接受的行為、對於被發現從事不法活動或不受歡迎行為的博彩中介人博彩客戶或僱員，實施內部禁制或提請博監局發出禁制令、每班次均指派專責人員監察博彩中介人的博彩活動；
 - 要求博彩中介人申請人審議並簽署宣誓聲明，確認他們將會遵守反海外賄賂法的規定；

內部管 控 與 反 洗 黑 錢

- 博彩中介人開始經營時，VML向他們提供合規函、核對表及各種指示，要求他們：
 - 遵守澳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勤勉執行第2/2006號博監局指示所規定的職責與義務，以及其他反洗黑錢責任；
 - 遵守VML的一般指令及內控措施；
 - 若其合作人、僱員或博彩客戶從事任何懷疑洗黑錢活動，應即時通知VML及主管機構，包括博監局及金融情報辦公室；
 - 如有需要，應與VML及澳門政府代理或核數師合作，譬如複製記錄及資訊共享等，以履行其反洗黑錢合規義務；
 - 識別其博彩客戶的身份，索取必要的身份證明及個人資料，以按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的要求，完成大額交易報告書；
 - 對VML博彩中介人及其貴賓博彩客戶的已知聯繫作出分析，對照澳門政府的黑名單人士、恐怖分子、不受歡迎個人、組織及關連人士資料庫，進行背景審查；
 - 審議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相關事件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貴賓廳交易、博彩中介人購買籌碼、客戶要求簽發支票及其他資金轉賬；
 - 向VML博彩中介人簽發的支票，抬頭人姓名必為已登記的姓名，並且必須核證支票款項為合法博彩活動所贏款項或經核證的佣金付款，同時必須記錄和核證VML博彩中介人的個人資料；向客戶簽發的支票／電滙，僅以客戶評級系統中的個人評級所顯示該客戶的經核證贏出額為根據；及
 - 若查出VML博彩中介人進行可疑活動，應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加強監察、限制業務活動等，若情節嚴重，將終止業務關係。

自獲得轉批經營權開展業務以來，VML旗下所有娛樂場或博彩區，一直貫徹執行有關博彩營運的內控措施與程序。此外，在遵守香港的反洗黑錢法例方面，本公司經適當查詢後確認，盡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未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VML確認，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就洗黑錢活動對其採取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有關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的法律問題，請參閱「監管 — 香港法例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一節。

監 管

澳門博彩業監管架構概述

澳門政府授權經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必須遵守一般行政法、民法與刑法以及特定的博彩法律，特別是「第16/2001號法」。「第16/2001號法」引進並確立經營娛樂場博彩的法律架構與主要規則，並進一步設定規管澳門娛樂場或博彩區的監管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澳門的娛樂場博彩經營權，有關經營權機制依據經營權合約與適用的博彩法律及法規，將博彩業規限由在澳門成立，並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授予經營權的私人公司經營。根據「第16/2001號法」及「第26/2001號行政條例」，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由國際公開招標方式向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授出經營權，澳門政府並核准三項轉批經營權的進行，一項由銀河轉批給VML，一項由澳博轉批給美高梅金殿超濠，另外一項由永利澳門轉批給新濠博亞。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的經營權合約規定，未經澳門政府的核准，承批人不得訂立轉批經營權。澳門政府已發出公告，規定只會准許進行三項轉批經營權。詳情請參閱「轉批經營權」。

博監局的職責與權限

博監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博監局積極落實「第16/2001號法」所列明的目標。「第16/2001號法」的主要目標是：(i)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充分經營娛樂場博彩；(ii)娛樂場博彩的經營、管理與監管所涉各方宜於履行其職責及承擔各自的責任；(iii)澳門政府核准經營的娛樂場博彩採用公正、誠信的方式進行，且不受犯罪活動影響；及(iv)通過維持有效控制與程序，妥善保護與特定博彩稅及其他須繳款項相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利益。

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條例」，博監局承擔職責，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及執行有關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經濟政策。博監局的主要職責包括：

- 配合制定、協調與執行有關為提供予公眾而經營的娛樂場博彩或博彩活動的經濟政策；
- 檢查、監督與監控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的活動，尤其有關其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合約義務；
- 檢查、監督與監控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 or 法律訂明其他方的合適性與財務能力；
- 配合澳門政府對娛樂場博彩的經營地點與場所進行核准與分類；
- 核准與驗證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在其各自經營權及轉批經營權的批准業務範圍內所使用的所有設備與裝置；
- 向博彩中介人簽發執照；
- 檢查、監督與監控博彩中介人的活動，尤其有關其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與合約義務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訂明的其他責任；
- 檢查、監督與監控博彩中介人、其合作人與主要員工資格；

監 管

- 根據適用的實體法與程序法調查及處罰任何行政違規行為；
- 確保承批人、獲轉批給人、澳門政府及公眾之間的關係符合適用法規，並且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佳利益；及
-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指令或適用法律，履行以上未提及但具備類似性質的任何任務。

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須符合多項規定，其中包括向博監局提交有關其業務與經營的全部重要文件與定期報告，以供存檔或檢查，並且向博監局呈報法律規定須經澳門政府批准或核准的全部事宜(如股權結構變動、控制權變動、董事職位與重要僱員、博彩設備、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合約(如適用)以及與經營娛樂場博彩相關的其他事宜等)。

此外，博監局負責評估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的日常總收入。通過於娛樂場內進行的各種監控程序，博監局持續監管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的日常經營活動以及娛樂場博彩(包括娛樂場桌面博彩及角子機)淨收益的製表工作。

博彩委員會

博彩委員會是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簽發的「第120/2000號批示」(並經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的「第194/2003號批示」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的「第291/2007號批示」進一步修改)而設立。博彩委員會屬於專門委員會，直接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彙報工作，並受其領導，職責為制定政策，促進澳門博彩業營運與相關規管架構的發展。

澳門博彩業相關法規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以及澳門博彩業的法律與法規。

「第16/2001號法」，於澳門政府公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39-I期(「澳門博彩法」)公佈

「澳門博彩法」確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的法律框架與主要規則，列明管轄娛樂場博彩營運的法律體系的目標，並界定允許的娛樂場博彩類別、地點、場所與經營期限。此外，這項法律列明經營權機制的主要規則及承批人的義務，包括向澳門政府提交其賬簿與記錄，以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納的特別博彩稅。

「第26/2001號行政條例」(「博彩招標條例」)

「博彩招標條例」列明授出經營娛樂場博彩的經營權的公開招標程序條款，以及對投標人的資格與財力要求(亦適用於轉批經營權)。「博彩招標條例」亦包含相關條文，對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施加資訊義務，以及向澳門政府提供權力，批准有關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取得逾5,000,000澳門元金額的貸款及信貸。該條例其後又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頒佈修正案「第34/2001號行政條例」與「第4/2002號行政條例」，刊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澳門政府公報第13/2002號，並由以下各項行政公佈予以補充：

- (i) 發佈「第215/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列明承批人的應付固定年費，作為獲授經營娛樂場博彩的經營權的代價)；

監 管

- (ii) 發佈「第216/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第一個公開招投標委員會，負責批授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
- (iii) 發佈「第217/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啓動國際公開招標程序，以授出經營娛樂場博彩的三項經營權)；
- (iv) 發佈簽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經濟財務局令」，(賦予專責娛樂場博彩的第一公開招投標委員會權力，批准當地或國際著名公司進行首次投標，以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 (v) 發佈「第250/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適用於聯合投標人的機制以及各項准入條件)；以及
- (vi) 發佈「第26/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授出三項博彩經營權)。

轉批經營權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VML與銀河及澳門政府訂立一項三方轉批經營權合約，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轉批經營權合約詳細訂出VML的各項權利及其對澳門政府尤其是博監局應承擔的義務。有關轉批經營權合約項下的所有重要權利與義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轉批經營權」一節內容。

娛樂場博彩規則

澳門政府業已頒佈額外規則，以補充「澳門博彩法」[第55條]所列明的娛樂場博彩規則。此等補充規則經(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政令所批准：「第41/2003、42/2003、69/2003、55/2004、56/2004、57/2004、58/2004、59/2004、60/2004、61/2004、65/2004、89/2004、73/2005、74/2005、69/2006、30/2007、42/2007、63/2007、64/2007、67/2007、11/2008、78/2008及71/2009號經濟財務局外令」，此等政令詳細載述或更新若干娛樂場博彩的各項程序與規則，此等博彩項目具體包括美式足球撲克、幸運輪、百家樂、英式足球撲克、21點、蟹骰、輪盤、Q撲克、番攤及電動撲克。

「第6/2002號行政條例」，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頒佈實施(「博彩中介人條例」)

「博彩中介人條例」列明從事與經營娛樂場博彩推廣活動的規定與程序。請參閱下文「一 博彩中介人條例」。

「第27/2009號行政條例」，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頒佈實施

由於最近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頒佈的「第27/2009號行政條例」對「第6/2002號行政條例」的修訂，澳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現時有權發佈實行1.25%的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如所有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之間協定)。佣金上限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上述修訂列明構成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包括各類對博彩中介人的付款，不論金錢或實物，例如餐飲、酒店及其他服務及津貼)的準則。修訂內容亦增加博彩中介人、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定期向博監局滙報的責任，並就不遵守佣金上限或每月詳細滙報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金額的規定，加入罰款或其他制裁。

「第5/2004號法」，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頒佈實施(「博彩信貸法」)

「博彩信貸法」管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授出的博彩信貸，並授權(i)承批人；(ii)獲轉批給人；及(iii)與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約的博彩中介人授出博彩信貸。根據「博彩信貸法」，授出博彩信貸限於以下三種情形：(i)作為貸方的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可向作為借方的博彩

監 管

客戶授出博彩信貸；(ii)作為貸方的獲授權博彩中介人可以向作為借方的博彩客戶授出博彩信貸；或(iii)作為貸方的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可向作為借方的獲授權博彩中介人授出博彩信貸。此外，這項法律禁止以任何形式的讓與或轉讓授出博彩信貸的權力。「博彩信貸法」規定放貸人對博監局應負的義務，以及博監局的監管範圍。具體而言，根據「博彩信貸法」第4條，授出博彩信貸作為民事債務可予強制執行。

根據「博彩信貸法」，對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施加的約束及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謹慎誠實行事，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與職業操守(博彩信貸法第9條)；
- (ii) 對於提供信貸時獲取的所有資訊保密(博彩信貸法第10條)，惟根據博彩信貸法第11條所列示的例外情形除外；
- (iii) 配合博監局，以便博監局進行監管，並應調查犯罪行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警察局的要求提供資訊(博彩信貸法第15條)；及
- (iv) 根據博彩信貸法第4條規定，償債義務當屬民事義務，為此，放貸人與授出信貸亦應遵從「澳門民法典」中所確定的各項約束與限度，即第1073條中對高利貸的各項限度；此等限度是貸款報酬乃限於法定利率的三倍，而對於補償，此等限度則為法定利率(當前為9.75%)的五倍，詳見「第29/2006號行政命令」以及適用法規「澳門民法典」第552條。對於利息高於此等限度的高利貸合約可予以廢除，或者依法將其高息降至法定限度(「澳門民法典」第1073條第3與第4款)。

根據博彩信貸法第16條，博彩信貸法項下授出信貸的行為不應視作為博彩高利貸，因而明確排除在禁止非法博彩的「第8/96/M法」之外。

「第8/96/M號法」，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頒佈實施(「非法博彩法」)

「非法博彩法」嚴禁授權區域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博彩經營、推銷或協助，並禁止在授權區域內進行欺詐博彩，或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博彩客戶授出貸款或博彩信貸。

博彩中介人條例

強制博彩中介人申領執照規定

按照「博彩中介人條例」所引入的改制安排，博監局啟動博彩中介人於澳門的首次執照申領程序。根據博監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一項通知，博監局規定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為進行首次執照申領的最終期限，在最終期限之前尚未申領執照的博彩中介人必須向博監局申領，並且必須與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進行業務，以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博彩中介活動。在取得博彩中介人執照後，有關博彩中介人亦必須與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簽訂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公司提供博彩中介服務的所有博彩中介人均已從博監局處申領執照。博監局提供持牌博彩中介人名冊以備公眾查驗。

根據「博彩中介人條例」規定，博彩中介的經營僅限於領有執照的公司實體、商業合夥，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登記為創業者並符合博監局所頒佈的各項有關規定之個人。為取得從事博彩中介的執照，相關申請人必須提交申請，由博監局進行合適性評估，包括博彩中介人主要僱員的合適性評估。當博彩中介人屬於商業合夥或公司時，博彩中介人的董

監 管

事及持有5.0%或以上股本的股東亦要接受合適性評估。博彩中介人執照的有效期截止於執照簽發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可在向博監局提交申請後續期。續期申請必須包括與該博彩中介人進行業務的相關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簽名聲明，表明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擬在明年與該博彩中介人合作。博彩中介人若為獨資經營者，則須每三年接受一次強制性合適性評估，而若為商業合夥或公司，博彩中介人則須每六年接受一次強制性合適性評估。此外，博監局亦可進行特別合適性評估。

對於博彩中介人及博彩中介人僱員及合作人在其各自娛樂場及博彩區內進行的活動，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共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對於由其僱員與合作人在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的娛樂場及博彩區內所進行的活動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博彩中介人應負共同責任。若博彩中介人或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未能履行「博彩中介人條例」對其所規定的主要義務，可能帶來以下後果：

- 遭發出非合適性報告；
- 遭拒發新博彩中介執照或拒續現有執照；
- 待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通知博監局後，暫停博彩中介人的博彩中介活動；及
- 在不損害博彩中介人對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應負的合約義務的前提下，承擔因違反「博彩中介人條例」而造成的行政責任。

博彩中介人的主要義務

博彩中介人應履行以下各項義務：

- 向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登記，並依照提交給博監局的書面合約的協定條款經營(包括(特別是)佣金或其他協定報酬的金額與支付方式，其於娛樂場或博彩區進行的活動性質，包括有否指定任何於娛樂場或博彩區內的貴賓房或其他場所，所需抵押與擔保的金額與方式及放棄聲明，以表明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與博彩中介人同意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權與遵從澳門法律)；
- 與其合作人簽署書面合約，並向博監局提交該等合約的副本；
- 通過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每年向博監局提交列載明年所選合作人的身份名單及其身份文件副本，以及無犯罪記錄證明或相當於此的文件，以供博監局審批；
- 遵守與博彩中介人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由博監局頒佈的有關博彩中介人的公告與指令；
- 接受博監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所進行的審計；
- 向博監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提供所有的賬簿與記錄，以供檢查與審閱，並應博監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要求提供任何附加資訊與材料；
- 履行一切合約義務，尤其是對客戶的義務；

監 管

- 遵從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所發出的合理指示，惟以此等指示不會干擾博彩中介人的自主權為限；
- 履行與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所簽訂書面合約中訂明的所有合約義務；及
-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與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法定要求與監管要求。

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的主要義務

就其博彩中介人而言，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應履行以下各項義務：

- 每年向博監局提交其明年有意與之合作的博彩中介人名單(澳門政府通過博監局，按年確定博彩中介人的最高數目，並按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提供的名單中上的博彩中介人簽發執照)；
- 在每月十日前向博監局提交上月支付給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報酬金額的詳細清單，包括代扣稅項金額；
- 編製與保存已登記博彩中介人、其董事、主要僱員與合作人的最新名錄，並按季提交予博監局；
- 向博監局或相關主管部門通報可能影響其博彩中介人償付能力的任何實情；
- 保存與更新與其博彩中介人的賬面記錄；
- 監督其博彩中介人的活動，特別關注博彩中介人履行法定及合約義務的情況；
- 向相關主管部門通報其博彩中介人潛在的任何犯罪活動，尤其是潛在洗黑錢活動；
- 推動與登記博彩中介人之間的健康關係；
- 及時向其博彩中介人結清所協定的佣金或其他報酬；及
- 及時繳納其博彩中介人的代扣所得稅。

反洗黑錢條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二零零零年起為亞太地區反洗黑錢小組(「APG」)的成員。作為APG的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承諾執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之間提出的40項建議與9項特別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APG與離岸銀行監管組織(「OGBS」)於其「對中國澳門針對 FATF 的40項建議(二零零三年)及9項特別建議的共同評估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n Macao, China Against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2003) and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中指出，儘管澳門未能遵行第9項特別建議有關跨境聲明及披露的事宜，但澳門亦已作出鄭重承諾，通過法例實施及機構組織的工作，來提高其國際反洗黑錢標準的合規水平。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一項新的反洗黑錢法，進一步提高對可疑活動的記賬與申報要求，以打擊洗黑錢活動。

監 管

以下為澳門已頒佈與反洗黑錢條例相關的法律與法規：

「第2/2006號法」，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於澳門政府公報第14號公佈

是項法律(「新的反洗黑錢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生效。然而，就施加予與新的反洗黑錢法相關標的實體的責任而言，是項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方才生效。

新的反洗黑錢法規定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博彩中介人與其他實體(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交易所、滙兌公司與專業人員)須協助澳門政府打擊洗黑錢活動。上述實體必須實行新的反洗黑錢法第7條所載的以下義務：

- (i) 倘於任何交易中存在任何洗黑錢跡象或者涉及巨額交易，鑑別合約當事方、客戶或用戶身份；
- (ii) 鑑別前項所提及的交易和／或經營活動；
- (iii) 在未獲提供相關資訊，以履行以上第(1)與第(2)項所訂明義務時，拒絕進行交易或經營活動；
- (iv) 在合理時段內保存與第(1)與第(2)項所訂明義務相關的文件與記錄；
- (v) 舉報嫌疑洗黑錢活動或交易的交易及／或經營活動；及
- (vi) 與所有負責反洗黑錢行動的主管部門合作。

金融情報辦公室承擔對此等義務執行情況的集中處理、分析與一般監控責任。

根據新的反洗黑錢法，公司實體及社團須就下列人士以及為本公司利益進行犯罪的洗黑錢活動負上責任及法律責任：(i)其法人團體或代表；或(ii)其授權人員，且出現罪行是由於該實體非法違反其警戒及控制義務造成的。

「第3/2006號法」，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於澳門政府公報第15號公佈

反恐怖主義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生效。

「第7/2006號行政條例」，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於澳門政府公報第20號公佈

「第7/2006號行政條例」詳細列載新的反洗黑錢法與反恐怖主義法中所列明各相關實體的責任，設立監督與監控機制，釐定對各種違規行為的處罰辦法。此項行政條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實施。

「第227/2006號批示」，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於澳門政府公報第32號公佈

根據此項發佈，澳門政府行政長官設立金融情報辦公室，專責收集、監控、分析反洗黑錢活動以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資訊，並將有關資訊提供予警方與司法機構。金融情報辦公室有權：(i)要求任何私人實體或公共實體提供資訊；以及(ii)依照任何第三方要求，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其成員的國際協定或其他國際法律文件的要求，向外國實體提供資訊。

監 管

「第2/2006號指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由博監局頒佈

此項指令為履行「第7/2006號行政條例」第2條第2款的條文而發佈，旨在根據新的反洗黑錢法界定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包括其管理層、彩票或體育博彩承批人及博彩中介人委託的公司實體)所適用的最低強制義務、規則與程序。違反義務可導致遭博監局罰款或實施行政處罰，須繳付「第7/2006號行政條例」條款項下的高額罰款。

以下為澳門有關反洗黑錢的其他法律與法規：

「博彩法」第34條

此條法律訂明承批人、獲轉批給人及博彩業務的管理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有責任知會博監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有關懷疑該實體、相關公司團體成員或該等實體員工涉及洗黑錢活動的實情。

「博彩中介人條例」第30條

此條法律規定，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必須知會相關部門，顯示博彩中介人或其合作人涉及洗黑錢活動的實情。

請參閱「內部管控與反洗黑錢」以及「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澳門土地使用及業權程序法律

批地

澳門政府通過批地協議，授出獲申請的新土地或未曾由私人擁有的空置土地的使用權。批地基本是一項租約，並在澳門政府公報公佈。每項批地均對發展商／承受人加諸一項發展獲授土地的義務。因此，直至擬發展完成前，批地初步只屬臨時性質。待發展完成後，批地經在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登記後，則確立其最終的性質。根據每項批地的條款，除預付的地價外，發展商須向澳門政府支付年租。批地的指定年期不得超過25年，但可在每10年無限次相繼重續。批地的重續申請(「聲明」)可由任何所有人、共同擁有人或承按人以至任何於該土地或該土地上興建的樓宇或單位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交，並妥為登記。此外，可能受批地屆滿影響的任何權利持有人(例如該土地已發展樓宇內任何單位的業主、承租人、承按人)可就重續批地發出聲明。有關批地的所有行動均須提交予澳門物業登記局，並可供任何公眾人士審閱。批地項下的任何樓宇或單位的個人分契業權，可按類似於私人擁有土地上興建的住宅的完整擁有權的條款由私人擁有、按揭或出售。批地項下的物業或樓宇的所有擁有權(即住宅單位的分契業權或有關任何樓宇或其部分的完整擁有權)亦須向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及隸屬於完整的私人擁有權機制。

涉及住宅物業的擁有權轉讓的任何交易必須在公證人面前以契據形式公證，該契據其後必須提交予澳門物業登記局。類似程序亦適用於按揭的訂立。

監 管

環保條例

根據澳門法律，本公司以及澳門所有的公司實體必須在噪音、污染與施工公害方面遵守保護環境的環保原則。

所有新工程與施工必須遵守澳門環保條例與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公約，有關條文要求有可能影響環境與市民健康的規劃與工程必須進行環保影響調查。調查的條件受法律規管，澳門政府在對相關影響進行詳細分析之後，可授權相關項目進行，以至更改項目或施工。此外，項目或施工的更改亦須經澳門政府(建設局)的批准。此等規則與法規，有關施工方面於「第79/85/M號法令」與「第44/91/M號法令」訂明，有關噪音方面於「第34/93/M號法令」訂明，以及有關處理電力事故措施於第123/98/M號條例號訂明。本公司亦須遵守「第37/89/M號法令」的條文，有關條文訂明辦公室與商業場所在環保方面的規則及條件。

勞動與安全條例

根據澳門的法律及法規，澳門僱主必須依照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計劃對其員工進行登記(根據「第58/93/M號法令」第3條與第4條)，為其每一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第45/GM/98號令」)，並辦理保險，以在其僱員發生工作相關意外及／或職業病時保障其權利及利益(如VML在轉批給經營權合約第40條所要求)。對於特定的博彩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而言，每年為城市建設、旅遊推廣與社會保險支付費用為其一般義務(見澳門「博彩法」第8款第22條及轉批給經營權合約的第48及第49條)。

僱傭關係及合約須受「第7/2008號法」(「勞動關係法例」)監管，該法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勞動關係法例列載多項有關僱傭合約的規則，包括(其中包括)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職責及責任、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年期的僱傭合約、工時、超時工作、每星期休假、年假、酬金、終止理由、無故終止、因僱主無故終止的賠償。儘管上述若干條文須強制執行，然而其中若干條文可由僱主與僱員協定後作出改動。

香港法例

在香港與洗黑錢相關的一般適用法例共有三項。對於特定行業，當局已頒佈法例與指引，但是，其中無一特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這三項一般適用法律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分別均界定與洗黑錢相關的各類犯罪活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對販毒收益的跟蹤、沒收與追討作出規定，並界定就販毒收益進行洗黑錢相關的各類違法活動。最可能與本公司相關的違法活動包括：

- (a) 處理已知為或相信為販毒收益的財產(見第25條)；以及
- (b) 未向主管部門披露以下已知資訊或可疑資訊：即任何屬某人販毒收益的財產或者已被使用或擬用於販毒的財產(見第25A條)。

監 管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落實聯合國有關反恐怖主義政策的各項指令與契諾，其中包括聯合國安理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所通過的有關防止恐怖活動之措施的「第1373號決議」中一項決定以及若干「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特別建議」。就洗黑錢活動而言，最可能與本公司相關的條文為該條例的第6、7、8與12條。

第6(1)條規定，當保安局長有合理依據懷疑任何個人所持有的任何資金屬於恐怖分子的財產，保安局長可指示，除經保安局長簽發許可證授權外，此等資金不得由任何人動用。

第7條規定，若任何人士有意將資金用於或知悉資金將用於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活動，不論資金實際是否如此使用，均不得利用任何手段提供或籌集該資金。

第8條進一步規定，除經保安局長簽發許可證授權外，任何人士不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同謀的情況下，向該人士提供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融資或相關服務或使其受益。

第12條要求，在有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屬於恐怖分子財產時，該人士必須盡快向授權官員提供該資訊或其他有關知情或懷疑所根據基礎的事宜。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屬於香港適用範圍最廣泛的反洗黑錢法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確定以下兩項為洗黑錢犯罪行為：

- (a) 處理已知為或相信為可公訴罪行收益的財產(第25(1)條)；以及
- (b) 未向主管部門披露以下已知資訊或可疑資訊：任何屬某人可公訴罪行收益的財產或者已被使用或擬用於可公訴罪行的財產(第25A(1)與(7)款)。

「賭博條例」

根據「賭博條例」，經營、操縱或控制賭博場所在香港均屬可公訴罪行。

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宣佈，對於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外國娛樂場，只要其活動在外地司法權區內為合法，並且根據「賭博條例」不屬於非法行為的，聯交所並不將其拒之門外。

本公司確認，經適當調查，就其所知，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及「賭博條例」。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設法確保其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活動符合澳門所有適用的法律，同時亦不違反「賭博條例」。

監 管

內瓦達州條例

由於本公司母公司LVS在美國內瓦達州的博彩業務，LVS須受內瓦達州規管當局規管監督。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由於LVS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內瓦達州、新加坡及賓夕凡尼亞州的部分博彩法律，亦適用於本公司規劃中及經營中的澳門博彩活動及聯繫。若本公司的營運、活動或聯繫不符合內瓦達州、新加坡及賓夕凡尼亞州的博彩法律或LVS目前或未來可能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LVS可能會被逼限制或斷絕與本公司的關係，如此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文指出的內瓦達州博彩管制法項下的若干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的澳門博彩業務須承擔義務或責任。

境外博彩業務的批准及調查

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律第463.680條，「境外博彩(foreign gaming)」指在內瓦達州以外進行博彩活動。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700條，任何持牌人建議參與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680條界定的境外博彩須向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支付按金，其後維持金額為10,000美元的可退回循環資金，以支付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在下述任何一項發生後30日內調查其參與境外博彩的開支：(i)彼簽署就建議參與境外博彩相關的最終協議；或(ii)彼遞交申請，為有關建議參與獲得執照或相關批准(以較早者為準)。個別特別的情況，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亦可提高或降低循環資金的規定金額。在持牌人終止所有對博彩的建議及實際參與後，博彩委員會應退回持牌人的循環資金餘額。在參與境外博彩前，持牌人須應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的要求，向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提供所有與彼建議參與相關的資料。

本公司的母公司LVS為內瓦達州的博彩持牌人，就本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在澳門經營境外博彩，須受上述規定的規限。

持續申報義務

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710條，除非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或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另外發行命令，否則參與境外博彩的持牌人須將以下各項向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存檔：

- 一俟開始參與境外博彩時：
 - 彼或聯屬成員向外國司法權區存檔的所有文件；及
 - 境外博彩業務的會計及內部管控體系及有關制度的修訂(須盡快提供有關修訂)。
- 年度營運及規管報告，有關報告說明遵守法規，審核程序及有關經營境外博彩的監察程序的情況。
- 季度報告，關於持牌人知情範圍內的任何以下資訊：
 - 境外博彩業務的權益擁有權及控制權的任何變更；
 - 境外博彩業務的主管人員、董事或主要僱員的變動；
 - 由美國實體、州份或任何其他關注境外博彩業務的政府機關提出或掌理的與博彩有關的所有投訴、爭端、陳述理由命令及紀律行動；

監 管

- 境外博彩業務的僱員在外國司法權區涉及有關博彩的欺詐或盜竊而遭拘捕；及
- 境外博彩業務的主管人員、董事、主要僱員或權益擁有人因可構成內瓦達州的嚴重不端行為或重刑罪的違法行為而遭拘捕或定罪。
- 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根據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

合規審閱及申報制度

若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認為存在特別情況，持牌人或登記人須進行額外的管理審閱，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亦有權對任何執照或登記令加設條件，以要求持牌人或登記人實行合規審閱及申報制度。條件的條款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在某日期或經指定期間後，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並無採取行動，則該條件屆滿；(ii)若特定活動停止或發生特定事件，則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行政上撤銷該條件；或(iii)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將定期進行審閱，經審閱後，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可建議撤銷或繼續保持該條件，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可撤銷或繼續保持該條件。待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批准及基於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的建議，該條件可應持牌人或登記人的申請予以修改或撤銷。

設立合規審閱及申報制度的目的是，根據內瓦達州博彩管制法(Nevada Gaming Control Act)的條文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的法規，按照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行政上批准或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以其他方式命令的書面計劃，監控與持牌人或登記人持續資格有關的活動。該書面計劃必須訂明以下各項：(i)合規審閱及申報制度的運作，以及指定負責此制度的各方；(ii)至少一名瞭解內瓦達州博彩管制法的條文(經修訂)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法規(經修訂)人士的參與；及(iii)對持牌人或登記人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報告。根據該書面計劃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定期報告須為建議性質，而持牌人或登記人仍須承擔遵守博彩控制法案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的法規的責任。該等報告的副本亦必須提交予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

按照合規審閱及申報制度監控的活動必須在書面計劃列載，並須由適用於持牌或登記人的情況決定。按照合規審閱及申報制度可能須監控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與被拒發出執照或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的其他相關批准的人士或被可被視為持牌人士或登記人不適合交往的人士聯繫；(ii)可導致構成否定博彩執照或登記的情況的商業慣例或程序；(iii)遵守內瓦達州對持牌人或登記人可能施加的其他特別條件的情況；(iv)審閱按照內瓦達州博彩管制法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的法規提交報告的情況；(v)遵守法律、法規或對博彩事宜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正式成立政府機構或實體的命令的情況，或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或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可能視為持牌人、登記人或其聯屬成員必須或合宜進行的商業活動；及(vi)按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或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所確定的範圍，根據內瓦達州博彩管制法的條文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的法規，審閱與持牌人或登記人持續資格有關的其他該類活動的情況。

監 管

合規委員會

根據LVS的登記命令(由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批准)，LVS必須設立及維持一個博彩合規體系，目的至少為，進行盡職審查、決定與其他實體及個人關係是否恰當、審閱及確保LVS、其附屬公司及任何聯屬實體符合內瓦達州控制法案(經修訂)、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的法規(經修訂)以及LVS、其附屬公司及任何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博彩合規體系及其任何修訂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人士，並認識內瓦達州博彩管制法(經修訂))，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的法規(經修訂)須經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主席或彼委派人士進行行政上的審閱及批准。根據內瓦達州博彩管制法的條文(經修訂)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的法規(經修訂)，LVS須按與LVS持續資格相關的活動審議，修訂其博彩合規體系或其任何內容，並履行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主席或彼委派人士可能委派的任務。

LVS的經批准合規計劃規定，LVS任何涉及境外博彩的附屬公司須設有其指定合規主任，該合規主任可為LVS合規委員會成員，否則直接或經由LVS合規主任向LVS合規委員會滙報。

持牌人及若干活動或聯繫的禁止行為及合適性審閱

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720條，持牌人在境外博彩業務不得在明知而容許如下情況：

- 違反外國、聯邦、種族、州份、郡、城市或鎮區有關博彩行為的法律、法規、條例或規則或任何相對應版本；
- 未能遵照內瓦達州規定博彩的誠信標準進行業務；
- 從事或訂立任何對持牌人不恰當的活動或聯繫，原因是：
 - 對內瓦達州博彩業監控構成不合理的威脅；
 - 營造或可能營造內瓦達州或內瓦達州博彩業的不誠信或不名譽形象；或
 - 違反內瓦達州有關博彩的公共政策；
- 從事或訂立任何不恰當的活動或聯繫，以致對內瓦達州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章訂明收取的所有執照費的能力造成干擾；或
- 聘用人士、與其訂約或聯繫，而該人士被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或內瓦達州法院裁定欺詐，或被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拒絕發給博彩執照或拒絕確認為合適人士。

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715條，若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認為持牌人於境外博彩業務的實際或擬進行活動或與他人的聯繫，因：(i)對內瓦達州博彩業監控構成不合理的威脅；(ii)營造或可能營造內瓦達州或內瓦達州博彩業的不誠信或不名譽形象；或(iii)違反內瓦達州有關博彩的公共政策(下文稱為「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720條第3分條」)而可能屬於違禁，則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可要求持牌人提出申請，由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就該活動

監 管

或聯繫進行合適性調查。持牌人須在接獲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要求後30日內，提出合適性調查的申請，惟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主席延長時限則除外。

持牌人在接獲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的要求後30日內，可呈請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審閱該要求，決定持牌人是否須提出合適性調查的申請，代替如上文所述提出合適性調查的申請。即使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並無要求，持牌人亦可就彼在境外博彩業務的實際或擬進行活動或與他人的聯繫，提出合適性調查的申請。

若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認為持牌人在境外博彩業務擬進行活動或與他人的聯繫，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720條第3分條為不適合，則持牌人不得從事該活動或訂立該聯繫。若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720條第3分條，持牌人在境外博彩業務的活動或與他人的聯繫屬禁止之列，持牌人須在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指定的期限內，終止該活動或該聯繫。

其他監管考慮

本公司控股股東LVS受反海外賄賂法及美國反洗錢法等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所規管。此外，LVS亦需遵守賓夕法尼亞州聯邦的博彩法律及法規及新加坡共和國的博彩法律及法規。為讓LVS遵守上述各項，本公司作為LVS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須採取在其他情況毋須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反海外賄賂法的規定，提交季度財務報表、保持賬簿及記錄，及實施程序以監察對反洗錢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LVS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手冊(Listed Company Manual)的規則。

據本公司向LVS瞭解，VVDI (II)發行有關債券、其後的有關債券強制轉換、以及本公司從LVS分拆，均無須得到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LVS股東批准。儘管本公司無需直接遵守美國上市規則或規定，但由於LVS對上述法律及法規的持續遵守義務，除澳門法律及法規以外，本公司亦須監察本公司對多項美國聯邦法律及州份法律的遵守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控股股東LVS須遵守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可能會使本公司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經調整 EBITDAR 數據除外)，均反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呈列有關資料而言必要的調整。中期業績不能作為全年業績的指標。

此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乃根據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此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應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財務數據摘要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美元 (經審核)	美元 (經審核)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經審核)	港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未經審核)
				(以百萬計)				
收益淨額								
娛樂場.....	1,265.2	1,846.2	2,669.7	1,325.4	1,317.1	10,207.7	692.1	751.0
客房.....	0.1	49.3	140.0	67.5	55.5	429.9	34.2	31.3
餐飲.....	12.9	28.1	54.3	24.5	25.4	197.2	13.4	13.8
購物中心.....	—	24.8	123.0	48.4	64.1	496.9	36.9	28.5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2.9	17.9	66.4	24.8	38.4	297.7	20.1	21.5
總收益淨額.....	1,281.1	1,966.2	3,053.3	1,490.6	1,500.6	11,629.5	796.7	846.0
經營開支								
娛樂場.....	742.2	1,238.0	1,875.4	903.1	916.2	7,100.3	491.1	493.7
客房.....	0.2	13.1	32.2	16.2	14.0	108.2	7.6	5.9
餐飲.....	11.5	25.6	47.0	21.6	22.7	175.6	11.4	10.2
購物中心.....	—	8.3	31.5	13.7	16.8	129.9	9.8	6.7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3.0	24.8	109.4	46.2	59.7	462.5	36.7	31.6
呆賬撥備.....	0.4	1.2	15.0	0.9	18.7	145.2	4.7	1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	146.6	269.0	146.8	115.9	898.0	66.3	56.9
公司開支.....	0.4	2.7	14.7	4.3	4.7	36.4	7.7	1.7
土地租賃開支.....	0.8	9.8	11.9	5.9	6.1	47.5	2.9	3.1
開業前開支.....	34.7	141.9	112.3	38.1	52.4	406.1	29.8	12.3
開發開支.....	2.7	—	—	—	—	—	—	—
折舊及攤銷.....	35.2	104.0	268.2	123.4	158.4	1,227.9	69.7	80.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	0.6	1.6	1.2	4.9	37.9	0.0	(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0.5	0.6	0.0	(0.1)	—	—	0.0	0.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0.7	5.2	(29.2)	(2.6)	0.1	1.0	(18.4)	(0.4)
經營開支.....	902.8	1,722.3	2,759.3	1,318.7	1,390.5	10,776.5	719.6	715.8
經營利潤.....	378.3	243.9	294.0	171.9	110.1	853.1	77.1	130.2
利息收入.....	27.8	29.2	4.8	2.5	0.3	2.2	1.4	0.2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利息開支.....	(30.3)	(77.0)	(122.9)	(60.2)	(52.2)	(404.6)	(18.6)	(43.5)
修正債項的虧損.....	—	—	—	—	—	—	—	(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5.8	196.1	175.9	114.1	58.1	450.6	60.0	8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0.0)	0.0	(0.2)	(0.1)	(0.2)	(1.3)	0.0	(0.1)
年度/期間利潤.....	375.8	196.1	175.7	114.0	58.0	449.3	60.0	86.7
經調整 EBITDAR⁽¹⁾(未經審核).....	457.7	514.3	686.0	349.2	337.7	2,616.8	171.8	228.2

財務資料

- (1) 經調整 EBITDAR 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扣除表演製作成本的攤銷)、開業前開支、開發開支、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公司開支、土地租賃開支、以股份支付酬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前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R，主要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R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通能力計量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此外，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澳門分部業務時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有關經調整 EBITDAR 與最適合與之作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值(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的定量對賬，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概要 — 經調整 EBITDAR」。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美元 (經審核)	美元 (經審核)	美元 (經審核)	港元	美元 (未經審核)
	(以百萬計)					
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4	10.9	10.1	78.4	9.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淨額.....	17.7	240.0	287.9	244.3	1,893.6	268.6
受限制現金.....	233.4	59.2	124.1	172.1	1,333.9	1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5	439.4	417.8	340.6	2,639.8	394.7
流動資產總值.....	531.2	747.0	840.7	767.2	5,945.7	869.9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淨額.....	—	292.7	338.0	621.7	4,818.5	663.2
土地租賃權益淨額.....	8.6	234.6	274.4	284.5	2,205.2	281.5
物業及設備淨額.....	2,008.7	3,568.7	5,235.8	5,008.0	38,811.7	4,991.8
無形資產淨值.....	3.5	5.5	46.2	43.7	339.0	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0.1	0.2	0.2	1.2	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0.5	0.0	—	—	—	2.2
其他資產.....	2.4	34.7	60.8	58.2	451.2	54.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淨額.....	—	25.1	91.5	61.7	478.0	21.2
受限制現金.....	232.1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5.7	4,161.5	6,046.9	6,078.0	47,104.8	6,055.8
資產總值.....	2,786.9	4,908.5	6,887.6	6,845.2	53,050.5	6,925.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2	912.3	1,982.0	1,977.9	15,329.1	1,41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0.0	0.0	0.2	0.4	3.0	0.3
借貸.....	0.3	6.3	44.3	70.8	548.8	87.9
流動負債總額.....	544.6	918.6	2,026.6	2,049.2	15,880.9	1,502.1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0.3	6.8	12.7	12.9	99.8	13.0
借貸.....	1,387.1	2,935.2	3,598.9	3,471.7	26,905.4	4,00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7.4	2,942.1	3,611.5	3,484.5	27,005.1	4,022.6
負債總額.....	1,932.0	3,860.7	5,638.1	5,533.7	42,886.1	5,524.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	—	—	—	—	—
資本儲備.....	80.0	80.0	80.0	80.0	620.4	80.7
法定儲備.....	6.2	6.2	6.2	6.3	48.9	6.3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	—	—	17.5	21.4	165.7	23.5
滙兌儲備.....	0.5	(2.8)	5.6	5.8	45.1	5.8
保留盈利.....	768.2	964.4	1,140.1	1,198.0	9,284.3	1,284.6
權益總額.....	855.0	1,047.9	1,249.5	1,311.5	10,164.5	1,40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86.9	4,908.5	6,887.6	6,845.2	53,050.5	6,925.6
流動負債淨額.....	(13.4)	(171.6)	(1,185.8)	(1,282.0)	(9,935.2)	(63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2.4	3,989.9	4,861.1	4,796.1	37,169.6	5,423.5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經調整 EBITDAR 數據除外)，均反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呈列有關資料而言必要的調整。以下討論涉及包括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計算，本公司是澳門領先的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¹本公司是澳門最大的綜合度假村經營商，這些綜合度假村不單設有博彩區，還提供會展大堂、購物中心、餐區及文娛場所。本公司的綜合度假村，相信在澳門是獨一無二的，也是本公司與競爭對手之間的主要區別。澳門政府發出了六個在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ML持有其中之一。按娛樂場博彩收益計算，澳門是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也是中國唯一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的地區。

本公司擁有澳門威尼斯人、澳門金沙及[百利沙]。本公司亦擁有亞洲其中一個最大型的會展大堂及澳門最大的文娛場所金光綜藝館™，以及三大港澳高速客輪公司的其中之一。本公司的豪華及中檔購物中心名店林立，共有380多家零售門市，包括家喻戶曉的名牌 Calvin Klein、Cartier、Chanel、Esprit、Gucci、Hermès、Louis Vuitton、Nike 及 Prada 等，此外還有亞洲其中一所最大的醫療美容水療中心 Malo Clinic and Spa。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的物業提供3,554個套房及酒店客房、1,098張博彩桌、3,631部角子機、60多家各式餐廳食肆，以及其他綜合度假設施。

本公司已制定業務策略，計劃大力發展路氹，發揮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模式，打造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消閒及會議勝地。按照本公司的規劃，路氹最終將建成五座互相連接的綜合度假村，包括不同類型的品牌酒店及度假設施，以吸引不同市場檔次的消費者。本公司的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完成後，預計將提供超過20,000個酒店客房、約1,600,000平方呎的會展獎勵旅遊用地、超過2,000,000平方呎的購物中心、六家戲院及其他設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相信有助於令本公司於需求的穩定性、客人住宿酒店的平均日數，以及利潤率等方面，均達致較側重博彩業務的設施所達水平之上。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如下：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的增長

澳門是全中國唯一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的地區。除擁有作為中國唯一博彩飛地的特殊地位外，澳門的博彩及旅遊市場一直以來受惠於宏觀經濟加上人口分佈推動力的合併因素。

⁽¹⁾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包括公司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

以往，澳門的博彩業為壟斷行業。隨着澳門開放博彩業，加上澳門的旅遊及運輸設施持續發展，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家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2家，博彩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約5,4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3,70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彩收益總額約6,400,000,000美元。娛樂場博彩一直佔澳門所產生的博彩收益的主要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收益已超越拉斯維加斯，因此，就娛樂場博彩收益而言，澳門成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收益差不多是拉斯維加斯的兩倍，並超越大西洋城三倍。

近年，澳門的遊客大部分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根據澳門政府的統計數字，其佔於二零零八年的遊客數目的81.2%。中國內地為全球發展最快的主要經濟體系之一，預期將繼續為澳門的博彩及旅遊市場帶來重大貢獻。香港為該地區國內人均收入最高的城市之一，連接澳門的交通便利，預期將繼續為主要遊客來源。此外，強勁的經濟增長使亞洲中產階級及中高產階級人數不斷大幅增加，他們的可支配收入較高，促進了前往澳門的遊客數目增長，而本公司預期此趨勢將會繼續。除中國內地及香港外，其他遊客主要來自泰國、台灣、南韓及日本等國家。請參閱「行業概覽」。

儘管全球及地區經濟整體衰退，使澳門的遊客數目及博彩收益近期下跌，但本公司相信，長遠而言，中國內地及該地區的整體經濟將會顯著增長，因此，澳門的博彩及旅遊市場亦將會繼續拓展。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持續業務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特別容易因經濟低迷及其他因素使選擇性消費開支減少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物業的開發及開業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極受本公司物業的開發及開業影響。物業的開業可以且過往一向是本公司經營業績改變的主要原因。當一所物業投入業務，本公司即開始記錄相關收益及開支，以及折舊及利息開支。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唯一經營的物業為澳門金沙，而澳門威尼斯人及[百利沙]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開業。此外，一所物業開業前產生的開支或會相當龐大。例如，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就[百利沙]產生龐大的開業前開支。由於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地段的建設工程暫停，而與發展項目有關的開支於暫停期間並無撥充資本，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業前開支將會相當龐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暫停成本佔開業前開支總額52,400,000美元的41,800,000美元。

未來以高利潤率的博彩業務分部為重點

本公司致力吸引中場客戶以及高端貴賓及高端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物業擁有約849,000平方呎的博彩空間、1,098張博彩桌及3,631台角子機，其中797張博彩桌專為中場下注而設。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物業的非博彩元素亦將吸引日漸增多的中場客戶。本公司的管理層估計，本公司的中場博彩桌收益所產生的毛利，較本公司一般的貴賓客戶博彩桌收益所產生的毛利高出約四倍。這主要是因為本公司不會向中場客戶支付佣

財務資料

金以吸引其光顧，亦不會提供酒店客房、膳食或其他配套設施等大量免費服務。由於本公司無需向中場客戶提供大量免費服務，因此他們對本公司非博彩服務的消費，將會直接增加本公司的非博彩收益。

同時，本公司著重增加轉碼下注額的高端客戶市場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層估計，本公司的高端客戶博彩桌收益所產生的毛利，較本公司一般貴賓客戶博彩桌收益所產生的毛利高出約1.0至1.5倍。此情況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一般向高端客戶支付的佣金，較本公司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的佣金低。本公司計劃透過進行直接的市場推廣工作，利用本公司的 Paiza 品牌，並提供使本公司物業有別於競爭對手物業的配套設施，以增加本公司在高端客戶市場分部中的市場份額。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中，很多在吸引貴賓光顧方面都較本公司更為依賴博彩中介人。本公司向若干高端客戶提供住宿，讓其入住豪華的 Paiza 套房及公寓，其中包括私人博彩及禮賓服務。

下表概述中場下注額及轉碼下注額各佔博彩收益及博彩利潤總額的明細分析，包括貴賓及高端客戶：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博彩總收益		
轉碼下注額	56.9%	56.0%
中場下注額	43.1%	44.0%
	<u>100.0%</u>	<u>100.0%</u>
博彩利潤總額		
轉碼下注額	27.6%	18.1%
中場下注額	72.4%	81.9%
	<u>100.0%</u>	<u>100.0%</u>

隨着越來越多中場客戶因本公司物業及市場其他物業所提供的博彩、會展獎勵旅遊及休閒組合而受澳門吸引，本公司預期，其業務的中場比例日後會繼續增加。

提升業務經營效益的措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初設立一項節省成本計劃，以改善經營效率，並裁減冗贅職位。該項計劃包括減少薪金開支及非薪金相關開支，譬如水電、銀行費用及營運供應品等。本公司適當調節了娛樂場博彩桌數目，並且優化職員及賓客的交通服務。本公司的節省成本計劃是本公司經營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儘管本公司縮減人員編製的工作已大致完成，但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將執行餘下的節省成本措施。管理層相信，待全球經濟有所改善後，成本節省措施的效益將會更加明顯。

融資成本及折舊

本公司正值增長，財務需要相當龐大。澳門金沙於二零零四年開業後，本公司繼而開設澳門威尼斯人及[百利沙]，並開始本公司的渡輪業務。開始並繼續經營此等項目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3,400,000美元、171,600,000美元及1,185,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282,000,000美元（即9,935,200,000港元），其中1,233,800,000美元（即9,562,200,000港元）為於[●]完成後償付或清償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借貸

財務資料

總額分別為1,387,500,000美元、2,941,500,000美元、3,643,200,000美元及3,542,500,000美元(即27,500,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4,277,000,000美元、10,163,500,000美元、7,719,000,000美元及2,187,300,000美元(即17,000,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其物業，本公司預期在可見將來會有龐大的資本開支。此外，本公司就開發其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新綜合度假村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龐大資本開支，上述發展項目為本公司在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進行大量建築工程的策略的一部分。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及「風險因素—有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風險」。

當本公司將一項資產投入服務，本公司即停止對利息開支進行資本化，並開始計算折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已受(並將繼續受)已上升的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影響。當本公司項目的建築工程暫停(正如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地段的情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會因本公司未能在停工期間對所產生的經營及融資開支進行資本化而受重大影響。在該等時期內，本公司繼續產生與保養發展地盤有關的費用。

過去，本公司極度依賴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從第三方取得的借貸，以及從LVS集團取得的權益出資及其他融資，以滿足其融資需要。本公司的主要融資為澳門信貸融資及渡輪融資。請參閱「一重大債務說明」。本公司有意透過一併使用債務及股本融資及內部資源(包括[●]的所得款項)，以為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請參閱「一資本開支」。

競爭

本公司在娛樂場博彩業，以及酒店業、會展獎勵旅遊業及零售業，均與對手進行競爭。VML為六個獲准在澳門經營博彩設施的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之一。儘管目前沒有額外的經營者獲准進軍澳門的博彩業，但本公司預期現有的六個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間的競爭將持續，且在某些情況下加劇。本公司已增加向高端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的信貸額，此乃主要由於下注額上升以及競爭加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貸桌面博彩下注額佔桌面博彩下注額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1%、10.7%、23.7%、18.2%及29.4%。請參閱「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呆賬準備」。雖然本公司在澳門的經營歷史不及若干其他競爭對手久遠，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藉著將拉斯維加斯式娛樂場引進亞洲而取得先行者優勢。本公司預期，隨着規模更大的新度假村(包括本公司有意開設的項目及競爭對手將開設的項目)開業，澳門的競爭將更趨激烈。澳門酒店業、會展獎勵旅遊業及零售業的競爭近期加劇，且本公司預期此趨勢在短期內將持續下去。此外，本公司的業務與亞洲其他地區的類似業務互相競爭，當中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等主要旅遊業市場。請參閱「行業概覽」。

呈列基準

LVS於重組前擁有並控制本公司，且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本公司。重組在權益結合法相似的基準下，被視為一項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根據過往歷史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被重估列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納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收益淨額.....	1,281.1	1,966.2	3,053.3	1,490.6	1,500.6	796.7	846.0
經營開支.....	902.8	1,722.3	2,759.3	1,318.7	1,390.5	719.6	715.8
經營利潤.....	378.3	243.9	294.0	171.9	110.1	77.1	13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5.8	196.1	175.9	114.1	58.1	60.0	86.7
年度／期間利潤.....	375.8	196.1	175.7	114.0	58.0	60.0	86.7
經調整 EBITDAR ⁽¹⁾ (未經審核)....	457.7	514.3	686.0	349.2	337.7	171.8	228.2

(1) 有關經調整 EBITDAR 的定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 經調整 EBITDAR」一節。

下表概述若干項目佔收益淨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開支.....	70.5%	87.6%	90.4%	88.5%	92.7%	90.3%	84.6%
經營利潤.....	29.5%	12.4%	9.6%	11.5%	7.3%	9.7%	15.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3%	10.0%	5.8%	7.7%	3.9%	7.5%	10.2%
年度／期間利潤.....	29.3%	10.0%	5.8%	7.6%	3.9%	7.5%	10.2%
經調整 EBITDAR ⁽¹⁾ (未經審核)....	35.7%	26.2%	22.5%	23.4%	22.5%	21.6%	27.0%

(1) 有關經調整 EBITDAR 的定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 經調整 EBITDAR」一節。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載經調整 EBITDAR 與利潤的對賬。經調整 EBITDAR 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扣除表演製作成本的攤銷)、開業前開支、開發開支、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公司開支、土地租賃開支、以股份支付酬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前利潤。就本公司各物業的經調整 EBITDAR 而言，本公司按各物業的應佔收益，對攤分的支援開支進行分配。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R，主要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R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通能力計量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此外，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澳門分部業務時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百萬美元)						
經調整EBITDAR(未經審核).....	457.7	514.3	686.0	349.2	337.7	171.8	228.2
LVS授予僱員的以股份支付酬金...	(4.1)	(9.6)	(15.2)	(7.3)	(3.5)	(4.0)	(2.0)
公司開支.....	(0.4)	(2.7)	(14.7)	(4.3)	(4.7)	(7.7)	(1.7)
土地租賃開支.....	(0.8)	(9.8)	(11.9)	(5.9)	(6.1)	(2.9)	(3.1)
開業前開支 ⁽¹⁾	(33.2)	(138.0)	(111.4)	(37.9)	(52.0)	(29.4)	(12.3)
開發開支.....	(2.7)	—	—	—	—	—	—
折舊及攤銷.....	(35.2)	(104.0)	(268.2)	(123.4)	(158.4)	(69.7)	(80.1)
表演製作成本的攤銷.....	—	—	1.9	—	2.1	0.8	1.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0.7)	(5.2)	29.2	2.6	(0.1)	18.4	0.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	(0.6)	(1.6)	(1.2)	(4.9)	(0.0)	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0.5)	(0.6)	(0.0)	0.1	—	(0.0)	(0.5)
經營利潤.....	378.3	243.9	294.0	171.9	110.1	77.1	130.2
利息收入.....	27.8	29.2	4.8	2.5	0.3	1.4	0.2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 利息開支.....	(30.3)	(77.0)	(122.9)	(60.2)	(52.2)	(18.6)	(43.5)
修正債項的虧損.....	—	—	—	—	—	—	(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5.8	196.1	175.9	114.1	58.1	60.0	8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0.0)	0.0	(0.2)	(0.1)	(0.2)	0.0	(0.1)
年度/期間利潤.....	375.8	196.1	175.7	114.0	58.0	60.0	86.7

- (1) 開業前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500,000美元、3,800,000美元、900,000美元、2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的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開業前開支不包括100,000美元的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

財務資料

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列載如下。

娛樂場收益淨額： 娛樂場收益總額指博彩贏輸的總和。本公司記錄透過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贈的佣金，以及向博彩客戶授出現金折回及其他現金獎勵，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扣減，以計算娛樂場收益淨額。本公司跟隨澳門市場的慣例，將桌面博彩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轉碼下注額(全部為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及非轉碼下注額(大部分為非貴賓客戶)。轉碼下注額乃根據已下注並輸賠的不可兌換博彩籌碼金額計算。非轉碼下注額則根據桌面博彩入箱數目計算。由於已下注金額遠高於入箱金額，因此轉碼下注額及非轉碼下注額數據並不能互相比較。角子機收入總額為於相關期間內的已下注總額或投進角子機內的硬幣總額。

本公司按轉碼下注額的百分比計算轉碼桌面博彩贏額，並按非轉碼入箱數目的百分比計算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且按角子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計算角子機贏款。贏額或贏率，分別代表由娛樂場贏取並記錄為娛樂場收益的轉碼下注額及非轉碼入箱數目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根據本公司的經驗，平均贏率長期維持穩定，然而，平均贏率在短時期內可因與下注額大的幸運博彩相關的統計差距而出現大幅變化。此外，與調整桌面博彩組合有關的管理行為，亦可能影響桌面博彩的贏率。

客房收益淨額： 客房收益總額來自本公司酒店客房的入住率。以免租形式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客房，乃記錄為收益總額的扣減，以計算收益淨額。

本公司利用入住率、日均房租及平均客房收入以計算其表現。免租客房(房租按標準即時入住率予以折扣計算)包括在上述計算內。客戶入住率指在某時期內可供使用酒店客房的平均入住百分比，而日均房租則指已入住客房的每日平均價格。平均客房收入指日均房租及入住率。由於並非所有可供使用客房均有人入住，因此，日均房租一般高於平均客房收入。倘預訂客房的賓客沒有抵達入住，訂金將不予退還，該客房也可改租給非預訂賓客。由於原本的訂金及非預訂賓客所支付的金額均記錄為收益，因此，就統計而言，此等客房視為曾兩度入住。倘大量客房重新銷售，則入住率可能超逾100%，且平均客房收入或高於日均房租。由於澳門金沙的客房主要以免租形式提供予客戶，因此，對澳門金沙而言，客房收益並不重大。

餐飲收益淨額： 餐飲收益總額來自本公司擁有並經營的店舖(包括位於本公司酒店設施內的店舖)所出售的餐飲。以免費形式提供的餐飲服務，乃記錄為收益總額的扣減，以計算收益淨額。

購物中心收益： 購物中心收益來自本公司向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大運河購物中心及四季•名店的零售商授出使用權，以及相關管理費、其他牌照費及徵費。有關零售商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乃根據定期固定金額，或以營業額為基礎的方程式，或結合兩者的方式計算。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淨額：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總額來自就租賃會議及大會地方所提供的服務、劇場表演、演唱會及運動項目的文娛收益、渡輪船票銷售、

財務資料

零售銷售及其他服務。以免費形式提供的服務，乃記錄為收益總額的扣減，以計算收益淨額。

娛樂場開支： 娛樂場開支主要包括博彩稅項及博彩金、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的轉碼佣金(扣除間接向客戶回贈的金額)、薪金開支及博彩供應物品。博彩稅(包括35.0%特別博彩稅及按娛樂場收益計算的4.0%特別徵費)須繳付予澳門政府。博彩金包括固定金額及根據貴賓博彩桌、中場博彩桌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的浮動金額。請參閱「轉批經營權」。

客房開支： 客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供應品及洗衣開支。

餐飲開支： 餐飲開支包括本公司餐飲店舖的相關成本，以及經營供應品及薪金開支。

購物中心開支： 購物中心開支主要包括公用地區保養、推廣活動及購物中心管理服務的相關成本。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開支： 此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渡輪燃料及保養的開支，以及薪金及經營開支。

呆賬撥備： 本公司的呆賬撥備主要涉及應收本公司博彩顧客及零售商的款項。基於特別有關於客戶或零售商可在任何時間欠下本公司金錢的多項因素，故呆賬撥備可在短期內出現變動。本公司相信，未來呆賬撥備的金額將取決於經濟狀況、本公司的信貸準則、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負責授出信貸的管理層的判斷。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薪金、營銷及廣告，以及其他物業經營開支。

開業前開支： 開業前開支包括薪金開支、專業費及新企業開業前產生的其他成本，此等開支均於產生時支銷。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經調整 EBITDAR 數據除外)，均反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呈列有關資料而言必要的所有調整。中期業績不能作為全年業績的指標。

收益淨額

本公司的收益淨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娛樂場	692.1	751.0	8.5%
客房	34.2	31.3	(8.5)%
餐飲	13.4	13.8	3.0%
購物中心	36.9	28.5	(22.8)%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20.1	21.5	7.0%
總收益淨額	796.7	846.0	6.2%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淨額為846,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796,700,000美元上升49,300,000美元，升幅為6.2%。收益淨額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八月開業的百利沙於期內全面投入業務。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消費者消費額下跌，客房及購物中心收益因而減少，故抵銷部分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娛樂場收益淨額為751,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692,100,000美元上升58,900,000美元，升幅為8.5%。由於澳門金沙的贏額百分比比較高，以及百利沙於期內全面投入業務，澳門金沙及百利沙的娛樂場收益淨額分別上升31,800,000美元及38,900,000美元。澳門威尼斯人的娛樂場收益淨額減少11,800,000美元，抵銷部分增長。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娛樂場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及基點除外)		
澳門威尼斯人			
總娛樂場收益淨額	432.6	420.8	(2.7)%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930.6	834.9	(10.3)%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19.7%	23.0%	3.3百分點
轉碼金額	9,778.7	9,062.2	(7.3)%
轉碼贏額百分比	3.1%	2.8%	(0.3)百分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549.9	609.7	10.9%
角子機贏款率	7.8%	7.5%	(0.3)百分點
澳門金沙			
總娛樂場收益淨額	243.6	275.4	13.1%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652.3	626.4	(4.0)%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17.9%	19.0%	1.1百分點
轉碼金額	7,256.4	5,479.1	(24.5)%
轉碼贏額百分比	2.4%	3.4%	1.0百分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273.1	327.5	19.9%
角子機贏款率	7.3%	6.6%	(0.7)百分點
百利沙			
總娛樂場收益淨額	15.9	54.8	244.7%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16.7	82.9	396.4%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18.4%	22.3%	3.9百分點
轉碼金額	165.2	2,183.7	1,221.9%
轉碼贏額百分比	8.3%	2.3%	(6.0)百分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7.9	60.6	667.1%
角子機贏款率	6.4%	5.4%	(1.0)百分點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客房收益淨額為31,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4,200,000美元下跌2,900,000美元，跌幅為8.5%。客房收益淨額下跌，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區內爆發豬流感，以及中國內地居民受簽證限制，澳門金沙的入住率因而下降，以致本公司降低房租。百利沙於期內全面投入業務，抵銷澳門威尼斯人客戶收益淨額的部分跌幅。

財 務 資 料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客房業務。澳門金沙的套房主要以免租形式提供予博彩顧客，故相關的統計數據並未包括在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美元，百分比及基點除外)		
澳門威尼斯人			
客房收益總額(百萬).....	51.1	45.0	(11.9)%
日均房租.....	211	198	(6.2)%
入住率.....	92.1%	88.1%	(4.0)百分點
平均客房收入.....	194	175	(9.8)%
百利沙			
客房收益總額(百萬).....	0.5	5.5	1,000.0%
日均房租.....	440	294	(33.2)%
入住率.....	31.4%	56.2%	24.8百分點
平均客房收入.....	138	165	19.6%

附註：上表資料計及以免租形式提供予客戶，並按折扣房租記錄入賬的客房。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餐飲收益淨額為13,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3,400,000美元輕微上升400,000美元，升幅為3.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購物中心收益為28,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6,900,000美元下跌8,400,000美元，跌幅為22.8%。購物中心收益下跌，主要歸因於全球經濟衰退，以及所導致的消費者消費額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淨額為21,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0,100,000美元上升1,400,000美元，升幅為7.0%。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淨額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添置新船隻，使航行次數增加，導致渡輪收益上升。

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娛樂場.....	491.1	493.7	0.5%
客房.....	7.6	5.9	(22.4)%
餐飲.....	11.4	10.2	(10.5)%
購物中心.....	9.8	6.7	(31.6)%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36.7	31.6	(13.9)%
呆賬撥備.....	4.7	13.8	19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3	56.9	(14.2)%
公司開支.....	7.7	1.7	(77.9)%
土地租賃開支.....	2.9	3.1	6.9%
開業前開支.....	29.8	12.3	(58.7)%
折舊及攤銷.....	69.7	80.1	14.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0.0	(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0.0	0.5	—
外匯收益淨額.....	(18.4)	(0.4)	(97.8)%
經營開支總額	719.6	715.8	(0.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開支為715,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719,600,000美元輕微下跌3,800,000美元，跌幅為0.5%。經營開支下跌，主要歸因於開業前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而呆賬撥備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抵銷上述部分減幅，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娛樂場開支為493,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91,100,000美元輕微上升2,600,000美元，升幅為0.5%。娛樂場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博彩稅項及博彩金總額因博彩收益增加而增加15,400,000美元。本公司的節省成本措施促使薪金相關開支減少11,700,000美元，此項減幅抵銷上述部分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客房開支為5,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7,600,000美元下跌1,700,000美元，跌幅為22.4%。本公司的節省成本措施促使薪金相關開支減少1,8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餐飲開支為10,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1,400,000美元下跌1,200,000美元，跌幅為10.5%。餐飲相關開支下跌，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澳門威尼斯人及澳門金沙推行節省成本措施，促使薪金相關開支減少4,000,000美元。由於開新業的百利沙於期內全面投入業務，故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開支總額增加2,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購物中心開支為6,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9,800,000美元下跌3,100,000美元，跌幅為31.6%。促使該下跌的主因乃本公司於薪金、水電及其他保養開支方面採取節省成本措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開支為31,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6,700,000美元下跌5,100,000美元，跌幅為13.9%。促使該下跌的主因乃本公司於薪金及合約文娛活動方面採取節省成本措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呆賬撥備為13,8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呆賬撥備則為4,700,000美元。該增長的其中8,000,000美元與本公司的娛樂場營運有關(因隨着本公司的新物業開業，本公司向高端客戶授出更多墊款)，而該增長的其中1,200,000美元則與購物中心營運有關(因經濟衰退導致物業的訪客人數及消費者消費額下降，致使本公司的租戶面臨困難)。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為56,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66,300,000美元下跌9,400,000美元，跌幅為14.2%。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薪金相關開支、水電、運輸成本及銀行費用方面採取的節省成本措施，使澳門金沙及澳門威尼斯人的有關開支減少10,400,000美元。新開業的[百利沙](於期內全面投入業務)所佔的開支2,600,000美元，抵銷上述部分減幅。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開業前開支為12,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9,800,000美元下跌17,500,000美元，跌幅為58.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開業前開支，主要涉及與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第五及

財務資料

第六地段建築工程遭暫停及該等建築地盤的保養有關的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開業前開支，則主要與[百利沙]的開業前期活動有關。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折舊及攤銷開支為80,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69,700,000美元上升10,400,000美元，升幅為14.9%。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開始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整段時期內尚未投入服務的區域進行折舊，因而出現與[百利沙]相關的開支8,000,000美元，以及與澳門威尼斯人相關的開支2,100,000美元。

經調整EBITDAR

下表概述有關本公司各分部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澳門金沙.....	42.6	75.8	77.9%
澳門威尼斯人.....	135.3	149.5	10.5%
[百利沙].....	2.8	10.1	260.7%
渡輪及其他業務.....	(8.9)	(7.3)	18.0%
經調整EBITDAR總額	171.8	228.2	32.8%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調整EBITDAR為228,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71,800,000美元上升56,400,000美元，升幅為32.8%。促使該上升的主因乃娛樂場收益增加及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主要在薪金、轉碼佣金、水電及其他營運方面)以致成本減少。

利息開支

下表概述有關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5.9	47.4
減—資本化利息.....	(27.3)	(3.9)
利息開支淨額.....	18.6	43.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為47,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5,900,000美元增加1,500,000美元，增幅為3.3%。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向LVS集團借582,000,000美元，以償還欠付LVS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未償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資本化利息減少23,400,000美元，主要由於百利沙竣工，第五及第六地段上的建築工程遭暫停，由於本公司已停止對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暫停工程的利息進行資本化，因此預期二零零九年的資本化利息將微乎其微。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60,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86,7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淨額

本公司的收益淨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娛樂場	1,325.4	1,317.1	(0.6)%
客房	67.5	55.5	(17.8)%
餐飲	24.5	25.4	3.7%
購物中心.....	48.4	64.1	32.4%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24.8	38.4	54.8%
總收益淨額.....	1,490.6	1,500.6	0.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為1,500,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90,600,000美元稍微上升10,000,000美元，升幅為0.7%。收益淨額上升，主要由於四季•名店開業，以及本公司擴充其渡輪服務。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區內爆發豬流感，以及中國內地居民受簽證限制，娛樂場及客房收益因而減少，故抵銷部分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淨額為1,317,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25,400,000美元減少8,300,000美元，減幅為0.6%。由於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衰退，區內爆發豬流感，以及中國內地居民受簽證限制，澳門金沙及澳門威尼斯人的娛樂場收益淨額分別減少77,700,000美元及5,500,000美元。[百利沙]開業所帶來的娛樂場收益淨額75,000,000美元抵銷部分減幅。

財 務 資 料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娛樂場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及基點除外)		
澳門威尼斯人			
總娛樂場收益淨額	798.8	793.3	(0.7)%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1,731.6	1,623.3	(6.3)%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19.9%	23.2%	3.3百分點
轉碼金額	18,599.8	18,590.1	(0.1)%
轉碼贏額百分比	3.0%	2.7%	(0.3)百分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819.9	1,093.8	33.4%
角子機贏款率	8.3%	7.5%	(0.8)百分點
澳門金沙			
總娛樂場收益淨額	526.6	448.9	(14.8)%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1,381.3	1,208.4	(12.5)%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19.8%	19.1%	(0.7)百分點
轉碼金額	11,789.8	9,845.3	(16.5)%
轉碼贏額百分比	2.7%	2.7%	0.0百分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514.0	577.2	12.3%
角子機贏款率	8.2%	6.7%	(1.5)百分點
[百利沙]			
總娛樂場收益淨額	—	75.0	—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	167.5	—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	25.2%	—
轉碼金額	—	1,125.2	—
轉碼贏額百分比	—	3.2%	—
角子機收入總額	—	100.0	—
角子機贏款率	—	5.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房收益淨額為55,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500,000美元減少12,000,000美元，減幅為17.8%。為回應入住率因全球經濟衰退、區內爆發豬流感及中國內地居民受簽證限制而下降，本公司調低澳門威尼斯人的房租，此乃客房收益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百利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業，因而抵銷澳門威尼斯人客房收益淨額的部分減幅。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客房業務。澳門金沙的套房主要以免租形式提供予博彩顧客，故相關的統計數據並未包括在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美元，百分比及基點除外)		
澳門威尼斯人			
客房收益總額(百萬).....	94.2	79.5	(15.5)%
日均房租.....	228	209	(8.3)%
入住率.....	79.4%	76.7%	(2.7)百分點
平均客房收入.....	181	160	(11.6)%
[百利沙]			
客房收益總額(百萬).....	—	7.9	—
日均房租.....	—	293	—
入住率.....	—	41.5%	—
平均客房收入.....	—	122	—

附註：上表資料計及以免租形式提供予客戶，並按折扣房租記錄入賬的客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收益淨額為25,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500,000美元增加900,000美元，增幅為3.7%。餐飲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百利沙]開業，其產生收益達3,700,000美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區內爆發豬流感，以及中國內地居民受簽證限制，澳門金沙及澳門威尼斯人的入住率因而下降，此乃該兩家酒店收益減少2,800,000美元的主要原因，收益減少抵銷上述部分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物中心收益為64,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400,000美元增加15,700,000美元，增幅為32.4%。購物中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四季•名店開業，因而產生收益14,100,000美元，以及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大運河購物中心的收益增加1,600,000美元(部分歸因於購物中心出租率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淨額為38,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800,000美元增加13,600,000美元，增幅為54.8%。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添置新船隻，使航行次數增加，導致渡輪收益上升。文娛收益增加6,100,000美元，主要由於太陽劇團的表演 Zai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場。會議收益減少2,000,000美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區內爆發豬流感，以及中國內地居民受簽證限制，同時，其他收益亦有所減少，此等減幅抵銷上述兩項部分增長。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娛樂場	903.1	916.2	1.4%
客房	16.2	14.0	(13.7)%
餐飲	21.6	22.7	5.1%
購物中心	13.7	16.8	22.7%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46.2	59.7	29.2%
呆賬撥備	0.9	18.7	1,9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6.8	115.9	(21.1)%
公司開支	4.3	4.7	9.3%
土地租賃開支	5.9	6.1	3.4%
開業前開支	38.1	52.4	37.9%
折舊及攤銷	123.4	158.4	28.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2	4.9	30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0.1)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6)	0.1	103.9%
經營開支總額	1,318.7	1,390.5	5.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為1,390,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18,700,000美元增加71,800,000美元，增幅為5.4%。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百利沙]開業、及本公司擴充其渡輪經營服務，以及呆賬撥備、開業前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詳情載如下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場開支為916,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3,100,000美元增加13,100,000美元，增幅為1.4%。娛樂場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百利沙]開業。與新開業的[百利沙]相關的娛樂場開支為18,800,000美元(不包括博彩稅及博彩金)。澳門金沙及澳門威尼斯人的其他開支增加16,000,000美元，主要由於特別活動及推廣的次數增加，以及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的佣金增加。娛樂場收益減少導致博彩稅及博彩金總額減少8,500,000美元，以及本公司的節省成本措施促使薪金開支減少13,200,000美元，兩項減幅均抵銷上述部分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房開支為14,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200,000美元減少2,200,000美元，減幅為13.7%。由於入住率下跌，且本公司採取節省成本措施，故薪金開支、酒店供應品及其他開支減少4,800,000美元。新開業的[百利沙]應佔的開支增加2,600,000美元，因而抵銷上述部分減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開支為22,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600,000美元上升1,100,000美元，升幅為5.1%。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開業的[百利沙]的相關開支為5,700,000美元。餐飲服務需求下滑，導致銷售成本減少4,600,000美元，且本公司採取的節省成本措施促使澳門金沙及澳門威尼斯人的薪金開支減少，此兩項減幅均抵銷上述部分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物中心開支為16,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700,000美元增加3,100,000美元，增幅為22.7%。購物中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百利沙]新近開業。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開支為59,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200,000美元增加13,500,000美元，增幅為29.2%。該增長主要由於太陽劇團於澳門威尼斯人開演 Zaia 產生相關開支8,400,000美元，以及渡輪開支增長5,800,000美元所造成。澳門金沙的開支減少，抵銷上述部分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呆賬撥備為18,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0,000美元增加17,800,000美元。該增長的其中9,600,000美元與本公司的娛樂場營運有關（因隨着本公司的新物業開業，本公司向高端客戶授出更多墊款），而該增長的其中8,200,000美元則與購物中心營運有關（因經濟衰退導致物業的訪客人數及消費者消費額下降，致使本公司的租戶面臨困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15,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6,800,000美元減少30,900,000美元，減幅為21.1%。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節省成本措施促使澳門金沙及澳門威尼斯人的有關開支減少44,700,000美元。上述減幅主要涉及薪金開支、水電、運輸成本及銀行費用。新開業的[百利沙]所佔的開支15,500,000美元，抵銷上述部分減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前開支為52,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100,000美元增加14,300,000美元，增幅為37.9%。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業前開支，主要涉及與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地段建築工程遭暫停及該等建築地盤的保養有關的成本，以及[百利沙]內的[Paiza 豪宅]的相關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業前開支，則主要與[百利沙]的開業前期活動有關。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開支為158,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3,400,000美元增加35,000,000美元，增幅為28.4%。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開始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段時期內尚未投入服務的區域進行折舊，因而出現與[百利沙]相關的開支24,600,000美元，以及與澳門威尼斯人相關的開支增加9,100,000美元。

經調整 EBITDAR

下表概述有關本公司各分部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澳門金沙	119.6	111.4	(6.9)%
澳門威尼斯人	249.7	230.9	(7.5)%
[百利沙]	—	9.8	—
渡輪及其他業務	(20.1)	(14.4)	28.4%
經調整 EBITDAR 總額	349.2	337.7	(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 EBITDAR 為337,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9,200,000美元減少11,500,000美元，減幅為3.3%。經調整 EBITDAR 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豬流感爆發，以及中國內地居民受簽證限制。此外，呆賬撥備顯著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採取節省成本措施，此等減幅抵銷經調整 EBITDAR 的部分減幅。

財務資料

利息開支

下表概述有關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1.1	56.8
減 — 資本化利息	(40.9)	(4.6)
利息開支淨額	60.2	52.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為56,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1,100,000美元減少44,300,000美元，減幅為43.8%。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借貸的增長抵銷利率的部分減幅。資本化利息減少36,300,000美元，主要由於[百利沙]竣工，第五及第六地段上的建築工程遭暫停，以及利率減少。由於本公司已停止對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暫停工程的利息進行資本化，因此預期二零零九年的資本化利息將微乎其微。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0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淨額

本公司的收益淨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娛樂場	1,846.2	2,669.7	44.6%
客房	49.3	140.0	183.9%
餐飲	28.1	54.3	93.2%
購物中心	24.8	123.0	396.0%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17.9	66.4	270.9%
總收益淨額	1,966.2	3,053.3	55.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為3,053,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6,200,000美元增加1,087,100,000美元，增幅為55.3%。收益淨額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業的澳門威尼斯人整年業務所帶來的收益，以及[百利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業。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擴充其渡輪業務，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物業的到訪人數因而增加，繼而使收益淨額上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淨額為2,669,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6,200,000美元增加823,500,000美元，增幅為44.6%。澳門威尼斯人整年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為上述增長帶來1,061,200,000美元，而[百利沙]開業則為上述增長帶來46,100,000美元。澳門金沙的收益淨額因競爭加劇而減少283,800,000美元，因而抵銷上述兩所娛樂場的部分收益。本公司的渡輪業務，使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物業的到訪人數有所增加。

財 務 資 料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娛樂場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及基點除外)			
澳門威尼斯人			
總娛樂場收益淨額.....	549.3	1,610.5	193.2%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1,115.8	3,530.1	216.4%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17.3%	19.9%	2.6百分點
轉碼金額.....	17,071.5	36,893.8	116.1%
轉碼贏額百分比.....	2.6%	3.0%	0.4百分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490.1	1,941.9	296.2%
角子機贏款率.....	7.9%	8.0%	0.1百分點
澳門金沙			
總娛樂場收益淨額.....	1,296.9	1,013.1	(21.9)%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3,525.6	2,626.9	(25.5)%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18.7%	18.9%	0.2百分點
轉碼金額.....	26,325.3	25,182.2	(4.3)%
轉碼贏額百分比.....	3.0%	2.6%	(0.4)百分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1,181.1	1,039.4	(12.0)%
角子機贏款率.....	6.9%	7.8%	0.9百分點
[百利沙]			
總娛樂場收益淨額.....	—	46.1	—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	99.8	—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	21.1%	—
轉碼金額.....	—	630.1	—
轉碼贏額百分比.....	—	4.5%	—
角子機收入總額.....	—	38.2	—
角子機贏款率.....	—	5.6%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房收益淨額為14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300,000美元增加90,700,000美元，增幅為183.9%。客房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澳門威尼斯人整年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百利沙]開業。物業投入服務的進度緩慢，導致[百利沙]的入住率處於低水平，因而對其客房收益淨額構成不利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客房業績。澳門金沙的套房主要以免租形式提供予博彩顧客，故相關的統計數據並未包括在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變動
(美元，百分比及基點除外)			
澳門威尼斯人			
房間收益總額(百萬).....	63.4	200.6	216.5%
日均房租.....	221	226	2.3%
入住率.....	85.7%	85.3%	(0.4)百分點
平均客房收入.....	190	193	1.6%
[百利沙]			
房間收益總額(百萬).....	—	3.7	—
日均房租.....	—	344	—
入住率.....	—	32.0%	—
平均客房收入.....	—	110	—

附註： 上表資料計及以免租形式提供予客戶，並按折扣房租記錄入賬的客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收益淨額為54,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00,000美元增加26,200,000美元，增幅為93.2%。餐飲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澳門威尼斯人整年業務所帶來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物中心收益為123,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800,000美元增加98,200,000美元，增幅為396.0%。購物中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澳門威尼斯人大運河購物中心整年業務所帶來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淨額為66,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00,000美元增加48,500,000美元，增幅為270.9%。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擴充其渡輪業務，以及澳門威尼斯人整年業務所帶來的收益。

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娛樂場	1,238.0	1,875.4	51.5%
客房	13.1	32.2	145.8%
餐飲	25.6	47.0	83.8%
購物中心	8.3	31.5	279.5%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24.8	109.4	341.1%
呆賬撥備	1.2	15.0	1,15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6.6	269.0	83.5%
公司開支	2.7	14.7	451.5%
土地租賃開支	9.8	11.9	21.4%
開業前開支	141.9	112.3	(20.8)%
折舊及攤銷	104.0	268.2	157.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0.6	1.6	1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0.6	0.0	(92.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2	(29.2)	(661.5)%
經營開支總額	1,722.3	2,759.3	60.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為2,759,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2,300,000美元增加1,037,000,000美元，增幅為60.2%。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澳門威尼斯人的整年業務、[百利沙]開業，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開支為1,875,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8,000,000美元上升637,400,000美元，升幅為51.5%。與[百利沙]開業，以及澳門威尼斯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年業務有關的娛樂場開支為252,300,000美元（不包括博彩稅及博彩金）。由於娛樂場收益產生相關收入，博彩稅及博彩金增加415,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房開支為32,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

財務資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00,000美元增加19,100,000美元，增幅為145.8%。客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澳門威尼斯人的整年業務及[百利沙]開業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開支為47,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600,000美元增加21,400,000美元，增幅為83.8%。餐飲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澳門威尼斯人的整年業務及[百利沙]開業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物中心開支為31,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00,000美元增加23,200,000美元，增幅為279.5%。購物中心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大運河購物中心整年業務有關的購物中心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開支為109,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800,000美元增加84,600,000美元，增幅為341.1%。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本公司渡輪服務有關的開支46,800,000美元，以及與澳門威尼斯人整年業務有關的開支37,8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賬撥備為15,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000美元增加13,800,000美元。呆賬撥備增加，乃由本公司向高端客戶授出更多與澳門威尼斯人整年業務有關的墊款造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69,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600,000美元增加122,400,000美元，增幅為83.5%。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澳門威尼斯人的整年業務及[百利沙]投入營運，兩者牽涉的有關開支分別為112,000,000美元及9,100,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推行節省成本措施，上述開支因而減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開支為14,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0,000美元增加12,000,000美元。公司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興建公司基建以支持已規劃的增長，因而增加薪金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前開支為112,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900,000美元減少29,600,000美元，減幅為20.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業前開支，主要與[百利沙]開業及本公司其他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相關活動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業前開支，則主要與澳門威尼斯人開業有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為268,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000,000美元增加164,200,000美元，增幅為157.8%。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澳門威尼斯人的關支132,300,000美元，及[百利沙]的開支16,4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收益淨額為29,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淨額則為5,200,000美元。此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與在澳門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債項有關。

財務資料

經調整 EBITDAR

下表概述有關本公司各分部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澳門金沙.....	374.1	214.4	(42.7)%
澳門威尼斯人.....	144.7	497.2	243.6%
[百利沙].....	—	7.3	—
渡輪及其他業務.....	(4.4)	(32.9)	(647.7)%
經調整 EBITDAR 總額	514.3	686.0	33.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R 為686,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4,300,000美元增加171,700,000美元，增幅為33.4%。經調整 EBITDAR 增加，主要歸因於澳門威尼斯人的整年業務。競爭加劇影響澳門金沙營運，並導致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率上升，抵銷上述部分增長。

利息開支

下表概述有關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96.0	205.2
減 — 資本化利息.....	(118.9)	(82.3)
利息開支淨額.....	77.0	12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為205,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000,000美元增加9,200,000美元，增幅為4.7%。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的借貸大幅增加。利率下跌抵銷借貸的部分增幅。資本化利息減少，主要由於澳門威尼斯人及[百利沙]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開業。

年度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1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7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淨額

本公司的收益淨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娛樂場.....	1,265.2	1,846.2	45.9%
客房.....	0.1	49.3	49,200.0%
餐飲.....	12.9	28.1	117.8%
購物中心.....	—	24.8	—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2.9	17.9	517.2%
總收益淨額	1,281.1	1,966.2	53.5%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為1,966,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1,100,000美元增加685,100,000美元，增幅為53.5%。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業。整體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澳門威尼斯人的每日平均訪客人數接近62,000人，促使收益淨額上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淨額為1,846,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5,200,000美元增加581,000,000美元，增幅為45.9%。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業，為娛樂場收益淨額帶來549,300,000美元的增長，而本公司在澳門金沙娛樂場業務的增長，亦為上述淨額帶來31,700,000美元的增長。娛樂場收益淨額增加，特別是由於澳門金沙的酒店大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業，且本公司舉辦多個推廣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娛樂場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及基點除外)		
澳門威尼斯人			
總娛樂場收益淨額	—	549.3	—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	1,115.8	—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	17.3%	—
轉碼金額	—	17,071.5	—
轉碼贏額百分比	—	2.6%	—
角子機收入總額	—	490.1	—
角子機贏款率	—	7.9%	—
澳門金沙			
總娛樂場收益淨額	1,265.2	1,296.9	2.5%
非轉碼桌面博彩入箱數目	4,178.7	3,525.6	(15.6)%
非轉碼桌面博彩贏額百分比	18.6%	18.7%	0.1百分點
轉碼金額	17,115.0	26,325.3	53.8%
轉碼贏額百分比	3.2%	3.0%	(0.2)百分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1,048.8	1,181.1	12.6%
角子機贏款率	7.7%	6.9%	(0.8)百分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房收益淨額為49,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美元增加49,200,000美元。客房收益淨額增加，幾乎完全歸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業的澳門威尼斯人所帶來的收益。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客房業績。澳門金沙的套房主要以免租形式提供予博彩顧客，故相關的統計數據並未包括在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變動
	(美元，百分比除外)		
澳門威尼斯人			
客房收益總額(百萬)	—	63.4	—
日均房租	—	221	—
入住率	—	85.7%	—
平均客房收入	—	190	—

附註：上表資料計及以免租形式提供予客戶，並按折扣房租記錄入賬的客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收益淨額為28,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00,000美元增加15,200,000美元，增幅為117.8%。餐飲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澳門威尼斯人所帶來的14,600,000美元收益，以及因訪客人數增加而導致澳門金沙增加的收益6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物中心收益為24,800,000美元。有關收益乃由於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大運河購物中心開業而產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淨額為17,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00,000美元增加15,000,000美元。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澳門威尼斯人的會議及文娛製作有關的收益13,600,000美元。

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娛樂場	742.2	1,238.0	66.8%
客房	0.2	13.1	6,450.0%
餐飲	11.5	25.6	122.6%
購物中心	—	8.3	—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3.0	24.8	726.7%
呆賬撥備	0.4	1.2	2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	146.6	113.5%
公司開支	0.4	2.7	575.0%
土地租賃開支	0.8	9.8	1,125.0%
開業前開支	34.7	141.9	309.1%
開發開支	2.7	—	—
折舊及攤銷	35.2	104.0	195.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9	0.6	(6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0.5	0.6	20.0%
外匯虧損淨額	0.7	5.2	642.9%
經營開支總額	902.8	1,722.3	90.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為1,722,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2,800,000美元增加819,500,000美元，增幅為90.8%。經營開支增長，主要歸因於澳門威尼斯人開業的相關開支、開業前活動及折舊及攤銷成本（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開支為1,238,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2,200,000美元上升495,800,000美元，升幅為66.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威尼斯人的娛樂場開支為109,600,000美元（不包括博彩稅及博彩金）。由於娛樂場收益增加，故博彩稅及博彩金所帶來的開支亦增加322,100,000美元。餘下的開支增長，主要歸因於額外的薪金開支、特別活動開支及本公司在澳門金沙進行的轉碼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房開支為13,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美元上升12,900,000美元。客房開支增加，幾乎完全歸因於澳門威尼斯人在二零零七年八月開業。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開支為25,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00,000美元增加14,100,000美元，增幅為122.6%。餐飲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物中心開支為8,300,000美元，其由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大運河購物中心的業務所產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開支為24,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0,000美元增加21,800,000美元。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澳門威尼斯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業有關的會議、娛樂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46,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700,000美元增加77,900,000美元，增幅為113.5%。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增長(尤其是澳門威尼斯人開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前開支為141,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700,000美元增加107,200,000美元，增幅為309.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業前開支，主要與澳門威尼斯人開業，以及本公司其他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活動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為104,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200,000美元增加68,800,000美元，增幅為195.5%。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澳門威尼斯人開業有關的開支60,000,000美元，以及與澳門金沙平台擴建部分有關的整年折舊。澳門金沙平台擴建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投入服務，導致有關開支上升7,000,000美元。

經調整 EBITDAR

下表概述有關本公司各分部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變動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澳門金沙.....	457.7	374.1	(18.3)%
澳門威尼斯人.....	—	144.7	—
渡輪及其他業務.....	—	(4.4)	—
經調整 EBITDAR 總額	457.7	514.3	1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R 為514,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700,000美元增加56,600,000美元，增幅為12.4%。經調整 EBITDAR 的增加主要由澳門威尼斯人開業造成，澳門金沙面對的競爭加劇抵銷上述部分增長。

利息開支

下表概述有關長期債項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4.4	196.0
減：資本化利息.....	(54.1)	(118.9)
利息開支淨額	30.3	77.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為196,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400,000美元增加111,600,000美元，增幅為132.2%。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借貸大幅增長。資本化利息增加64,800,000美元，主要與澳門威尼斯人的建築工程有關。

年度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8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1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本公司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債務融資以及來自LVS集團的財務支持為經營提供資金。[●]前，LVS集團以注資、透過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支付開支、股東貸款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且LVS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一經完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概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欠付LVS集團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的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VVDI (II) 借入582,000,000美元，即就VVDI (II) 發行有關債券所收訖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其收訖的582,000,000美元所得款項以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方式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分借，藉以償還欠付LVS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未償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該筆款項主要與為興建第五及第六地段及其若干輔助營運提供資金有關。

誠如「未來計劃」進一步所述，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動用[●]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美元，償還欠付LVS集團的股東貸款額外部分及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欠付LVS集團的股東貸款及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的餘下[●]美元將轉換為向本公司的注資。此外，[●]完成的同時，本公司在集團內公司間股東貸款下的債務，將以本公司根據有關債券強制性自動轉換為股份直接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緊隨[●]完成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無欠付LVS集團的任何股東貸款或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本公司主要動用現金撥付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資本開支主要與路氹金光大道發展有關，該發展包括酒店、購物中心、會展獎勵旅遊、博彩及娛樂設施以及酒店式住宅。日後，本公司預期產生重大額外資本開支，本公司擬透過將債務及權益融資（包括[●]的所得款項）合併以及內部資源（須按照現有融資安排的需要）就該等資本開支撥付資金。詳情參閱「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94,700,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196,700,000美元的受限制現金。除了本公司就尋求用作發展第五及第六地段的潛在補充融資所作的磋商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今後十二個月內實行的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 概要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78.0	269.6	256.2	204.0	282.6	77.5	243.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95.3)	(1,454.8)	(1,918.0)	(895.9)	(244.5)	(645.0)	(117.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237.5	1,346.3	1,637.4	747.9	(115.0)	554.8	(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0.2	161.1	(24.4)	56.0	(76.8)	(12.6)	53.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8.5	278.5	439.4	439.4	417.8	496.6	340.6
現金兌率的影響	(0.3)	(0.2)	2.8	1.2	(0.3)	0.3	0.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8.5	439.4	417.8	496.6	340.6	484.2	394.7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

本公司由娛樂場、客房及購物中心業務中產生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243,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77,500,000美元增加165,500,000美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82,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4,000,000美元增加78,600,000美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部分獲除稅前利潤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56,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9,600,000美元減少13,400,000美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此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授出娛樂場信貸增加，部分獲土地租賃權益款項的水平下跌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69,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8,000,000美元減少208,400,000美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的土地租賃權益款項增加及澳門金沙酒店大樓擴充所致。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17,600,000美元，主要包括資本開支及受限制現金增加。資本開支為93,200,000美元，包括68,800,000美元用於百利沙的室內用地及酒店式住宅大樓的興建及發展活動，預期有關室內用地及大樓由四季擬定品牌，並由四季提供服務；及12,300,000美元用於路氹金光大道第五及第六地段的發展。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受限制現金增加24,6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44,500,000美元，主要包括資本開支及受限制現金增加。資本開支為210,200,000美元，包括128,100,000美元用於[百利沙]的室內用地及酒店式住宅大樓的興建及發展活動；53,600,000美元用於路氹金光大道第五及第六地段的發展；及28,500,000美元用於其他物業及其他路氹金光大道發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限制現金增加48,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918,000,000美元，主要包括資本開支及受限制現金增加，部分獲償還應收票據所抵銷。資本開支為1,997,800,000美元，包括959,100,000美元用於與路氹金光大道第五及第六地段發展相關的興建及發展活動；503,200,000美元用於[百利沙]；198,300,000美元用於渡輪業務；及337,200,000美元用於其他物業及其他路氹金光大道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現金增加64,500,000美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包括LVS集團償還的應收票據140,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454,800,000美元，主要包括資本開支，部分獲受限制現金減少所抵銷。資本開支為1,736,200,000美元，包括880,100,000美元用於澳門威尼斯人相關的興建及發展活動及856,100,000美元用於[百利沙]及其他路氹金光大道發展。此外，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應收LVS集團的應收票據149,200,000美元的增加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現金減少406,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595,300,000美元，主要包括資本開支及受限制現金增加。資本開支為1,157,300,000美元，包括908,000,000美元用於與澳門威尼斯人相關的興建及發展活動及249,300,000美元用於澳門金沙及其他路氹金光大道發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現金增加465,800,000美元。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71,800,000美元，主要為信貸融資下的償還淨額12,500,000美元、已付利息38,200,000美元及已付融資成本21,9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向LVS集團借入582,000,000美元，並償還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欠付LVS集團的未償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15,000,000美元，主要為信貸融資下的償還淨額127,700,000美元及已付利息48,800,000美元，部分獲來自LVS集團的所得款項62,300,000美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637,400,000美元，主要為來自LVS集團的所得款項1,163,800,000美元及澳門信貸融資下的借貸453,700,000美元及渡輪融資下的借貸218,600,000美元，部分獲已付利息192,6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346,300,000美元，主要為澳門信貸融資下的借貸1,551,000,000美元，部分獲已付利息181,0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237,500,000美元，主要為借貸淨額1,250,000,000美元，部分獲已付利息74,800,000美元及支付遞延融資成本41,200,000美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新項目，並翻新、提升及保養現有物業。下表列載資本開支的過往資料(不包括資化本利息及建設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百萬美元)					
澳門威尼斯人.....	908.0	880.1	193.7	64.4	7.8	3.9
澳門金沙.....	98.6	120.0	38.8	23.3	4.7	0.8
[百利沙].....	69.3	279.2	503.2	343.5	128.1	68.8
渡輪業務.....	—	34.1	198.3	146.6	14.8	7.2
第五及第六地段.....	80.8	391.5	959.1	364.4	53.6	12.3
其他.....	0.6	31.3	104.7	79.0	1.1	0.1
資本開支總額.....	1,157.3	1,736.2	1,997.8	1,021.2	210.2	93.2

本公司的融資計劃屬重大計劃。本公司計劃利用[●]所得款項的部分資金，連同本公司目前正在磋商尋求的補充融資，重新開展一期及二期工程。在獲得承諾或安排補充融資之前，本公司不擬重新開展工程，而目前估計完成一期施工需時約18個月，其後完成二期新建喜來登酒店大樓內部裝修需時6個月。三期建設將待日後需求及市場狀況許可時，才會動工興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發展第五及第六地段資化本建設成本1,725,400,000美元，若取得補充融資，預計一期及二期竣工將需額外花費2,2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透過將債務及權益融資合併和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計劃。

該等投資計劃屬初步階段，並因應執行業務計劃、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狀況及未來業務狀況展望而作出改動。

財務資料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物業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783.9	1,755.5	1,422.1	289.0	229.2
已授權但未訂約.....	3,493.1	8,408.0	6,296.9	1,898.3	1,893.9
	4,277.0	10,163.5	7,719.0	2,187.3	2,123.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已竣工及持續發展的項目相關的資本承擔為2,187,300,000美元，其中包括建設成本、顧問成本、其他資本化成本及經營資本開支。澳門威尼斯人、[百利沙]、第五及第六地段及其他物業(包括第三、第七及第八地段)的資本承擔分別為9,600,000美元、115,400,000美元、2,004,800,000美元及57,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為2,123,100,000美元，與本公司已完成及繼續開發的項目有關。

訴訟

本公司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法律索償存在或然負債。管理層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對可能訴訟成本作出若干估計，並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撥備的金額以外並不會產生重大虧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然而，管理層認為，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抵押、質押、債權證、按揭、貸款、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負債或承兌(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營運資金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68.6
受限制現金	1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7
流動資產總值	<u>86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4.0
流動所得稅負債	0.3
借貸	87.9
流動負債總額	<u>1,502.1</u>
流動負債淨額	<u>(632.3)</u>

經計及本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取得的信貸融資及[●]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公司擬在取得補充融資時僅重新展開第五及第六地段的工程，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現有所需。

重大債務說明

為本公司現有項目提供資金及撥付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下文載述該等貸款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概要。

澳門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VML US Finance LLC(作為借款人)及VML(作為擔保人)與銀團放款人 Goldman Sachs Credit Partners L.P.、雷曼兄弟公司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作為共同銀團代理、聯合牽頭安排人及聯合賬簿管理人)、加拿大豐業銀行(Bank of Nova Scotia)(作為行政代理)及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A. 及日本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作為共同文件代理)訂立澳門信貸融資，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修訂。澳門信貸融資乃由VML及其指定為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擔保人」)作出擔保。借款人於澳門信貸融資下的責任及擔保人的擔保，乃由借款人及擔保人絕大部分資產(資本股份、作為獲准傢俱、裝修及設備抵押的資產、VML的轉批經營權及若干其他資產除外)中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所抵押。澳門信貸融資包括三部分：(i)有期B貸款，包括已提取有期B貸款(為澳門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結束日期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已提取的單項借貸)以及延後提取有期B貸款(借款人可於結束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提取，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結束日期後十二個月週年的下一個營業日)悉數提取；(ii)本地有期貸款及(iii)循環貸款。

財務資料

訂立澳門信貸融資的同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LVS(作為保薦人)與加拿大豐業銀行(Bank of Nova Scotia)訂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LVS在保薦人協議下的重大責任如下：(i)遵守及促使其附屬公司(直接受澳門信貸融資契約所限的附屬公司除外)遵守轉批經營權合約及本公司的任何批地合約，且不得採取任何與轉批經營權合約或本公司的任何批地合約的條款不一致的行動；(ii)適時通知澳門信貸融資下的安排人及代理，任何可能合理預期導致LV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受澳門信貸融資契約所限的附屬公司除外)不能符合合適資格或導致違反轉批經營權合約或本公司的任何批地合約的任何情況；(iii)不得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直接受澳門信貸融資契約所限的附屬公司除外)不得修改、重申或改動使用收益權協議，除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則除外；(iv)禁止VVDIL產生任何債務、造成留置權或出售VML或VML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v)不得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直接受澳門信貸融資契約所限的附屬公司除外)不得違反轉批經營權合約或本公司的任何批地合約，進行轉讓、出售、質押、授出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他們擁有的任何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的修訂

澳門信貸融資列載若干控制權變更的條文及其相關違約事件，該等條文及違約事件禁止本公司進行[●]。因此，本公司開始與放款人磋商，藉以修訂該等條文。當本公司如此行，本公司藉此機會修訂若干其他契約，以改善本公司其後的流動資金狀況，加強融資的彈性。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澳門信貸融資有下列修訂：

- 修訂控制權變更的定義，以批准進行[●]，惟開始進行[●]後，將須長期以500,000,000美元按比例償還澳門信貸融資下的所有貸款部分(償還尚未償還的循環貸款將為該等償還金額長期抵減相應承擔)；
- 將最高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經調整 EBITDA(各項定義見澳門信貸融資)的比率(「綜合槓桿比率」)更改為下文所述水平；
- 修訂綜合經調整 EBITDA 的定義，以准許加入已變現但未全數反映於適用的前十二個月期間的綜合經調整 EBITDA(定義見澳門信貸融資)內的若干年度化成本節省；
- 訂明可發行最多1,000,000,000美元的首批留置權有抵押債券，而所抵押的債券地位與澳門信貸融資相等，直至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首次按比例償還澳門信貸融資下有期貸款部分，而任何餘額則用作償還循環貸款為止；
- 訂明可發行最多500,000,000美元的次批留置權或無抵押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發展第五及第六地段，惟(1)備考綜合槓桿比率不得高於3.00比1.00；及(2)該等債券的到期日及其任何本金分期付款日期須於澳門信貸融資下任何貸款最後到期日後到期；及
- 訂明可於澳門信貸融資中加入新循環部分(「延後開始循環貸款」)，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或現有循環到期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後一年內生效，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及視乎放款人提供有關融資的意願而定。

財務資料

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循環貸款下目前可供提取約129,700,000美元的貸款(包括由 Lehman Commercial Paper Inc. 承擔約6,600,000美元的貸款，目前已無法供日後支取)外，澳門信貸融資下的所有貸款已全數提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澳門信貸融資下已提取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 本地有期貸款下的94,300,000美元；
- 有期B貸款下的2,493,800,000美元；及
- 循環貸款下的570,3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 Lehman Commercial Paper Inc. 提取的融資總額為34,900,000美元，其中包括(i)未償還的已提取有期B貸款14,600,000美元；(ii)未償還的延後提取有期B貸款11,500,000美元；及(iii)未償還的循環貸款8,800,000美元。Lehman Commercial Paper Inc. 無法提供其在循環貸款下的6,600,000美元承擔並不影響本公司自 Lehman Commercial Paper Inc. 借入款項的還款時間。本公司將根據澳門信貸融資所載的標準還款條款作出還款(包括任何向 Lehman 作出的還款)。

利率

澳門信貸融資下的借貸按借款人選擇的利率計息，利率可為經調整歐元利率(或倘屬本地有期貸款，則為經調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信貸息差或基礎利率(以下列較高者為準：(a)就美元列值的貸款而言，行政代理的紐約辦公室公佈的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及就港元或澳門元列值的貸款而言，行政代理的香港辦公室公佈的港元公認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或(b)較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公佈的聯邦基金實際利率多出1.0%的一半另加信貸息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作出修訂前的信貸息差，就按基礎利率累計利息的貸款而言為每年1.25%，而就按經調整歐元利率累計利息的循環貸款或有期B貸款為每年2.25%，而就經調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累計利息的本地有期貸款則為每年2.25%。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作出的修訂，待[●]完成後，向放款人償還澳門信貸融資下貸款的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之前，按經調整歐元利率及經調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累計利息的貸款的信貸息差提升至每年5.5%，而按基礎利率累計利息的貸款的信貸息差則提升至每年4.5%；其後按經調整歐元利率及經調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累計利息的貸款的信貸息差為每年4.5%，而其後按基礎利率累計利息的貸款的信貸息差則為每年3.5%。就本地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而言，該等信貸息差將因應綜合槓桿比率而予以調整。

到期日及還款

本地有期貸款。 本地有期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分期每季作出本金付款，金額為初步本金總額的6.25%或6,250,000美元。貸款餘額將於最後三個利息付款日期及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分四期等額償還。

有期B貸款。 有期B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分期按有期貸款的各利息付款日期作出本金付款，金額為6,250,000美元，相等於未償還的有期B貸款的初步本金總額的0.25%。貸款餘額將於最後三個利息付款日期及適用到期日(即就延後提取有期B貸款而言為二零一二年五月或就已提取有期B貸款而言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四期等額償還。

財務資料

循環貸款。 循環貸款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到期，惟在循環貸款到期日之前或之後，借款人可以書面通知銀團代理及行政代理的方式，選擇要求以當時循環貸款未償還承擔的總金額承擔延後開始循環貸款，並於循環貸款到期日起或循環貸款到期日後一年內生效，須視乎放款人提供融資的意願而定及須受若干其他條件(如：並未發生違約事件)所限。

預付款項

借款人可於發出一個或五個(視乎相關利率的類別而定)營業日的事前通知後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倘作出部分預付款項，則須償還若干最低金額)貸款。此外，澳門信貸融資規定，借款人強制以若干基金支付貸款的預付款項，包括：

- 銷售資產的所得款項(須受若干重新投資權利所限)；
- 來自災害事件的保險所得款項(須受若干重新投資權利所限)；
- 債務(澳門信貸融資下獲准的若干債務除外)；及
- 剩餘的現金流量部分(須受若干時間及其他條件所限)。

契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作出修訂後，澳門信貸融資包括下列重大財務契約：

- (i) 任何相關季度期間(即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財政季度」))的綜合經調整EBITDA比綜合利息開支比率(「綜合利息涵蓋比率」)不得少於4.00比1.00；及
- (ii) 綜合槓桿比率不得高於以下各項：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季度的4.50比1.00；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季度的4.00比1.00；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季度的3.50比1.0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止任何財政季度的3.00比1.00。

受限制附屬公司為VML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VCL、Venetian Macau Finance Company及V-HK Services Limited。除外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包括VML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包括Venetian Orient Limited(持有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地段的權益)及其附屬公司。澳門信貸融資包括下列適用於借款人、VML及受限制附屬公司的額外重大契約：

- (i) 限制產生債務，惟須受(其中包括)下列重大例外情況所限：(a)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債務，惟倘計算上述無抵押債務的綜合槓桿比率後不高於3.00比1.00，則有關債務可為無限額，惟進一步規定有關債務的分期本金付款不

財務資料

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到期；(b)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債務，其所得款項用以撥付於除外附屬公司的投資，惟有關債務的分期本金付款不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到期；(c)與澳門信貸融資下獲准的或然責任相關的債務；(d)欠付借款人、VML或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後償集團內公司間的債務；(e)構成澳門信貸融資下投資的集團內公司間的債務；(f)就提升綜合經調整 EBITDA 而產生股東後償債務而構成的債務；(g)僅就下列事項產生的債務：(x)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此指定若干目的而提供抵押的業績債券、完成擔保、備用信用證或銀行承兌及(y)保證履行裁決或保持進行法律程序的債券；惟所有上述債務不得多於未償還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而上述債務不得因支付借入其他人士金錢的任何責任而產生；(h)就VML收購第三、第七及第八地段建設而產生的無抵押債務，總金額不得多於50,000,000美元；(i)就撥付或重新撥付物業建設、裝置及／或裝修的購入價或成本而產生的債務，總金額不得多於50,000,000美元另加重新融資費用；(j)根據轉批經營權及批地下須向澳門政府作出任何付款擔保相關的債務；(k)就對沖貨幣或商品風險而產生的債務；(l)澳門信貸融資下獲准的其他後償債務；(m)就撥付傢俱、裝置及設備而產生的債務，總金額不得多於350,000,000美元；及(n)總金額最多為50,000,000美元的其他無抵押債務，惟有關債務的分期本金付款不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到期；

- (ii) 限制留置權或抵押；
- (iii) 限制投資、合營企業或成立附屬公司，惟須受(其中包括)下列重大例外情況所限：
 - (a)於現金等價物的投資；(b)於VML、借款人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投資；(c)因資產置換而導致的投資；(d)於第五及第六地段上發展及興建酒店度假村的投資，本金總額不得多於800,000,000美元；(e)於除外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i)總額最多為100,000,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就任何除外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債務提供總額最多為200,000,000美元的擔保，惟綜合槓桿比率須低於3.00比1.00；(f)於除外附屬公司的其他投資，總額不得多於50,000,000美元；(g)於除外附屬公司在其所收訖的現金流量的重新投資；(h)總額不得多於50,000,000美元的其他投資；及(i)於除外附屬公司在第三、第七及第八地段發展項目的投資，總額最多為200,000,000美元；
- (iv) 限制VML派付股息、分派或其他形式的贖回、收回或類似付款，據此，VML獲准根據下列各項就其普通股支付股息(a)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最多總額300,000,000美元，作出上述付款後，綜合槓桿比率須低於3.00比1.00但高於或相等於2.50比1.00；及(b)倘作出上述付款後，綜合槓桿比率低於2.50比1.00，則金額不受限制；
- (v) 限制控制權變更、收購、綜合、清盤或資產銷售，據此，在以下情況中發生控制權變更：
 - (a)在符合澳門任何強制性少數股東規定的前提下，LVS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最少50.1%；(b) Sheldon Adelson 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或關連方不再實益擁有LVS投票權證券最少35.0%；(c)任何一位人士或一群關連人士實益擁有LVS投票權證券的百分比高於 Sheldon Adelson 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及關連方；或(d)

財務資料

根據 LVS、Las Vegas Sands, LLC 或 Venetian Casino Resorts, LLC 訂立的債務契據（其記錄的債務金額超過75,000,000美元），發生控制權變更；

- (vi) 限制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 (vii) 限制任何財政年度內綜合保養資本開支不得多於以下數額：倘綜合槓桿比率高於4.00比1.00,綜合資本開支不得多於105,000,000美元；倘綜合槓桿比率低於4.00比1.00但高於3.00比1.00,綜合資本開支不得多於155,000,000美元；倘綜合槓桿比率低於3.00比1.00但高於2.50比1.00,綜合資本開支不得多於205,000,000美元；惟進一步規定，倘綜合槓桿比率低於2.50比1.00,則毋須採用該等限制；惟進一步規定，該等限制須因應本公司公開額外物業而予以調整；及
- (viii) 限制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性質出現重大變動。

在發出通知及適用寬限期過後違反任何該等契約，導致澳門信貸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放款人可提早收取任何及所有澳門信貸融資下的未償還貸款。

違約事件

澳門信貸融資列載一般就有關融資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有支付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繳金額；違反契約；當作出或視為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時於所有重大範疇屬失實；交叉違約及交叉提早履行；控制權變更；解散；清盤；破產事件；重大裁決；擔保或抵押文件實際或證實無效；及喪失轉批經營權及若干批地。此外，下列各項將構成澳門信貸融資下的違約事件：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LVS非自願或自願破產或清盤；
- (ii) 控制權變更事件，包括 Sheldon G.Adelson 進行任何證券銷售、抵押或轉讓，據此，(a) Adelson 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或關連方不再擁有LVS投票權證券最少35.0%；(b)任何一位人士或一群關連人士擁有投票權證券的百分比高於 Adelson 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或關連方；或(c)在以下情況符合澳門使用收益權協議及任何強制性少數股東規定的前提下，LVS(x)在發生獲准股權銷售前，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VML的100%普通股權益及(y)在發生獲准股權銷售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VML的50.1%普通股權益；
- (iii) 任何LVS、Las Vegas Sands, LLC、Venetian Casino Resorts, LLC、借款人、VML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其他債務契據，其記錄的債務金額超過75,000,000美元)；或
- (iv) LVS提出質疑保薦人協議的效力或可執行性或LVS違反保薦人協議。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本公司根據澳門信貸融資下的付款責任可能即時到期並應向放款人支付。若干該等違約事件設有寬限期，並以重大上限為限。

財務資料

遵守財務契約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比率規定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比率規定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綜合利息涵蓋比率.....	不低於3.50	5.73	不低於4.00	6.47
綜合槓桿比率.....	不高於4.00	3.83	不高於4.50	3.48

渡輪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 (「Cotai Ferry」，前稱為 Cotai Waterjets (Macau) Ltd) (作為借款人) 與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A. (「BNUJ」) (作為放款人) 訂立金額為1,209,000,000港元 (156,000,000美元) 的雙貨幣有期有抵押融資協議。渡輪融資旨在撥付購買十艘渡輪，而屬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十家渡輪公司則分別擁有該十艘渡輪。

由於連同澳門信貸融資，渡輪融資列載若干控制權變更的條文，該等條文禁止本公司進行[●]。因此，本公司開始與放款人磋商，藉以修訂該等條文。當本公司如此行，本公司藉此機會與放款人合作刪除渡輪融資所載的所有財務契約。本公司亦修訂控制權變更的條文，以符合澳門信貸融資中控制權變更的修訂，並將渡輪融資的到期日縮短1.5年。本公司相信，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生效的修訂，將改善本公司其後的流動資金狀況。詳請參閱「一 契約」。

使用

Cotai Ferry 可於渡輪融資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可供提取的期間內，在其每次擬提取貸款時透過遞交填妥的使用報告提取渡輪融資。渡輪融資訂明，來自渡輪融資的所得款項須用作撥付渡輪公司就購買渡輪產生的成本 (包括分階段償付款項) 及收購渡輪而附帶的成本。Cotai Ferry 在渡輪融資下的責任由所購入的十艘渡輪所抵押，亦由VML及各渡輪公司 (統稱「渡輪擔保人」) 所擔保。

利率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渡輪融資的附件，故渡輪融資下的貸款現時按下述方式計息：倘貸款為港元作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2.5%計息；倘貸款為美元作出，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2.5%計息。Cotai Ferry 可選擇以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期間支付利息，並須於有關利息期間最後一日支付累計利息。

到期日及還款

渡輪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而 Cotai Ferry 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分二十六期季度等額償還本金及其後應繳的累計利息。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Cotai Ferry 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事前通知的方式，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倘因損毀、任何政府強制收購、劫持或盜竊而失去渡輪（「完全損失」），則 Cotai Ferry 須於收訖該渡輪的保險所得款項及完全損失日期後180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按比例預付渡輪融資下有關該渡輪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額。Cotai Ferry 亦須動用所有清償損失額及其收到超過1,000,000美元的所有保險所得款項，支付渡輪融資下的未償還本金額。

彌償保證及違約事件

根據渡輪融資，Cotai Ferry 須向BNU及信託人（「融資方」）作出彌償保證，彌償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產生的任何成本、虧損或負債，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發生違約事件；
- Cotai Ferry 或任何渡輪擔保人刊發的資料在任何範疇中產生誤導或含有欺騙成份；及
- 向任何 Cotai Ferry 或渡輪擔保人作出任何查詢、調查或訴訟。

Cotai Ferry 亦須向融資方作出彌償保證，彌償有關融資方因遵守渡輪融資日期後作出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支付予融資方的任何款額進行貨幣兌換而產生的成本。

渡輪融資列載一般就有關融資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有支付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繳金額；違反契約；當作出或視為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時於所有重大範疇屬失實；交叉違約及交叉提早履行；Cotai Ferry 或各渡輪擔保人的控制權變更；解散；清盤；破產事件；重大裁決；及擔保及抵押文件實際或證實無效。此外，倘VML未能履行其於擔保下的重大責任；倘有關擔保人觸犯違例或倘 Cotai Ferry 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發生違約事件。僅在 Cotai Ferry 喪失權利後六個月（稱為「磋商期」）內未能取得提供渡輪服務的新權利的情況下，Cotai Ferry 喪失提供渡輪服務的權利方會導致違約事件。在磋商期內，本公司須物色新安排，讓本公司可重新開始提供渡輪服務。根據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本公司相信，倘 Cotai Ferry 喪失其在目前渡輪協議下的權利，喪失權利後六個月內未能重續權利的風險十分低。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法院作出不利裁決，澳門政府仍可選擇採取以下措施：(i)倘法院的不利裁決視作違反公眾利益，則澳門政府使用現有的法律特權，使其有權不執行該裁決；及／或(ii)展開公眾投票過程，以避免任何法律程序提出的違法事項。倘澳門政府行使其法律特權不執行法院裁決並展開公眾投票程序，本公司將可繼續進行渡輪業務，直至取得經營渡輪的權利為止。此外，倘澳門政府展開公眾投票程序，並不禁止 Cotai Ferry 於公眾投票中重新申請提供渡輪服務的權利。倘渡輪訴訟產生不利結果，儘管本公司無法推測澳門政府最終會採取何種行動，然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澳門顧問均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選擇以重獲渡輪協議。詳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的風險」。

財務資料

發生違約事件後，BNU可取消渡輪融資及提早收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需以手頭現金償還有關金額，或尋求任何必需的融資以償還有關金額。

契約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渡輪融資的附件，故 Cotai Ferry 毋須再遵守任何財務契約。

彈性增減選擇權

渡輪融資列載一項選擇權，據此，Cotai Ferry 獲授權要求藉額外增加1,209,000,000港元(156,000,000美元)的方式，增加 Cotai Ferry 可取得的渡輪融資總額，以撥付購買額外十艘渡輪(「彈性增減選擇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Cotai Ferry 為購買額外四艘渡輪而行使彈性增減選擇權，並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訂立渡輪融資的補充協議，藉額外增加561,600,000港元(72,500,000美元)增加渡輪融資。該補充信貸融資乃由所有渡輪抵押，並由渡輪擔保人及額外渡輪公司擔保。

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渡輪融資下的所有貸款已全數提取，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28,500,000美元。

汽車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VML與BNU訂立貸款協議，以就撥付購買若干汽車而借入200,900,000澳門元(25,100,000美元)(「汽車融資」)。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提取汽車融資，而該期間屆滿後任何未有提取的金額將被註銷。汽車融資下的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2.25%計息，並於首次提取未開始每季作出利息付款。汽車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到期，而未償還的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分四期等額償還。汽車融資乃由使用汽車融資下授出貸款購入的所有汽車所抵押。倘發生有關VML的違約事件，且並無於三十日內糾正，則BNU可提早收取汽車融資下任何未償還貸款。違約事件包括清盤、VML違反汽車融資下的重大責任、VML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VML核心業務暫停或終止及VML實際面臨或受威脅的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汽車融資下已提取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000,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遭遇任何延遲支付本金或利息或並無不遵守澳門信貸融資、渡輪融資及汽車融資(包括任何財務契約)下原本或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除澳門信貸融資及渡輪融資的修訂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磋商，以更改該等融資的還款時間表或其他重大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VS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的借貸提供任何抵押及／或擔保。

財務資料

債項總額及其他已知合約責任

本集團的借貸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百萬美元計)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00.0	2,844.8	3,481.4	3,327.2	3,297.6
應付關連公司票據.....	124.6	129.2	153.2	174.8	757.5
有抵押融資租賃負債 ⁽¹⁾	0.0	0.1	0.5	0.4	0.3
	<u>1,424.7</u>	<u>2,974.0</u>	<u>3,635.1</u>	<u>3,502.4</u>	<u>4,055.4</u>
減：遞延融資成本.....	(37.5)	(38.8)	(36.2)	(30.8)	(45.9)
	<u>1,387.1</u>	<u>2,935.2</u>	<u>3,598.9</u>	<u>3,471.7</u>	<u>4,009.6</u>
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3	44.1	70.6	87.7
有抵押融資租賃負債 ⁽¹⁾	0.3	0.0	0.2	0.2	0.2
	<u>0.3</u>	<u>6.3</u>	<u>44.3</u>	<u>70.8</u>	<u>87.9</u>
借貸總額.....	<u>1,387.5</u>	<u>2,941.5</u>	<u>3,643.2</u>	<u>3,542.5</u>	<u>4,097.4</u>

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以百萬美元計)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償還.....	—	6.3	44.1	70.6	87.7
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12.3	50.0	103.8	703.2	877.3
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129.8	1,928.5	3,274.7	2,529.9	2,376.4
於五年後償還.....	1,158.0	866.3	102.9	94.1	43.9
	<u>1,300.0</u>	<u>2,851.0</u>	<u>3,525.5</u>	<u>3,397.8</u>	<u>3,385.3</u>
應付關連公司票據					
於一年內償還.....	—	—	—	—	—
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	—	—	—	—
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	—	153.2	174.8	757.5
於五年後償還.....	124.6	129.2	—	—	—
	<u>124.6</u>	<u>129.2</u>	<u>153.2</u>	<u>174.8</u>	<u>757.5</u>
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u>1,424.6</u>	<u>2,980.2</u>	<u>3,678.7</u>	<u>3,572.7</u>	<u>4,142.8</u>

(1) 有關融資租賃負債，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除利率上限外，本公司概無與特定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或參與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公認會計原則相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申報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相關披露情況的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去資料、現時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以及管理層相信該等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而本公司在日後評估時可更改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相信，以下論述的關鍵會計政策影響本公司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運用的較重大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娛樂場收益總額指博彩贏輸的總和。本公司記錄透過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贈的佣金，以及向博彩客戶授出現金折扣及其他現金獎勵，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扣減，以計算娛樂場收益淨額。客房收益於入住時確認。餐飲收益於供應服務時確認。會議收益於活動舉行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授出使用權的租賃／使用權收入(扣除向租戶／零售商提供的獎勵)於租賃／使用權年期按直線法確認。銷售貨品於轉讓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是產品送抵客戶及業權已轉移的時間。購物中心管理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來自劇場表演、音樂會及體育盛事的文娛收益，於表演時確認。船票銷售額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售票及銷售旅遊套票以至提供景點推廣服務的佣金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呆賬準備

本集團就娛樂場、酒店及購物中心賬戶的呆賬提撥準備，並定期評估有關結餘。本集團根據賬戶的賬齡、客戶的財務狀況、收回款項往績及任何其他已知資料，具體分析超逾特定結餘金額的每個賬戶可收回性，從而就認定可疑的貿易應收賬款提撥準備。本集團亦監察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並於評估中預測記錄儲備的充足程度。桌面博彩主要以現金進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賒賬桌面博彩分別佔桌面博彩總額約5.1%、10.4%、23.7%、18.2%及29.4%。隨着本公司開設新物業，並提高本公司的高端客戶的信貸額，以刺激博彩的氣氛及博彩下注額，預期賒賬的比例將會增加。本集團亦一直增加其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信貸額，以維持於本集團物業提供的博彩推廣服務。由於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信貸可由應付予該等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所抵銷，因此相關的呆賬準備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向高端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額外信貸，因此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回某一賬戶的金額出現問題，則可能須增加儲備。本集團認為，信貸評估程序、信貸政策、信貸控制及收賬程序顯著減低娛樂場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亦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存在未提撥準備的重大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訴訟撥備

本公司涉及多項索償及法律行動。該等索償及法律行動的應計款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出估計。根據與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作出的諮詢，管理層估計，將不會出現超逾撥備以外的重大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及樓宇裝修，乃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此兩種用途，而並非由本集團各公司佔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在建中或發展中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在建工程，並計入物業及設備。落成物業按賬面值轉入投資物業，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至40年內抵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投資物業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會於出現變動時計入合併收益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後，現時在建中或發展中的投資物業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根據直線法，按足以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折舊。租賃裝修按估計可用年期或最短租賃年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的資產按以下年期折舊：

土地改善、樓宇及樓宇裝修	15-40年
渡輪	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6年
汽車	5年

僅有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立的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包括購買的直接成本，建造及資本化借貸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建成及可供計劃用途及當轉撥至有關資產類別前，在建工程不會折舊。

土地租賃權益

土地租賃權益指延長期間運用土地的付款。土地租賃權益在有關租賃協議的預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就資本化利息而言，該等資產不會視作合資格資產，將不予計入用於釐訂資本化利息的基礎。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永久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時，則會檢討攤銷資產有否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差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擁有獨立可資識別現金流量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最低層面上歸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有關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不在活躍市場報價及無買賣計劃而款項固定或可釐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年期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獲購入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售出，則歸入此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歸入持作買賣類別。此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以股份支付酬金

本集團參加LVS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為無附加條件購股權計劃 Las Vegas Sands Corp. 二零零四年權益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的參予方。計劃規定根據內部收益守則的適用條文及美國的規則授出購股權。LVS採用二零零四年計劃，而本集團為其中一方，以授出購買其普通股的購股權。

以授出購股權交換所獲取的僱員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指定期間繼續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關於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假設。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確認，後者指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達成的期間。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實體在合併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LVS的款項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時的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資料

近期會計公告

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財務資料附註 —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會計政策變動」內的相關披露內容。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本公司的長期借貸屬於浮息。本公司藉訂立利率上限協議管理浮息借貸的相關利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浮息借貸主要為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美元計值借貸的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期內除稅後利潤將相應分別增加或下降6,600,000美元、14,400,000美元、16,700,000美元及8,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港元計值借貸的利率調低／調高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除稅後利潤將相應分別下降或增加零美元、零美元、1,1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澳門元計值借貸的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除稅後利潤將相應分別下降或增加約500,000美元、500,000美元、5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

就本公司的澳門信貸融資（經修訂）的借貸，本公司可選擇按經調整歐元利率（或若為本地年期貸款，則為經調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率5.5%，或另一項基礎利率加年率4.5%計息，但待以[●]完成所得款項償還澳門信貸融資項下貸款的500,000,000美元本金，借貸息率可調低年率1.0%。渡輪融資項下的借貸，若屬港元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率2.5%計息，或若為美元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率2.5%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渡輪融資項下的所有借貸，全屬港元借貸。

本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亦無訂立將被視為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僅包括利率上限協議，而其不符對沖會計的條件。

為管理利率上限協議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本公司與信譽良好、可預期完全履行有關協議全部條款的機構訂立協議。在不少情況，該等機構亦為向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的銀團成員，管理層認為這進一步減少違約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外匯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澳門元計值，本公司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須承受日後商業交易及以澳門元以外貨幣計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澳門元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就本集團以澳門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若美元兌澳門元已轉弱或轉強1%，而所有其他

財務資料

變數保持不變，除稅前利潤將相應分別增加或下降分別約9,500,000美元、27,900,000美元、44,100,000美元及42,600,000美元，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借貸。

通脹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澳門的通脹率分別為5.2%、5.6%及8.6%。本公司認為，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通脹及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於持續經營活動的銷售、收益或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

除關於[●]外，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利潤預測」所載基礎及假設，在並無不可預知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利潤預測數據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根據[●]
	不少於	不少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 ⁽¹⁾	192,400,000美元	192,400,000美元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礎及假設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利潤預測」。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計算的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列出的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經調整 EBITDAR 預測

本公司的經調整 EBITDAR 預測來自本文件附錄三「利潤預測」的相同基礎及假設。若無發生不可預知的情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 EBITDAR 預測將不少於802,900,000美元。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R，主要作為計算本集團物業營運績效、以及比較本集團物業與競爭對手物業營運績效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R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視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績效、其他合併營運績效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視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通能力計量指標。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此外，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澳門分部業務時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有關經調整 EBITDAR 與最適合與之作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量值(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的定量對賬，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概要一經調整 EBITDAR」。

股息

在可見未來，本公司預期不會就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本公司擬保留盈利以支持營運及擴大業務，包括在路氹發展新增的綜合度假村。本公司董事會在日後將基於當時的情況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及資本需要，以至經濟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情況。本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規限。此外，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賴旗下附屬公司的經營以獲得現金，而附屬公司的債項年期及其他協議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特別是，根據澳門信貸融資，限制VML分派股息的能力，而VML的股息分派為本公司於可見未來擁有足夠資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主要途徑。因此，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現金股息，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必須依靠股份市價上升才能獲得收益。根據澳門信貸融資、渡輪融資或汽車融資，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並不受任何限制。

[●]及有關債券強制轉換為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債務契據並無限制，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本公司選擇於日後派發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

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的物業權益估值為約[●]。其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下表列出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的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公平值(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的對賬：

	美元
	(以百萬元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投資物業淨值	[●]
— 土地租賃權益淨值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折舊／攤銷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金額	[●]

概無重大逆轉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財務資料

LVS的季度報告

LVS作為一九三四年證券法申報公司，按規定需要提交季度財務報告。由於本公司是LVS的重要入賬附屬公司，LVS的季度報告將會包含有關本公司經營業績的重要資料。LVS股東從季度報告所得悉的重要資料，本公司股東也應同樣得悉，因此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在香港發表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每當LVS於美國發佈季度財務資料(將包含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新聞稿，本公司將同步作出第13.09條公告，並附上上述新聞稿。該新聞稿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按美國會計準則呈列，而不會提供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每當LVS於發佈季度財務資料新聞稿約兩星期後，以10-Q表格提呈季度財務報告(將包含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亦會作出第13.09條公告，隨附該項10-Q表格，其中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美國會計準則呈列，而本公司亦將在該公告中披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公司季度財務資料。為應付該項申報要求，本公司將須編製季度財務報表，因而承受額外行政負擔。參看「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控股股東LVS須遵守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可能會使本公司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本公司的中期及年終報告將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要求(包括於時間及所需內容方面的要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本節而言，LVS（通過Las Vegas Sands, LLC、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LVS Dutch Finance CV、LVS Dutch Holding BV、LVS Dutch Intermediate Holding BV、VVDI (I)及VVDI (II)）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及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之後，LVS（通過Las Vegas Sands, LLC、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LVS Dutch Finance CV、LVS Dutch Holding BV、LVS Dutch Intermediate Holding BV、VVDI (I)及VVDI (II)）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的權益（以未有行使[●]計）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的權益（以悉數行使[●]計），並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業務

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計算，本公司是澳門領先的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¹⁾澳門政府發出了六個在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VML持有其中之一。本公司擁有澳門威尼斯人、澳門金沙及[百利沙]，後者包括[Paiza豪宅]、百利沙娛樂場、四季酒店及四季•名店等。本公司亦擁有亞洲最大型的會展大堂之一及澳門最大的文娛場所金光綜藝館™，以及三大港澳高速客輪公司的其中之一。

本公司已制定業務策略，計劃大力發展路氹，發揮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模式，打造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消閒及會議勝地。按照本公司的規劃，路氹最終將建成五座互相連接的綜合度假村，包括不同類型的品牌酒店及度假設施，以吸引不同細分市場的消費者。本公司的路氹金光大道綜合發展項目完成後，預計將提供超過20,000間酒店客房、約1,600,000平方呎的會展獎勵旅遊用地、超過2,000,000平方呎的購物中心、六家劇院及其他設施。

LVS集團的業務

LVS集團（連同本集團）除擁有及經營上述澳門的物業之外，同時也擁有及經營位於內瓦達州拉斯維加斯的The Venetian Resort Hotel Casino（「The Venetian Las Vegas」）、The Palazzo Resort Hotel Casino（「The Palazzo」）及The Sands Expo and Convention Center（「Sands Expo Center」）以及位於賓夕法尼亞州伯利恆市的Sands Casino Resort Bethlehem（「Sands Bethlehem」）。此外，LVS集團現正在新加坡發展綜合度假村Marina Bay Sands。LVS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如下：

- Las Vegas Sands Corp. —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Las Vegas Sands, LLC — The Venetian Las Vegas及The Palazzo的娛樂場經營商
-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 The Venetian Las Vegas及The Palazzo的擁有人
- Interface Group — Nevada, Inc — Sands Expo Center的擁有人
- Marina Bay Sands Pte. Ltd. — Marina Bay Sands的擁有人及發展商
- Sands Bethworks Gaming, LLC及Sands Bethworks Gaming, LLC — Sands Bethlehem的擁有人

LVS現任董事為Sheldon G. Adelson先生、Michael A. Leven先生、Jason N. Ader先生、Irwin Chafetz先生、Charles D. Forman先生、George P. Koo先生、Jeffrey H. Schwartz先生及Irwin A. Siegel先生。目前，由於本集團擬將其業務範圍純粹側重於中國內地、澳門、香

(1)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包括公司財務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港及台灣及其各自領海（「受限制地區」），故董事認為LVS集團旗下受限制地區以外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會構成直接競爭。

與LVS進行交易

基於本集團與LVS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持續維持業務關係，本公司與LVS不時進行連串交易。[●]之後，只要LVS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LVS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LVS集團

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我們相信，[●]之後，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將獨立於LVS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與LVS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總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下列理由，儘管本公司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兼任LVS董事，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能夠與LVS集團獨立經營：

- (i) 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在出現利益或職責衝突的情況時，全部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有關會議的任何部分，就有利益衝突的決議案進行討論及投票時，他們必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體負責管理，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當中，所有非董事會成員皆獨立於LVS集團；及
- (iii)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具備豐富的企業管治及財務經驗，足以勝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他們負責檢討、改善及實施措施，處理LVS集團與本集團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所有有關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必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基於上文所載，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全體董事會連同其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管理本集團的職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全權操控自有資產，以獨立於LVS集團的方式持續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經營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具特定責任範圍的職能部門所組成。本公司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管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本公司與LVS集團成員進行的交易，受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協議管限，且按照本公司相信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與LVS集團過去進行的交易包括LVS集團與本集團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互提供環球採購諮詢服務、運輸與相關物流服務及行政服務。倘若LVS集團無法按合理的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本公司有權按可比較的條款，選用能夠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第三方。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因此，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往績記錄期及往後期間，本公司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LVS集團。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核制度獨立於LVS集團，並有足夠專責的財務會計人員，負責本公司賬目的財務審核。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戶口及獨立的稅務登記。

除若干有限的庫務職能(包括監督政策及程序的制定及實施、協助組構銀行戶口及銀行關係管理)依賴LVS集團及與其共用庫務系統／軟件之外，本公司自設的庫務部負責公司的庫務營運，而本公司庫務部獨立於LVS集團，LVS集團的成員概不參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職能，本公司亦不會與他們共用其他資源。本公司庫務部的職能包括融資、庫存及現金管理。

在選擇金融機構時，我們主要視乎機構的信貸評級及它們提出的條款而定。

目前，應付予關連公司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第五及第六地段施工資金、渡輪業務及其他配套業務營運資金的股東墊款或貸款。上述所有應付予LVS集團的未償還公司間股東貸款及公司間應付款項，將於[●]截止後結算。取得[●]所得款項淨額之後，本公司會將其中約[●]港元以股東貸款的方式，轉借給其附屬公司 Venetian Orient Limited。隨後，Venetian Orient Limited 將悉數償還其欠負LVS集團內各有關放款人的所有股東貸款及公司間應付款項。與[●]完成的同時，本公司將通過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直接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從而償還來自 VVDI (II) 的股東貸款債務。緊接[●]完成之後，本公司不再欠負LVS集團任何股東貸款或公司間應付款項，惟不包括在[●]以前，與關連公司按照[●]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十一月份提供的若干類別服務有關，而應付該等關連公司的象徵式公司間貿易應付賬款(有關金額僅可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月結後決定及釐訂)，有關象徵式公司間貿易應付賬款將在釐訂後於月終後30至45日內償還，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VS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的借貸提供任何抵押及／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財政上能夠獨立於LVS集團。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本公司與LVS訂立不競爭契據，目的是從[●]開始，清楚劃分雙方各自的業務，同時將管理雙方潛在衝突的原則訂立為正式條文，以便就LVS持續經營業務對本公司構成的競爭，作出恰當的評估，並為[●]而提高其企業管治水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LVS向本公司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經當時在任且不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有關事項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多數投票贊成（「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LVS不會且促使其各名聯繫人（「聯繫人」在不競爭契據中的定義見下文）不會單獨或共同，(i)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在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定義見下文）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及／或擁有其中權益（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統稱為「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參加或投資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或向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提供支援、財源或其他資源（從事、參與、參加上述業務或提供支援統稱為「業務參與」）。

對不競爭契據（及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而言，「娛樂場博彩業務」指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包括位於酒店或綜合度假村內的娛樂場或博彩區）以及其他供顧客參與幸運博彩或其他相類活動的類似場所，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經營的博彩廳或中場博彩廳、角子機經營或其他經營幸運博彩專用區的任何設施；(b)提供繫泊或接駁海上娛樂場或博彩區的任何船隻，以及建於河上、溪上或內陸水域，或任何河口、海岸、海洋或其他位處任何相關領海的水域的任何場所或靠岸而建但伸延出河上、溪上或內陸水域，或任何河口、海岸、海洋或其他位處任何相關領海的水域的任何場所；(c)提供美式足球博彩、體育博彩以及其他形式的運動賽事博彩活動（包括運動下注及其他收受注碼的業務）的任何場所；及(d) (a)至(c)段所述任何場所業務經營的任何場所的任何直接相關或輔助或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或輔助或配套酒店、綜合度假村、會議、大型會議、商展及展覽場所、餐廳、酒吧、美食廣場、零售門店、購物商場、酒廊、劇院及其他娛樂或體育場所、海陸空交通運輸營運、客運碼頭、貨運碼頭及船塢。

儘管有以上的規定，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同意可：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或通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2) 履行(i)第一份商標特許協議；(ii)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iii)共享服務協議；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LVS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訂立的其他類似持續協議或其任何修訂，並收取上述各項所提供的任何利益；
- (3) 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擁有任何在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權益：(i)該公司[●]；(ii)有關的股份或證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iii)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董事；及(iv)該公司另有最少一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其在相關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擁有該公司股份及證券及／或其他權益之百分比，均高於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而該股東就該公司的股份及證券或其他權益並非與LVS及／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在下列情況下持有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任何權益：若董事已議決本集團選擇不持有或參與任何該等娛樂場博彩業務，但獨立董事委員會判定，(i) 允許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或參與任何該等娛樂場博彩業務；或(ii)本公司與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就該等娛樂場博彩業務成立合營企業或其他相類聯盟或架構，無論如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LVS同時向本公司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LVS不會且促使其各名聯繫人不會持有任何在受限制地區從事不競爭博彩業務的權益或參與任何不競爭博彩業務。對不競爭契據而言，「不競爭博彩業務」指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以外博彩活動的場所，娛樂場博彩業務以外的博彩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賽馬、賽狗、回力球博彩、其他形式的彩池下注、中國彩票及即發彩票。經適當修改，將娛樂場博彩業務改為不競爭博彩業務，上文第(3)及第(4)段的條文將會適用。

不競爭契據並不阻止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受限制地區以外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或不競爭博彩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參與受限制地區以外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或不競爭博彩業務，亦不會阻止或以任何方式限制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任何認許LVS大中華業務。對不競爭契據而言，「認許LVS大中華業務」是指LVS或其任何聯繫人就下列各項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及辦理的所有事務，(a)有關LVS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及經營中國北京的艾德森中美貿易中心及處理艾德森中美貿易中心的事務；及／或(b)根據有關[陝西東盛俱樂部籃球隊]由 Venetian (Zhuhai Hengqin) Hotel Co., Ltd 訂立的受託及贊助協議之條款。艾德森中美貿易中心是非牟利組織，專門協助有意進軍中國市場的美國中小企業，同時幫助改善中美經濟的關係。有關[陝西東盛俱樂部籃球隊]訂立的受託及贊助協議是LVS集團在中國整體推廣策略的一環，目的是建立品牌的認受性。上述的任何實體或安排與本公司業務概無關連，與本公司的業務亦不存有競爭或潛在競爭。因此，本公司及LVS並無商業理據將認許LVS大中華業務注入本集團，亦無商業理據將有關業務納入不競爭契據之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LVS已承諾，倘LVS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有關受限制地區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任何商機，LVS將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有關的商機，並協助本公司尋求該項商機。倘若任何第三方向LVS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受限制地區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商機，LVS須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i)促使有關商機優先提呈給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向LVS或其有關聯繫人提出者。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按互惠原則向LVS承諾，在未得LVS事先書面同意(經當時在任且不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有關事項重大利益的LVS董事會成員多數票贊成(「LVS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且促使其各名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或由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代表，在受限制地區以外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或不競爭博彩業務持有權益或作出業務參與。經必要的調整後，不競爭契據內有關LVS不競爭契諾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上述不競爭契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亦已向LVS(為其本身及代表LVS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確認，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在未得LVS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且促使其各名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或由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代表，在任何網上博彩業務持有權益或作出業務參與，不論有關的門戶網站或主要用戶對象居駐於受限制地區境內或境外，亦不論是否使用LVS或LVS聯屬人特許授予的商標。

對不競爭契據而言，何謂LVS聯繫人須應用上市規則的定義，包括LVS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但為免生疑，不計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權益；而何謂本公司聯繫人須應用上市規則的定義，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但不計入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權益。

LVS及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起生效，並於(i)LVS通過直接持有股份或通過其聯繫人不再屬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ii)[●]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a)LVS向本公司提呈的商機；及(b)LVS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建議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或可導致與娛樂場博彩業務出現競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結果。LVS將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表明其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最少每年審議一次，LVS是否符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LVS集團訂立各類交易，並持續進行該等交易，且於[●]後將不時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下文所載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覽

以下為本集團與LVS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述載於下文，有關進一步詳情則載於其後頁數。

I.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性質
1.	互惠全球採購諮詢服務；
2.	互惠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
3.	互惠行政及物流服務；及
4.	VML及VCL(作為特許使用人)與LVS、Las Vegas Sands, LLC及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作為特許授予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第一份商標特許協議」)。

II.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性質
1.	互惠設計、發展及建設顧問服務；及
2.	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

III.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性質
1.	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

第一類 —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LVS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LV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共享服務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LVS就提供上文第一類第1-3項及第二類第1-2項所載共享服務的關係。共享服務協議載列LVS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LVS集團(如適用)提供下列產品及服務(「計劃產品及服務」)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其條款及條件摘要將於下文載述。

1. 互惠全球採購諮詢服務

本公司與LVS集團同意就(其中包括其他項目)娛樂場、娛樂場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的設計、發展、建設、裝置設備、管理、經營有關的全球採購原材料、傢俱、裝置及設備、經營供應及客房設施，提供互惠全球採購顧問服務。本集團或LVS集團(如適用)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所載應付的成本及開支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一般而言，按照客房或僱員的數目為基準分配所購入的物料、傢俱、裝置及設備、經營供應及客房設施。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服務的相

關 連 交 易

關歷史數據分別為2,600,000美元、1,800,000美元及2,800,000美元，及本公司預期LVS集團於該等期間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數量為基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向LVS集團每年支付的合共費用將分別不會超過2,000,000美元、1,900,000美元及1,900,000美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服務的相關歷史數據分別為600,000美元、1,1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及本集團預期於該等期間向LVS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數量為基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VS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每年支付的合共費用將分別不會超過50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本集團及LVS集團每年就互惠全球採購諮詢服務互相支付給對方的費用總額，預計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要求，因此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互惠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公司與LVS集團同意，就使用LVS集團擁有或LVS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擁有人訂立的分時協議下可供LVS集團使用的私人噴射船及公司飛機，提供互惠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本集團或LVS集團(如適用)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所載應付的成本及開支將按成本基準計算。該等私人噴射船及公司飛機主要用作將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送返本公司物業而提供的優質飛航運輸服務。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的相關歷史數據分別為零、500,000美元及1,700,000美元，及本集團預期LVS集團於該等期間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數量為基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向LVS集團支付的合共費用將分別為1,600,000美元、1,700,000美元及1,900,000美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的相關歷史數據分別為零、零及100,000美元，及本集團預期於該等期間向LVS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數量為基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VS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合共費用將分別為100,000美元、10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本集團及LVS集團每年就互惠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互相支付給對方的費用總額，預計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要求，因此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互惠行政及物流服務

本公司與LVS集團同意提供互惠行政及物流服務，如法律及監管服務、後勤辦公室會計(包括發薪出納)及處理與酒店訂房有關的電話來電、稅務及內部審核服務，有限度司庫功能及會計及合規服務。本集團及LVS集團將互相支付給對方的費用總額，將按成本計算。成本(包括工資福利)按照提供服務僱員的工作時數而分配。因此，董事認為服務成本可予識別，並可公平公正地分配給相關各方。按成本共享該等行政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屬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共享服務協議

共享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費用。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LVS集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反之亦然)提供的各計劃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不得超過(i)按公平平等基準分配予相關計劃產品及服務接受者的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實際產生的成本；(ii)按公平平等基準把相關計劃產品及服務提供及分配予相關產品及服務接受者所實際產生的成本，另加相等於須就有關成本收取的法定最低附加費用；或(iii)市場上相關計劃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該價格不得高於下列任何一項：(a)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與彼等無關的客戶，按可比的條件提供可比的產品或服務，所收取或報價的實例價格；或(b)LVS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或[●]，提供可比類別的產品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LVS集團或本集團(如適用)將就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發出發票，發票日期不得早於產生及支付費用日期，倘無出現爭議，於收訖發票後45日內。

權利及義務。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本公司保留權利選擇接受獨立第三方與計劃產品及服務相同類別及範圍的產品及服務，以取代接受共享服務協議下的有關產品及服務。同樣，除本公司外，LVS集團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與計劃產品及服務相同類別及範圍的產品及服務。上述權利與義務，經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計劃產品及服務。

年期及終止。 共享服務協議的年期於[●]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本公司於[●]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年結)，惟(i)本公司可向LVS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後隨時終止共享服務協議或(ii)共享服務協議可於以下情況終止：(a)LVS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b)本公司股份不再[●]等其他情況。訂約方可於共享服務協議屆滿前重續協議，年期不得超過重續年期開始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惟必須遵守上市規則。

執行協議。 預期LVS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特定類別的產品或服務訂立執行協議，據此，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反之亦然)。各執行協議應列載重要條款條件的詳情，包括舉例而言，(a)將提供相關計劃產品及服務；及(b)將提供計劃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任何執行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共享服務協議的年期(由於可不時延長有關年期)，惟共享服務協議任何延長年期生效前，執行協議年期超逾共享服務協議原本年期的任何部分，須以共享服務協議延長後，方告生效。

倘聯交所就共享服務協議可能授出任何豁免遭撤回、註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或，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任何適用規定未能或未能再獲履行，則共享服務協議及各份適用執行協

關 連 交 易

議則即時註銷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且概無人士須承擔任何有關責任，下文所述者則除外：(a)支付在上述提早終止日期前就先前提提供的任何計劃產品及服務的責任；及(b)任何事先違反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的情況。提供任何個別的計劃產品及服務，須遵守本節「關連交易」所載的年度上限(如有)，每年上限根據該年實際交付計劃產品及服務釐定，並將一切相關的撤銷、終止及未有交付的情形計算在內。

4. 第一份商標特許協議

根據第一份商標特許協議，特許授予人向各特許使用人授出非獨家、繳足、免特許使用費的特許，在澳門使用包括「Sands」及「Venetian」在內的註冊商標，惟僅限於經營澳門金沙及澳門威尼斯人及相關服務。第一份商標特許協議的標的商標目的與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項下特許的商標相同。在澳門境外，特許使用人獲准於全球任何媒體使用特許標誌，惟僅限於為澳門金沙及澳門威尼斯人進行廣告宣傳。第一份商標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一直生效，直至任何特許授予人選擇按下文最早發生者終止為止：(i)倘任何特許使用人於任何時間不再為最少一名特許授予人的聯屬人(倘任何特許授予人及控制有關特許使用人、被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合共擁有應佔有關特許使用人權益的總利潤或權益不低於50.0%，則各特許使用人被視為特許授予人的「聯屬人」)或(ii)任何特許使用人嚴重違反第一份商標特許協議寬限期內並無糾正後；或倘有關重大違約未能於寬限期內糾正，則有關特許使用人期內內未有開始進行合理指定為糾正有關重大違約的步驟。由於第一份商標特許協議乃根據澳門信貸融資延長信貸的條件，以抵押方式訂立。倘就澳門信貸融資取得再融資，根據第一份商標特許協議提供抵押的責任將不再存在。於第一份商標特許協議終止時，本集團仍擁有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的利益，而且誠如上文所示，所涵蓋的商標是相同的。由於第一份商標特許協議所授出的特許是免特許使用費的，本集團每年就第一份商標特許協議支付給LVS集團的費用總額，預計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要求，因此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類 —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互惠設計、發展及建設顧問服務

LVS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亦同意向LVS集團提供娛樂場、娛樂場酒店及綜合度假村項目(其大小及規模與本公司及LVS集團目前經營及日後計劃發展者(包括第五及第六地段者)相同)的設計、發展及建設，提供若干設計、發展及建設顧問服務。本集團或LVS集團(如適用)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就有關設計、發展及建設顧問服務應付的成本及開支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一般而言，按照LVS集團或本集團(如適用)僱員估計薪金及福利及有關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工時為基準進行分配。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有關設計、發展及建設顧問服務的相關歷史數據分別為3,200,000美元、5,900,000美元、5,1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及本集團預期LVS集團於該等期間提供

關 連 交 易

的服務範圍及數量為基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VS集團預期向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每年支付的合共總代價將分別不會超過1,500,000美元、5,1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有關設計、發展及建設顧問服務的相關歷史數據分別為300,000美元、400,000美元、5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及本集團預期於該等期間向LVS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數量為基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預期向LVS集團就該等服務每年支付的合共總代價將分別不會超過3,000,000美元、2,300,000美元及700,000美元。

2. 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

LVS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對象為除有意光顧LVS集團物業外亦有意入住本集團物業的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此外亦為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零售購物中心，提供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有關市場推廣服務的相關歷史數據分別為3,500,000美元、14,400,000美元、20,200,000美元及8,000,000美元，及本集團預期LVS集團於該等期間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數量為基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VS集團預期向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每年支付的合共總代價將分別不會超過19,800,000美元、19,900,000美元及21,000,000美元。LVS集團同意提供該等市場推廣服務的條款乃由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所規管。

第三類 —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

根據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Las Vegas Sands, LLC(作為特許授予人)特許本集團於以下地區使用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的商標及服務標誌：(a)受限制地區，以發展、經營及推廣位於受限制地區的娛樂場、酒店、綜合度假村及相關設施及(b)全球其他地方，以推廣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內的業務。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的任何內容，皆不應視為向特許使用人或任何認可轉授特許使用人，授予使用任何特許標誌經營任何網上博彩業務的權利，即使有關的門戶網站或主要用戶對象居駐於受限制地區內。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將初步由[●]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2年半內有效，致令劃一其年期與VML轉批經營權的初步年期。VML轉批經營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在雙方協定後，可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重續，惟必須遵守上市規則。

雙方經協商同意，可於初步期限屆滿前提前終止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為遵從受限制地區內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的強制執行，特許授予人有權終止授出特許。若LVS不再是控股股東、或特許使用人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被售予並非LVS、本公司或

關 連 交 易

特許授予人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實體，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即自動終止，無需向特許使用人發出任何通知。

根據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止的初步期限內的每個完整財政年度，特許使用人將向特許授予人支付年度特許使用費，比率为按澳門威尼斯人的總收益的1.5%、澳門金沙的非博彩總收益及 Paiza 相關博彩收益總額的1.5%及[百利沙]的百利沙娛樂場博彩總收益的1.5%（「相關特許使用費」），惟該三項物業每一財政年度應付特許使用費總額將設定上限為每個完整財政年度20,000,000美元，及(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止初步期限內每個其後的完整財政年度，特許使用人將向特許授予人支付年度特許使用費，金額為相關特許使用費與下述年度上限之較低者，有關年度上限將反映其後每年20.0%增幅（「調升比率上限」）：

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上限(百萬美元).....	24.0	28.8	34.6	41.5	49.8	59.7	71.7	86.0	103.2	123.8

本集團經營的每一個在產生相關收益時採用任何特許標誌的後續娛樂場博彩物業，將按以下各項付款：(a)各項後續物業開始營業起至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使用有關特許標誌各自經營總收益1.5%支付特許使用費的上限為每個財政年度20,000,000美元（「後續娛樂場博彩物業特許使用費」），及(b)其後財政年度至初次期限屆滿，特許使用人將向特許授予人支付年度特許使用費，金額為後續娛樂場博彩物業特許使用費與下述年度上限之較低者，有關上限將反映其後每年20.0%增幅：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上限(百萬美元).....	20	20	20	24.0	28.8	34.6	41.5	49.8	59.7	71.7	86.0

附註：此乃假設各娛樂場博彩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業，僅供參考。

上述(a)及(b)項所載的年度上限應分別適用於將於第五及六地段、第七及八地段及第三地段發展及經營的未來娛樂場博彩物業，惟該等娛樂場博彩物業的營運須使用該等特許標誌。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相關收益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澳門威尼斯人總收益....	—	807.8	2,383.5	1,162.0	1,142.2
澳門金沙非博彩總收益..	52.7	65.7	81.7	42.1	34.3
澳門金沙 Paiza 相關 博彩總收益.....	585.5	356.6	689.1	332.0	286.4
[百利沙]的百利沙娛樂場 博彩總收益.....	—	—	51.2	—	83.7
總收益	638.3	1,230.2	3,205.6	1,536.1	1,546.6

若任何每月特許使用權付款將導致任何財政年度的付款總額超出該年度的調升比率上限，特許使用人只需支付餘下的差額，以符合該財政年度的調升比率上限。特許

關 連 交 易

使用費由下一財政年度起，根據當年適用調升比率上限重新計算。所有特許使用費均按月計算，於上一個月底起計三十日內支付。特許使用費的公式乃根據已簽立或擬簽立的可比交易的商標特許協議的特許使用費率抽樣評估後協定，而該等協議項下應付特許使用費介乎總收益的1.0%至3.0%範圍內。按照該等可比資料，相關特許使用費的初步上限定為20,000,000美元，即相當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澳門威尼斯人總收益、澳門金沙非博彩總收益及[百利沙]的百利沙娛樂場博彩總收益約1.0%的實際年度特許使用費率。後續娛樂場博彩物業特許使用費的初步上限定為20,000,000美元，即相當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澳門威尼斯人總收益約1.0%的實際年度特許使用費率。初步期限之後，年度上限逐年增加20.0%，乃根據澳門博彩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複合年增長率計算。

董事認為，上述使用費率不遜於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獨立人士作出類似特許協議下授出特許而可能取得的使用費率。二零零九年前，並無支付特許使用費。特許使用費計算基準如有任何變更，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除非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不再是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後刊發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財務報表內，披露該期間所支付的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特許使用費。

特許授予人同意，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合理預先諮詢特許使用人後，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特許標誌。若特許使用人認為，有關的特許標誌對其現有業務或任何認可轉授特許使用人的現有業務十分重要，則特許使用人享有優先權購買該等特許標誌，連同屬於同一品牌集束的所有相關無形資產（「優先購買權」），收購代價從獨立專業商標估值師就該品牌集束所釐定的公平市價。然而，該項優先購買權僅適用於特許授予人已決定在其擁有有關特許標誌全球專利權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特許標誌，以避免個別類別標誌在個別地域司法權區由特許授予人的不同聯屬人或附屬公司擁有的情況。

此外，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亦包含一項確認，即本集團以前獲授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所涵蓋商標的特許使用權，並未結欠特許授予人任何特許使用費。這項確認的目的，是確保本集團對於任何被視為應向本集團收取、並根據美國轉讓定價規章制度應在LVS美國綜合報稅表中列為LVS收入的以往特許使用費的申索，並無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由於估算金額實際上並未支付，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算使用權費不應許入年度上限。

若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終止或屆滿，本公司將無法繼續使用任何LVS商標，包括「Sands」及「Venetian」商標，屆時將需為業務重新樹立品牌。如有此情況，本公司相信，應能在可接受期間內及在對業務造成最少干擾的情況下，重新樹立同等品牌，因

關 連 交 易

為本公司相信，自成立與開張以來，本集團的物業很快已經吸引了世界各地大量遊客前來，本集團的客戶不少已對本集團澳門物業的位置、發展、配套設施、服務及主題等非常熟悉，一旦本集團業務需要重定品牌，所受影響也會因此減少。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下的交易，以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說明該等交易是否按以下情況訂立：(1)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以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的條款；及(3)根據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的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年期有需要定為三年以上，而略多於十二年半的年期，連同其終止條款，對本集團有利，並確認該類合約訂立該等年期，符合一般業務慣例。

上市規則的含義

第一類 —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第一類第一、第二及第四項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釐定關連交易價值的各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不適用的利潤比例及權益資本比率)，最少有一項按年度計算預期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一類第3項所列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類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第二類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釐定關連交易價值的各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不適用的利潤比例及權益資本比率)，最少有一項按年度計算預期相等於或超過0.1%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第三類 —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第三類所列出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釐定關連交易價值的各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並不適用的利潤比率及權益資本比率)，最少有一項按年計算將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就第二類所列出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釐定關連交易價值的各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並不適用的利潤比率及權益資本比率)，最少有一項按年計算

關 連 交 易

將相等於或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該等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第三類所列出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釐定關連交易價值的各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並不適用的利潤比率及權益資本比率），最少有一項按年計算將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二類（即互惠設計、發展及建設顧問服務、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及第三類（即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披露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故屬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上文所述的交易分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14A.48條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的豁免年期為上市日期後略多於十二年半，其他交易的豁免年期為上市日期後三個財政年度，惟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過有關指定期間的上限。本公司將遵守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及14A.45條）所載的規定。

適用的豁免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或如該等規定可以豁免，則可尋求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第一類第一、二、四項所列出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釐定關連交易價值的各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並不適用的利潤比率及權益資本比率）按年計算將少於0.1%，因此該等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一類第三項所列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第一類所列交易並無申請豁免。

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本集團付款

共享服務協議亦載列若干歷史性安排，據此，本集團與LVS集團作出努力，以取得保險保障及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該等安排將於[●]後繼續進行。有關安排可讓本集團連同LVS集團就有關服務或保障，發揮兩者聯合的議價能力。

關 連 交 易

就保險保障而言，LVS簽立多份保單，藉以就其附屬公司提供全球保障(包括保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公司按其應佔保險保障的比例，承擔有關保險保障所收取的部分保費。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虧損，承保人將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保單下就有關虧損的補償。

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而言，LVS訂立多項企業層面的安排，以符合其附屬公司的合併需要(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本公司按其應佔使用有關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比例，承擔有關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部分成本。

由於LVS集團及本集團互相並無向對方提供任何服務或產品，故上述安排並不視為本集團與LVS集團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Sheldon Gary Adelson	7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48	非執行董事
Irwin Abe Siegel	68	非執行董事
Steven Craig Jacobs	46	行政總裁、澳門區總裁及執行董事
Stephen John Weaver	48	開發總監兼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Steven Craig Jacobs，46歲，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澳門區總裁及執行董事。Jacobs 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LVS的澳門區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任職LVS。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Jacobs 先生擔任 Vagus Group Inc (「VGI」)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旅遊及酒店業務的國際管理服務公司。透過VGI，Jacobs 先生曾於 Louvre Hotels、U.S. Franchise Systems、Hyatt 及 Best Western International 等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Jacobs 先生獲哈佛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Jacobs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Stephen John Weaver，48歲，為本公司的開發總監兼執行董事。Weaver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亞洲區總裁，負責監督澳門所有開發及政府關係活動，包括房地產開發交易、零售購物中心租賃及其他業務開發相關活動。彼曾擔任私人物業律師12年，其後於第一太平戴維斯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從中積累有關物業開發及業務管理所有領域的豐富經驗。Weaver 先生修畢昆士蘭科技大學及南昆士蘭大學開辦的相關遠程學習課程後，分別獲兩所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Weaver 先生為昆士蘭省最高法院及澳洲高等法院的律師。Weaver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76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Adelson 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LVS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一九八八年四月，Las Vegas Sands LLC 成立，以擁有及經營從前的 Sands Hotel and Casino；自其時起，Adelson 先生擔任 Las Vegas Sands LLC (或其前身公司) 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Adelson 先生於會議、貿易展覽及旅遊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Adelson 先生亦投資其他業務企業。Adelson 先生創辦及開發 COMDEX Trade Shows，包括一九九零年代全球最大的電腦展 COMDEX/Fall Trade Show，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將 COMDEX Trade Shows 悉售予軟庫集團有限公司。Adelson 先生亦創辦及開發金沙會展中心(Sands Expo Center)，將其發展為美國最大的私有會議及貿易展覽場地之一，及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將其轉讓予LVS。自一九七零年代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起，彼擔任 Interface Group Holding Company, Inc. 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而自一九九零年起，彼亦擔任LVS的聯屬公司 Interface-Group Massachusetts, LLC 及其前身公司的董事會主席。Adelson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加盟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Jeffrey Howard Schwartz，48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Schwartz 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LVS的董事。彼為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的董事會主席兼共同創辦人，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控制亞洲物流設施的最大平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Schwartz 先生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roLogis 的行政總裁，並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 ProLogis 的董事會主席兼董事。Schwartz 先生亦曾擔任 ProLogis European Properties 的董事，該公司分別於 EuroNext 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Schwartz 先生擔任 ProLogis 的國際營運總裁，並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亞洲總裁兼營運總監。自一九九四年起，彼擔任 ProLogis 的多個職位。Schwartz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Irwin Abe Siegel，68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Siegel 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LVS的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擔任 Las Vegas Sands LLC 的董事。Siegel 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且由一九七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國際會計及顧問公司德勤會計事務所的合夥人（專責酒店業務）。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Siegel 先生擔任德勤會計事務所於前蘇聯營運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起，Siegel 先生一直擔任業務顧問。Siegel 先生曾於多家慈善及民間團體擔任董事會成員，並為美國喬治亞州大西洋城 Weinstein Hospice 的前任總裁。Siegel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68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 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七一年晉升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一九九一年，彼開始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終至一九九六年卸任，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主席。自一九六四年起，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Bruce 先生現任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Bruce 先生亦為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醫療技術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Bruce 先生現任香港賽馬會董事、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KCS Limited 主席。Bruce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 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 44年經驗，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張昀，4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亞洲（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並為 Pacific Alliance Group 私募股權部門太平洋產業基金（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的四名創辦管理合夥人之一。Pacific Alliance Group 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為亞洲的另類投資公司，合併資產為47億美元。自太平洋產業基金第一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瑞寰資本控股有限公司（ARC Capital Holdings (ARCH LN)）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起，張女士一直參與物色及執行基金投資，包括好孩子集團（Goodbaby Group），此亦為中國境內首宗槓桿收購。創辦太平洋產業基金前，張女士為 AIG Global Investment 的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為 China Retail Fund, LDC (總值165,000,000美元的基金，AIG乃其中一個發起人)的共同創辦人。任職AIG的12年期間，張女士經手進行的私募股權交易眾多，且涉及多個行業，包括好孩子集團(中國)及華聯吉買盛(中國)。此外，張女士曾就入主中國市場的策略向多家跨國公司提供建議，該等公司包括 Federal Express (美國)、MIH Holdings (南非)及 Grammy Entertainment (泰國)。除現任五家獨立組合公司的董事會外，張女士過去亦為兩家香港及泰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該兩家公司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 C.P. Seven Eleve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張女士獲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頒授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又稱弗吉尼亞理工)頒授理學士學位(優等)。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5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七六年，唐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獲頒授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學)，其後取得文科碩士學位。彼於畢業後即加入太古集團，在該集團任職的30年間曾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唐先生亦曾在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間任職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間任職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間任職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間任職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間任職希慎興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間，唐先生亦擔任 Allco Finance Group Limited 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零八年七月，唐先生獲委任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行政主席，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七月，彼獲委任為 Green Dragon Gas Limited (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 Seabury Aviation and Aerospace Asia (Hong Kong) Ltd (Seabury Group LLC 的一家附屬公司)主席。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並無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特別顧問

Michael Alan Leven，71歲，為董事會的特別顧問。Leven 先生為LVS及其附屬公司 Las Vegas Sands, LLC 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Leven 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LVS董事會成員。Leven 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 Georgia Aquarium 的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Leven 先生為一家非牟利機構 Marcus Foundation, Inc. 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前，Leven 先生為 U.S. Franchise Systems, Inc. 的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由其創立，從事開發及特許經營 Microtel Inns & Suites 及 Hawthorn Suites 酒店品牌。彼曾擔任 Holiday Inn Worldwide 總裁兼行政總裁、Days Inn of America 總裁及 Americana Hotels 總裁。Leven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月[●]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特別顧問。

[基於彼過往於博彩及酒店業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委任 Leven 先生為董事會的特別顧問。Leven 先生將出席並參與董事會會議，且獲提供董事會會議通知連同董事會所考慮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料。然而，Leven 先生僅作為顧問，彼於任何有關會議中概無投票權或指示董事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利，彼同樣亦須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須履行的保密及忠誠的責任。]Leven 先生不會就作為董事會的特別顧問而收取本公司(或LVS)任何酬金。

高級管理層

Steven Craig Jacobs，46歲，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澳門區總裁及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一執行董事」。

Stephen John Weaver，48歲，為本公司的開發總監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一執行董事」。

Luís Nuno Mesquita de Melo，45歲，為本公司的首席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Melo 先生獲里斯本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律學位。Melo 先生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聯席總法律顧問身份加盟VML，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VML的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二零零八年十月，Melo 先生成為VML及其所有澳門附屬公司的董事。加盟本集團前，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彼為里斯本大學法學院的講師。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Melo 先生為獨立大學的助理教授。Melo 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澳門政府，於 [Legislative Modernization Commission] 擔任律師，積極修訂及更新澳門法制及法例為澳門管治權由葡萄牙移交中國作好準備。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亦於澳門立法會擔任多個顧問職位，包括出任立法會主席的法律顧問，而在一九九七年，則於葡萄牙經濟部 (Minister of Economy of Portugal) 擔任部長助理 (法律事務)。此外，彼亦曾私人執業，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間為 J.A. Pinto Ribeiro & Associados 的合夥人。彼亦為 Augusto Mateus & Associados, Sociedade de Consultores Lda. 的創辦合夥人，該公司從事經濟及顧問研究，以及企業開發及重組策略。

Toh Hup Hock，4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目前為本公司的中國及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及若干澳門及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Toh先生於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通用電氣)任職十五年，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於通用電氣任職時，Toh先生出任亞洲多項財務總監及類似職務，包括GE Lighting Asia、GE Consumer Products Asia、GE Consumer & Industrial Asia 及 GE Plastics Greater China。Toh先生獲頒授Murdoch University的會計理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Toh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

Matthew Pryor，42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設及項目管理董事，後晉升為亞洲高級副總裁。Pryor 先生從事多種建設項目的策略性項目開發與管理逾19年，包括為私人及公營客戶開發零售、商業、住宅及款待業項目，或與客戶合作開發。加盟本集團前，Pryor先生曾於電訊盈科、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HMV等公司擔任多個高級項目經理及地區開發經理的職位。彼曾於英國擔任 Calford Seaden Partnership Building/Quantity Surveyors 等公司的測量師，因此擁有國際業務經驗。Pryor 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MRICS) 一樓宇測量組專業會員資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Pryor 先生獲英國 Thames Polytechnic 頒授建築測量學理學士學位，並獲英國 Southern Tech College 頒發建築研究國家普通證書 (Ordinary National Certificate)。

Peter P.Wu，36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任職本集團。Wu先生現時擔任澳門金沙的營運副總裁。Wu先生於 Fortune 200、私人持有並開設博彩、文娛及款待公司，累積逾15年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督、企業及高級管理經驗。加盟本集團前，Wu先生曾於 Macau Studio City (Hong Kong) Limited、Black Gaming、LLC 及 Harrah's Entertainment 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Wu先生獲美國新澤西 Rutgers University 頒授新聞學及大眾傳媒文學士學位，並獲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頒授款待管理學碩士學位。

Mark Andrew McWhinnie，52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職本集團。McWhinnie 先生現任澳門威尼斯人 — 度假村 — 酒店的酒店營運副總裁。加盟本集團前，McWhinnie 先生歷任 Ishin Hotels Group、北京國賓酒店及丹娜努島 Sheraton Resorts 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McWhinnie 先生獲蘇格蘭 Strathclyde University 頒授酒店及餐飲管理學文學士學位。

David Reese Sylvester，45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任職本集團。Sylvester 先生於在任期間獲委任為 Sands Retail 的亞洲零售副總裁。Sylvester 先生於在亞太地區開發及管理購物中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他曾參與超過40個大型零售項目。加盟本集團前，Sylvester 先生為 GIC Real Estate 的澳洲及中國零售資產集團總經理。他曾於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任職十二年，亦曾擔任香港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亞洲國際零售租賃業務主管。Sylvester 先生加入零售行業之初，曾任職 Westfield 及 Lend Lease。Sylvester 先生曾在澳洲昆士蘭省及香港擔任註冊房地產代理，現為澳洲維多利亞省的註冊房地產代理。

Andrew Billany，47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加盟本集團，任特別產品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非博彩業務總監。二零零七年一月，彼晉升為金沙的酒店營運副總裁。彼現時擔任百利沙娛樂場及 Paiza 的副總裁。Billany 先生於款待及餐飲業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Billany 先生曾於 Guam Hilton International 及 Onward Beach Resort 等酒店工作。Billany 先生持有英國 Hotel & Catering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的 Hull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文憑。

聯席公司秘書

Luis Nuno Mesquita de Melo，45歲，為本公司的首席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 高級管理層」。

何小碧，45歲，按上市規則第8.17條委任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分部董事，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何女士從事公司秘書服務約20年。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起生效，其職權範圍亦予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控體系，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 Iain Ferguson Bruce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的主席) 及張昀，兩者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 Inwin Abe Siegel。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進行評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薪酬委員會主席)、Iain Ferguson Bruce 及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包括鼓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爭取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及／或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就發揮重要作用、其貢獻目前或今後將會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就的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上述人士維持長久關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從本公司收取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以股份支付酬金福利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600,000美元、4,000,000美元、2,600,000美元及1,300,000美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以股份支付酬金福利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惟不計及酌情花紅)，將為5,2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利益、以股份支付酬金福利、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6,200,000美元、12,500,000美元、10,300,000美元及3,300,000美元。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禮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須向彼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董事可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所分別作出的貢獻，並在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增加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金或向其支付花紅(以現金或以購股權形式)。此等薪金上調或花紅或會令本集團的薪酬開支水平，大幅高於本集團在過往期間所招致的水平。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年薪，且該等年薪概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訂。凡任何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事項，而必需且合理地招致開支者，均可獲本公司償付。本公司的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

未 來 計 劃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草稿]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就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的 Sands China Ltd.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成員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已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2。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組成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詳情及法定核數師的名稱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2。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

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沒有作出任何調整。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且分析及進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可知悉或會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呈列的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我們的審閱(並非構成審核)結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按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益淨額.....	5	1,281,093	1,966,212	3,053,319	1,490,591	1,500,587
博彩稅.....		(562,766)	(884,870)	(1,300,477)	(641,943)	(633,417)
已消耗存貨.....		(13,023)	(24,003)	(42,241)	(18,033)	(20,408)
僱員福利開支.....	7	(175,567)	(349,247)	(517,910)	(264,559)	(232,856)
折舊及攤銷.....		(35,163)	(104,047)	(268,220)	(123,388)	(158,444)
博彩中介人／ 代理佣金.....		(37,763)	(102,810)	(162,051)	(77,735)	(86,827)
其他開支.....	8	(78,487)	(257,340)	(468,446)	(193,076)	(258,560)
經營利潤.....		378,324	243,895	293,974	171,857	110,075
利息收入.....	5	27,783	29,226	4,801	2,454	281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 利息開支.....	9	(30,271)	(77,037)	(122,870)	(60,184)	(52,2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5,836	196,084	175,905	114,127	58,144
所得稅(開支)／ 抵免.....	10	(2)	54	(169)	(142)	(16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u>375,834</u>	<u>196,138</u>	<u>175,736</u>	<u>113,985</u>	<u>57,977</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375,834	196,138	175,736	113,985	57,977
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滙兌差額.....	(1,247)	(3,261)	8,410	311	18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u>374,587</u>	<u>192,877</u>	<u>184,146</u>	<u>114,296</u>	<u>58,1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淨額	13	—	292,726	338,014	621,741
土地租賃權益淨額	14	8,645	234,579	274,443	284,546
物業及設備淨額	15	2,008,676	3,568,731	5,235,823	5,007,964
無形資產淨值	17	3,478	5,531	46,222	43,7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	83	159	1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508	25	—	—
其他資產淨值	20	2,354	34,714	60,770	58,21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淨額	23	—	25,132	91,457	61,671
受限制現金	22	232,072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5,733	4,161,521	6,046,888	6,078,03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663	8,410	10,915	10,11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淨額	23	17,668	239,975	287,947	244,341
受限制現金	22	233,374	59,202	124,112	172,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78,509	439,395	417,769	340,620
流動資產總值		531,214	746,982	840,743	767,190
資產總值		2,786,947	4,908,503	6,887,631	6,845,226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25	—	—	—	—
資本儲備	26	80,049	80,049	80,049	80,049
法定儲備	26	6,222	6,222	6,222	6,315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		—	—	17,538	21,387
滙兌儲備		483	(2,778)	5,632	5,814
保留盈利		768,219	964,357	1,140,093	1,197,977
權益總額		854,973	1,047,850	1,249,534	1,311,54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82	6,831	12,663	12,872
借貸	27	1,387,125	2,935,219	3,598,862	3,471,6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7,407	2,942,050	3,611,525	3,484,5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44,225	912,302	1,982,042	1,977,9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	31	232	392
借貸	27	340	6,270	44,298	70,817
流動負債總額		544,567	918,603	2,026,572	2,049,151
負債總額		1,931,974	3,860,653	5,638,097	5,533,6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86,947	4,908,503	6,887,631	6,845,226
流動負債淨額		(13,353)	(171,621)	(1,185,829)	(1,281,9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2,380	3,989,900	4,861,059	4,796,0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的						
現金.....	30	478,049	269,568	256,227	203,988	282,648
已付所得稅.....		—	—	(44)	(30)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 現金淨額.....		478,049	269,568	256,183	203,958	282,648
來自投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						
(增加)／減少....		(465,820)	406,006	(64,480)	(19,291)	(48,003)
收購物業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		(1,155,527)	(1,712,140)	(1,973,658)	(1,012,494)	(210,896)
收購無形資產.....		(1,831)	(24,061)	(24,195)	(8,722)	(915)
出售物業及設備 所得款項.....		87	26	31	26	1,609
應收關連公司 票據／款項.....		(50,000)	(174,225)	(5,514)	(2,894)	—
償還應收關連公司 票據／款項.....		50,000	25,000	140,500	140,500	13,440
已收利息.....		27,783	24,635	9,335	7,012	270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1,595,308)	(1,454,759)	(1,917,981)	(895,863)	(244,495)
來自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付款.....		(1,000)	(109)	(20)	—	—
借貸所得款項.....		1,300,000	1,551,000	672,296	367,724	9,885
應付關連公司票據 所得款項.....		140,000	—	20,000	—	20,000
應收關連公司墊款 所得款項.....		104,464	55,586	1,143,792	478,792	42,252
償還借貸.....		(50,000)	—	—	—	(137,569)
償還應付關連公司 票據.....		(139,163)	—	—	—	—
償還應收關連公司 墊款.....		—	(69,856)	—	—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遞延融資成本的 付款.....		(847)	(351)	(77)	(8)	(84)
已付利息.....		(41,185)	(8,987)	(5,994)	(3,986)	(667)
融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的現金淨額....		(74,772)	(181,030)	(192,617)	(94,633)	(48,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37,497	1,346,253	1,637,380	747,889	(114,980)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0,238	161,062	(24,418)	55,984	(76,827)
年／期內匯率的影響....		158,536	278,509	439,395	439,395	417,769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265)	(176)	2,792	1,175	(322)
		278,509	439,395	417,769	496,554	340,620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80,049	6,222	—	1,730	392,385	480,38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7)	375,834	374,587
最終母公司授予以股份							
支付酬金.....	—	—	—	5,475	—	—	5,475
透過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							
再次收取款項.....	—	—	—	(5,475)	—	—	(5,4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	80,049	6,222	—	483	768,219	854,9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61)	196,138	192,877
最終母公司授予以股份							
支付酬金.....	—	—	—	11,209	—	—	11,209
透過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							
再次收取款項.....	—	—	—	(11,209)	—	—	(11,2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	80,049	6,222	—	(2,778)	964,357	1,047,8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10	175,736	184,146
最終母公司授予以股份							
支付酬金.....	—	—	—	17,538	—	—	17,5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	80,049	6,222	17,538	5,632	1,140,093	1,249,53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2	57,977	58,159
最終母公司授予以股份							
支付酬金.....	—	—	—	3,849	—	—	3,8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3	—	—	(93)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	80,049	6,315	21,387	5,814	1,197,977	1,311,54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80,049	6,222	—	(2,778)	964,357	1,047,8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1	113,985	114,296
最終母公司授予以股份							
支付酬金.....	—	—	—	8,511	—	—	8,51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	80,049	6,222	8,511	(2,467)	1,078,342	1,170,65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主要業務

Sands China Ltd.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成員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業務及其他輔助服務(「博彩及其他相關業務」)從事裝設、經營及管理幸運博彩。

貴集團根據20年博彩轉批經營權擁有並經營澳門首家拉斯維加斯形式的娛樂場澳門金沙。

貴集團亦擁有並經營坐落在路氹金光大道之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澳門威尼斯人」)，路氹金光大道為 貴集團於澳門以總體規劃方式發展的綜合度假村物業。

二零零八年八月， 貴集團開設四季酒店、百利沙娛樂場及四季•名店(與二零零九年七月開設的[Paiza 豪宅]及酒店式住宅合稱為「[百利沙]」)。「[百利沙]」毗鄰澳門威尼斯人。

貴集團的其他輔助服務包括渡輪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b) 架構及重組

作為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或「最終母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時組成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最終母公司於美國內瓦達註冊成立，現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5, Cayman Islands。

重組前，博彩及其他相關業務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並由最終母公司擁有或控制。

為籌備[●]， 貴集團進行重組，以向 貴公司轉讓於該等公司的擁有權。重組的步驟概述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Limited (「VVDIL」)的當時中介控股公司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 Limited (「VVDI (I)」)與 VVDIL 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 Cotai WaterJets (HK) Limited 及 CotaiJet Holdings (II) Limited 的權益，按每項權益1.00港元的價格出售予 VVDIL；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VVDIL 與 VVDI (I) 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 World Sourcing Services Limited 及 Veneti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的權益，分別按 4,838,000港元及1.00美元的價格出售予 VVDI (I)；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LVS IP Holdings, LLC 根據內瓦達州法律組建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年[●]月[●]日，VVDIL 的當時中介控股公司 VVDI (I) 已解散。LVS Dutch Intermediate Holding BV 成為 VVDIL 直接控股公司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VVDI (II)」)的當時控股公司；
- 於[●]年[●]月[●]日，VVDI (II) 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 VVDIL 的權益(包括 VVDI (II) 過往給予 VVDIL 的貸款及墊款(該等貸款及墊款仍未償還)以及所有該等貸款及墊款項下作為債權人的所有權利)轉讓予 貴公司，以交換 貴公司的新股份。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c) 呈列基準

最終母公司於重組前擁有並控制現時組成貴集團成員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該等公司。就本報告而言，重組在權益結合法相似的基準下，被視為一項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財務資料包括組成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貴集團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過往歷史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被重估列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納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的金額為1,282,000,000美元。根據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VML US Finance LLC(「VMLF」)(「借款人」)與Venetian Macau Limited(「VML」)、Venetian Cotai Limited(「VCL」)及貴集團旗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統稱「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信貸協議(「澳門信貸融資」)之規定，VML及其受限制公司(統稱「受限制集團」)每逢季度結束時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包括為未償還綜合總負債的槓桿比率(定義見澳門信貸融資)設定上限(見附註27(a)的論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澳門信貸融資有所修訂，其中包括提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後開始各季度的最高槓桿比率(見附註35)。最終母公司亦已確認，除貴集團可能使用VVDI(II)提呈發售債券的所得款項(如適用)償還的款項(見附註35(c))外，無意要求貴集團向其他LVS集團實體償還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或[●](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欠的結餘，使貴集團可依期償還到期債務。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將可履行責任，並遵守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所訂立的財務契約。

基於上文所述，財務資料假設(其中包括)於可變現資產及於到期時清償債務的情況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有關期間，若干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陸續生效，而貴集團亦於彼等各自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改變貴集團對其在建中或發展中物業分類的會計政策外，採納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貴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根據此項修訂，作長期租金收入的在建中或發展中物業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記錄入賬，但現在分類為投資物業。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貴集團在建中物業227,9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物業及設備淨額」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淨額」。貴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於授權刊發財務資料日期，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詮釋已頒佈，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 對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 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上述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修訂本。管理層正在評估彼等的影響，暫未能說明彼等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

(c) 綜合及合併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同時擁有半數以上有表決權股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衡量 貴集團有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當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及相關影響。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納入綜合賬目，並於控制終止日期當日終止納入綜合賬目。

除收購附屬公司視為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者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外，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盈虧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股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股方的權益貢獻範圍內概無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記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的所有差額已作為資本儲備的部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財務資料內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但視作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高級管理層組別。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財務資料以呈列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於交易當日或進行項目重估的估值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滙兌盈虧乃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公司（該等公司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滙兌差額確認為股權的獨立部分（外幣換算差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滙兌差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及樓宇裝修，乃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此兩種用途，而並非由貴集團各公司佔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在建中或發展中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在建工程，並計入物業及設備。落成物業按賬面值轉入投資物業，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至40年內抵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會對投資物業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會於出現變動時計入合併收益表。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後，現時在建中或發展中的投資物業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g) 土地租賃權益

土地租賃權益指就於延長期間使用土地作出的付款。租賃付款金額將以直線法於租賃協議的年期內攤銷。

(h)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既定用途時所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抵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最低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攤銷。其他資產按以下年期計提折舊：

土地改善工程、樓宇及樓宇裝修.....	15至40年
渡輪.....	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6年
汽車.....	5年

當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期間的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的物業及設備，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收購、建築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項目在資產落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轉入相應資產類別後開始計提折舊。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減計至其可收回數額。

處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合併收益表「其他開支」中確認。

(i) 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將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實際轉讓至 貴集團的資產，均視作購入的資產入賬。

(j) 無形資產

(i) 商標

所購入商標有特定使用年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標於七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i)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使用權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所需發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於四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ii) 表演製作成本

表演製作成本包括表演的創作、設計及初步製作成本。該等成本按表演的契約演出(包括任何保證重續)或表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之較短者攤銷。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須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須攤銷的資產須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價值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價值即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結算日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l) 金融資產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記賬，其交易成本於合併收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作為「其他開支」列入產生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內。

有報價的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 貴集團利用重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與期權定價模式，最大程度的利用市場信息並且盡可能減少單位特定信息。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已於附註2(o)中描述。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n)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食品、飲料、零售產品及煙草。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是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銷售開支。

(o)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無法根據原定應收款項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則會作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可能導致債務人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延或拖欠還款）均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而減少，而損失金額在合併收益表中「其他開支」項下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時，則在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賬項中核銷。其後收回之前核銷的金額，在合併收益表中「其他開支」下抵銷。

(p)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q) 借貸及融資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合資格資產為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準備作既定用途的資產(附註2(h))。為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融資成本(減相關借貸暫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於須建成資產及準備將資產達致可作既定用途的該期間予以資本化。其他融資成本於扣除利息收入後確認為開支。

(r)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作出撥備：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動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動用資源，將取決於對整體責任類別的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動用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s) 稅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乃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評估稅務申報狀況，並按照預期將向有關稅局繳納的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於初次確認一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並不造成影響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日後可能以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則除外。

(t)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貴集團無法全面控制的未來不確實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款項而並無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除非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財務資料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動用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v)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推行公積金計劃，此計劃透過向保險公司付款而注資。公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適用於全部通過三個月試用期的永久僱員。貴集團須向基金作出各僱員底薪5%的供款，而僱員有權於連續三年工作後修訂該等供款的30%，並於工作十年後逐漸增加至100%。一旦已繳付供款，貴集團即沒有其他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以股份支付酬金

貴集團參加LVS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為無附加條件購股權計劃 Las Vegas Sands Corp. 二零零四年權益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的參予方。計劃規定根據內部收益守則的適用條文及美國的規則授出購股權。

以授出購股權交換所獲取的僱員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指定期間繼續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關於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假設。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確認，後者指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達成的期間。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貴集團在合併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最終母公司的款項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時的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見附註34)。

(iii) 社會保障基金

貴集團的全職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iv) 年假及其他有薪假期

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的年假及病假於僱員有權享用時確認。貴集團已就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有的產假在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僱員應有的病假在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而僱員應有的年假及產假則維持不變。

(v)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 貴集團終止時支付。 貴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該計劃將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終止服務權益。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則貼現為現值。

(w)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即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 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總額指博彩贏輸的總和。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贈的佣金，以及向博彩客戶授出現金折扣及其他現金獎勵，均記錄為娛樂場總收益的扣減。博彩中介人乃為娛樂場引進高轉碼客戶並向彼等借出轉碼的實體。

(ii) 酒店收益

酒店收益於入住時確認。

(iii) 餐飲收益

餐飲收益於供應服務時確認。

(iv) 租賃／使用權收入

授出使用權的租賃／使用權收入(扣除向租戶／零售商提供的任何獎勵)於租賃／使用權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v) 會議收益

會議收益於活動舉行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i) 零售

銷售貨品於轉讓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是產品送抵客戶及業權已轉移的時間。

貴集團擁有退貨政策。銷售額於扣除退貨及折扣後記錄入賬。

(vii) 購物中心管理費

購物中心管理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i) 文娛收益

來自劇場表演、音樂會及體育盛事的文娛收益於表演時確認。

(ix) 船票收益

船票銷售額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x) 佣金收益

售票及銷售旅遊套票以至提供景點推廣服務的佣金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x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x) 租賃／使用權

(i) 作為經營租賃／使用權的出租人／授出人

當資產根據使用權協議租賃／授出，該資產會按其性質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使用權的租賃租金／收入(扣除向承租人或零售商提供的任何獎勵)於租賃／使用權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ii) 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iii) 作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若干設備。如 貴集團持有租賃設備擁有權的總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的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合併收益表支銷，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從融資租賃獲得的設備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制定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由中央庫務部推行，計劃是針對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潛在不利因素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

(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因市場利率及市場價格(如利率及匯率)出現不利變動產生的損失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息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與其長期借貸有關的利率風險，而該等借貸全部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通過訂立利率上限協議，試圖管理與其浮息借貸有關的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浮息借貸主要以「美元」、香港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若美元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年度／期間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6,600,000美元、14,400,000美元、16,700,000美元及8,1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若港元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年度／期間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零美元、零美元、1,1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若澳門元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年度／期間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500,000美元、500,000美元、5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同時亦無進行被視作投機用途之衍生交易。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僅包括利率上限協議，而此等協議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

為管理貴集團承受利率上限協議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其與具相當信貸評級的機構訂立協議，該等機構預計可全面履行有關協議的條款。一般情況下，該等機構亦為向貴集團提供信貸融通額的銀行集團成員，因而管理層相信能夠進一步減低不履約的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匯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的幣值則以美元及澳門元為主，以其他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之數額不大。貴集團需承受因未來商業交易及確

認以澳門元（貴集團旗下主要經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滙率風險。現時，貴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對利用澳門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若美元兌澳門元貶值／升值1%，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換算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借貸等，年度／期間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9,500,000美元、27,900,000美元、44,100,000美元及42,600,000美元。

(ii) 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金融工具可能會為貴集團帶來信貸集中的風險。

貴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存放在澳門、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多間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層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並相信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需就任何個人或機構，承受任何其他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娛樂場、酒店及購物中心款項。客戶、租戶及博彩中介人通過貴集團的背景審查和信用調查之後，可獲貴集團提供信貸。境外各國的營商或經濟狀況、博彩負債的法律可執行範圍或其他重大事件，均可影響應收居於該等國家的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就娛樂場、酒店及購物中心賬戶的呆賬提撥準備，並定期評估有關結餘。貴集團根據賬戶的賬齡、客戶的財務狀況、收回款項往績及任何其他已知資料，具體分析超逾特定結餘金額的每個賬戶可收回性，從而就認定可疑的貿易應收賬款提撥準備。貴集團亦監察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並於評估中預測記錄儲備的充足程度。桌面博彩主要以現金進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賒賬桌面博彩分別佔桌面博彩總額約5.1%、10.7%、23.7%及29.4%。貴集團認為，信貸評估程序、信貸政策、信貸控制及收賬程序顯著減低娛樂場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亦相信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存在未提撥準備的重大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變賣資產遇上困難而導致的財務風險，即無法清還到期負債、撥支增長資產或應付合約承諾。

澳門信貸融資規定受限制集團每逢季度結束時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包括將未償還綜合總負債的槓桿比率（定義見澳門信貸融資）維持在最高水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澳門信貸融資有所修訂，其中提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各季度的最高槓桿比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最高槓桿比率升至4.5:1.0；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最高槓桿比率升至4.0:1.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季度，最高槓桿比率升至3.5 : 1.0。倘若受限制集團無法遵守該等財務契約，其將違反澳門信貸融資，因而誘發渡輪融資項下交叉違約的情況(見附註27)。倘若出現上述協議項下的違約或交叉違約，出借人均可行使其權利，將未償還債務的到期日推前。在此情況下，無法保證 貴集團將能償還該等協議項下的款項或為此進行再融資，亦無法保證能夠履行其他到期的還款責任，因而迫使 貴集團重組或改變其業務經營或負債責任。為遵守最高槓桿比率契約， 貴集團將利用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實施控制成本等其他措施。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合約未經折算現金流量計算的財務負債如下：

	第一年償還	第二年償還	第三至 第五年償還	第五年後 償還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05,850	118,390	443,047	1,296,310	1,963,597
應付關連公司票據...	6,575	6,911	22,812	141,454	177,752
融資租賃負債.....	347	8	16	—	371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544,225	—	282	—	544,50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10,621	253,813	2,471,838	917,725	3,853,997
應付關連公司票據...	6,806	7,112	23,534	137,404	174,856
融資租賃負債.....	25	24	44	—	93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912,302	732	6,099	—	919,13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41,125	200,856	3,447,470	127,449	3,916,900
應付關連公司票據...	6,374	6,588	174,093	—	187,055
融資租賃負債.....	257	269	306	—	832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82,042	—	12,409	254	1,994,705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	162,872	793,175	2,651,675	111,120	3,718,842
應付關連公司票據...	5,068	5,151	187,972	—	198,191
融資租賃負債.....	245	251	185	—	681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77,942	—	12,872	—	1,990,814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和服務進行合適的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也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附註25及26所示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按現有風險及各種情況的評估結果將其負債與資本比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恰當的水平。此比率是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c) 公平值估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借貸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可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 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而可獲得之現時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進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而作出。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資產減值

貴集團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指引決定資產有否減值，過程中需要施行重大的判斷。判斷時， 貴集團會按行業表現、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評估(其中包括)可導致資產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結餘的因素和維持的時間。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過程中需進行估算，包括經營業績、業務收入及開支、有關增長率及未來回報的未來經濟狀況。

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b)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貴集團僱員參與LVS的權益獎勵計劃。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獲授購股權的總公平值，而獲授的購股權的總公平值乃基於LVS相關股份的公平值及各種特性計算。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採用的參數須按重大估計及假設釐定，當中包括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期股息率與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的估計及假設。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總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LVS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算。此外， 貴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受聘於 貴集團的承授人之預計百分比。 貴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嚴重影響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權益獎勵數額的釐定，因而可能對釐定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時的公平值會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支銷。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級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須個別計算並支銷，導致加速確認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

(c) 暫緩建築項目

貴集團已在路氹金光大道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展開建設或建設前工程，並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的成本資本化，但基於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的現狀，上述的項目已暫緩進行。金融市場出現的危機對貴集團為完成有關項目而額外進行集資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若整體的經濟環境未有改善，貴集團無法取得充份的資金完成暫緩的項目，或管理層決定放棄若干項目，貴集團可能損失迄今就暫緩項目投放的全部或部分資金，因而產生減值成本。此情況可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該等計劃設施所得的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批出覆蓋第三地段的土地經營權之經修訂條款，貴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前完成該第三地段的發展工程。倘若貴集團無法在限期前完成該3個地段的發展工程，管理層相信，澳門政府會將限期延後。然而，無法保證可將限期延後。倘貴集團無法達成二零一三年四月的限期，而限期未有獲准延後，澳門政府有權在貴集團不獲補償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3個地段的土地經營權或終止根據土地經營權發展的任何物業。

(d) 貿易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指貴集團就其現有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對可能出現信貸虧損涉及金額的最佳估算。貴集團按特定的客戶資料、過往撇賬的經驗以及現時的行業及經濟數據，釐定撥備額。在貴集團認為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時，賬戶結餘會從撥備中扣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並無信貸集中的風險，就此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儘管管理層相信已充份作出撥備，但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收回現金額亦可能改變。

(e) 訴訟撥備

貴集團或會遭受他人追討賠償或捲入法律訴訟。該等索償及法律行動的應計款項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進行估算。諮詢法律顧問之後，除有關的準備金外，管理層預計不會產生龐大損失。

(f) 投資物業與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按直線法就有關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投資物業與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估算可使用年期時，會考慮資產的性質、現有經營策略以及合約年期等法律考慮因素。未來事件(如物業擴建、物業發展、新競爭或新規定)可改變貴集團若干資產的用途，因而影響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5 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淨額					
娛樂場.....	1,265,168	1,846,167	2,669,661	1,325,395	1,317,124
客房.....	133	49,292	139,953	67,454	55,477
餐飲.....	12,928	28,076	54,317	24,450	25,446
購物中心					
— 使用權收入.....	—	18,974	95,804	37,271	50,961
— 管理費及其他.....	—	5,840	27,234	11,178	13,161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2,864	17,863	66,350	24,843	38,418
總收益淨額.....	<u>1,281,093</u>	<u>1,966,212</u>	<u>3,053,319</u>	<u>1,490,591</u>	<u>1,500,587</u>
利息收入					
應收關連公司票據.....	673	4,591	46	23	11
銀行存款.....	27,110	24,635	4,755	2,431	270
	<u>27,783</u>	<u>29,226</u>	<u>4,801</u>	<u>2,454</u>	<u>281</u>
總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u>1,308,876</u>	<u>1,995,438</u>	<u>3,058,120</u>	<u>1,493,045</u>	<u>1,500,868</u>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按照一份經高級管理團隊審議用作定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貴集團從物業及服務觀點考慮其業務。

貴集團的核心經營及發展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貴集團的唯一註冊地。貴集團會審議每個主要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而主要經營分部亦為須予報告分部：澳門金沙、澳門威尼斯人、[百利沙]、渡輪及其他業務以及其他發展項目（路氹金光大道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

澳門金沙、澳門威尼斯人、[百利沙]及其他發展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餐飲、購物中心、會議、零售及其他。渡輪及其他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往返香港及澳門的渡輪船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澳門金沙.....	1,281,093	1,314,499	1,032,121	536,510	458,612
澳門威尼斯人.....	—	651,610	1,941,636	948,977	930,912
[百利沙].....	—	—	62,536	—	95,691
渡輪及其他業務.....	—	103	17,026	5,104	15,372
其他發展項目.....	—	—	—	—	—
	<u>1,281,093</u>	<u>1,966,212</u>	<u>3,053,319</u>	<u>1,490,591</u>	<u>1,500,587</u>
經調整 EBITDAR (未經審核)					
(附註)：					
澳門金沙.....	457,702	374,075	214,434	119,603	111,352
澳門威尼斯人.....	—	144,698	497,166	249,678	230,882
[百利沙].....	—	—	7,329	—	9,820
渡輪及其他業務.....	3	(4,431)	(32,885)	(20,094)	(14,401)
其他發展項目.....	—	—	—	—	—
	<u>457,705</u>	<u>514,342</u>	<u>686,044</u>	<u>349,187</u>	<u>337,653</u>
折舊及攤銷：					
澳門金沙.....	(34,359)	(43,569)	(51,127)	(26,429)	(24,632)
澳門威尼斯人.....	(721)	(60,029)	(192,322)	(93,907)	(103,009)
[百利沙].....	—	(1)	(16,402)	(28)	(24,641)
渡輪及其他業務.....	(82)	(446)	(8,339)	(3,022)	(6,020)
其他發展項目.....	(1)	(2)	(30)	(2)	(142)
	<u>(35,163)</u>	<u>(104,047)</u>	<u>(268,220)</u>	<u>(123,388)</u>	<u>(158,444)</u>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利息開支：					
澳門金沙.....	937	997	1,191	462	604
澳門威尼斯人.....	28,814	75,138	83,020	55,756	23,957
[百利沙].....	—	—	22,198	—	6,319
渡輪及其他業務.....	—	—	7,067	3,795	2,748
其他發展項目.....	520	902	9,394	171	18,584
	<u>30,271</u>	<u>77,037</u>	<u>122,870</u>	<u>60,184</u>	<u>52,21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澳門金沙.....	—	—	—	—	—
澳門威尼斯人.....	—	—	—	—	—
[百利沙].....	—	—	—	—	—
渡輪及其他業務.....	(2)	54	(169)	(142)	(167)
其他發展項目.....	—	—	—	—	—
	<u>(2)</u>	<u>54</u>	<u>(169)</u>	<u>(142)</u>	<u>(167)</u>

附註：經調整 EBITDAR 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扣除表演製作成本的攤銷)、開業前開支、開發開支、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公司開支、土地租賃開支、以股份支付酬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前利潤。管理層主要利用經調整 EBITDAR 來評定 貴集團物業的經營表現，並藉此比較 貴集團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物業的經營表現。然而，由於各公司計算經調整 EBITDAR 的方法不一，故 貴集團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未必可與其他公司計算的類似名稱數據比較。此外，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R 可能有別於LV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澳門分部業務經調整 EBITDA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EBITDAR					
(未經審核).....	457,705	514,342	686,044	349,187	337,653
最終母公司向僱員授出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4,096)	(9,641)	(15,163)	(7,310)	(3,457)
公司開支..... (a)	(352)	(2,674)	(14,747)	(4,291)	(4,692)
土地租賃開支.....	(809)	(9,766)	(11,885)	(5,874)	(6,125)
開業前開支..... (b)	(33,183)	(137,975)	(111,435)	(37,893)	(51,956)
開發開支..... (c)	(2,652)	—	—	—	—
折舊及攤銷.....	(35,163)	(104,047)	(268,220)	(123,388)	(158,444)
表演製作成本攤銷...	—	—	1,867	—	2,115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694)	(5,190)	29,179	2,556	(12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虧損.....	(1,940)	(562)	(1,622)	(1,184)	(4,8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492)	(592)	(44)	54	—
經營利潤.....	378,324	243,895	293,974	171,857	110,075
利息收入.....	27,783	29,226	4,801	2,454	281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					
利息開支.....	(30,271)	(77,037)	(122,870)	(60,184)	(52,212)
除稅前利潤.....	375,836	196,084	175,905	114,127	58,144
所得稅(開支)/					
抵免.....	(2)	54	(169)	(142)	(167)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375,834	196,138	175,736	113,985	57,977

(a) 公司開支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71	171	4,154	2,014	1,656
專業費用.....	—	2,078	2,361	1,596	226
管理費..... 33(a)(i)	—	—	7,227	—	2,576
其他開支.....	181	425	1,005	681	234
	<u>352</u>	<u>2,674</u>	<u>14,747</u>	<u>4,291</u>	<u>4,6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開業前開支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	19,065	55,796	37,801	17,169	7,539
廣告費.....	2,537	32,661	6,593	1,817	—
水電及燃油費.....	28	16,373	2,308	1,383	7
專業費用.....	2,786	15,574	6,192	3,196	829
管理費..... 33(a)(i)	—	8,178	7,207	4,252	—
暫緩成本..... 8(a)(i)(1)	—	—	33,581	—	41,848
其他開支.....	8,767	9,393	17,753	10,076	1,733
	<u>33,183</u>	<u>137,975</u>	<u>111,435</u>	<u>37,893</u>	<u>51,956</u>

上述金額不包括最終母公司向僱員授出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c) 開發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	1,098	—	—	—	—
專業費用.....	876	—	—	—	—
經營租賃款項.....	145	—	—	—	—
其他開支.....	533	—	—	—	—
	<u>2,652</u>	<u>—</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資產總值				
澳門金沙.....	537,988	550,479	592,998	532,130
澳門威尼斯人.....	2,031,497	3,117,094	3,182,554	3,088,753
[百利沙].....	70,246	391,507	973,892	1,060,267
渡輪及其他業務.....	4,318	205,322	277,106	264,303
其他發展項目.....	142,898	644,101	1,861,081	1,899,773
	<u>2,786,947</u>	<u>4,908,503</u>	<u>6,887,631</u>	<u>6,845,2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在本地持有.....	2,255,069	4,128,742	5,817,154	5,838,959
在境外國家持有.....	156	32,671	229,575	238,9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3	159	1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8	25	—	—
	<u>2,255,733</u>	<u>4,161,521</u>	<u>6,046,888</u>	<u>6,078,036</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 解僱成本.....	151,861	297,930	448,829	228,206	209,476
員工膳食.....	10,134	21,757	29,963	15,619	11,672
最終母公司向僱員授出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4,096	9,641	15,163	7,310	3,457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4,299	6,562	17,494	7,065	1,758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5,177	13,357	6,461	6,359	6,493
	<u>175,567</u>	<u>349,247</u>	<u>517,910</u>	<u>264,559</u>	<u>232,856</u>

以股份支付酬金的總額及經資本化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5,475	11,209	17,538	8,511	3,849
減：經資本化金額.....	(1,379)	(1,568)	(2,375)	(1,201)	(392)
計入合併收益表的以股份 支付的酬金.....	<u>4,096</u>	<u>9,641</u>	<u>15,163</u>	<u>7,310</u>	<u>3,457</u>

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百利沙]酒店式住宅建設工程經資本化的以股份支付酬金400,000美元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已隨各相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暫緩而停止資本化(亦見附註31(d))。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支付應付公積金的供款合共分別900,000美元、3,500,000美元、3,4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

(b)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支付界定 供款福利 計劃的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的 酬金福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Steven Craig Jacobs	—	—	—	—	—	—
Stephen John Weaver	—	1,005	—	1,005	606	1,611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	—	—	—	—	—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	—	—	—	—	—
Irwin Abe Siegel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	—	—	—	—	—
張 昀	—	—	—	—	—	—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	—	—	—	—	—
	—	1,005	—	1,005	606	1,611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支付界定 供款福利 計劃的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的 酬金福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Steven Craig Jacobs	—	—	—	—	—	—
Stephen John Weaver	—	1,932	—	1,932	2,077	4,009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	—	—	—	—	—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	—	—	—	—	—
Irwin Abe Siegel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	—	—	—	—	—
張 昀	—	—	—	—	—	—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	—	—	—	—	—
	—	1,932	—	1,932	2,077	4,0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支付界定 供款福利 計劃的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的 酬金福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Steven Craig Jacobs	—	—	—	—	—	—
Stephen John Weaver	—	1,387	—	1,387	1,247	2,634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	—	—	—	—	—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	—	—	—	—	—
Irwin Abe Siegel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	—	—	—	—	—
張 昀	—	—	—	—	—	—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	—	—	—	—	—
	—	1,387	—	1,387	1,247	2,634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未經審核)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支付界定 供款福利 計劃的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的 酬金福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Steven Craig Jacobs	—	—	—	—	—	—
Stephen John Weaver	—	736	—	736	689	1,425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	—	—	—	—	—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	—	—	—	—	—
Irwin Abe Siegel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	—	—	—	—	—
張 昀	—	—	—	—	—	—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	—	—	—	—	—
	—	736	—	736	689	1,425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支付界定 供款福利 計劃的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的 酬金福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Steven Craig Jacobs	—	218	—	218	8	226
Stephen John Weaver	—	671	—	671	424	1,095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	—	—	—	—	—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	—	—	—	—	—
Irwin Abe Siegel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	—	—	—	—	—
張 昀	—	—	—	—	—	—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	—	—	—	—	—
	—	889	—	889	432	1,321

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heldon Gary Adelson 已收最終母公司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分別為5,800,000美元、3,400,000美元、1,600,000美元、800,000美元(未經審核)及800,000美元，其中部分是其效力 貴集團應得的酬金。有關金額未有劃分其效力 貴集團之酬金和其效力最終母公司之酬金，是由於董事認為此乃不切實際之舉。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Jeffrey Howard Schwartz 及 Irwin Abe Siegel 已收最終母公司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分別為200,000美元、200,000美元、300,000美元、100,000美元(未經審核)及200,000美元。有關期間內，彼等均為LV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ven Craig Jacobs 及 Stephen John Weaver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Jeffrey Howard Schwartz 及 Irwin Abe Siegel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年[●]月[●]日，Iain Ferguson Bruce、張昀及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其效力 貴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袍金。

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列載在上文的分析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貴公司董事。有關期間應付其餘五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23	2,330	3,194	1,411	959
花紅	936	1,505	272	272	71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3,435	4,674	4,245	2,092	1,203
	<u>6,194</u>	<u>8,509</u>	<u>7,711</u>	<u>3,775</u>	<u>2,233</u>

上述並非貴公司董事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2,000,001港元(約258,000美元)至					
2,500,000港元(約323,000美元)	—	—	—	—	1
3,500,001港元(約452,000美元)至					
4,000,000港元(約516,000美元)	—	—	—	—	1
4,000,001港元(約516,000美元)至					
4,500,000港元(約581,000美元)	—	—	—	1	—
4,500,001港元(約581,000美元)至					
5,000,000港元(約645,000美元)	—	—	—	—	1
5,500,001港元(約710,000美元)至					
6,000,000港元(約774,000美元)	—	—	—	—	1
6,000,001港元(約774,000美元)至					
6,500,000港元(約839,000美元)	1	—	—	—	—
6,500,001港元(約839,000美元)至					
7,000,000港元(約903,000美元)	1	—	—	1	—
7,000,001港元(約903,000美元)至					
7,500,000港元(約968,000美元)	—	—	—	1	—
7,500,001港元(約968,000美元)至					
8,000,000港元(約1,032,000美元)	1	—	—	—	—
8,500,001港元(約1,097,000美元)至					
9,000,000港元(約1,161,000美元)	1	—	1	1	—
10,000,001港元(約1,290,000美元)至					
10,500,000港元(約1,355,000美元)	—	1	—	—	—
12,500,001港元(約1,613,000美元)至					
13,000,000港元(約1,677,000美元)	—	1	—	—	—
13,000,001港元(約1,677,000美元)至					
13,500,000港元(約1,742,000美元)	—	1	—	—	—
13,500,001港元(約1,742,000美元)至					
14,000,000港元(約1,806,000美元)	1	—	1	—	—
15,000,001港元(約1,935,000美元)至					
15,500,000港元(約2,000,000美元)	—	—	1	—	—
17,500,001港元(約2,258,000美元)至					
18,000,000港元(約2,323,000美元)	—	—	1	—	—
23,000,001港元(約2,968,000美元)至					
23,500,000港元(約3,032,000美元)	—	1	—	—	—
	<u>5</u>	<u>4</u>	<u>4</u>	<u>4</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

8 其他開支

(a) 經營開支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博彩稅	562,766	884,870	1,300,477	641,943	633,417
已耗用存貨	13,023	24,003	42,241	18,033	20,408
僱員福利開支	175,567	349,247	517,910	264,559	232,856
折舊及攤銷	35,163	104,047	268,220	123,388	158,444
博彩中介人／ 代理佣金	37,763	102,810	162,051	77,735	86,827
其他開支 (i)	78,487	257,340	468,446	193,076	258,560
經營開支	<u>902,769</u>	<u>1,722,317</u>	<u>2,759,345</u>	<u>1,318,734</u>	<u>1,390,512</u>

(i) 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廣告費	7,417	32,002	48,457	13,313	18,999
水電及燃油費	10,809	35,922	82,717	35,288	35,646
專業費用	5,643	20,351	15,495	6,826	3,150
賓客贈品	5,142	14,083	16,342	6,821	7,776
博彩供應品	5,451	9,984	14,406	7,240	7,019
土地租賃開支	809	9,766	11,885	5,874	6,125
管理費 33(a)(i)	4,857	14,901	29,493	12,064	13,081
暫緩成本 (1)	—	—	33,581	—	41,848
核數師酬金	732	1,216	1,667	834	834
呆賬撥備	448	1,238	15,022	917	18,739
維修	2,470	4,773	17,251	7,009	7,284
[合約文娛活動]	1,471	14,428	25,480	6,258	11,637
營運供應品	4,481	18,446	29,052	14,866	11,519
經營租賃款項	2,841	10,189	21,385	12,044	9,113
招聘開支	1,136	7,787	12,540	5,799	1,866
旅遊及其他稅項	499	3,093	8,650	3,200	4,259
合約勞工	1,949	9,015	35,831	12,838	17,431
保險	1,441	2,126	8,011	4,695	3,338
外匯(虧損)／ 收益淨額	694	5,190	(29,179)	(2,556)	12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虧損	1,940	562	1,622	1,184	4,8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492	592	44	(54)	—
其他經營開支	<u>17,765</u>	<u>41,676</u>	<u>68,694</u>	<u>38,616</u>	<u>33,877</u>
	<u>78,487</u>	<u>257,340</u>	<u>468,446</u>	<u>193,076</u>	<u>258,560</u>

(1) 暫緩成本主要包括暫緩期內產生的勞工遣散費及工資成本、地盤管理及開辦費、拆卸費及倉儲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經營開支亦可按下列各項進行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	742,197	1,238,027	1,875,432	903,087	916,164
客房	230	13,081	32,236	16,182	13,958
餐飲	11,454	25,589	47,040	21,642	22,655
購物中心	—	8,262	31,508	13,667	16,765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3,009	24,824	109,423	46,184	59,675
呆賬撥備	448	1,238	15,022	917	18,7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654	146,608	269,026	146,821	115,872
公司開支	352	2,674	14,747	4,291	4,692
土地租賃開支	809	9,766	11,885	5,874	6,125
開業前開支	34,675	141,857	112,319	38,107	52,404
開發開支	2,652	—	—	—	—
折舊及攤銷	35,163	104,047	268,220	123,388	158,44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94	5,190	(29,179)	(2,556)	12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940	562	1,622	1,184	4,8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492	592	44	(54)	—
經營開支	<u>902,769</u>	<u>1,722,317</u>	<u>2,759,345</u>	<u>1,318,734</u>	<u>1,390,512</u>

9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有關土地租賃款項的 利息開支	—	4,725	3,369	1,829	1,198
應付關連公司票據	8,109	6,349	5,761	2,932	2,255
銀行借貸	64,153	168,696	185,247	90,511	46,276
融資租賃負債	86	42	35	3	34
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3,655	7,738	8,580	4,367	4,707
備用費及銀行擔保費	8,358	8,425	2,175	1,410	2,379
	84,361	195,975	205,167	101,052	56,849
減：經資本化利息	<u>(54,090)</u>	<u>(118,938)</u>	<u>(82,297)</u>	<u>(40,868)</u>	<u>(4,637)</u>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 利息開支	<u>30,271</u>	<u>77,037</u>	<u>122,870</u>	<u>60,184</u>	<u>52,212</u>

利息資本化已隨各相關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暫緩而停止(亦見附註31(d))。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233	136	160
香港利得稅	2	17	12	25	1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12	—	—	—
遞延所得稅	—	(83)	(76)	(19)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u>	<u>(54)</u>	<u>169</u>	<u>142</u>	<u>167</u>

(未經審核)

(a) 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澳門元(相等於37,580美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須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超過300,000澳門元(相等於37,580美元)的應課稅收入則按12%的固定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32,000澳門元(相等於4,009美元)以上但300,000澳門元(相等於37,580美元)以下的應課稅收入須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後則按12%的固定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同年，澳門政府推出特別所得補充稅減免措施，將應課稅利潤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相等於4,009美元)增至200,000澳門元(相等於25,053美元)，其後100,000澳門元(相等於12,527美元)的應課稅利潤按固定稅率9%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利潤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第250/200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VML自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內的博彩業務，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第167/2008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VML獲授額外五年的免稅期，於二零一三年或之前可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有關期間，其他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b) 香港利得稅

此外，貴集團在香港經營的業務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7.5%，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率則為16.5%。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與根據適用於各自司法權區合併實體利潤之地方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5,836	196,084	175,905	114,127	58,144
適用於各自司法權區 合併實體利潤之 地方稅率.....	44,524	23,348	17,277	12,724	6,23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的收入... (i)	(168,250)	(266,808)	(405,008)	(198,194)	(206,553)
不可扣稅開支..... (ii)	113,177	213,869	329,947	150,270	150,022
之前未獲確認開業前 開支的攤銷.....	4,693	7,728	664	1,409	3,889
未確認遞延 所得稅資產的 稅務虧損.....	5,854	21,789	57,854	34,015	46,592
其他.....	4	20	(565)	(82)	(17)
稅項開支／(抵免)...	2	(54)	169	142	167

(i) 有關期間，VML獲豁免繳納其博彩業務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亦見附註10(a)）。此外，VML及VCL的租賃／使用權收入須繳納物業稅（附註(ii)），故此計算澳門所得補充稅時不應將有關收入計算在內。因此，娛樂場收益及租賃／使用權收入以及其中涉及的開支，分別以上列的「毋須繳稅的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呈列。

(ii) 根據第19/78/M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a項，VML及VCL在澳門及路氹金光大道新建的樓宇，首四年及首六年的租賃／使用權收入分別獲豁免繳納物業稅。

11 每股盈利

據附註1披露的資料所示，基於重組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是按合併基準呈列，吾等認為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此未有呈列有關的資料。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投資物業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年初／期初.....	—	—	292,726	338,014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時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	—	—	—	227,942
添置.....	—	—	5,556	66,134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	—	296,642	56,322	—
折舊.....	—	(3,918)	(17,606)	(10,369)
滙兌差額.....	—	2	1,016	20
年末／期末.....	—	292,726	338,014	621,7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成本.....	—	296,644	359,658	653,759
累計折舊.....	—	(3,918)	(21,644)	(32,018)
	—	292,726	338,014	621,741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每年會重估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下表為按活躍市場的現價為全部物業進行的估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	1,890,000	1,995,000	2,212,000

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購物中心收入.....	—	24,814	123,038	48,449	64,122
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3,524	28,052	8,567	18,174
沒有賺取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開支.....	—	4,287	8,851	7,540	6,611

14 土地租賃權益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期初.....	6,484	8,645	234,579	274,443
添置.....	2,828	235,161	49,596	16,085
攤銷.....	(651)	(9,533)	(11,647)	(6,006)
滙兌差額.....	(16)	306	1,915	24
年末／期末.....	<u>8,645</u>	<u>234,579</u>	<u>274,443</u>	<u>284,546</u>

貴集團獲澳門政府批出路氹金光大道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包括澳門威尼斯人(第一地段)及[百利沙](第二地段)所在地塊)的專有經營權。貴集團並非該等土地的擁有人，但根據澳門法例，此土地經營權的初步年限為25年，其後可按貴集團的意願續期。按土地經營權所訂明者，貴集團須就各地段繳付土地溢價金，支付方法有二，其一是在接納澳門政府批出土地經營權時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其二是分七期繳付，每半年繳付一次，倘有關綜合度假村的建築工程竣工時未償還的結餘已經到期償付，貴集團則須繳付年利率5.0%的利息。同時，貴集團須在土地經營權年限內繳付年租，澳門政府每五年可修訂年租金額。

澳門金沙及第一及第二地段的批地所產生的貴集團權利，均由第一優先抵押所抵押，以換取澳門信貸融資項下的貴集團債務(見附註27(a))。此外，貴集團將其土地經營權抵押予金融機構作抵押品，換取該銀行向澳門政府發出銀行擔保，以保證繳付土地溢價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為澳門金沙支付2,800,000美元的土地溢價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第一地段全數繳付土地溢價金163,800,000美元，並就第二及第三地段的部分土地溢價金分別繳付27,900,000美元及29,800,000美元。貴集團就總土地溢價金取得24,100,000美元的信貸額，其中涉及的是該土地的填海工程及其他工程以及變電站的安裝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其他土地經營權付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第二及第三地段的部分土地溢價金分別繳付12,000,000美元及13,500,000美元。貴集團亦繳付一筆17,800,000美元的款項，作為修訂[百利沙]土地經營權的代價，藉此根據澳門橫向物業制度將該地段細分為四個獨立地段，包括零售區、酒店／娛樂場區、[百利沙]酒店式住宅及停車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就其他土地經營權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第二及第三地段的部分土地溢價金分別繳付6,200,000美元及7,000,0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及設備變動情況如下：

	土地裝修		樓宇		樓宇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渡輪		傢俬、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425	151,266	45,009	2,714	341	—	64,175	471,984	745,914										
累計折舊	(820)	(9,974)	(3,509)	(926)	(91)	—	(22,227)	—	(37,54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605	141,292	41,500	1,788	250	—	41,948	471,984	708,36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605	141,292	41,500	1,788	250	—	41,948	471,984	708,367										
添置	—	8,374	707	40	291	—	31,151	1,297,726	1,338,289										
項目成本的調整	(19)	—	—	—	—	—	—	—	(19)										
出售	—	(976)	(561)	—	(64)	—	(426)	—	(2,027)										
轉讓	—	47,215	29,498	—	—	—	18,763	(95,476)	—										
折舊	(503)	(7,008)	(3,899)	(769)	(87)	—	(22,069)	—	(34,335)										
匯兌差額	(21)	(291)	(109)	(4)	—	—	(89)	(1,085)	(1,599)										
年末賬面淨額	9,062	188,606	67,136	1,055	390	—	69,278	1,673,149	2,008,6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82	205,483	74,450	2,748	487	—	113,081	1,673,149	2,079,780										
累計折舊	(1,320)	(16,877)	(7,314)	(1,693)	(97)	—	(43,803)	—	(71,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2	188,606	67,136	1,055	390	—	69,278	1,673,149	2,008,67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062	188,606	67,136	1,055	390	—	69,278	1,673,149	2,008,676										
添置	—	171	4,622	4,641	13,412	—	234,657	1,677,295	1,967,384										
項目成本的調整	—	(4,332)	—	—	—	—	—	—	(4,332)										
出售	(7)	—	(159)	(10)	—	—	(412)	—	(588)										
轉讓	82,034	971,499	775,737	—	—	—	113,201	(2,239,113)	(296,642)										
折舊	(2,297)	(16,026)	(22,096)	(2,005)	(671)	(136)	(55,661)	—	(98,892)										
匯兌差額	54	(2,588)	(1,373)	(17)	(42)	—	11,946	(14,855)	(6,875)										
年末賬面淨額	88,846	1,137,330	823,867	3,664	13,089	—	373,009	1,096,476	3,568,7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456	1,170,166	853,200	7,308	13,854	—	468,312	1,096,476	3,734,358										
累計折舊	(3,610)	(32,836)	(29,333)	(3,644)	(765)	(136)	(95,303)	—	(165,6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46	1,137,330	823,867	3,664	13,089	—	373,009	1,096,476	3,568,7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土地裝修	樓宇	樓宇裝修	物業裝修	汽車	渡輪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8,846	1,137,330	823,867	3,664	13,089	32,450	373,009	1,096,476	3,568,731
添置	—	—	—	16,006	4,541	137,515	86,828	1,695,732	1,940,622
項目成本的調整	—	—	(2,963)	—	—	—	—	—	(2,963)
出售	—	(88)	(64)	(7)	(27)	—	(1,467)	—	(1,653)
轉讓	40,169	239,990	358,138	(6,565)	—	—	47,593	(735,647)	(56,322)
折舊	(6,786)	(35,942)	(65,679)	(8,932)	(2,418)	(5,966)	(121,302)	—	(247,025)
滙兌差額	869	9,814	8,921	117	89	—	(9,142)	23,765	34,433
年末賬面淨額	123,098	1,351,104	1,122,220	4,283	15,274	163,999	375,519	2,080,326	5,235,8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554	1,420,292	1,217,753	11,599	18,469	170,101	583,993	2,080,326	5,636,087
累計折舊	(10,456)	(69,188)	(95,533)	(7,316)	(3,195)	(6,102)	(208,474)	—	(400,2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98	1,351,104	1,122,220	4,283	15,274	163,999	375,519	2,080,326	5,235,82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額	123,098	1,351,104	1,122,220	4,283	15,274	163,999	375,519	2,080,326	5,235,823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時轉往投資物業	—	—	—	—	—	—	—	(227,942)	(227,942)
添置	—	—	—	187	4,567	40,789	8,024	98,579	152,146
項目成本的調整	—	(882)	—	—	—	—	—	—	(882)
出售	—	(23)	(1,985)	(60)	—	—	(2,313)	(2,121)	(6,502)
轉讓	2,248	18,061	(36,067)	94	—	—	48,036	(32,372)	—
折舊	(4,518)	(20,228)	(38,434)	(953)	(1,306)	(4,599)	(74,935)	—	(144,973)
滙兌差額	7	85	53	5	—	—	(354)	498	294
期末賬面淨額	120,835	1,348,117	1,045,787	3,556	18,535	200,189	353,977	1,916,968	5,007,96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35,812	1,437,540	1,179,493	6,256	23,037	210,890	641,397	1,916,968	5,551,393
累計折舊	(14,977)	(89,423)	(133,706)	(2,700)	(4,502)	(10,701)	(287,420)	—	(543,42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20,835	1,348,117	1,045,787	3,556	18,535	200,189	353,977	1,916,968	5,007,9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資本化的利息開支分別為54,100,000美元、118,900,000美元、82,300,000美元、40,900,000美元(未經審核)及4,600,000美元(附註9)，而經資本化的其他直接成本分別為13,600,000美元、25,400,000美元、34,100,000美元、18,700,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0,100,000美元。

設備計入下列金額，其中 貴集團是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成本	2,076	98	666	611
累計折舊	(1,606)	(18)	(75)	(113)
賬面淨額	470	80	591	498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508	—	50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淨額	23	—	12,942	12,942
受限制現金	22	—	465,446	465,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278,509	278,509
存款	20	—	993	993
總計		508	757,890	758,3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25	—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淨額	23	—	218,510	218,510
受限制現金	22	—	59,202	59,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439,395	439,395
存款	20	—	2,186	2,186
總計		25	719,293	719,3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淨額	23	—	253,387	253,387
受限制現金	22	—	124,112	124,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417,769	417,769
存款	20	—	1,768	1,768
總計		—	797,036	797,03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淨額	23	—	214,840	214,840
受限制現金	22	—	172,110	172,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340,620	340,620
存款	20	—	1,170	1,170
總計		—	728,740	728,740

	附註	按攤銷成本	總計
		計算的財務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79,287	479,287
借貸	27	1,387,465	1,387,465
總計		<u>1,866,752</u>	<u>1,866,75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789,988	789,988
借貸	27	2,941,489	2,941,489
總計		<u>3,731,477</u>	<u>3,731,47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875,285	1,875,285
借貸	27	3,643,160	3,643,160
總計		<u>5,518,445</u>	<u>5,518,44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877,618	1,877,618
借貸	27	3,542,478	3,542,478
總計		<u>5,420,096</u>	<u>5,420,0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淨值

	商標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千美元	表演 製作成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	3,855	—	3,939
累計攤銷	(20)	(1,175)	—	(1,19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	2,680	—	2,74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	2,680	—	2,744
增加	—	1,831	—	1,831
攤銷	(12)	(1,082)	—	(1,094)
滙兌差額	—	(3)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2	3,426	—	3,4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	5,679	—	5,763
累計攤銷	(32)	(2,253)	—	(2,2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3,426	—	3,4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2	3,426	—	3,478
增加	21	3,631	—	3,652
攤銷	(14)	(1,760)	—	(1,774)
滙兌差額	—	175	—	1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9	5,472	—	5,5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	9,475	—	9,580
累計攤銷	(46)	(4,003)	—	(4,0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5,472	—	5,5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9	5,472	—	5,531
增加	—	4,284	40,320	44,604
攤銷	(15)	(2,334)	(1,867)	(4,216)
滙兌差額	—	48	255	3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4	7,470	38,708	46,2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	13,849	40,584	54,538
累計攤銷	(61)	(6,379)	(1,876)	(8,3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7,470	38,708	46,22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4	7,470	38,708	46,222
增加	—	1,353	—	1,353
項目成本的調整	—	—	(439)	(439)
攤銷	(7)	(1,267)	(2,115)	(3,389)
滙兌差額	—	(3)	2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7	7,553	36,156	43,7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6	15,201	40,147	55,454
累計攤銷	(69)	(7,648)	(3,991)	(11,70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7	7,553	36,156	43,746

1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而有意以淨額基準清算結餘，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以下金額經適當對銷釐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4	324	317
遞延稅項負債.....	—	(41)	(165)	(16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83	159	15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減	稅項虧損	遞增	總計
	折舊準備		稅項折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二零零六年的抵免.....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零七年的抵免／(費用).....	21	103	(41)	8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103	(41)	83
二零零八年的抵免／(費用).....	—	200	(124)	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303	(165)	159
期內的抵免／(費用).....	6	(13)	—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7	290	(165)	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用作確認結轉稅項虧損，但以可藉著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有關可就未來應課稅收入及開業前開支結轉的虧損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	17,167	34,750	83,769	89,360
來自開業前開支.....	4,697	12,422	15,856	16,323
	21,864	47,172	99,625	105,683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分別約為17,200,000美元、34,800,000美元、83,800,000美元及89,400,000美元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中，分別有約零美元、1,000,000美元、3,700,000美元及3,900,000美元可無限期結轉，分別約17,200,000美元、33,800,000美元、80,100,000美元及85,500,000美元的餘額在兩至五年屆滿。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一至四項的利率上限協議（統稱為「上限協議」），貴集團用其管理貴集團浮息借貸附帶的利率風險（見附註27）。仍然有效的上限協議涉及的名義本金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00,0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1,700,000,000美元。上限協議不能以對沖會計法計算，乃基於持有協議的金融機構的報價市場價值的公平值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其他開支」記錄入賬（附註8）。

20 其他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租賃費用.....	—	14,719	27,950	26,381
減：遞延租賃費用攤銷.....	—	(1,159)	(6,023)	(8,806)
租戶裝修津貼.....	—	9,479	24,930	25,095
減：租戶裝修津貼攤銷.....	—	(378)	(2,671)	(4,247)
其他遞延獎勵津貼.....	—	—	3,940	8,965
減：其他遞延獎勵津貼攤銷.....	—	—	(31)	(527)
按金.....	993	2,186	1,768	1,170
其他.....	1,361	9,867	10,907	10,185
	<u>2,354</u>	<u>34,714</u>	<u>60,770</u>	<u>58,216</u>

於報告日期，按金及其他的最大信貸風險是賬面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並無錄得減值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費用為1,000,000美元。

貴集團的按金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381	922	985	618
美元.....	130	129	—	—
澳門元.....	482	1,135	440	220
人民幣（「人民幣」）.....	—	—	343	332
	<u>993</u>	<u>2,186</u>	<u>1,768</u>	<u>1,170</u>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8,509	439,395	364,566	340,620
短期銀行存款.....	—	—	53,203	—
	<u>278,509</u>	<u>439,395</u>	<u>417,769</u>	<u>340,6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176,462	386,560	244,048	204,665
美元	99,777	30,680	143,041	110,522
澳門元	1,593	11,023	16,493	14,056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677	2,689	9,534	8,207
日圓(「日圓」)	—	8,307	4,403	2,348
人民幣	—	136	250	822
	<u>278,509</u>	<u>439,395</u>	<u>417,769</u>	<u>340,620</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8%至0.33%。該等存款平均為期10至37日。

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最高信貸風險分別為222,400,000美元、309,500,000美元、345,500,000美元及284,200,000美元。

22 受限制現金

遵照 貴集團的澳門信貸融資(附註27(a))所規定，從該融資提取的款項部分須存入受限制銀行賬戶，有關賬戶質押予澳門信用融資放款人的付款代理。根據澳門信貸融資訂明的付款條款，受限制現金將用作為澳門金沙、澳門威尼斯人及其他路氹金光大道項目的成本。付款賬戶已設立抵押權益，受益人為澳門信貸融資的放款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受限制現金	465,446	59,202	124,112	172,110
減：非即期部分	(232,072)	—	—	—
即期部分	<u>233,374</u>	<u>59,202</u>	<u>124,112</u>	<u>172,110</u>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按如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431,235	586	103,449	143,597
澳門元	34,211	58,616	20,663	1,647
港元	—	—	—	26,866
	<u>465,446</u>	<u>59,202</u>	<u>124,112</u>	<u>172,110</u>

最高信貸風險為受限制現金於各結算日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淨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賬款.....	6,748	46,351	216,388	228,134
減：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704)	(1,936)	(17,000)	(32,65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a)	6,044	44,415	199,388	195,482
應收關連公司票據.....	—	141,000	800	800
預付款項.....	4,726	32,924	84,321	53,047
其他應收款項.....	6,279	20,762	22,991	15,418
應收關連公司票據利息.....	—	4,591	57	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非貿易.....	619	7,742	30,151	3,073
遞延租金.....	—	15,578	55,580	63,907
減：遞延租金攤銷.....	—	(1,905)	(13,884)	(22,690)
減：遞延租金呆賬撥備.....	—	—	—	(3,092)
	17,668	265,107	379,404	306,012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關連公司票據.....	—	(500)	(500)	—
預付款項.....	—	(20,409)	(62,848)	(36,328)
遞延租金.....	—	(4,223)	(28,109)	(25,343)
	—	(25,132)	(91,457)	(61,671)
即期部分.....	17,668	239,975	287,947	244,341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港元.....	5,903	25,931	197,489	191,685
澳門元.....	6,420	39,264	24,608	19,081
美元.....	619	153,046	30,790	3,721
人民幣.....	—	269	500	353
	12,942	218,510	253,387	214,840

(a)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0-30日.....	5,538	30,405	148,061	137,142
31-60日.....	506	6,898	12,671	7,137
61-90日.....	—	2,470	8,790	9,643
逾90日.....	—	4,642	29,866	41,560
	6,044	44,415	199,388	195,482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分別為6,600,000美元、24,900,000美元、185,300,000美元及195,6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情況，分別有88.4%、64.9%、33.9%及36.7%的娛樂場應收款項來自五大客戶。除其他娛樂場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其他信貸集中風險情況，原因是 貴集團客戶數目眾多。 貴集團有政策以減輕信貸集中風險情況(見附註3(a)(iii))，並認為已有足夠相應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有600,000美元、18,600,000美元、47,300,000美元及98,000,000美元的娛樂場應收款項已到期但未減值。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 貴集團往來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 貴集團已延長該等客戶信貸期、加上經特別批准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原來條件計算的已到期但未減值的娛樂場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逾期1-30日	625	13,173	9,145	54,867
逾期31-60日	—	1,233	7,004	1,773
逾期61-90日	—	329	13,355	8,311
逾期超過90日	—	3,832	17,818	33,009
	<u>625</u>	<u>18,567</u>	<u>47,322</u>	<u>97,960</u>

除娛樂場應收款項外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酒店及購物中心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分別約有5,000美元、10,700,000美元、24,200,000美元及16,300,000美元已到期但未減值。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 貴集團往來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逾期1-30日	5	5,540	9,137	6,334
逾期31-60日	—	3,427	5,044	4,650
逾期61-90日	—	1,200	4,409	3,870
逾期超過90日	—	550	5,610	1,442
	<u>5</u>	<u>10,717</u>	<u>24,200</u>	<u>16,296</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減值及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為700,000美元、1,900,000美元、20,300,000美元及64,7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撥備分別為700,000美元、1,900,000美元、17,000,000美元及32,700,000美元。該等應收賬款主要與娛樂場客戶及購物中心零售商有關，後者正面對意料之外的經濟困境。按照評估，預期部分應收款項可以收回，因此並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逾期1-30日	528	—	1,090	33
逾期31-60日	—	—	526	13
逾期61-90日	—	—	1,196	160
逾期超過90日	176	1,936	17,498	64,447
	<u>704</u>	<u>1,936</u>	<u>20,310</u>	<u>64,653</u>

貿易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於年初／期初.....	258	704	1,936	17,000
年度／期間撥備.....	2,937	1,792	16,989	20,147
撥回金額.....	(2,489)	(554)	(1,967)	(4,500)
滙兌差額.....	(2)	(6)	42	5
於年終／期終.....	704	1,936	17,000	32,652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租金

於各結算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亦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租金持有保證按金、銀行擔保及信用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錄得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遞延租金錄得3,100,000美元的減值費用，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下。當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時，金額將於撥備賬項扣除及一般予以註銷。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餐飲.....	1,116	5,074	5,261	4,703
零售產品.....	76	989	2,228	1,786
煙草.....	199	408	474	430
渡輪零件.....	—	—	243	867
一般營運供應品.....	272	1,939	2,709	2,333
	1,663	8,410	10,915	10,119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值入賬。

25 合併資本

該結餘指 VVDIL、Cotai WaterJets (HK) Limited及 CotaiJet Holdings (II) Limited 的合併股本。

26 儲備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從收益表分開的款項，並不派付予 貴集團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配額持有人。

澳門商法典第432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撥出公司除稅後利潤至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結餘相等於公司資本的25%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配額有限公司，澳門商法典第377條規定公司須撥出公司除稅後利潤至少25%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結餘相等於公司資本的50%水平。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VVDIL、Cotai WaterJets (HK) Limited 及 CotaiJet Holdings (II) Limited 的合併資本溢價。

27 借貸

貴集團的借貸概述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b)、(c)	1,300,000	2,844,750	3,481,400	3,327,218
應付關連公司票據.....		124,632	129,187	153,191	174,809
有抵押融資租賃負債.....	28	22	61	501	389
		<u>1,424,654</u>	<u>2,973,998</u>	<u>3,635,092</u>	<u>3,502,416</u>
減：遞延融資成本.....		(37,529)	(38,779)	(36,230)	(30,755)
		<u>1,387,125</u>	<u>2,935,219</u>	<u>3,598,862</u>	<u>3,471,661</u>
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250	44,107	70,628
有抵押融資租賃負債.....	28	340	20	191	189
		<u>340</u>	<u>6,270</u>	<u>44,298</u>	<u>70,817</u>
借貸總額.....		<u>1,387,465</u>	<u>2,941,489</u>	<u>3,643,160</u>	<u>3,542,478</u>

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票據的年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償還.....	—	6,250	44,107	70,628
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12,250	50,000	103,839	703,247
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129,750	1,928,500	3,274,707	2,529,897
於五年後償還.....	1,158,000	866,250	102,854	94,074
銀行貸款總額.....	<u>1,300,000</u>	<u>2,851,000</u>	<u>3,525,507</u>	<u>3,397,846</u>
應付關連公司票據				
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	—	153,191	174,809
於五年後償還.....	124,632	129,187	—	—
應付票據總額.....	<u>124,632</u>	<u>129,187</u>	<u>153,191</u>	<u>174,809</u>
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u>1,424,632</u>	<u>2,980,187</u>	<u>3,678,698</u>	<u>3,572,655</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借貸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400,000,000美元、3,000,000,000美元、2,300,000,000美元及3,100,000,000美元。

貴集團的借貸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美元	1,287,341	2,841,408	3,312,260	3,208,104
港元	124	38	219,123	228,956
澳門元	100,000	100,043	111,674	105,331
人民幣	—	—	103	87
	<u>1,387,465</u>	<u>2,941,489</u>	<u>3,643,160</u>	<u>3,542,478</u>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VMLF(「借款人」)訂立澳門信貸融資，以為 貴集團的建造項目籌集資金。澳門信貸融資原本包括一筆1,200,000,000美元已提取的期B貸款(「澳門期B融資」)、一筆700,000,000美元延後提取期B貸款(「澳門期B延後提取融資」)、一筆100,000,000美元已提取本地貨幣有年期貸款(「澳門本地有期融資」)，以及一筆50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澳門循環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澳門信貸融資經修訂，以擴大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刪去若干限制契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澳門信貸融資的放款人批准削減各級別貸款的息差50個基點，而借款人行使其於澳門信貸融資項下的權利，根據其中彈性增減條款(accordion feature)獲得800,000,000美元的新增融資，令已提取的澳門期B融資增加600,000,000美元、澳門循環融資增加200,000,000美元，以及澳門信貸融資總額增至3,3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澳門信貸融資已全部提取，惟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Paper Inc. 承諾提供的6,600,000美元除外。

澳門信貸融資項下的債務由VML、VCL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統稱為「擔保人」)擔保。澳門信貸融資項下的責任及擔保人的擔保，乃由借款人及擔保人絕大部分資產中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所抵押，但不包括(1)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股本、(2)用於抵押以獲取傢俬、裝置及設備融資的資產、(3)VML的轉批經營權協議及(4)若干其他資產。

澳門循環融資及澳門本地有期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而澳門期B延後提取融資及澳門期B融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澳門期B延後提取融資及澳門期B融資分別在首五年及首六年須進行名義攤銷，攤銷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展開，貸款餘額應於緊接其到期日前去年分四季以等額款項償還。澳門本地有期融資須按季進行攤銷，金額為每季約6,300,000美元，首期還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償還，貸款餘額應於緊接其到期日前去年分四期以等額款項償還。

澳門信貸融資項下的借貸利息，按借款人的選擇，以經調整歐元利率(若是澳門本地有期融資，則或為經調整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另一基準利率，加上每年2.25%的息差或每年1.25%的息差計息(兩項息差分別屬於澳門本地有期融資及澳門信貸融資餘額，兩者利率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釐訂為年率7.0%、

5.7%、2.5%及2.4%一組，以及年率8.1%、7.1%、2.7%及2.6%一組），並且若達到若干最高槓桿比率，由首期本金付款起可向下調整年率0.25%。借款人亦就澳門循環融資項下未提取金額支付每年備用承擔費用0.5%。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本地有期融資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6.9%、6.8%、5.1%及2.5%，而澳門信貸融資餘額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8.1%、7.8%、5.8%及2.7%。

為滿足澳門信貸融資的規定，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零零七年五月、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訂立分別四項利率上限協議（統稱「上限協議」—附註19），名義金額分別為1,000,000,000美元、325,000,000美元、165,000,000美元及160,000,000美元，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上限協議的條款授權貴集團從對手方收取該等金額（如有），屆時有關選取市場利率超過該等協議所訂明的6.75%行使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因上限協議而產生的利息開支淨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貴集團訂立一項新利率上限協議，名義金額為1,585,000,000美元。該項新利率上限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該項利率上限協議的條款授權貴集團從對手方收取該等款項（如有），屆時有關選取市場利率超過該協議所訂明的行使利率9.5%。

澳門信貸融資包含該類融資常見的肯定及免除契諾，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留置權、額外負債、作出若干投資、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受限制付款，以及收購與出售資產等的限制。澳門信貸融資亦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符合財務契諾，包括（但不限於）在一段期間內產生最低綜合經調整 EBITDA（定義見澳門融資信貸，EBITDA 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的盈利。）、隨後的最低綜合經調整 EBITDA 對利率開支比率以及最低負債總額對綜合經調整 EBITDA 比率，以及最高年度資本開支。澳門信貸融資亦包括該類融資常見的違約事件，亦載有與最終母公司及 Sheldon Adelson 先生持有最終母公司股權有關的若干事件（該等事件可構成違約事件）。上述事件若未有糾正而又不獲豁免，可能會觸發渡輪融資交叉違約（見下文(b)），有關的付款責任及其他未償還債務的付款責任，以及該等付款責任的擔保與保證，均需提早履行。

澳門信貸融資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修訂（見附註35(a)）。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為融資收購十艘渡輪（該十艘渡輪分別由屬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十家擁有渡輪公司擁有），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CFCL」）訂立一項1,200,000,000港元（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匯率計算，約為156,000,000美元）有抵押信貸融資，金額在訂立協議後18個月內可供提取。有抵押信貸融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建造渡輪。融資以該等渡輪作抵押，並由VML提供擔保。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屆滿，由18個月可供提取期屆滿後起，分34個季度款項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CFCL 行使支持渡輪公司取得原來十艘渡輪的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內的彈性增減權（accordion option），並簽訂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把有抵押信貸融資額外增加561,600,000港元（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匯率計算，約為72,500,000美元），其中 CFCL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分別485,000,000港元及561,600,000港元（按二零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滙率計算，分別約為62,600,000美元及72,500,000美元)。該補充融資所得款項用於建造渡輪。補充融資以所有渡輪作抵押，並由VML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渡輪的賬面淨值分別為32,500,000美元、164,000,000美元及200,200,000美元。

若借貸以港元進行，該融資項下的借貸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0%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利率分別釐訂為2.3%及2.1%)，若借貸以美元進行，該融資項下的借貸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出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0%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融資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7%及2.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融資分別為9,900,000美元及零美元。

該融資規定 CFCL 須符合若干財務契諾，包括一項銀行債項總額對 EBITDA 的槓桿比率及一項 EBITDA 對融資費用淨額的利息覆蓋比率。該等比率的量度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展開。除了該融資常見的違約事件外，貴集團的渡輪業務倘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屬融資違約。僅在貴集團喪失權利後六個月(稱為「磋商期」)內未能取得提供渡輪服務的新權利的情況下，貴集團喪失提供渡輪服務的權利方會導致違約事件；貴集團於磋商期可尋求一項使其能恢復提供渡輪服務的新安排。

有關提供渡輪資金的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修訂(見附註35(b))。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為支持收購汽車，VML訂立一項200,900,000澳門元(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滙率計算，約為25,2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借用。該信貸融資的所得款項用於彌償VML在收購汽車所支付的現金。該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須繳付利息支出，並由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本金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分四季等額償還。該融資項下的借貸按3個月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25%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利率分別釐訂為每年3.2%及2.6%)，該融資以由利用是項貸款購入的汽車作抵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融資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4.5%及3.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66,800,000澳門元(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滙率計算，約為8,400,000美元)及58,900,000澳門元(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滙率計算，約為7,400,000美元)。

28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為設備融資租賃的承租人。

租賃負債實際為有抵押，因為若發生違約事件，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回出租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包括利息)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美元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47	25	257	245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8	24	269	251
超過五年.....	16	44	306	185
	371	93	832	681
融資租賃承擔的未來融資費用.....	(9)	(12)	(140)	(103)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362	81	692	578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40	20	191	189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7	21	221	216
超過五年.....	15	40	280	173
	362	81	692	578

2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	(a)	11,085	20,248	21,434	27,714
建設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3,374	363,282	303,059	285,990
按金.....		19,257	54,035	60,714	66,0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非貿易.....	33(e)	135,610	108,146	1,240,753	1,233,828
其他應付稅項.....		65,220	129,145	119,420	113,196
應付關連公司票據利息.....	33(g)	1,255	1,303	1,115	787
應付利息.....		596	1,631	937	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8,110	241,343	247,273	262,481
		544,507	919,133	1,994,705	1,990,814
減：有關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282)	(6,831)	(12,663)	(12,872)
即期部分.....		544,225	912,302	1,982,042	1,977,942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美元.....	136,053	143,598	1,263,698	1,252,276
澳門元.....	352,644	562,587	516,032	526,141
港元.....	55,621	210,571	210,694	210,273
其他貨幣.....	189	2,377	4,281	2,124
	544,507	919,133	1,994,705	1,990,8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日	5,615	10,673	6,081	7,643
31至60日	3,772	3,705	6,726	8,486
61至90日	664	2,431	2,037	4,205
90日以上	1,034	3,439	6,590	7,380
	<u>11,085</u>	<u>20,248</u>	<u>21,434</u>	<u>27,714</u>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產生的現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75,836	196,084	175,905	114,127	58,144
調整項目：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7,783)	(29,226)	(4,801)	(2,454)	(28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7,170	72,283	115,601	56,656	45,291
折舊及攤銷	35,163	104,047	268,220	123,388	158,444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651	9,533	11,647	5,755	6,006
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2,183	3,302	6,394	3,093	4,707
撇銷遞延融資成本	—	—	—	—	777
遞延租金攤銷	—	1,907	11,902	4,622	8,802
其他資產攤銷	67	1,537	7,147	757	4,85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940	562	1,622	1,184	4,894
呆賬撥備	448	1,238	15,022	917	18,739
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	—	—	15,163	7,310	3,457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492	592	44	(54)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04	3,187	(27,648)	(1,951)	193
營運資金變動：					
土地租賃權益淨額	(2,828)	(235,161)	(49,596)	(17,655)	(16,085)
存貨	(440)	(6,766)	(2,414)	(1,793)	796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淨額	(11,813)	(85,290)	(242,074)	(98,279)	19,991
其他資產	148	(33,911)	(32,790)	(6,224)	(2,298)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76,111	265,650	(13,117)	14,589	(33,782)
經營產生的現金	<u>478,049</u>	<u>269,568</u>	<u>256,227</u>	<u>203,988</u>	<u>282,648</u>

31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物業及設備承擔概無為下列各項計提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783,888	1,755,512	1,422,130	289,036
已授權但未訂約.....	3,493,099	8,407,987	6,296,869	1,898,230
	<u>4,276,987</u>	<u>10,163,499</u>	<u>7,718,999</u>	<u>2,187,266</u>

(b) 經營租賃承擔

(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利息作出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超過一年.....	6,963	64,775	52,166	37,18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8,750	62,216	38,288	35,049
五年後.....	2,757	60,385	57,357	54,309
	<u>18,470</u>	<u>187,376</u>	<u>147,811</u>	<u>126,541</u>

(ii) 貴集團作為使用權的出租人／授出人

根據不可註銷協議就土地及樓宇應收未來最低租賃／基本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超過一年.....	156	92,147	135,708	119,654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63	279,768	331,458	264,712
五年後.....	—	81,948	135,057	157,104
	<u>519</u>	<u>453,863</u>	<u>602,223</u>	<u>541,470</u>

(c) 訴訟

除下文所述事宜外，貴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法律索償存在或然負債。管理層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對潛在訴訟成本作出若干估計，並相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撥備的金額以外並不會產生重大虧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然而，管理層認為，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香港渡輪營運商 Norte Oeste Expresso Ltd. (「Northwest Express」) 向澳門政府的行政長官及 CFCL (作為權益方) 提出訴訟，反對澳門政府與 CFCL 就經營往返香港及路氹渡輪服務訂立的協議。法律反對的理據為，根據澳門法律，任何與提供公眾服務相關的經營權必須通過公眾投票過程方可授出。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澳門中級法院判決，澳門政府在未有進行公眾投票過程的情況下與 CFCL 訂立渡輪協議即屬違法，且其與 CFCL 訂立的渡輪服務裁定無效。就取得渡輪協議方面，貴集團依賴顧問的意見，並相信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程序及澳門慣例。貴集團相信，經營往返澳門渡輪的所有合約乃按照與 CFCL 訂立渡輪協議相同的方式訂立。因此，CFCL 與澳門政府已向澳門終審法院就裁決提出上訴。貴集團將於上訴期間與澳門政府合作，以解決該事宜。CFCL 預期在就上訴作出判決或該事宜以其他方式獲得解決之前，繼續經營其渡輪服務。倘終審法院維持該裁決，而澳門政府並無提出其他法律行動，則 CFCL 的渡輪協議可告無效。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相信，儘管終審法院的裁決仍是未知之數，然而敗訴的可能性較勝訴為高。倘 CFCL 無法繼續經營其渡輪服務，則貴集團將需另覓途徑，接載訪客前往路氹金光大道物業。根據渡輪融資的條款(見附註27(b))，倘貴集團喪失經營渡輪服務的權利，且在喪失有關權利後六個月內未能取得提供渡輪服務的續發權利，則會發生違約事件。因此，倘貴集團未能取得有關的續發權利，則會導致大量流失前往路氹金光大道物業的旅客，或對貴集團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此亦可能導致與貴集團經營相關的資本化成本中產生潛在減值開支約244,200,000美元。

(d) 路氹金光大道發展項目

鑑於目前資本市場及全球經濟的狀況，及其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宣佈修訂發展計劃，以暫停其發展項目。倘整體經濟狀況未有改善，倘貴集團無法取得足夠融資，導致不能完成暫停的項目，則貴集團可能損失暫停項目直至目前的投資全部或部分，並產生減值開支。

本公司已獲澳門政府授予第五及第六地段的批地合約草案，待成功取得有關批地後，將為取得第七及第八地段的批地展開磋商。根據過往貴集團就澳門金沙以及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的批地與澳門政府磋商的經驗，管理層相信，可獲授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的批地。然而，倘貴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批地，貴集團可能喪失其就發展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地段而產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化建設成本為1,800,000,000美元的全部或重大部分。

貴集團於第三地段開始前期建設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化成本約為35,600,000美元。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批准批地(涵蓋第三地段)的經修訂條款，貴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前完成第三地段的發展。管理層相信，倘貴集團未能於限期前完成第三地段的發展，可向澳門政府取得延期。然而，概不能保證將可獲授延期。倘貴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限期前完成且限期不獲延長，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批地，而貴集團可能在不獲賠償的情況下損失其於第三地段批地下任何已發展物業的投資，以及經營有關物業的權利。

(e) 建築勞工

貴集團利用由澳門勞工部門向其授出的輸入建築勞工配額，以建設路氹金光大道物業。貴集團主要負責支付所有僱主成本，連同根據此授出下僱用的人士。多家由貴集團訂約的建築公司管理及監管該等僱員，以建設路氹金光大道物業。建築公司在合約上有責任支付所有僱主成本及向貴集團彌償任何因受僱人士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此外，貴集團有權將有關成本抵銷應付建築公司任何款項。然而，倘建築公司未有支付薪金及貴集團欠付建築公司的款項不足以抵銷欠付建築勞工的款項，則貴集團仍存在支付建築勞工的或然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繼續與多家建築公司在本安排下僱用工人。

32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完成重組後及在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 實際權益	附註
直接持有：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a)
LVS IP Holdings, LLC	美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商標特許持有人	[●]	100%	(a)
間接持有：					
VML US Finance LLC	美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融資	零	100%	(a)
Cotai Strip Lot 2 Apart Hotel (Macau)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酒店公寓	4,100,000 澳門元	100%	(b)
			3,121,000 澳門元 (優先股)	100%	(b)
Venetian Cotai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人力資源管理	500,000 澳門元	100%	(b)
Venetian Orient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	酒店及餐廳	100,000 澳門元	100%	(b)
Venetian Travel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旅行及旅遊 代理服務	1,800,000 澳門元	100%	(b)
Cotai Retail Concepts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零售分銷商品	100,000 澳門元	100%	(b)
Venetian Retail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購物中心管理	1,500,000 澳門元	100%	(b)
Cotai Ferry Company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高速渡輪 運輸服務	1,000,000 澳門元	100%	(b)
Cotai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人力資源管理	1,000,000 澳門元	100%	(b)
Cotai WaterJet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控股投資	1港元	100%	(c)
CotaiJet Holdings (II)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控股投資	1港元	100%	(c)
Venetian Macao Finance Company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融資 (自二零零五年 五月起暫無營業)	1美元	100%	(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 實際權益	附註
V-HK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VML的市場推廣及客戶開發服務	1港元	100%	(c)
Venetian Cotai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酒店、餐廳、購物中心及會展中心	200,000,000 澳門元	100%	(b)
Venetian Macau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博彩及其他相關活動	200,000,000 澳門元	100%	(b)、 (e)
Zhuhai Cotai Logistics Hotel Services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採購、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4,500,000 美元	100%	(d)
CotaiJet 311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渡輪租賃	1美元	100%	(a)
CotaiJet 312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渡輪租賃	1美元	100%	(a)
CotaiJet 313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渡輪租賃	1美元	100%	(a)
CotaiJet 314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渡輪租賃	1美元	100%	(a)
CotaiJet 315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渡輪租賃	1美元	100%	(a)
CotaiJet 316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渡輪租賃	1美元	100%	(a)
CotaiJet 317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渡輪租賃	1美元	100%	(a)
CotaiJet 318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渡輪租賃	1美元	100%	(a)
CotaiJet 319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渡輪租賃	1美元	100%	(a)
CotaiJet 320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渡輪租賃	1美元	100%	(a)
CotaiJet 350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渡輪租賃	1美元	100%	(a)
CotaiJet 351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渡輪租賃	1美元	100%	(a)
CotaiJet 352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渡輪租賃	1美元	100%	(a)
CotaiJet 353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渡輪租賃	1美元	100%	(a)

附註：

- (a) 由於根據當地法定規定，該等公司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Lowe Bingham & Matthews 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 (c)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 (d)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 (e)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乃透過使用收益權協議持有，據此，VVDIL 擁有唯一及獨一利益。因此，公司的利益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已於財務資料綜合為有關的100%。

33 關連方交易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則該一方即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 貴集團個人關連方重大影響的實體。

緊隨重組後， 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VVDI (II)。LVS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指LVS集團的一組公司。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交易如下：

(a) 持續交易

(i) 管理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最終母公司.....	—	—	6,448	—	1,361
同系附屬公司.....	6,131	16,242	22,952	12,208	9,261
	<u>6,131</u>	<u>16,242</u>	<u>29,400</u>	<u>12,208</u>	<u>10,622</u>

LVS及六家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支援、會計服務、採購貨品及服務、提供購物中心租戶來源及其他不同類別的市推推廣及宣傳活動。管理費乃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可加5%至10%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披露的管理費與於附註6(a)、附註6(b)及附註8(a)(i)披露的管理費的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關連方交易」披露的 管理費總額.....	6,131	16,242	29,400	12,208	10,622
減：入賬為「遞延租 賃費」的金額....	—	(2,359)	(574)	(425)	—
資本化為「在建 工程」的金額....	(1,274)	(1,816)	(2,600)	(1,250)	—
於合併收益表中支銷的 淨金額.....	4,857	12,067	26,226	10,533	10,622
於下列各項內呈列的 管理費代表：					
分部資料—公司開支... 6(a)	—	—	7,227	—	2,576
分部資料 —開業前開支..... 6(b)	—	8,178	7,207	4,252	—
其他經營及 行政部門.....	4,857	3,889	11,792	6,281	8,046
	4,857	12,067	26,226	10,533	10,622
於「其他開支」內呈列的 管理費對賬如下：					
關連方收取的管理費 淨額，並透過收益表 支銷.....	4,857	12,067	26,226	10,533	10,622
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	—	2,834	3,267	1,531	2,459
已支銷的管理費總額... 8(a)(i)	4,857	14,901	29,493	12,064	13,081

(ii)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最終母公司.....	289	—	—	—	—
同系附屬公司.....	384	4,591	46	23	11
	673	4,591	46	23	11

(iii)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最終母公司.....	7,262	2,664	2,702	1,338	1,579
中介控股公司.....	847	3,685	3,059	1,594	676
	8,109	6,349	5,761	2,932	2,255

(iv) 其他 LVS集團公司收取／支付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LVS集團公司收取代其本身按成本支付的若干開支分別為1,600,000美元、100,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100,0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LVS集團公司代 貴集團產生的若干開支。該等開支乃由 貴集團按成本償還。

(b) 非持續交易

(i) 法律服務

貴集團的前董事總經理定期為 貴集團提供法律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相關服務分別支付約1,100,000美元、1,500,000美元、1,000,000美元、700,000美元(未經審核)及零美元。

(c) 應收關連公司票據 — 非貿易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同系附屬公司.....	(i)、(ii)	—	141,000	800	800
減：非即期部分.....	(ii)	—	(500)	(500)	—
即期部分.....		—	140,500	300	800

- (i) Venetian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VMSL」) 發行140,5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繳足。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相等於澳門信貸融資(附註27(a))適用的利率計息。
- (ii) Venetia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Services (HK) Limited (「VIMSL」) 發行3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的兩款承兌票據，兩者的到期日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兩款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相等於澳門信貸融資(附註27(a))適用的利率計息。

[●]完成後，下文附註(d)及附註(e)所載的應收關連公司票據、應收關連公司票據利息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即獲全數結算。

(d) 應收關連公司票據利息 — 非貿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同系附屬公司.....	—	4,591	57	67
	—	4,591	57	67

(e) 貴集團支付／代 貴集團支付及向 貴集團預先支付／ 貴集團預先收取經營開支產生的年終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619	7,742	30,151	3,0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最終母公司.....	114,179	40,453	366,220	397,260
中介控股公司.....	17,943	28,842	871,157	820,194
同系附屬公司.....	3,488	38,851	3,376	16,374
	135,610	108,146	1,240,753	1,233,828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完成後， 貴集團即會全數結算下文附註(f)及附註(g)所載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票據及應付關連公司票據利息。

(f) 應付關連公司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最終母公司.....	72,842	73,562	94,309	114,804
中介控股公司.....	51,790	55,625	58,881	60,005
	<u>124,632</u>	<u>129,187</u>	<u>153,190</u>	<u>174,809</u>

貴集團向最終母公司LVS發行的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分別為72,800,000美元、73,600,000美元、74,300,000美元及74,700,000美元，且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59%計息。

向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LVS, LLC發行的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分別為51,800,000美元、55,600,000美元、58,9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且為無抵押及每日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1.75%計算的年利率(每季可予調整)計息。

兩款票據的利率須於每季末支付。貴集團可選擇不支付原定付款日期應計利息的全部或部分。倘貴集團選擇如此行，則未有支付的利息會加入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內。

應付LVS的結餘包括貴集團發行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另一款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票據金額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20,000,000美元及40,100,000美元。票據為無抵押及每日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1.75%計算的年利率(每季可予調整)計息。

(g) 應付關連方票據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最終母公司.....	312	315	322	443
中介控股公司.....	943	988	793	344
	<u>1,255</u>	<u>1,303</u>	<u>1,115</u>	<u>787</u>

(h)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除附註7所披露的向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金)外，於相關期間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i) 以股份支付酬金

貴集團參加最終母公司的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附註7及附註34)。

34 以股份支付酬金

貴公司參加LVS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為下文所述無附加條件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的參予方。計劃規定根據內部收益守則的適用條文及美國的規則授出購股權。

LVS採納二零零四年計劃，而 貴集團為其中一方，以授出購買其普通股的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計劃乃旨在給予LV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VS集團」)競爭優勢，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僱員、董事及顧問，並為LVS集團提供股份計劃，提供與增加股東價值直接相關的獎勵。LVS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眾多顧問均可獲授二零零四年計劃下的獎勵。二零零四年計劃有合共26,344,000股LVS普通股可供授出作為獎勵。二零零四年計劃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LVS的酬金委員會可授出無附加條件購股權、獎勵(附加條件)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紅股獎勵、表現酬金獎勵或任何綜合上述各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計劃下有10,081,776股股份可供授出。

購股權獎勵於授出日按相等於LVS股份公平市值(定義見二零零四年計劃)的行使價授出。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一般於四年內歸屬，並有十年合約年期。所有購股權授出的酬金成本為扣除估計沒收後，並於獎勵各自所需服務期間以直線基準確認。LVS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由於LVS並無過往資料，故預期波幅乃根據LVS的歷史波幅結合LVS同類組別中經篩選公司的歷史波幅為基準。 貴集團根據購股權的年期、行使價、相關股份的目前價格及其他因素估計預計購股權年期。相等於購股權預計年期期間的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授出時的美國財政部收益率曲線為基準。LVS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結算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之前，LVS向 貴集團收取的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相等於LVS向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並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自二零零八年起，LVS不再向 貴集團收取以股份支付酬金。就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而言，LVS向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視乎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程度)而產生的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被視為已分配予 貴集團，作為於組成 貴集團相關公司的權益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的開支。

貴集團僱員(作為LVS營運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應佔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ⁱ⁾	購股權數目(千股) ⁽ⁱⁱ⁾
	加權平均行使價 ⁽ⁱ⁾	購股權數目(千股) ⁽ⁱⁱ⁾	加權平均行使價 ⁽ⁱ⁾	購股權數目(千股) ⁽ⁱⁱ⁾	加權平均行使價 ⁽ⁱ⁾	購股權數目(千股) ⁽ⁱⁱ⁾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9.93	1,119	43.72	1,492	59.41	1,862	63.36	2,872
授出.....	54.34	842	81.71	747	67.72	1,479	7.68	179
轉入 ⁽ⁱⁱⁱ⁾	—	—	39.27	11	60.63	41	56.14	109
行使.....	30.22	(75)	38.64	(195)	34.82	(69)	—	—
轉出 ⁽ⁱⁱⁱ⁾	30.07	(158)	56.83	(52)	65.24	(122)	50.50	(254)
沒收.....	29.58	(235)	39.67	(141)	65.54	(291)	68.63	(654)
屆滿.....	29.00	(1)	—	—	66.38	(28)	62.59	(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43.72	1,492	59.41	1,862	63.36	2,872	58.00	2,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可予行使.....	29.55	78	36.26	197	52.26	514	58.59	601

(i) 以美元列示的行使價。

(ii) 購股權數目指可轉為可予行使購股權的LVS普通股數目。

(iii) 轉入及轉出指由LVS其他附屬公司轉入 貴集團(反之亦然)的承授人所擁有購股權的變動。

上文於所示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千股) ⁽ⁱⁱ⁾	加權 平均餘下 合約年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千股) ⁽ⁱⁱ⁾	加權 平均餘下 合約年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千股) ⁽ⁱⁱ⁾	加權 平均餘下 合約年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千股) ⁽ⁱⁱ⁾	加權 平均餘下 合約年期
5.03.....	—	—	—	—	130,000	9.92	40,000	9.43
5.93.....	—	—	—	—	—	—	5,100	9.54
7.73.....	—	—	—	—	—	—	174,000	9.97
29.00.....	563,508	7.96	376,828	6.96	272,487	5.95	173,925	5.46
30.54.....	21,750	8.80	15,000	7.80	13,500	6.80	2,500	6.30
33.55.....	—	—	—	—	5,000	9.53	5,000	9.04
37.18.....	60,000	8.53	60,000	7.53	60,000	6.52	60,000	6.03
39.30.....	—	—	—	—	5,000	9.52	5,000	9.02
42.59.....	455,700	9.03	362,550	8.03	318,100	7.03	228,342	6.53
44.03.....	—	—	—	—	55,000	9.58	105,000	9.08
45.65.....	15,000	8.91	—	—	—	—	—	—
47.53.....	86,000	9.12	72,000	8.12	48,250	7.12	31,250	6.62
50.93.....	—	—	—	—	5,000	9.63	5,000	9.13
62.20.....	120,000	9.32	105,000	8.32	105,000	7.32	—	—
64.11.....	—	—	—	—	7,500	9.43	7,500	8.93
68.05.....	20,000	9.43	20,000	8.43	—	—	—	—
69.60.....	—	—	—	—	664,500	9.31	407,000	8.81
72.76.....	—	—	—	—	5,000	9.38	—	—
76.70.....	—	—	541,400	9.38	381,375	8.38	255,750	7.88
78.02.....	—	—	30,000	9.41	30,000	8.41	30,000	7.92
82.35.....	100,400	9.86	64,450	8.86	46,050	7.86	31,050	7.36
82.83.....	—	—	—	—	526,000	9.23	384,125	8.73
83.84.....	—	—	17,500	9.16	17,500	8.16	—	—
87.91.....	—	—	30,000	9.16	2,500	8.16	—	—
91.44.....	—	—	—	—	7,500	9.12	—	—
93.76.....	—	—	20,000	9.59	20,000	8.59	20,000	8.09
94.84.....	50,000	9.95	50,000	8.95	50,000	7.95	—	—
97.79.....	—	—	5,000	9.65	5,000	8.65	5,000	8.16
99.57.....	—	—	50,000	9.10	50,000	8.10	—	—
99.92.....	—	—	5,000	9.64	5,000	8.64	—	—
118.15.....	—	—	37,000	9.87	37,000	8.87	28,000	8.37
	<u>1,492,358</u>	<u>8.72</u>	<u>1,861,728</u>	<u>8.41</u>	<u>2,872,262</u>	<u>8.36</u>	<u>2,003,542</u>	<u>8.09</u>

(i) 以美元列示的行使價。

(ii) 購股權數目指可轉為可予行使購股權的LVIS普通股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已導致最終母公司分別按加權平均價30.22美元、38.64美元及34.82美元分別發行74,918股、194,745股及68,912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70.45美元、101.08美元及83.72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股份獲行使。

就釐定LVS於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而輸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重重大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無風險年利率.....	4.55%	4.51%	2.97%	2.65%
股息率.....	—	—	—	—
預期年限(年).....	6.0	6.0	6.4	6.3
預期波幅 ⁽ⁱ⁾	31.21%	30.66%	36.56%	77.35%
加權平均股價(美元).....	54.34	81.71	67.72	7.68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54.34	81.71	67.72	7.68
LVS授出各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美元).....	21.57	32.06	27.78	5.18

(i) 預期波幅乃根據各授出預期年期的相同年限內，LVS的歷史波幅綜合經篩選LVS同類組別的歷史波幅計算。

貴集團僱員(作為LVS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應佔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其各自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加權 平均授出日 公平值 ⁽ⁱ⁾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ⁱⁱ⁾	加權 平均授出日 公平值 ⁽ⁱ⁾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ⁱⁱ⁾	加權 平均授出日 公平值 ⁽ⁱ⁾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ⁱⁱ⁾	加權 平均授出日 公平值 ⁽ⁱ⁾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ⁱⁱ⁾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7.09	1	63.37	1	78.62	1	—	—
授出.....	63.37	1	78.62	1	—	7.30	14	
歸屬.....	37.09	(1)	63.37	(1)	—	—	—	
註銷／沒收.....	—	—	—	—	78.62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63.37	1	78.62	1	—	7.30	14	

(i) 授出日公平值指LVS普通股的公平值。

(ii)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指LVS向僱員授出的普通股歸屬時的數目。

35 結算日後事項

a. 澳門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澳門信貸融資(見附註27(a))有下列修訂：

- (i) 將最高綜合債務總額對綜合經調整 EBITDA 的比率(定義見澳門信貸融資)(「綜合槓桿比率」)更改為下文所述水平；
- (ii) 修訂「控制權變更」的定義，以批准[●]，惟開始進行[●]後，將須長期以500,000,000美元按比例償還澳門信貸融資下的貸款(償還尚未償還的循環貸款將為該等償還金額長期抵減相應承擔)；

- (iii) 修訂「綜合經調整 EBITDA」的定義，以准許加入已變現但未全數反映於十二個月前的綜合經調整 EBITDA 內的若干年度化成本節省；
- (iv) 訂明可發行最多 1,000,000,000 美元的首批留置權有抵押債券，而所抵押的債券地位與澳門信貸融資相等，直至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按比例償還澳門信貸融資下有期貨款部分，而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部分則用作償還循環貸款為止；
- (v) 訂明可發行最多 500,000,000 美元的次批留置權或無抵押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發展第五及第六地段，惟(1)備考綜合槓桿比率不得高於 3.00 比 1.00；及(2)該等債券的到期日及其任何本金分期付款日期須於澳門信貸融資下任何貸款最後到期日後到期；及
- (vi) 訂明可於澳門信貸融資中加入新循環部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或現有循環到期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後直至一年內生效，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及視乎放款人提供有關融資的意願而定。

澳門信貸融資下的借貸按借款人選擇的利率計息，利率可為經調整歐元利率（或倘屬澳門本地有期貨款，則為經調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信貸息差或基礎利率另加信貸息差。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作出的修訂，以[●]完成時的所得款項向放款人償還澳門信貸融資下貸款的本金額 500,000,000 美元之前，澳門循環融資及有期貨款的適用信貸息差提升至每年 5.5%，其後則為每年 4.5%。該等信貸息差將因應綜合槓桿比率而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作出修訂後，澳門信貸融資包括下列財務契約：

- (i) 任何相關季度期間（即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財政季度」））的綜合經調整 EBITDA 比綜合利息開支比率不得少於 4.00 比 1.00；及
- (ii) 綜合槓桿比率不得高於以下各項：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季度的 4.50 比 1.00；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季度的 4.00 比 1.00；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季度的 3.50 比 1.0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止任何財政季度的 3.00 比 1.00。

b. 渡輪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於附註 27(b) 所述渡輪融資的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刪除遵守財務契約的規定，並倘貸款為港元作出，將利率提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 2.5% 計息；倘貸款為美元作出，則將利率提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 2.5% 計息。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VVDI (II) 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 600,000,000 美元的債券，有關債券持有人全部均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同日，已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轉讓予貴集團，藉以償還貴集團欠付最終母公司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Sands China Ltd.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年[●]月[●]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載於「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

編製利潤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現時所採納者相符。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利潤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基於博彩業的性質，幸運博彩代表該行業附帶風險，利潤預測未必能夠依據下列假設實現；
- 中國、香港、澳門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本公司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澳門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變動；
- 「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 本集團現時業務中一般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滙率並無重大變動；
-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未有出現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戰爭、軍事事件、大流行病、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或本公司董事控制範疇以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理由。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於[估值日]進行估值，並編製估值函件，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如下，以供載入本文件。



34/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 Sands China Lt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貴集團」) 於澳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有關現場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月[●]日 (「估值日」) 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即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市值的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並非被逼的情況下，經適當推銷後在公平交易中於估值日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估值乃遵照國際評估準則議會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 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第八版 (二零零七年)」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準則 (第六版)」而編製，該兩套準則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香港分會) 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所載的估值基準符合一致，已包含後者的所有重要細節。

除了與第2項物業相關的現有管理協議及第1項物業、第2項物業內零售門店的相關個別租約及就業安排外，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將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並無訂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此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比較基於實際交易所變現的價格、可比較物業的求售價或要約價為基準。類似業務、面積、特徵和地點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點和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比較。

第一類物業權益是貴集團持作營運及／或投資的物業權益，吾等以比較法對每項有關物業權益估值，並參考市場可比較銷售交易或求售價。

第二類物業權益是 貴集團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吾等乃根據各該等物業將按照向吾等出示的 貴集團最近期發展計劃發展及竣工為基準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假設該等計劃已獲得相關部門批准。於達致意見時，吾等採納比較法，並參考相關市場可比較銷售的憑證、求售價或要約價，並已將集團提供的已付及將付發展成本計算在內，以反映發展項目完成後的質量。

第三類物業權益是 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吾等亦採用比較法對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當中假設其中每項物業權益均按其現有狀況交吉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較的銷售交易或求售價。

第四類物業權益是 貴集團於中國、澳門及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基於該等物業權益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其他原因缺少重大盈利租金及／或屬於短期性質，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歐安利律師行就第一至第四類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以及盛德律師事務所就香港租賃物業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吾等亦曾對位於澳門及香港的第一至第四類物業，進行查冊。吾等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乃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元達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吾等取得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摘要，惟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見於吾等所取得的副本。所有有關文件僅用作參考。

吾等頗為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尤其但不限於發展計劃、發展時間表、規劃批准、樓宇契約、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樓面面積及業務經營權等資料。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計量。估值證書內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於檢查所獲資料及作出查詢時，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給吾等對估值關係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再者，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澳門的批地、博彩稅及經營權將維持現狀。土地權方面，批地年期一般為期25年，期滿持有人可選擇自動續期10年，續期次數不限。

再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本著盡力達到預測目標的態度，營運該等物業，並確保不會進行任何活動或採取任何行動，以致批地、博彩經營權或執照受到損害，或產生不利的變更或被終止。

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將繼續按照有關一切批地、博彩經營權及執照的法律規定而營運，並且 貴集團內部或其他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影響該等物業持續營運或控制或對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而任何轉讓的批地所需的酌情批准，不會無故拖延。

吾等受指示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包括一切房地產、廠房與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裝修，以及繼續按現況營運該等物業所必需的執照。吾等假設，第一、第二及第三類物業權益，均屬 貴集團所有。

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的批地，要求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前完成第三地段的建議發展項目。若 貴集團未能遵守上述限期，又未獲准延期， 貴集團可能會喪失繼續獲得批地或繼續經營根據第三地段批地發展的任何物業的權利。

吾等已就此次估值範圍查驗有關物業。於查驗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檢查，亦無測試建築物的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匯報有關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查驗，以確定地基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本報告並無考慮可能因過往用途而可能已造成的污染或土地污染(如有)。我們亦無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在建築期間不會因該等方面或考古或生態事宜引起特殊開支或延誤。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款額均以美元計算。如有需要，澳門元及港元分別按1美元兌8.00澳門元及1美元兌7.75港元(估值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美元。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Sands China Ltd.
列位董事 台照
[地址]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董事
(估值及諮詢服務)
梁沛泓 MRICS

執行董事
(CBRE酒店)
Robert McIntosh FRICS FAPI

執行董事
(泛亞洲估值及諮詢服務)
Danny Mohr AAPI MRICS

二零零九年[●]月[●]日

附註：

梁沛泓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在大中華區從事估值業務約15年。

Robert McIntosh 先生為特許測量師、理科學士、FRICS、FAPI 及合資格估值師，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處理估值物業遍及亞洲、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地區，對於酒店消閒市場的貿易相關物業(譬如酒店、酒吧及娛樂場)的估值，尤具豐富經驗。

Danny Mohr 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物業學會 (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 會員，在亞洲及澳洲從事估值業務超過25年，對貿易相關物業及投資物業的估值，尤具豐富經驗。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u>物業權益</u>	於[估值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美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作營運及／或投資的物業權益	
1. 澳門威尼斯人一度假村 — 酒店 澳門氹仔 路氹金光大道 路氹連貫公路 第一地段路環區	貴集團內稱為第一地段 5,757,500,000
2. [百利沙](不包括酒店式住宅大樓) 澳門氹仔 路氹金光大道 路氹連貫公路 第二地段路環區	貴集團內稱為第二地段 940,000,000
3. 澳門金沙酒店(娛樂場酒店) 澳門 孫逸仙博士大馬路 2037至2413號澳門區	2,400,000,000
第一類小計	9,097,5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持有或控制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4. 四季酒店式住宅 澳門氹仔 路氹金光大道 路氹連貫公路 第二地段路環區	貴集團內稱為第二地段 769,000,000
5. 第五及第六地段 澳門氹仔 路氹金光大道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
第三類 — 貴集團持有或控制以供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6. 澳門 路氹金光大道 路氹連貫公路 第三地段路環區內一個地段	貴集團內稱為第三地段 85,000,000
7. 第七及第八地段 澳門氹仔路氹金光大道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 — 貴集團租用／獲授特許的物業權益	
8.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3樓305D及305E號舖	無商業價值
9. 澳門 冼星海大馬路105號 珠光商業大廈5樓A至G室	無商業價值
10.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第25地段	無商業價值
11. [澳門國際機場5號服務櫃位] [澳門氹仔(M5)澳門國際機場客運大樓]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u>物業權益</u>	於[估值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美元)
12. 澳門氹仔北安前地 88至88D號A3及B3室； 北安大馬路603及635號； Rua do Progresso 43、53及65號； Rua da Riqueza 98、116至130號	無商業價值
13. 澳門氹仔 孫逸仙博士大馬路 [第42DF地段 [曼哈頓大廈] 9E、11F及11E室 以及3樓1、2、3及8號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4. 澳門氹仔 偉龍馬路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大樓地下G5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跨境工業區9-1區域 Jet Logistics Centre 1至7樓、10及11樓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u>9,951,500,000</u></u>

附註：設若貴集團已取得第5項物業的正式業權，並已悉數支付該物業的土地溢價金，則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估計為[1,800,0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第[IV-14至15]頁。

假設已取得業權，將第5項物業計算在內的經調整總計金額為[11,751,500,000美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作營運及／或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美元)
1. 澳門威尼斯人 一度假村 一酒店	澳門威尼斯人是一座綜合度假 村，包括酒店、娛樂場、零售、 餐廳用途，另有一個座1,800座位 劇院及一座15,000座位綜藝館， 以及會展中心區域。	貴集團以該物業經 營酒店、零售及娛 樂場綜合設施。此 外，劇院上演太陽 劇團的「Zaia」劇目， 綜藝館上演世界級 的音樂會及其他文 娛節目。	5,757,5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5,757,500,000)
澳門氹仔 路氹金光大道 路氹連貫公路 第一地段 路環區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976,693平方米，包括提供約 2,905個套間的度假村酒店、零售 及博彩場地、約2,600平方米的娛 樂場、以及約112,960平方米的 會展獎勵旅遊設施。	零售場地目前租出 約74%租戶包括各 類行業，租期3年至 5年不等，基本月租 約8,030,000美元， 不包括管理費，最 遲屆滿期限為二零 二三年六月。	
[貴集團內稱 為第一地段]	登記佔地面積為291,479平方 米。 發展項目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期限至二 零三二年四月十七日屆滿，期 滿後可續約。政府地租為每年 1,862,583美元。 娛樂場建築樓面面積約2,600平 方米，若博彩轉批經營權不獲續 期，娛樂場將將於二零二二年六 月二十六日，連同博彩設施一併 歸還政府。		

附註：

- i. 除2,600平方米娛樂場由 Venetian Macau Limited 擁有外，該物業的登記承批人為 Venetian Cotai, Limited。

ii.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是澳門政府授出的第一地段租賃批地的唯一合法持有人，以及在第一地段上發展的物業的所有人，該等物業屬同一[相連地帶業權]單位，包括一座名為「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的五星級酒店、購物中心、會展中心及停車場，唯一例外的是娛樂場，屬於另一[相連地帶業權]，由 Venetian Macau Limited 擁有。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已妥為支付授出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批地土地溢價金的一切已到期分期付款，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土地溢價金尚未到期的付款為23,135,853美元。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已將批地所產生的權利按揭予加拿大豐業銀行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對該物業的享用權尚有另一項限制，因其已將購物中心零售區的使用權授予零售商戶。上述按揭並不限制授出該等權利的能力。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不能自由轉讓根據租賃批地獲授的第一地段上所建物業，也不能轉讓第一地段，因為根據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批地租約第13條，轉讓必須得到澳門政府批准，是否授予批准由澳門政府酌情決定。
- 娛樂場總樓面面積2,600平方米，屬獨立單位，已根據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批地租約第6條及第17條轉讓給 Venetian Macau Limited，根據博彩業監管框架，於轉批經營權合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須連同博彩設施歸還給澳門政府。
- 並無任何其他主管部門發出或送達、對第一地段及其上所建物業有不利影響而 貴集團尚未遵守的通告或指令。

iii. 吾等的估值假設該物業不受上文附註ii所述任何限制，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作營運及／或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美元)
2. [百利沙] (不包括 酒店式住宅 大樓)	標的物業連同第四項估物業 酒店式住宅大樓，是一項綜合用 途發展項目，包括博彩設施、酒 店、酒店式住宅零售場地。	貴集團與 Four Seasons Hotel & Resorts Asia Pacific Pte Ltd. 訂立為期20 年的管理合約，以 四季酒店品牌經營 該酒店。	940,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940,000,000)
澳門氹仔 路氹金光大道 路氹連貫公路 第二地段 路環區 貴集團內稱為 第二地段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279,882平方米，包括酒店式住 宅大樓。 整個發展項目的登記佔地面積是 53,700平方米。 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零售場地目前租出 約87%，租戶包括 各類行業，租期3 年至5年不等，基 本月租約2,370,000 美元，不包括管理 費，最遲屆滿期限 為二零一八年七 月。 博彩設施由 貴集 團經營。	

附註：

- i. 該物業的登記承批人為 Venetian Cotai Limited。
- ii.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是澳門政府授出的第二地段租賃批地的唯一合法持有人，以及在第二地段上發展的物業的所有人，該等物業按四項不同[相連地帶業權]單位持有：(i)名為「四季酒店」的五星級酒店；(ii)四星級酒店式住宅；(iii)購物中心；及(iv)停車場。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已妥為支付授出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批地土地溢價金的一切已到期分期付款，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土地溢價金尚未到期的付款為23,135,853美元。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已將批地所產生的權利按揭予加拿大豐業銀行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對該物業的享用權尚有另一項限制，因其已將購物中心零售區的使用權授予零售商戶，並已和四季簽訂一項酒店管理協議，管理該酒店。上述按揭並不限制授出該等權利及簽訂該酒店管理協議的能力。

- 與四季簽訂的酒店管理協議合法有效，可在澳門強制執行。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不能自由轉讓根據租賃批地獲授的第二地段上所建物業，因為根據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批地租約第13條，轉讓必須得到澳門政府批准，是否授予批准由澳門政府酌情決定。根據批地合約第13條，若地段於轉讓時尚未完全發展，則首次轉讓第二地段可無需澳門政府事先批准。若於第二地段完成發展後轉讓該地段或其上所建物業，則需獲得澳門政府事先批准。
 - 並無任何其他主管部門發出或送達、對第二地段及其上所建物業有不利影響而 貴集團尚未遵守的通告或指令。
- iii. 吾等的估值假設該物業不受上文附註ii所述任何限制，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作營運及／或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美元)
3. 澳門金沙酒店 (娛樂場酒店)	澳門金沙為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博彩設施、酒店、餐廳、650座位劇院及會展中心區域。	除2個餐飲業單位分別租予麥當勞及肯德基外，該物業其餘部分均由貴集團營運。	2,400,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400,000,000)
澳門 孫逸仙博士 大馬路 2037至 2413號 澳門區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36,170平方米，包括提供約289個套間、約21,275平方米的博彩區。 登記佔地面積為26,082平方米。 該物業分數個階段落成，首階段於二零零四年落成。增減博彩設施及客房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完成。酒店大樓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期限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九日屆滿，期滿後可續約。政府地租為每年243,346美元。		

附註：

- i. 該物業的登記承批人為Venetian Macau Limited。
- ii.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Venetian Macau Limited 是澳門政府授出的澳門金沙地段租賃批地的唯一合法持有人，以及在澳門金沙地段上發展的物業的所有人。
 - Venetian Macau Limited 已妥為支付授出澳門金沙地段批地的土地溢價金。
 - Venetian Macau Limited 已將批地所產生的權利按揭予加拿大豐業銀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

- Venetian Macau Limited 對該物業的享用權尚有另一項限制，因其已將購物中心零售區的使用權授予零售商戶。上述按揭並不限制授出該等權利的能力。
 - Venetian Macau Limited 不能自由轉讓根據租賃批地獲授的澳門金沙地段上所建物業，也不能轉讓澳門金沙地段，因為澳門金沙地段批地租約第12條，轉讓必須得到澳門政府批准，是否授予批准由澳門政府酌情決定。
 - 並無任何其他主管部門發出或送達、對澳門金沙地段及其上所建物業有不利影響而 貴集團尚未遵守的通告或指令。
- iii. 吾等的估值假設該物業不受上文附註ii所述任何限制，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持有或控制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美元)
4. 四季酒店式住宅	標的物業連同第2項物業組成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即[百利沙]。	該物業目前已進入最後施工階段，預計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竣工。傢具、固定裝置與設備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完成。	769,00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769,000,000)
澳門氹仔路氹金光大道路氹連貫公路第二地段路環區	整個發展項目的登記佔地面積是53,700平方米。		
貴集團內稱為第二地段	標的物業是一座34層大樓，坐落在零售平台之上，提供286套住宅，間隔由2、3至4房不等，包括數項複式間隔設計。據貴集團表示，落成後住宅樓面面積約由186至455平方米(或2,000至4,900平方呎)及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01,028平方米或1,087,455平方呎。		
	據貴集團表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建築成本為307,000,000美元，建議發展項目的完成項目估計成本約為147,000,000美元(不包括市場推廣、融資及其他間接成本)。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期限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七日屆滿，期滿後可續約。酒店式住宅政府地租為每年189,428美元。		

附註：

- i. 該物業的登記承批人為 Venetian Cotai Limited。
- ii.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是澳門政府授出的第二地段租賃批地的唯一合法持有人，以及在第二地段上發展的物業的所有人，該等物業按四項不同[相連地帶業權]單位持有：(i)名為「四季酒店」的五星級酒店；(ii)四星級酒店式住宅；(iii)購物中心；及(iv)停車場。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已妥為支付授出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批地土地溢價金的一切已到期分期付款，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土地溢價金尚未到期的付款為23,135,853美元。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已將批地所產生的權利按揭予加拿大豐業銀行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不能自由轉讓根據租賃批地獲授的第二地段上所建物業，因為根據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批地租約第13條，轉讓必須得到澳門政府批准，是否授予批准由澳門政府酌情決定。根據批地合約第13條，若地段於轉讓時尚未完全發展，則首次轉讓第二地段可無需澳門政府事先批准。若於第二地段完成發展後轉讓該地段或其上所建物業，則需獲得澳門政府事先批准。
 - 並無任何其他主管部門發出或送達、對第二地段及其上所建物業有不利影響而 貴集團尚未遵守的通告或指令。
- iii. 完成後的可變現資本值總額估計為[1,023,000,000]美元。
- iv. 上文附註iii所述資本值假設該物業不受上文附註ii所述任何限制，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持有或控制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5. 第五及 第六地段 澳門氹仔 路氹金光大道	<p>綜合酒店、零售及博彩發展項目，以三幢酒店大樓建於共用平台之上，已在標的地段上局部完成。據 貴集團表示，按照整體發展項目計劃，落成時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233,599 平方米。</p> <p>於[估值日]，佔地面積尚未有提供（請參閱下文附註i）。</p> <p>發展項目將分階段落成。第一及第二期落成時將提供四座高級酒店，合共提供約6,000間客房、購物中心、博彩設施及劇院、停車場等配套設施。</p> <p>據 貴集團表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建築成本為1,700,000,000美元，建議發展項目第一及第二期（包括任何發展項目條件，譬如行人道及任何其他公眾設施或服務）的完成項目估計成本約為2,212,000,000美元（不包括市場推廣、融資及其他間接成本，但包括地段延遲動工準備成本）。</p> <p>該物業的土地租期與一般澳門批地年期相若，由發展項目落成開始生效。</p>	<p>發展該物業的工程本已在廣泛進行中，惟於去年年底停工。</p> <p>至今為止已完成的部分包括平台及3幢酒店大樓的大部分結構。</p>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

附註：

i.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貴集團目前並不擁有第五及第六地段的法定業權。若 貴集團能與澳門政府達成協議，並成功完成

辦理批地手續，包括支付批地的土地溢價金，可從澳門政府取得有效法定業權。儘管 貴集團已進入地皮，開始在第五及第六地段施工，但目前並無支付任何政府地租。

- 鑒於 貴集團第一及第二地段的發展項目也是於獲得澳門政府批地之前動工的，因此預計第五及第六地段也將採用相同的程序。
- ii. 完成後，第一及第二期發展項目的資本值估計為[5,900,000,000美元]。
- iii. 設若 貴集團已取得正式業權，並已悉數支付土地溢價金，則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項目於[估值日]的資本值，估計為[1,800,000,000美元]。
- iv. 上文附註ii及附註iii所述資本值假設該物業不受上文附註i所述任何限制，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持有或控制以供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美元)
6. 澳門路氹 金光大道 路氹 連貫公路 第三地段 路環區內 一個地段 貴集團內稱為 第三地段	<p>該地段暫擬興建設有博彩區、文娛、康樂、商務設施及餐廳的酒店，以及酒店式住宅，落成後建築樓面面積約215,837平方米。然而，據 貴集團表示，發展項目計劃現階段尚未定案。</p> <p>登記佔地面積為60,479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期限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七日屆滿，期滿後可續約。施工前期間政府地租為每年226,796美元。</p> <p>根據批地條款， 貴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前建設發展項目，並開幕營運。</p>	該物業目前空置。	85,000,000

附註：

- i. 該物業的登記承批人為 Venetian Cotai Limited。
- ii.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是澳門政府授出的第三地段租賃批地的唯一合法持有人。
 - Venetian Cotai Limited 已妥為支付授出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批地土地溢價金的一切已到期分期付款，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土地溢價金尚未到期的付款為23,135,853美元。
 - 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的批地，要求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前完成第三地段的建議發展項目。若 貴集團未能遵守上述限期，又未獲准延期，澳門政府有權收回第三地段。
 - 根據批地合約第13條，若地段於轉讓時尚未完全發展，則首次轉讓第三地段可無需澳門政府事先批准。若於第三地段完成發展後轉讓該地段或其上所建物業，則需獲得澳門政府事先批准。
 - 第三地段目前尚未發展，若擬進行任何有關第三地段的轉讓，澳門政府將可修訂批地條款，包括有關土地溢價金的條款，即可能會徵收額外土地溢價金。
 - 並無任何其他主管部門發出或送達、對第三地段及其上所建物業有不利影響而 貴集團尚未遵守的通告或指令。
- iii. 吾等的估值假設該物業不受上文附註ii所述任何限制，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持有或控制以供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7. 第七及 第八地段 澳門氹仔 路氹金光大道 貴集團內稱為 第七及 第八地段	該地段暫擬興建多座建築的酒店，提供豪華及中等客房及套間、購物中心、文娛及博彩發展項目，以及豪華酒店式住宅。然而，發展項目計劃現階段尚未定案。 於[估值日]，佔地面積尚未有提供（請參閱下文附註）。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土地租期與一般澳門批地年期相若，由發展項目落成開始生效。		

附註：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貴集團目前並不擁有第七及第八地段的法定業權。若 貴集團能與澳門政府達成協議，並成功完成辦理批地手續，包括支付批地的土地溢價金，可從澳門政府取得有效法定業權。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租用／獲授特許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8. 香港干諾道中 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3樓 305D及 305E號舖	該物業為2個門店單位，位於一個辦公室／商業／碼頭發展項目，項目包括兩幢30層高辦公大樓，坐落在一個12層的商業／停車場平台上。該發展項目於一九八五年落成。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為票務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內地段 8517號 相等不可分割 份數33888份 之137份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5.0平方米(700平方呎)。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該物業，租約為期3年，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止，月租192,50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其他支銷。		

附註：

- i. 該物業的登記所有人為信德中心有限公司。
- ii. 該物業位於「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劃定為「商業」的區域內。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租用／獲授特許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9. 澳門 冼星海大馬路 105號 珠光商業大廈 5樓A至G室	<p>該物業為若干辦公室單位，位於一座一九九七年落成之22層高大廈內。</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032.8平方米(11,117平方呎)。</p> <p>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該物業，租約為期3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105,611.5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及其他水電費用。租約期滿可續約2年。</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為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登記所有人為 Capitalsino Properties Ltd.。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租用／獲授特許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10. 澳門 外港新填海區 第25地段	該物業為一露天場地，面積約為 7,200平方米(77,500平方呎)之 內。 貴集團根據一項月租持有該物 業，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 月租40,000澳門元。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 作為車輛停泊之 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登記承批人為 Sociedade Macau-Obras de Aterro Limitada。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租用／獲授特許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11. [澳門國際 機場5號 服務櫃位] [澳門氹仔(M5) 澳門國際機場 客運大樓]	該物業為一個服務櫃位，位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澳門國際機場客運大樓內，建築樓面面積約4.0平方米(43平方呎)。 貴集團根據一項特許安排持有該物業，為期一年，月租7,000澳門元，包括水電及清潔費用。特許安排可給予90天通知而終止。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營銷推廣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登記所有人為 CAM — Sociedade do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S.A.R.L.。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租用／獲授特許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12. 澳門氹仔 北安前地 88至88D號 A3及B3室； 北安大馬路 603及635 號；Rua do Progresso 43、53及 65號； Rua da Riqueza 98、 116至130號	該物業為2個工業單位，位於一座一九九一年落成的5層高工業大廈內。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038.6平方米(65,000平方呎)。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該物業，租約為期2年，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租金首年每月390,000港元，次年每月520,000港元，已包括管理費、貨物升降機保養費等其他費用。租約期滿可續約2年。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為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登記承批人為 Empresa de Fomento Industrial e Commercial Lightex, Limitada。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租用／獲授特許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13. 澳門氹仔 孫逸仙博士 大馬路 [第42DF地段] [曼哈頓大廈] 9E、11F及 11E室， 以及3樓的1、 2、3及8號 泊車位	該等物業為3個住宅單位及4個泊車位，位於一個二零零八年落成的37層高住宅發展項目內。 該等物業的總淨面積約為323.4平方米(3,481.05平方呎)。 貴集團根據三項租約持有該等物業，每份租約均為期24個月，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月租總額48,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等其他費用。現行租約期滿可予續約。	貴集團佔用該等物業作為飛行人員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等物業的登記所有人為：

- 9E單位 — Peter Edvard Raftell及Hanna Kristina Raftell。
- 11E單位 — Cheung Ka Ming。
- 11F單位 — Cheng Hei Ming。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租用／獲授特許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14. 澳門氹仔 偉龍馬路 澳門國際機場 專營股份 有限公司 辦公大樓 地下G5室	該物業為一座辦公大樓內的辦公 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6.6 平方米(824平方呎)。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該物 業，租約為期3年，由二零零七 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月租12,372.70港 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其他 水電費用、支銷、任何差餉、稅 項及其他費用。	貴集團佔用該等物 業作為飛行服務辦 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該物業的登記所有人為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租用／獲授特許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跨境工業區9-1區域Jet Logistics Centre 1至7樓、10及11樓	<p>該物業為一座11層高工業大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2,584.09平方米(138,360.12平方呎)。</p> <p>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持有該物業，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505,014.65元，不包括管理費，租金每三年複議一次。</p>	<p>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為倉庫及輔助辦公室。</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i. 該物業的業主是捷通(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國際倉儲有限公司。
- ii. 吾等獲告知，登記所有人是獨立於貴集團的第三方。
- iii. 吾等已取得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租賃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 租賃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均具有十足效力，對租戶及業主均有約束力，可根據各自的條款強制執行。

附錄五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管控的審議概要

本公司獨立顧問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報告全文如下。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3樓

獨立核證報告

我們獲委任進行有限度核證工作，核證 Sands China Ltd.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是否符合下列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統稱「反洗黑錢法例指引」)：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條例第4.3條授權及第7/2006號行政條例第2.2條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的第2/2006號指示(「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
- b. 博彩法(第16/2001號法)第34條第1及第3段；
- c. 博彩中介人條例(第6/2002號行政條例)第30條第6段；及
- d. 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頒佈的「大額現金交易的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活動資助指引」。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設計、實施並維持有關遵行上述反洗黑錢法例指引的內部管控。因此，貴公司已制定一部內控制度手冊，列載其內控體制、政策與監控程序。該手冊已提交博監局，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准採納，作為貴公司遵守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要求的基礎。根據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貴公司須審批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資助的內部規則與程序，審批過程中應考慮相關的適用澳門法規，即第2/2006號法、第3/2006號法及第7/2006號行政條例。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提出結論，表明我們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貴公司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述的反洗黑錢法例指引。按照所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貴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以外，我們的結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附錄五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管控的審議概要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而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應遵守操守要求，策劃及履行核證委聘，以取得有限度核證，表明我們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我們相信，貴公司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反洗黑錢法例指引。

就證據蒐集程序而言，有限度核證委聘的局限較合理核證委聘更大，因此核證程度也不及合理核證委聘。選用何種程序乃取決於羅兵咸永道的判斷，包括對貴公司嚴重違反反洗黑錢法例指引風險的評估。我們為評估貴公司監控程序遵行反洗黑錢法例指引情形而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已評估有關識別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的監控程序；
2. 已評估貴公司的反洗黑錢監控、傳訊、組織意識及員工培訓；
3.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申報相等於或超過50萬澳門元或其等值的大額交易的監控程序；
4.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申報顯示任何洗黑錢或資助恐怖活動跡象的可疑交易的監控程序；
5. 已評估有關保留記錄及資訊保密的監控程序；
6. 已評估有關舉報博彩中介人犯罪活動行為(包括洗黑錢)的監控程序；
7. 已評估貴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已交由博監局及澳門財政局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獨立外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8. 已評估有關上年度年結日財務報表及相關統計數據是否已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最少30天之前向博監局呈報；及
9. 已評估有關監察兌換櫃檯大額現金交易的監控程序。

內在局限性

敬請注意，我們所進行的程序及所提交的報告，存在若干內在的局限性，可能會影響資料的可靠性。因此，可能會出現錯誤或違規情形而未被察覺。這些程序不能保證可針對串謀詐騙行為提供保障。務應注意，我們不能保證，會否有任何監管機構(基於本身對立法、法規及通行行業慣例的詮釋)持不同的結論，我們的結論也不能當作法律意見。再者，我們的結論是以往績資料為根據的，若以結論所載任何資料對任何未來期間作出預測，將存在一定風險，因為程序或環境變化可能會影響預測的有效性。

結論

基於我們的有限度核證委聘，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促使我們相信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貴公司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皆符合反洗黑錢法例指引。

附錄五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與管控的審議概要

其他事項

在不影響以上結論的前提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貴公司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持續監察、改善其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此舉將進一步改善貴公司對若干指定反洗黑錢法例指引的遵行情況。上述措施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考慮如何改進體制以加強合計大額交易的申報，同時對博彩中介人提供的客戶資料實施較全面的監察。

用途與分發的限制

我們的報告僅供貴公司[●]，未必適合其他用途。本報告並非為任何其他用途而編製，也不應分發或使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致

Sands China Lt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香港，[日期]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考慮到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中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根據一項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須待[●]方可作實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述如下：

(a) 董事

(i) 董事會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會作出的任何指引，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當時的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以其不時決定的特定方式，按特定條款，在擁有特定權利的情況及受特定限制的規限下，向特定人士(有關的方式、條款、權利、限制及人士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指定、重新指定、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該等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折讓發行；且可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並發行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似的證券，且董事會可就此預留適當數目的當時未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凡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倘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向其配發、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向其就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即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可行者，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可獲本公司批准的一切權力，並可作出本公司可作出或可獲本公司批准的一切行為和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和事宜)。

(iv)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支付款項或付款以作為有關代價(並非有關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限制向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的條文。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兼任期及條款(條款受章程細則規限)均由董事會決定，且除了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因擔任上述的受薪職位或崗位而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其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致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獲予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把其中一名董事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且以上述方式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其擔任有關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藉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其須於該合約或安排的訂立事項首次獲提呈考慮的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已知悉有關的利益關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有或已開始有該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為之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按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有關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非就有關酬金所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倘未能達成協議)由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屬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招致或已招致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替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其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以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提出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董事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bb) 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屬或可能屬神志紊亂或董事因其他原因未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並無許可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ee) 董事根據法律或因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而不再是董事或被禁止作為董事；或
- (ff) 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而有關於任期、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利潤或以多於一種的上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會免職。董事會亦可按相同條款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的職位，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轉授當時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且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並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進行，且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罷免以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轉授。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全部或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為借款，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

附註：此等條文與一般章程細則相同，倘獲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外)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並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出現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投票方式決定。在出現同票情況時，會議主席將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且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均須於三十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更改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修訂或修改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修訂章程大綱條文、修改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條文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其所分成的股份的類別及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綜合或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將有關證券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惟每股拆細股份的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如有）的比例，須與該股份拆細前的有關比例相同）；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以該方式遭註銷的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凡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則只有在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於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予以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有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按上述定義），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賦予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均不會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或遜於該等股份的額外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或廢除。

(e)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的轉讓文件，或以獲董事會批准，且與聯交所訂明並獲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表格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轉讓文件達成。所有轉讓文件均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有關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且在有關股份據有關轉讓文件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予以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的股份的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有關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有關人士獲授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任何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件。

凡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以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按照本公司送達通告時可使用的電子方式)，或以於任何報章刊發廣告的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股份過戶登記即可予暫停辦理，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f) 不合適人士與強制贖回

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到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博彩業主管部門的書面通知(「**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或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轉交該控股股東所屬司法權區博彩業主管部門的書面通知，列出被視為不合適人士的人士的姓名，則於本公司向相關人士送達該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後，該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i)須於博彩業主管部門可能會指定的期間內出售所有股份，或允許本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ii)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收到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除外)、利息或有關股份的任何類別的其他分派；(iii)無權為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酬金；或(iv)無權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任何受委代表、受託人或代名人行使任何投票權或該等股份授予的其他權利，直至該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改由不屬不合適人士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為止。在本(f)分段，「**相關人士**」指博彩業主管部門認為不合適擔任股東的人士、任何中介人士或該人士的代表、任何代表該人士持有股份權益的實體、或必須或適宜向其披露上述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的其他第三方。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的前提下，若裁定不合適情形的博彩業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或董事會考慮相關博彩法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董事會將通過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強制贖回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聯屬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若博彩業主管部門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根據本章程細則贖回一位股東的股份，本公司須向該股東發出贖回通知，按贖回通知註明的股份數目及贖回價，於贖回日期贖回股份。本公司針對一股東行使本(f)分段所述的強制贖回後，該股東將有權收取其被贖回股份的贖回價，由行使強制贖回生效日期起，除收取贖回價及收取根據章程細則送達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之前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外，不再享有其他股東權利，惟向任何相關人士送達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之後，該股東的權利將受到前段第(i)至(iv)項所述限制。

本章程細則規定，股份若以經紀、代名人、代理人或信託名義持有，本公司可能會要求股份的記錄持有人向本公司披露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其後博彩業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本公司向該部門披露該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本章程細則亦規定，每一位股份記錄持有人均須盡力協助本公司確定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記錄持有人若不披露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可能會構成博彩業主管部門裁定記錄持有人為不合適的理由。

若任何不合適人士及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持續擁有或控制股份，忽略、拒絕遵守或在其他情況下未有遵守本(f)分段，或未有遵照博彩法或本(f)分段即時出售股份，因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損失、成本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該等不合適人士或聯屬人士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賠償任何或一切該等損失、成本與開支，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免受損害。

「聯屬人士」指：通過一位或以上的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一位指定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接受共同控制。就本段而言，「**控制**」、「**受控於**」及「**接受共同控制**」乃指直接或間接管有權力，可對任何人士的管理與政策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不論通過擁有投票權股份、協議、訂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聯屬公司」指：身為本公司聯屬人士的合夥經營、法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博彩法登記或持牌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中介公司(按適用博彩司法權區博彩法內相同及同類詞彙的定義)；

「博彩活動」指：在娛樂場或其他企業的營運中，進行博彩及賭博活動，或使用博彩裝置、設備及供應品；

「博彩業主管部門」指：對博彩(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博彩活動)有關管轄權的任何國際、境外、國家、地方及其他監管及發牌機構或機關；

「博彩司法權區」指：允許合法進行博彩活動的所有境內外司法權區及其政治分支；

「博彩法」指：授予任何博彩業主管部門對任何博彩司法權區內的博彩活動的監管與發牌權力的一切法律、法例、條例與規定，以及該等博彩業主管部門據此頒佈的一切法令、頒令及規則制度；

「博彩執照」指：進行博彩活動所必要或相關的、經博彩業主管部門發出的一切執照、許可證、批文、授權書、登記、合適性裁定書、特許專營權、經營權及權益等；

「擁有」、「擁有權」或「控制」指：記錄擁有權、實益擁有權、或直接或間接管有權力，可通過協議、訂約、代理或其他方式，對任何人士的管理與政策或股份的處置，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士」指：個人、合夥經營、法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

「贖回日期」指：贖回通知內指定的本公司贖回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屬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的日期；

「贖回通知」指：本公司根據本(f)分段向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屬人士發出的贖回通知。每份贖回通知須列明(i)贖回日期，(ii)贖回股份數目與類別，(iii)贖回價及支付方式，(iv)交還該等股份的任何股票(如有)以收取付款的地點，及(v)有關交還股票的任何其他要求；

「贖回價」指：本公司為根據本(f)分段贖回的股份而支付的價格，為作出不合適情況裁定的博彩業主管部門要求支付的價格(如有)，或如該等博彩業主管部門未有要求具體支付價格，則為董事會釐定為贖回股份公允值的價格；但每股贖回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被視為已向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聯屬人士發出贖回通知之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贖回價應按適用博彩業主管部門的要求(如無要求則由董事會另行定奪)，以現金、承兌票據或兩者兼備的方式支付；

「不合適人士」指：(i)博彩業主管部門判定為不適宜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或(ii)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喪失或可能喪失任何博彩執照，或(iii)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定認為極可能損害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何申請博彩執照、獲批博彩執照、博彩執照使用權或博彩執照權益的人士，而「不合適情況」亦按此詮釋；

(g)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力。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i)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章程細則獲採納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均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個月或距離章程細則採納日當日十八個月。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為擬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以為期最少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須以為期最少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召開會議通知須註明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凡有特別事項者(定義見章程細則)，召開會議通知亦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給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東(惟倘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份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份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聯交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通知須向其提供的任何其他人士。

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倘獲上市規則准許)，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會議亦視作已恰當地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倘召開的會議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或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報告；
- (c) 選舉董事(不論輪值告退或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
- (f) 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資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關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
- (g) 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除非有關特別事項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已有列出，否則在未得到所有有權收取該會議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的同意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進行任何特別事項。

(k)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倘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屬公司者)其正式授權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一家公司為股東，且由該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由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l) 特別／普通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屬公司者）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或由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均須於獲通過後十五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所載定義，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屬公司者）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或由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m)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參照或根據章程細則）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屬公司者）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均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由股東表決的決議案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以上述方式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若干權力，有關權力與倘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權力相同。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

(o)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或對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必需的全部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非有關權利獲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律規定須夾附其中的全部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一份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並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一併寄發予每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概略財務報表(而不向彼等寄發上述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夾附其中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概略財務報表外，向其另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製本一冊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所有時間均須按照章程細則的條文予以規限。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或為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該種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p)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利潤(不論屬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倘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本公司亦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或予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從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從就任何股份須付予彼等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任何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即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且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g)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任何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分冊均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合理限制規限下)免費供股東查閱，且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由董事釐定的)不超過2.50港元的每次查閱費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可能不時容許的有關較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年息八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發出後的任何時間（且在通知所要求繳付的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日期前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六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除非本公司乃因其未能償還到期的債項而須自動清盤（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於股份票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倘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票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金額的總值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條文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作出有關修訂前，須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定比率的同意，或獲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就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言，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本身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付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且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與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而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以下命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的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人投訴的行為或作出遭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倘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的，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與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正確賬冊。倘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適當賬冊不會被視為已予存置。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的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不必就其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日起有效二十年。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均不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不徵收對本公司而言相當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該等權利的情況下將享有有關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清盤：(a)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訂定的公司期間(如有)屆滿時；(b)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如有)；(c)倘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d)倘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須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有關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在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處理有關程序方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本公司的正式清盤人。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擔任該職位，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某名人士持有開曼群島「破產清盤人員條例」中列明的資格，則該名人士合乎擔任正式清盤人的資格。法院或會委任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已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本公司清盤人，否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且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出售情況，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舉行大會的最少二十一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附錄六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前，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外地司法權區法律允許該等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惟存續公司或整合後的公司須為開曼群島公司。

倘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然後經每家擬合併公司同一類別股東以持股值75%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股東決議批准。倘發行予股東的整合後公司或存續公司股份，與擬合併公司所持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則有關計劃必須經每家擬合併公司同一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投票通過。

倘一家母公司正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則毋須股東同意。

(q)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與收購建議有關的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人士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甚可能行使該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Steven Craig Jacob 及 Luis Nuno Mesquita de Melo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企業結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所限。開曼群島的法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初步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面值0.01美元的1股發行予 Walkers Nominees Limited，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轉讓予 VVDI (II)。

[●]

除因行使[●]外，本公司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上述者及下文「一 於[●]通過的本公司單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後，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本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股股份，由[●]增至[●]；

[●]：

4. 公司重組

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6. [●]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訂立下列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因日常業務所需而訂立者）：

- (i) 不競爭契據；
- (ii) 共享服務協議；
- (iii) 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
- (iv) 由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受託人)，LVS、Las Vegas Sands, LLC、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及 Venetian Marketing, Inc. (作為後償債權人)，以及 VVDI (II)、VVDIL、VML、VCL、VML US Finance LLC、Venetian Macau Finance Company、本公司、Cotai Ferry、Venetian Orient Limited、Venetian Travel Limited 及 Venetian Retail Limited (各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後償契據，根據該契據，每名有關的後償債權人均同意後償由該等後償債權人提供予各公司的公司間及股東貸款；
- (v) 由 Cotai Ferry (作為借款人)，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A 及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作為放款人)，Cotai WaterJets (HK)、Cotaijet 311 Ltd.、Cotaijet 312 Ltd.、Cotaijet 313 Ltd.、Cotaijet 314 Ltd.、Cotaijet 315 Ltd.、Cotaijet 316 Ltd.、Cotaijet 317 Ltd.、Cotaijet 318 Ltd.、Cotaijet 319 Ltd. 及 Cotaijet 320 Ltd. (每家公司作為一名原擔保人)，以及 Cotaijet Holdings (II) Limited、Cotaijet 350 Ltd.、Cotaijet 351 Ltd.、Cotaijet 352 Ltd. 及 Cotaijet 353 Ltd. (每家公司作為一名額外擔保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渡輪融資附件及增補，根據該附件及增補，渡輪融資予以修訂。參看「財務資料——重大債務說明——渡輪融資」；
- (vi) 由 VML US Finance LLC (作為借款人)、VML、加拿大豐業銀行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作為有關放款人的行政代理) 及銀團放款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信貸協議第二次修訂，根據該修訂，澳門信貸融資的若干條文予以修訂。有關修訂的概述載於「財務資料——重大債務說明——澳門信貸融資」；
- (vii) 澳門政府、VCL 及 VML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地段批地修訂。參看「業務——批地」；
- (viii) 由 VVDI (I) 及 VVDIL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VVDI (I) 及 VVDIL 分別同意，(i) 以 1.00 港元作為代價，出售及購買 Cotai WaterJets (HK)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及 (ii) 以 1.00 港元作為代價，出售及購買 CotaiJet Holdings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 (ix) 由 WVDIL 及 WVDI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WVDIL 及 WVDI (I) 分別同意，以4,838,000港元作為代價，出售及購買 World Sourcing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 (x) 由 WVDIL 及 WVDI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WVDIL 及 WVDI (I) 分別同意，以1.00美元作為代價，出售及購買 Venetian Global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
- (xi) [由 WVDI (II)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WVDI (II) 及本公司分別同意出售及購買 WVDIL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配發並發行為於本公司資本中每股價格為0.01美元的[●]股普通股股份]；
- (xii) [由本公司(作為出票人)、Las Vegas Sands, LLC(作為受款人)及 VCL 於[●]年[●]月[●]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及重列後償承兌票據，根據該票據，由 VML(作為出票人)及 Las Vegas Sands, LLC(作為受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後償承兌票據，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出讓及承擔協議所載由VML出讓予VCL的方式予以修訂，使得VCL結欠 Las Vegas Sands, LLC的50,000,000美元本金額的償還責任出讓予本公司且由本公司承擔；]
- (xiii) [由本公司(作為出票人)、LVS(作為受款人)及VCL於[●]年[●]月[●]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及重列後償承兌票據，根據該票據，由VML及 Venetian Macau Finance Company (兩家公司均作為出票人)以及LVS(作為受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後償承兌票據，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出讓及承擔協議所載由VML及 Venetian Macau Finance Company 出讓予VCL的方式予以修訂，使得VCL結欠LVS的71,951,472.40美元本金額的償還責任出讓予本公司且由本公司承擔；]
- (xiv) [由本公司(作為出票人)、LVS(作為受款人)及VML US Finance LLC 於[●]年[●]月[●]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及重列後償承兌票據，根據該票據，由VML US Finance LLC (作為出票人)及LVS(作為受款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後償承兌票據予以修訂，使得VML US Finance LLC 結欠LVS的20,000,000美元本金額的償還責任出讓予本公司且由本公司承擔；]
- (xv) [由本公司(作為出票人)、LVS(作為受款人)及VML US Finance LLC 於[●]年[●]月[●]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及重列後償承兌票據，根據該票據，由VML US Finance LLC (作為出票人)及LVS(作為受款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後償承兌票據予以修訂，使得VML US Finance LLC 結欠LVS的20,000,000美元本金額的償還責任出讓予本公司且由本公司承擔；]
- (xvi) 由本公司(作為出票人)及 WVDI (II)(作為受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就 WVDI (II) 從發行有關債券收取並透過一項公司間股東貸款轉借予本公司的582,000,000美元所訂立的承兌票據；及
- (xvii)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特許使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如下：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The PAIZA	LAS VEGAS SANDS CORP.	4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N/11820	澳門
The PAIZA CLUB	LAS VEGAS SANDS CORP.	4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N/11821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4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N/18227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N/10488 (cl 35) N/10489 (cl 41) N/10490 (cl 4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N/10491 (cl 35) N/10492 (cl 41) N/10493 (cl 4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N/10494 (cl 35) N/10495 (cl 41) N/10496 (cl 42)	澳門
U PIN 御匾	LAS VEGAS SANDS CORP.	4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N/11822	澳門
U PIN KOI LOK POU 御匾俱樂部	LAS VEGAS SANDS CORP.	41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N/11823	澳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380 (cl 35) N/10381 (cl 41) N/10408 (cl 4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382 (cl 35) N/10383 (cl 41) N/10384 (cl 4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385 (cl 35) N/10386 (cl 41) N/10387 (cl 4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INC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388 (cl 35) N/10389 (cl 41) N/10390 (cl 42)	澳門
SANDS CASINO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N/10395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391 (cl 35) N/10393 (cl 41) N/10395 (cl 42)	澳門
SANDS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396 (cl 35) N/10397 (cl 41) N/10398 (cl 4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N/12408 (cl 35) N/12407 (cl 41) N/12406 (cl 4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N/12411 (cl 35) N/12410 (cl 41) N/12409 (cl 4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3008 (cl 35) N/13010 (cl 41) N/13009 (cl 4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3011 (cl 35) N/13012 (cl 41) N/13013 (cl 42)	澳門
THE VENETIAN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399 (cl 35) N/10400 (cl 41) N/10401 (cl 42)	澳門
VENETIAN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402 (cl 35) N/10403 (cl 41) N/10404 (cl 42)	澳門
THE VENETIAN RESORT HOTEL CASINO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405 (cl 35) N/10406 (cl 41) N/10407 (cl 4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409 (cl 35) N/10410 (cl 41) N/10411 (cl 42)	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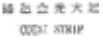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N/10412 (cl 35) N/10413 (cl 41) N/10414 (cl 4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42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N/10485 (cl 35) N/10486 (cl 41) N/10487 (cl 4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N/25968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N/25969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N/2597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16216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1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16217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1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16218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18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16219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16220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16221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16222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16223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16224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16225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16226	澳門
	LAS VEGAS SANDS CORP.	4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16227	澳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LAS VEGAS SANDS CORP.	4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16228	澳門
COTAI STRIP 路氹金光大道	LAS VEGAS SANDS CORP.	3, 6, 9, 14, 18, 20, 21, 25, 28, 32, 33, 34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N/16440 (cl 3) N/16441 (cl 6) N/16442 (cl 9) N/16443 (cl 14) N/16444 (cl 18) N/16445 (cl 20) N/16446 (cl 21) N/16447 (cl 25) N/16448 (cl 28) N/16449 (cl 32) N/16450 (cl 33) N/16451 (cl 34) N/16452 (cl 35) N/16453 (cl 39) N/16454 (cl 41) N/16455 (cl 42)	澳門
路氹大道(簡體)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41, 4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4634588 (cl 39) 4634589 (cl 41) 4634590 (cl 43)	中國
路氹大道(繁體)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41, 4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4634315 (cl 39) 4634316 (cl 41) 4634587 (cl 43)	中國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3330106	中國
	LAS VEGAS SANDS CORP.	4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395912	中國
COTAI STRIP	LAS VEGAS SANDS CORP.	3, 6, 9, 14, 18, 20, 21, 25, 28, 32, 33, 34, 35, 44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300387856AA	香港
路氹金光大道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44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300470114	香港
COTAI STRIP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41, 43, 44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01224632	台灣
COTAI STRIP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3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01371323	台灣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COTAI STRIP	LAS VEGAS SANDS CORP.	3, 6, 9,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4546182 (cl 03)	中國
		14, 1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20, 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4546183 (cl 06)	
		25, 2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2, 3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4546186 (cl 09)	
		34, 3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9, 4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4546190 (cl 14)	
		43, 4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		
		4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4546175 (cl 1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	4546174 (cl 2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4546173 (cl 2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4546172 (cl 2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4546171 (cl 28)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4546185 (cl 32)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4546170 (cl 33)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4546169 (cl 34)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4546189 (cl 35)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4546191 (cl 39)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4546168 (cl 4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4546167 (cl 43)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4546166 (cl 44)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4546160 (cl 45)	
SANDS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41, 43, 4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301104380	香港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41, 43, 4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301108025	香港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39, 41, 43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301048130	香港
威尼斯人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39, 41, 43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301104353	香港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44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300470141	香港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44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300470132	香港
	LAS VEGAS SANDS CORP.	3, 6, 9, 14, 16, 18, 20, 21, 25, 28, 29, 30, 34, 39, 41, 43, 44, 4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301026666	香港
THE VENETIAN	LAS VEGAS SANDS CORP.	3, 6, 9, 14, 16, 18, 20, 21, 25, 28, 29, 30, 34, 35, 44, 45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01371211	台灣
THE VENETIAN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1351223	台灣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1351220	台灣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LAS VEGAS SANDS CORP.	3, 9, 16, 18, 21, 25, 28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1365514	台灣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1351221	台灣
	LAS VEGAS SANDS CORP.	3, 6, 9, 14, 16, 18, 20, 21, 25, 28, 29, 30, 34, 35, 44, 45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1369258	台灣
	LAS VEGAS SANDS CORP.	36, 39, 41, 43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01351222	台灣
PAIZA	LAS VEGAS SANDS CORP.	3, 16, 21, 25, 34, 41, 43, 4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300933282	香港
	LAS VEGAS SANDS CORP.	3, 16, 21, 25, 34, 41, 43, 4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300933273	香港
GRAND CANAL SHOPS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36, 41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300470123	香港
大運河購物中心 大運河购物中心	LAS VEGAS SANDS CORP.	16, 35, 41, 43, 4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301104371	香港
COTAI STRIP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41, 43, 44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01224632	台灣
THE COTAI STRIP COTAIJET 路氹金光大道金光專車 路氹金光大道金光专车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300926497	香港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41, 45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301115540	香港
路氹金光大道金光專車 路氹金光大道金光专车	LAS VEGAS SANDS CORP.	12, 16, 39, 45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301195425	香港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路氹金光大道金光票務 路氹金光大道金光票務	LAS VEGAS SANDS CORP.	16, 39, 45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301195434	香港
路氹金光大道金光會展 路氹金光大道金光會展	LAS VEGAS SANDS CORP.	18, 20, 21, 35, 39, 41, 43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301195470	香港
路氹金光大道金光旅遊 路氹金光大道金光旅遊	LAS VEGAS SANDS CORP.	18, 20, 21, 39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301195452	香港
路氹金光大道金光穿梭巴士 路氹金光大道金光穿梭巴士	LAS VEGAS SANDS CORP.	12, 16, 18, 20, 21, 39, 45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301195489	香港
路氹金光大道金光綜藝館 路氹金光大道金光綜藝館	LAS VEGAS SANDS CORP.	18, 20, 21, 35, 41, 43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301195443	香港
路氹金光大道 金光飛航	LAS VEGAS SANDS CORP.	39,4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1340941	台灣
THE COTAI STRIP COTAIJET	LAS VEGAS SANDS CORP.	39,41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1327777	台灣
路氹金光大道 金光綜藝館	LAS VEGAS SANDS CORP.	41, 43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01371325	台灣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LAS VEGAS SANDS CORP.	9, 12, 16, 18, 20, 21, 35, 39, 41, 43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	301194543	香港
COTAI STRIP COTAITRAVEL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01370977	台灣
路氹金光大道 金光旅遊	LAS VEGAS SANDS CORP.	39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01370978	台灣
COTAI STRIP COTAIARENA	LAS VEGAS SANDS CORP.	41, 43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01371326	台灣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COTAI STRIP COTAIREWARDS CLUB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01371322	台灣
路氹金光大道濠會	LAS VEGAS SANDS CORP.	35, 41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01371324	台灣
大運河	LAS VEGAS SANDS CORP.	1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N/35268	澳門
大运河	LAS VEGAS SANDS CORP.	1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N/35274	澳門
大運河購物	LAS VEGAS SANDS CORP.	1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N/35280	澳門
大运河购物	LAS VEGAS SANDS CORP.	1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N/35283	澳門
THE GRAND CANAL SHOPPING	LAS VEGAS SANDS CORP.	1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N/35294	澳門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如下：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COTAI PLAZA CASINO	Venetian Macau Limited	12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301157085	香港
COTAI PLAZA CASINO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1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301028411	香港
COTAI STRIP TRAVEL	Venetian Travel Limited	39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N/25980	澳門
COTAI TRAVEL	Venetian Travel Limited	39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N/25978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N/18228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09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10	澳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11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12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13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14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15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2916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3006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1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N/13007	澳門
	Venetian Macau Limited	43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N/23365	澳門
BAR FLORIAN / LOK IAN PA (C.C.) / 洛欣吧 	Venetian Cotai Limited	4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N31739	澳門
IMPERIAL HOUSE / DIM SUM / TAI WONG TIM SAM (C.C.) / 帝王點心 	Venetian Cotai Limited	4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N/31740	澳門
CAN TON / HEI UT (C.C.) 喜粵 	Venetian Cotai Limited	4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N/31741	澳門
BELLINI / LOUNGE / PAK LEI CHAO LONG (C.C.) / 百利酒廊 	Venetian Cotai Limited	4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N/31742	澳門
RED DRAGON NOODLES / CHEK LONG MIN KUN (C.C.) / 赤龍麵館 	Venetian Cotai Limited	4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N/31743	澳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重大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
金光飛航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N/31066	澳門
COTAIJET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N/31067	澳門
路氹金光大道 金光飛航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N/31065	澳門
THE COTAI STRIP COTAIJET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N/31064	澳門
金光飛航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300926488	香港
COTAIJET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300926479	香港
路氹金光大道 金光飛航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300926505	香港
金光飛航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4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1340940	台灣
COTAIJET	Venetian Cotai Limited	39, 4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01332109	台灣
	Venetian Macau Limited	35, 39, 41, 43, 4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N/40581 (cl. 35) N/40582 (39) N/40583 (41) N/40584 (43) N/40585 (45)	澳門

本集團亦獲准使用與上述披露的標記相似，並於受限制地區外的國家已獲註冊或正在申請的標記，以於受限制地區內推銷其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重大的商標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有關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根據 Stephen John Weaver 先生與 Venetian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訂立的現有僱用合約，其亦受託履行有關 Marina Bay Sands (不屬本集團一部分) 零售租賃業務的責任。該項租賃目前約80%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月前全部完成。Weaver 先生因履行該等責任而收取的酬金概由LVS集團的公司承擔，而本公司毋須負責向其付款，且本公司並無從任何LVS集團的成員公司收取任何與上述酬金有關的補還。預期 Weaver 先生不會花費大量時間完成該等責任。新加坡的租賃建議，應該不會與澳門的租賃建議構成直接競爭，因為兩個地區所面向的消費人口分別甚大，至於推銷空間、地點、估計人流、是否接近敵意競爭、以及其他零售因素，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大可能存在可比之處。因此，本公司認為，Weaver 先生繼續履行及完成在 Marina Bay Sands 的職責，對於其擔任本公司職位，並無潛在衝突或競爭。本公司的律師不時對 Weaver 先生在這方面的過渡性職責進行審議，Weaver 先生已和LVS協定，若本公司認為，任何個別租賃建議與 Weaver 先生對本公司的職責可能有所衝突，則他不會參與處理本公司所考慮的建議，以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至於 Weaver 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若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有所要求，在其合約完成(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月)並獲LVS結付酬金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如就LVS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交易對方或LVS集團成員公司並非通過LVS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作出任何決議，Weaver 先生將會棄權。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立一份委任函，由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年。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不獲任何董事袍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固定董事袍金。有關委任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元。有關董事酬金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 (iii)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元。
- (iv)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

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概無董事在本公司發起中或成立中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2. 董事的競爭權益

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任何名列附錄七「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d)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提供一種途徑，讓本集團吸引有能之士加盟，為本集團效力，同時提供途徑，讓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諮詢師，皆可購入及持有股權，藉此加強他們對本集團福祉的承擔，使股東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利益趨向一致。

(b) 可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只限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參與，該等人士已和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或已收到董事會成立以管理董事會於[●]年[●]月[●]日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指定人士所發出的通知書，通知們已獲選參與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惟適用集體談判協議的僱員不屬於合資格人士，除非該項集體談判協議或其相關協議或契據註明該等僱員有此資格，則按所註明者辦理；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師、顧問。

(c) 接納所提呈之購股權，以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一份購股權，均以一份購股權協議作為憑證。除該購股權協議另有具體規定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一份購股權均須遵守下列條款條件：

- (i) 行使每一份購股權或其可行使的部分時，應繳付全數行使款項或其任何部分。
- (ii) 本公司必須全數收訖每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購股權價格」）付款，才會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交付股份。承授人購買股份或行使相關的股份增值權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即不可就任何股份行使購股權。
- (iii) 在符合下文(i)段的前提下，除根據遺囑或繼承法或分派法外，承授人不得轉讓購股權，並僅可在其有生之年親自行使。
- (iv) 每份購股權均按照購股權協議所載該委員會制訂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承授人供其行使。
- (v) 購股權協議可以（但並非必須）包含一項條文，允許承授人於終止受僱於本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於購股權全部歸屬之前，選擇就購股權所涉部分或全部股份行使購股權。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對於任何在上述情況下已購買但未歸屬的股份，享有股份回購選擇權，或該委員會亦可對該等股份設定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限制。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所需數額，方為有效。

股份一經實際交付或以現金支付其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即表示購股權已經結算，惟於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數目時，已全數交付的股份（不論直接交付或簽收）或購股權價格（按下文(f)段定義）的部分付款，應自己根據購股權交付給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中扣除。

所謂「公平市值」，於任何特定日期而言，[●]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可授出的股份或其他股份獎勵(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及[●]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即[●]股股份(「計劃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則不包括內。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其中須載有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闡釋授出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如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為避免承授人權利大幅擴大或攤薄而又不與購股權計劃目的牴觸，如有下列情況，該委員會須在符合該計劃的前提下，或按該委員會認為公平的其他方式，對股份數目、價格或種類或其他對價，作出公平調整或替代：(i)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之後，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派發股份股息或額外現金股息、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再資本化、重組、併購、綜合、合併、交換而變更，或發生其他相關的資本變更；或(ii)適用法律或環境發生任何變更，以導致或將會導致已授予或可授予參與者的權利出現任何重大攤薄或擴大，或因干擾購股權計劃的既定運作而需作出公平調整，但任何該等公平調整的方式，均須由該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全權酌定，該委員會所作決定即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有約束力。

(e) 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並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獲行使而向每位合資格人士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若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0%限額的購股權，則必須經：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其中須載有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之前向該

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委員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或提出有關建議的會議當日，將視作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f) 股份價格

該委員會於授出時間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購股權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在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購股權價格的支付方式如下：(i)以現金及／或按行使購股權時的公平市值估值的股份(包括簽發足夠數目股份的所有權，代替向本公司實際交付股份)，(ii)經該委員會酌情批准，(a)以公平市值於行使日期與購股權價格相等的其他財產，或(b)向該委員會交付一份給予股票經紀的不可撤回指示的副本，內容指示股票經紀向本公司盡快交付足以支付購股權價格的貸款款項或出售購股權所涉股份所得款項，或(iii)該委員會可能允許的其他方法。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該委員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

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獲選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作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 (i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影響股價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而倘購股權乃向董事或「相關僱員」(定義見下文)授出，則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本(h)段所指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他們因為擔任上述職位或受僱，很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每份購股權僅可由一位承授人於其有生之年行使，或若適用法律允許，亦可由其法律監護人或代表行使。除根據遺囑或繼承法或分派法外，承授人不得轉讓、讓與、質押、附送、出售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

擔，任何聲稱已進行的轉讓、讓與、質押、附送、出售、轉移或產權負擔，均一概無效，無法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強制執行；惟指定受益人並不構成轉讓、讓與、質押、附送、出售、轉移或產權負擔。

(j)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購股權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歸屬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該委員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在授出時可能列明之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之權利

(i) *身故／傷殘*。倘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其身故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傷殘而終止，則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屆滿，而承授人仍可於以下時間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以較早者為準)：(A)購股權期間屆滿或(B)因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後一年。

(ii) *因身故／傷殘以外原因終止或其他因由(定義見下文)*。倘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其身故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傷殘以外的原因或其他因由而終止，則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屆滿，而承授人仍可於以下時間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以較早者為準)：(A)購股權期間屆滿或(B)有關終止後九十(90)日。

「因由」具有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僱傭、顧問或任何其他協議的定義，或倘在沒有僱傭、顧問或其他協議的情況下，則待(i)委員會釐定承授人已不再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履行其職務(因身體或精神疾病或受傷而無法履行職務除外)，此視為有意長期疏忽履行其職務；(ii)委員會釐定承授人已進行或準備進行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重大損害的行動；(iii)承授人被判或被控或被質疑涉及一項重罪或任何與重大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罪行；(iv)承授人未能遵守董事會或其直接上司的法律指令；或(v)倘承授人為非僱員董事，則承授人因參與上文第(i)至(iv)項所述的任何活動而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因由情況下終止與承授人的僱用關係，購股權的未歸屬及已歸屬部分均於終止僱用日期同時終止。

(n)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適當改動）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上述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歸屬及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予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該等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4天內，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股東發出通知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如該位承授人已經身故，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的購股權價格，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股款（通知須不遲於擬訂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大會日期前，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暫停行使。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自相關法院頒令之日起全部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進行和解或安排。

(q)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惟不得享有發行日期或之前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為避免承授人權利大幅擴大或攤薄而又不與購股權計劃目的牴觸，如有下列情況，該委員會須在符合該計劃的前提下，或按該委員會認為公平的其他方式，對股份數目、價格或種類或其他對價，作出公平調整或替代：(i)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之後，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派發股份股息或額外現金股息、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再資本化、重組、併購、綜合、合併、交換而變更，或發生其他相關的資本變更；或(ii)適用法律或環境發生任何變更，以導致或將會導致已授予或可授予參與者的權利出現任何重大攤薄或擴大，或因干擾購股權計劃的既定運作而需作出公平調整，但任何該等公平調整的方式，均須由該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全權酌定，該委員會所作決定即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有約束力。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有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與另一公司或實體併購或綜合，而股東為此收取股份或存續實體其他股本權益以外形式的對價；
- (ii) 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另一人士收購；
- (iii) 本公司重組或清盤；或
- (iv) 本公司將訂立書面協議，進行上文(r)(i)、(ii)或(iii)段所述事項，

則該委員會可酌情於向受影響人士發出最少10日預先通知之後，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以現金或股份或任何兩者兼備的方式，按其他股東在有關事項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每股價格，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該等購股權的價值。該委員會可在任何特定的獎勵協議中，修改本段條款。

(s) 控制權變更的影響

除個別購股權協議有所規定外：

- (i) 若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下文)，儘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適用購股權協議可能載有相反的條文，該委員會仍可酌情規定，所有購股權均可就所涉全部股份，即時予以行使；

除非涉及個別購股權，而該購股權的適用購股權協議另有說明，或對「控制權變更」另作定義，否則以下情況應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

- (a) 任何個人、實體或集團收購下列任何一項50%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的實益擁有權：(1)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因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可轉換股份或債券獲轉換、以及取得該等股份的任何類似權利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股份亦計算在內)(「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2)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附有可選舉董事投票權的證券(「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的合併投票權。但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下列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控制權變更：(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收購；(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創辦或設置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作出的任何收購；(III) Adelson 先生或任何關連方或 Adelson 先生或關連方為成員的任何集團(「指定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收購；(IV)符合本段(1)及(2)條款的任何收購；(V)就個別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任何承授人或任何包括承授人在內的一組人士(或承授人或任何包括承授人在內的一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實體)作出的任何收購；或(VI) LVS 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b) 於本文日期組成董事會的個人(「在任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最少構成董事會的大多數，但於本文日期後成為董事的任何人士，若獲得董事會當時在任董事最少三分之二投票贊成而當選或獲提名應選，則這等人士亦屬在任董事；
- (c) 本公司解散或清盤；
- (d) 本公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向一位或以上指定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外；或
- (e) 需獲得股東批准有關交易或批准在有關交易中發行股份的有關本公司的重組、再資本化、併購、綜合、法定換股或類似的公司交易(「業務合併」)的完成，除非緊隨該項業務合併之後：(a)緊接業務合併之前的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業務合併由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轉換的股份)，佔(x)通過業務合併產生的實體(「存續公司」)或(y)在適用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可選出存續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大多數成員的足夠投票證券的最終母公司(「母公司」)的總投票權超過50%，而持有人持有該等投票權的比例，與緊接業務合併之前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持有人持有已發行本公司投票證券投票權的比例大致相同，及(b)董事會批准簽訂業務合併初步協議時的董事會成員，於完成業務合併後

的母公司(或如沒有母公司，則為存續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最少佔有大多數。

- (ii) 此外，若發生控制權變更，該委員會可酌情於向受影響人士發出最少10日預先通知之後，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以現金或股份或任何兩者兼備的方式，按其他股東在有關事項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每股價格，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該等購股權的價值。
- (iii) 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中的責任，對本公司併購、綜合或其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繼承公司或組織，或任何繼承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的任何繼承公司或組織，均有約束力。本公司同意，若為進行任何該等併購、綜合、重組或資產轉移而訂立或採納任何協議或計劃，本公司將會就保障承授人在購股權計劃中的權利，制訂適當的條文。

(t) 購股權之屆滿

在不影響(r)段及(s)段效力的前提下，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尚未行使歸屬部分不再歸屬：

- (i) 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 或(o) 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之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v)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u) 註銷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限度內，該委員會可按未來生效或追溯生效的基準，豁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相關購股權協議的條件或取消其權利、修訂其條款、或變更、暫停、中止、註銷或終止任何購股權，但若任何該等豁免、修訂、變更、暫停、中止、註銷或終止，將會損害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或任何持有人或受益人的權利，若未得受影響的承授人、持有人或受益人同意，損害他們權利的部分將不會生效。再者，未經股東同意，任何修訂或修改皆不得降低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

(v) 購股權計劃修訂與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變更、暫停、中止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其任何部分，但若購股權計劃適用的任何稅務或監管規定(如有必要，亦包括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該等修訂、變更、暫停、中止或終止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則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再者，若任何該等修訂、變更、暫停、中止或終止，將會損害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或任何持有人或受益人的權利，若未得受影響

的承授人、持有人或受益人同意，損害他們權利的部分將不會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日期為[●]年[●]月[●]日，屆滿後不再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該終止不影響當時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條件亦將繼續適用於該等購股權。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該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該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大多數。該委員會的大多數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中通過的作為，或該委員會的大多數書面批准的作為，即為該委員會的作為。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1. 法律訴訟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均不屬於有關轉批經營權的任何爭議、申索或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亦不會因有關轉批經營權的任何爭議、申索或法律程序而可能須承擔任何付款或負責任何損失。LVS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下述披露者外，LVS集團內任何公司均不屬於有關轉批經營權的任何爭議、申索或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亦不會因有關轉批經營權的任何爭議、申索或法律程序而可能須承擔任何付款或負責任何損失。

本公司並非本文件第204頁所披露構成有關和解協議事宜的爭議或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因 Clive Basset Jones、Darryl Steven Turok(又名Dax Turok)及 Cheong Jose Vai Chi(又名Cliff Cheong)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入稟內瓦達州克拉克郡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 of Clark County)，控告LVS、Las Vegas Sands, LLC、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LLC及若干未具名的個人及公司，而於後來達成的和解。原告人指，有人違反協議，未有依約支付相當於VML(擁有與經營澳門博彩轉批經營權的實體)擁有權權益5%的獎勵酬勞，並提出其他相關申訴。二零零六年四月，經雙方協議，LVS獲撤銷控告，無需承受任何損失。和解對本公司的影響為改變LVS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該影響已於本文件第204頁披露。LVS已獲該機密和解決議對手方的同意，在本文件第204頁作出披露。

本公司從LVS獲悉，內瓦達州克拉克郡地方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裁決，就關於LVS成功收購澳門的博彩經營權，原告人及其有關集團所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指稱價值的酬勞申索，LVS須承擔58,600,000美元，其中包括裁決前的利息。本公司並非該爭議或法律

程序或該裁決其中的一方。本公司從LVS獲悉，LVS認為其具有提出上訴的事實、證據及程序理由，並且將繼續採取積極行動就該裁決提出上訴。

此外，本公司從LVS獲悉，名為 Asian American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一方，原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對LVS集團的若干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展開法律程序，提出因一項合約被違反而尋求損害賠償或分攤利潤，根據合約，原告人及LVS須共同發展合夥成員成功取得的任何博彩經營權項下的澳門酒店及娛樂場。據本公司從LVS獲悉，原訟包括多項其他申索，該等申索其後已喪失時效，目前訴訟關於上文提及的餘下一項申索，現正處於初步調查階段，直至二零一零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初前，審訊將難以展開。本公司並非該爭議或該訴訟的一方。

除「業務一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察覺到，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有待了結或正面臨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賣雙方各自繳納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為較高金額)公平價值的0.1%。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以外的股份登記處登記的股份轉讓將不會徵收香港印花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方面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務請注意，本公司或董事概不會承受股份持有人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責任。

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議股份或借貸資本為繳足或部分繳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為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
- (b) 本公司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